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1 期

主任委員：許雪姬
主　　編：劉士永
助理編輯：洪麗完、吳叡人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學明、林呈蓉、張素玢、張隆志、
陳培豐、陳翠蓮、劉士永、蕭阿勤、謝國興
編輯助理：李安瑜、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杜正勝、胡　佛、莊英章、麥朝成
黃富三、劉翠溶、賴澤涵、施添福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Hsueh-chi Hsu		
Editor-in-chief	Shi-yung Liu		
Assistant Editors	Li-wan Hung	Rwei-ren Wu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Chen-jung Lin
	Su-bing Chang	Lung-chih Chang	Pei-feng Chen
	Tsui-lien Chen	Shi-yung Liu	A-chin Hsiau
	Kuo-hsing Hsieh		
Editorial Assistants	An-yu Lee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ing-chang Chuang	Chao-cheng Mai	Fu-san Huang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Teng-fu Shih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大英圖書館藏「臺灣輿圖」之研究：
兼論鳳山縣關隘的描繪／陳宗仁 …………………………………… 1

進口導向：
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林玉茹 ………………………… 39

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
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王泰升 …………………………………… 101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
的臺灣學生／許雪姬 ……………………………………………… 13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1 期，頁 1-38
民國 107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大英圖書館藏「臺灣輿圖」之研究：兼論鳳山縣關隘的描繪*

陳宗仁**

摘　要

大英圖書館典藏一幅清代臺灣地圖，紙本彩繪，橫幅長卷。圖中最顯著的人文景觀是縱貫臺灣南北的紅線與藍線番界，另有交通路線、府縣官署、綠營汛塘、關隘與望樓，以及原住民的番社、漢人的街庄等描繪。由於此圖缺乏圖題、圖說，有關此圖之主題、繪製年代及繪製者等問題，仍待討論。本文除了針對此一圖像進行資料介紹外，並引述相關學者對於此圖的研究與討論；在前述基礎上，依據相關文獻，探討此圖之繪製年代、敘事思維及資料來源。本文認為此圖有關臺灣南部鳳山縣土牛、關隘的描繪，反映的是 1778-1780 年（乾隆 43-45 年）時的變化，因此年代應在 1780 年或稍後。此圖之內容與敘事思維均涉及綠營武備，同一時期臺灣鎮總兵董果可能與此圖之繪製有關。另外，本圖對於鳳山縣沿山地區的描繪與蔣元樞編撰《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記載不同，本文探討其異同，並討論鳳山縣部分關隘的移徙與存廢問題。

關鍵詞：臺灣地圖、綠營、鳳山縣、土牛、關隘

---

* 本文部分內容曾以〈大英圖書館藏乾隆臺灣輿圖的繪製年代與作者〉為題，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主辦之「古地圖中的絲綢之路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有關鳳山縣關隘的內容曾以〈大英圖書館藏乾隆中期臺灣輿圖的分析：兼論屏東關隘的描繪〉為題，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帝國邊緣與流動：清代下淡水溪平原暨山腳、恆春半島社會秩序」工作坊發表。寫作過程感謝謝國興、林天人、李宗信、陳志豪等教授提供資料與建議，以及曾獻緯，助理曾明德、賴東璿協助。審查過程中，感謝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本項研究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NSC 105-2410-H-001-054-MY2）補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4 月 17 日。

一、前言
二、內容特點的分析
三、繪製年代的推斷
四、敘事思維與資料來源
五、鳳山縣關隘位置的討論
六、結論

一、前言

大英圖書館典藏一幅臺灣地圖（以下簡稱本圖），紙本彩繪，橫幅長卷，寬490公分，高45公分。全圖未附圖題、圖例、方位。東方在上，西方在下，其視角是從臺灣海峽看臺灣島。圖中最顯著的人文景觀是縱貫臺灣南北的紅線與藍線番界，北起（大）屯山、南至屏東的下苦溪；另有交通路線、府縣官署、綠營汛塘、關隘、望樓（寮）、番社、街庄等名稱與描繪。

過去學界對本圖較陌生，僅見李孝聰《歐洲收藏部分中文古地圖敘錄》著錄，稱之為〈臺灣前山圖〉，推測繪製年代在1731年（雍正9年）至1786年（乾隆51年）間，並謂本圖於1931年入藏大英博物館。[1] 2015年底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天人所編《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也收錄本圖，稱之為〈臺灣汛塘望寮圖〉，認為繪製年代在1775年（乾隆40年）至1786年間。[2]

由於本圖缺乏圖題、圖說，關於其主題、繪製年代、繪製者及繪製者想要表達的訊息等問題，仍待討論。本文除了針對本圖進行資料介紹外，並引述相關學者的研究與討論；在前述基礎上，依據相關文獻，探討本圖之繪製年代、敘事思維及作者。本文認為本圖有關臺灣南部鳳山縣土牛、關隘的描繪，反映的是

1 李孝聰，《歐洲收藏部分中文古地圖敘錄》（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頁349。
2 林天人編撰、謝國興主編，《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文化中心，2015），頁294。

1778-1780 年（乾隆 43-45 年）時的變化，因此年代應在 1780 年或稍後。本圖之內容與敘事思維均涉及綠營武備，同一時期臺灣鎮總兵董果可能與本圖之繪製有關。另外，本圖對於鳳山縣沿山地區關隘的描繪與蔣元樞編撰《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記載略有不同，本文探討其異同，並討論鳳山縣部分關隘的移徙與存廢問題。

二、內容特點的分析

就本圖各處圖形來看，最顯著的描繪應是自然景觀，如圖幅上方層疊、綿延的山脈，圖幅中間平原地區東西向的河流，以及圖下方的海岸線。島嶼的描繪相對較少，只有四處，即臺灣島北側的雞籠島等島嶼、臺南與高雄沿海的沙洲群、屏東外海的小琉球島、以及臺灣東部的「紅頭嶼」。紅頭嶼即今之蘭嶼，位於臺東縣外海，在清代臺灣輿圖資料中，初見於 1741 年（乾隆 6 年）刊行的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之〈臺灣府總圖〉。[3] 至於在臺灣輿圖中常見的澎湖群島，本圖並未描繪。

圖中人文景觀的描繪，主要有以下幾類：

1. 在臺灣沿山地區有縱貫臺灣南北的民番界址線：界址線有紅、藍兩線，此種界址源於 1740-1750 年代官方為維持沿山地區治安，保護臺灣原住民的地權，禁止漢人侵墾，於是派員清查、繪圖造冊。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以下簡稱「〈民番界址圖〉」），即繪出此種界址線；[4] 本圖亦繪有類似圖形，顯示兩者有淵源關係。本圖縱貫臺灣南北的紅、藍線意指線以東為原住民區域，禁止漢人越界。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南部之

---

3 劉良璧纂輯、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54。

4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之圖，原稱〈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杜正勝訂名為〈臺灣民番界址圖〉。參見杜正勝，《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2017 年陳志豪撰文討論收藏於中國蘭州之圖，該圖亦與中研院所藏之民番界址圖類似。關於乾隆時期臺灣番界圖的變遷，可參見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2: 3（2015 年 9 月），頁 1-50；陳志豪，〈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 4（2017 年 12 月），頁 1-33。

圖一　本圖屏東地區局部

圖片來源：林天人編撰、謝國興主編，《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頁 307。

紅線最南一段繪有數十個長方形小色塊（參見圖一），沿著紅線並列，其範圍在下淡水溪（今高屏溪）上游的尖山以南至下苦溪，屬鳳山縣境，此種色塊應指乾隆時期官員所稱的「土牛」。關於鳳山縣土牛的興築涉及本圖繪製年代的考訂，詳見下節討論。

2. 臺灣南部沿山地區的隘寮建築：本圖在臺灣沿山地區番界附近描繪甚多隘寮，多半僅標注名稱，無圖形表示，惟獨鳳山縣境十座隘寮加繪圖形，且在其旁標注建築之材質，如「石隘」、「木隘」等。關於鳳山縣隘寮之設置涉及本圖繪製年代的考訂，詳見下節討論。

3. 道路線：本圖繪有土黃色線條，線條上再疊繪黑色虛線，遍布圖幅各處，應指道路線；但這些線條連繫的多半是官方的綠營塘汛，而非民庄保里，這是本圖特點，即本圖與軍事有關。

4. 府縣城：當時臺灣府下轄四縣二廳，本圖未繪澎湖廳，其餘各府、縣、廳均繪出城牆、城門，但臺灣府與鳳山縣城內則增繪文武官署與寺廟，此種著重臺灣南部府縣城的描繪，亦是值得注意的訊息。

5. 房屋與旗桿、紅色旗幟：這些圖形標示該處是營、汛、塘或巡檢司所在。這種軍事據點的描繪方式常見於清朝時期之地圖。

另外，臺灣最北部的大雞籠有城堡一座，臺南安平亦有城堡一座，頗為特殊，是十七世紀西班牙王國、荷蘭東印度公司先後興建、駐防的西式城堡，十八世紀清朝繪製的臺灣地圖常見此種描繪。

根據上文的討論，本圖最顯著的圖形是縱貫臺灣南北的番界線與道路線，至於圖形數量則以標注營、汛、塘及巡檢司所在的房屋與旗桿、旗幟最多，而民間的村社地名只以文字標注。這種現象說明本圖著重繪製遍布臺灣府各地的軍事據點，以及據點彼此間的道路線連繫。此外，本圖也重視臺灣南部沿山地區的描繪。

再就本圖之文字標注來看，以下按自然景觀、人文景觀分別而論。

自然景觀，以臺灣南部為例：

1. 山名：傀儡大山、尖山……

2. 溪名：力力溪、硫磺水、上苦溪……

3. 港名：萬丹港、打狗港、加籐港……

人文景觀，以臺灣南部為例：

1. 官署名：(鳳山) 縣堂、南路營署……

2. 寺廟名：關帝廟、天后宮、大道公宮……

3. 營、汛、塘、巡檢司名：山豬毛淡水營、阿里港汛、蘭波嶺塘……

4. 隘寮名：萬巾庄隘寮、新東勢隘寮、雙溪口隘寮……

5. 望寮名：赤山庄望寮、半屏山望寮、橫山仔望寮……

6. 街庄保里名：興隆里、大赤山庄、觀音山里……

7. 地名：上五塊厝、枋寮、船仔頭……

本圖標注之文字除了上述各種名稱外，亦具說明功能。文字說明主要有兩類，一類是說明各地營、汛、塘的兵員與相對距離，如：

1.大雞籠汛，離艋舺營柒拾里。

2.金包里汛，至大雞籠汛肆拾里。

3.山豬毛淡水營，駐劄都司壹員、把總壹員、額外外委壹員，安兵捌拾陸名。

但各地有關此類說明文字的體例並不一致，有些地方只注明相關距離而無兵員數，或有兵員數而未載距離。

另一類是標注縣界，如鳳山縣與臺灣縣以二層行溪（今二仁溪）、下淡水溪為界，故在溪流兩旁標注「鳳山縣管轄」、「臺灣縣管轄」，以及「臺邑界」、「鳳邑界」。

本圖有關文字的運用與圖形的描繪重點相同，亦即自然景觀的說明著重山脈與溪流；人文景觀著重官署與營汛，顯示本圖主要呈現官方關注的地理訊息，特別是軍事布防情形，故《方輿搜覽》的編者收錄本圖時，訂定名稱為「臺灣汛塘望寮圖」，即是為了反映這一繪圖重點。

本圖係紙本彩繪，其繪製順序為先以黑色筆墨勾勒各種景物的線條，如河流、山丘、房屋、番界等；再施加色彩，如番界用紅、藍色，屋瓦用土黃色，河流為藍色，旗幟為紅色等；最後標上文字，如地名、官署名、各種說明文字等。全圖完成後，又有貼黃，貼於汛塘說明文字之下方或附近，有些紙條已脫落，仍可見殘跡。

依據上述內容分析，筆者認為本圖不宜稱為〈臺灣前山圖〉，因繪製者應是

想畫一幅臺灣地圖，而非僅是前山圖；亦不宜僅稱為〈臺灣汛塘望寮圖〉，因圖中描繪的主題應是全臺形勢與武備。

三、繪製年代的推斷

關於本圖之繪製年代，[5] 李孝聰推測年代在 1731-1786 年間，林天人認為年代在 1775-1786 年間。由於林爽文事件平定後，諸羅縣於 1787 年（乾隆 52 年）改稱嘉義縣，但本圖標注為諸羅縣，故前述兩位教授均認為 1786 年是繪製的年代下限。蘇峯楠則認為本圖約成於 1781-1784 年（乾隆 46-49 年）間，尤其可能在 1781-1782 年左右。[6]

關於年代上限，林天人注意到本圖中臺灣府城有一小西門，此乃 1775 年（乾隆 40 年）臺灣知府蔣元樞重修臺灣府城時新設，故本圖年代應在此年之後。不過，臺灣知府蔣元樞除了新建小西門外，在城外之軍工廠亦添建一城門，稱為「廠門」；又新建接官亭之石坊。這些設施均繪於本圖中，亦見於蔣元樞編纂之《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參見圖二）。其中兩座城門（小西門、廠門）修於 1775 年，接官亭石坊則建於 1777 年（乾隆 42 年）。[7] 故本圖繪製時間應在 1777 年之後。

上文提及本圖中臺灣南部隘寮畫法與臺灣中北部不同，除了畫出圖形，又加注「石隘」、「木隘」等字；同樣的，臺灣南部之番界線亦加繪土牛。何以本圖繪者著重描繪臺灣南部的隘寮與土牛？此一現象應與繪圖之時，當地之隘寮與土牛設施興建完成，故特地描繪。因此，臺灣南部隘寮與土牛的整建工程應與本圖之繪製時間相關。

清朝官方在臺灣設置隘寮與土牛設施均與臺灣的邊防政策有關，官方基於治安考量，希望隔離漢人與山區原住民。早在 1720 年代，官方在臺灣沿山地區推

---

5 明清時期，地圖的繪製可能存在多次的繪本，如繪製過程中的稿本、完稿後的清稿本、傳抄本。史料有限，筆者無法判斷本文之圖究屬稿本或他人抄本，本文所指「繪製年代」係指圖幅內容呈現的年代。

6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37。因該論文主題所限，蘇氏未細說其推論之依據。

7 謝金鑾、鄭兼才纂，薛志亮修，《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0 種，1962；1807 年原刊），頁 90 載：「接官亭在西門外海口風神廟前（乾隆四年，巡道鄂善建。四十二年郡守蔣元樞捐俸修；並於左側搆官廳，於海口砌石為埭，加坊表焉）」。

圖二　本圖臺灣府城局部

圖片來源：林天人編撰、謝國興主編，《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頁 304。

動立石畫界政策。畫界之後，又施行各種措施，希望維持此一界線的有效性，如多次清釐界址、豎石立碑，進而開挖深溝、堆築土牛。又先後頒行各種禁止越渡的律例，最初是懲治違犯的民、番偷渡者，後來罰則擴及管理界址的文武官員。[8]

8　本節有關清朝邊防政策的討論，可參見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頁 87-107；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

當官方努力畫清界址、訂定罰則，卻發現成效有限，進一步的政策作為就是派出夠多的執法者，確保界址的有效性。最初是重用綠營，但兵額有限，故引進民間武力，隘制即是在這樣的政策脈絡中逐漸成形，即在所謂「生番」出入隘口

設置關隘，由歸化的原住民（熟番）或漢人駐紮、稽查，防止私越。

1740年代官方著力整頓番界，透過原住民的土目、通事，派撥熟番到隘口巡防。1754年（乾隆19年）以後，巡防逐漸變為定點守禦，即設立關隘，在1760年（乾隆25年）以前，彰化、淡水、鳳山等縣廳均已設隘。而同一時期，亦在彰化、淡水兩廳縣番界堆築土牛。據記載，部分地區每座土牛與土牛溝的規模為「長貳丈，底闊壹丈，高捌尺，頂闊陸尺。每溝長壹拾伍丈，闊壹丈貳尺，深陸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9] 惟當時鳳山縣並未堆築土牛。

約十餘年後，到了1770年代至1780年代初，臺灣官方整頓鳳山縣的關隘，並增建土牛，本圖對於鳳山縣的隘寮與土牛加意描繪，即是敘述此一時期之變革。

以下先論隘寮的整建。此事亦與當時臺灣知府蔣元樞有關。蔣元樞在臺任職期間（1774年〔乾隆39年〕底至1778年〔乾隆43年〕中）推動多項整建工程，包含前述臺灣府之城工、橋梁、鹽埸、官署等，亦重新整建鳳山縣的隘寮。[10] 對於這項整建工程，蔣元樞繪圖記其事，並寫作〈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其文謂：

> 臺灣南北二路各有生番。北路地廣山深，番離庄遠，又設土牛、隘口，層層巡警，歷年安靜。南路之傀儡生番最稱兇狠，且沿山居民逼近番界，約計二百餘庄。從前限以山根溪溝為界，雖設武洛、新東勢、山豬毛、枋寮口、糞箕湖、巴陽庄等六隘，撥番分住巡守；但所撥之番為數無多，又無隘寮居住，其勢自不能常川守衛。且今昔情形不同，前此生番出沒之處，今則番跡罕到；前者從未出沒之區，今則有路可通，如雙溪口、大路關、毒口溪等處是也。

學研究所，2001），頁 41-58、149-196；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52（2017年6月），頁9-20。惟本文所述，係依據陳宗仁，〈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22: 2（2015年6月），頁8-27。

9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頁258-259。

10 陳宗仁，〈《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內容解析〉，收於華林甫、陸文寶主編，《清史地理研究：第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308-310。

> 情形異昔，法宜變通。元樞前巡南路，細察情形，殊失扼要，現雖生番安靜，萬一遇有越界之事，備禦宜周。因就山腳遍勘，於生番出沒之處，添建隘寮，酌移舊隘，添撥番丁連眷同住，永資捍衛。稟蒙大憲批允辦理，隨經示諭，衿民樂從，捐銀輸料，爭先恐後。謹委專員會同營弁，慎選董事，督同興建……[11]

此文首段敘述從前鳳山縣設隘緣由與缺失，謂沿山地區生番兇狠而民居逼近番界，曾設六隘，派番巡守，但為數無多，又不能常駐守衛。次段敘述蔣元樞整建新舊關隘緣由，即今昔情形不同，「法宜變通」，於是「添建隘寮，酌移舊隘」。原先設置六座隘寮，新增為10座。除了整建關隘外，又設置「通事寮」，即在「隘寮之後，另建寮房六所」、「以木為柵」，「令生番通事攜帶壯丁守禦，與熟番互為聲援」。文中謂「大憲批允辦理」，大憲應指當時閩浙總督鍾音（任職期間為1771年〔乾隆36年〕至1778年）。

在蔣元樞所繪〈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中，共繪十座隘寮，其中4座隘寮的圍牆為土黃色，其他為灰色，此種描繪方式與本文所論之圖相比，可知土黃色圍牆指木隘，灰色圍牆指石隘。[12] 另外，隘寮之東方，有6處樹立木柵的「通事寮」。本文所論之圖反映了蔣元樞對於鳳山縣關隘的整建內容。

1778年3月（乾隆43年2月），巡臺御史覺羅圖思義與孟邵在奏摺中報告巡視臺灣南路所見，謂：

> 惟查鳳屬之山豬毛等處沿山居民，約計二百餘庄，俱與傀儡山生番逼近。從前設有隘寮六座，派撥熟番巡守……據臺灣府知府蔣元樞詳明總督鐘音，會同鎮、道，議于庄後山腳各生番出沒之所添建隘寮，並將舊有隘寮籌酌改移，其圍牆或用石砌、或用木柵，前後共建隘寮十六座。仍按地勢之險夷，酌派守番之多寡，俱飭令該丁挈眷同住，並撥給就近無礙埔地，令守隘番丁墾種，俾資衣食以堅防守之心。各庄民等均極同聲稱便。[13]

---

11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30-31。

12 屏東各隘的材質有木隘和石隘的不同，因筆者所見史料有限，其原因不詳。由於木隘共有4座，其中兩座為舊隘（即新東勢及糞箕湖隘），另兩座為新設（萬巾庄隘寮、加匏朗隘），故無法斷定木隘是否係延續舊隘規制。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該院，1982），第42冊，頁64-66。

巡臺御史覺羅圖思義與孟邵於本年 2 月巡視南路，次月上呈此一奏摺，摺中提及鳳山縣添建與改移隘寮，並謂隘寮圍牆或用石砌、或用木柵，而庄民「同聲稱便」。依據此摺寫作之年代可知，蔣元樞對於鳳山縣隘寮之規畫與營造，必在 1778 年 2 月御史巡視南路之前。不過巡臺御史的奏摺中稱「前後共建隘寮十六座」，指的是十座由熟番駐守的關隘和六處漢人壯丁守禦的通事寮。

在此摺中亦提到鳳山縣修築土牛的起因，其文謂：

> 伏查臺屬北路番界向俱勘築土牛，挑挖深溝，俾民番共知遵守。臣等悉心酌議，即飭令地方官倣照北路，一體築牛、挑溝，使界址犁然，一望可知，庶民、番各有界限，兵、役不難稽查。[14]

蔣元樞在〈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亦有類似記載，謂：

> 前巡憲視歷南路，勘查番界，蒙以元樞籌建隘寮、望樓各事合於機宜，可資扼要，諭以「從前雖以山根溪溝為界，但山形起伏不一，水溝衝徙無常，日久恐有混淆，應照北路規制，建立土牛，俾民番永遵。業已附摺入奏，務須妥速辦理，兼荷仰述聖諭，以釐定番界為第一要務」。元樞遵即嚴督鳳邑李令，妥速趕辦，以期上遵聖訓、下惠黎元。自今以後，界址永清，無虞淆混；該番畏守禦之日嚴，自必益臻寧謐，沿山黎庶永慶昇平矣。[15]

「巡憲」指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在蔣元樞任職臺灣知府期間，僅有前述覺羅圖思義與孟邵來臺。他們於 1777 年（乾隆 42 年）年中奉旨，9 月抵臺，年底巡視臺灣北路，隔年 2 月巡視南路。故蔣元樞文中所謂「前巡憲視歷南路」，即指覺羅圖思義與孟邵兩人於 1778 年 2 月（乾隆 43 年正月）巡視南路之事。所謂「附摺入奏」之摺，即指前述之奏摺，上奏日期是同年 3 月 6 日。當時巡臺御史對於蔣元樞籌建鳳山縣之隘寮、望樓，認為「合於機宜，可資扼要」，但指示南路番界「應照北路規制，建立土牛」，此乃鳳山縣挑挖土溝、修築土牛之起因。

蔣元樞奉巡臺御史指示後，即「嚴督鳳邑李令，妥速趕辦」。李令即鳳山知

14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2 冊，頁 64-66。
15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31。

縣李桐。[16] 不過巡臺御史上摺後，隨即離臺，蔣元樞亦於次月（4月）任職屆滿，[17] 返回福建，等待引見。故鳳山縣堆築土牛之事應由繼任的臺灣府知府萬緜前督導，他於1778年6月到任。[18]

1781年2月（乾隆46年2月），閩浙總督富勒渾以「臺郡南路建築隘柵等項工竣」，恭摺奏聞，其文謂：

> 鳳山縣轄之山豬毛等處，沿山居民約計二百餘庄，俱與傀儡山生番逼近，……茲據臺灣府知府萬綿〔緜〕前將應行添建、改設各隘藔、木柵共十六處，同應築土牛八十一座，及挖挑寬深溪溝，督飭各委員趕辦完竣，業已撥番分住，給地墾種。並據臺灣道俞成、臺灣鎮臣董果會同查勘添建隘藔、木柵及挑築深溝、土牛，實屬堅固深通，由福建布政使德文會同按察使楊廷樺詳請奏前來。臣覆查無異，除仍飭該鎮、道每年農隙時委員確勘，隨時修理，以期經久守禦……。[19]

摺中謂鳳山縣隘藔與土牛工程均已完竣。其中隘藔謂有十六座，不過本圖僅見10處隘藔，未見另6座通事藔。又有土牛81座，即本圖在番界上描繪的長方形色塊。

1781年2月閩浙總督富勒渾恭摺上奏之時，鳳山縣隘藔與土牛整建工程業已完成。由於工程完竣後，臺灣道俞成、臺灣鎮董果曾會同查勘，又由福建布政使德文會同按察使楊廷樺上呈詳文，故扣除官員覆查、公文移轉等時間，實際工程或可推斷已於前一年（1780、乾隆45年）完成。另外，奏摺中董果尚為臺灣鎮總兵，而董果於1780年7月（乾隆45年6月）奉調為海壇鎮總兵，[20] 故土牛工程應於1780年上半年完成。因此，本文所論之圖若是描繪已完工的鳳山縣隘藔

---

16 李桐於1776年2月（乾隆40年12月）調署鳳山縣知縣，1779年2月（乾隆44年1月）「因命案相驗不實，經臣等會摺參奏，請旨革職」。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63冊，頁142-144。李桐革職後，由上杭知縣韓燕調補，鳳山縣之關隘與土牛建設工程係在此二人任內進行並完工。

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4冊，頁373。

1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6冊，頁406。到任日期為乾隆43年6月2日，即1778年6月25日。

1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66冊，頁352-356。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30冊，頁141-142。1780年7月23日（乾隆45年6月22日） 奉諭旨董果調補新職，福建官方收到諭旨應於7-8月之際，董果應於8-9月間離職。

與土牛整建工程，則繪圖時間應在 1780 年或此年稍後。

四、敘事思維與資料來源

在前述兩節的討論中可以發現，本文所論之圖著力描寫臺灣的軍事武備，如遍處臺灣各地的綠營汛塘、縣廳巡檢司、隘寮、望寮（望樓）等，也描繪臺灣知府蔣元樞興修的某些工程，如臺灣府城工、鳳山縣的隘寮整建與土牛新築。上述內容為何描繪在一幅臺灣地圖中？有誰會想要繪製此種內容之地圖？這類地圖應是某一層級的官員令繪師製作的成果。繪師只是憑藉其繪畫技術受命繪圖，至於地圖的形式、內容仍是由委託人——即官員決定，且地圖之各種地理訊息亦由官方提供，因此本文所謂的「繪製者」或「作者」指的是主導繪製此種地圖的人。

上文提到本圖多為軍事地理訊息，例如圖中道路線連結的端點多為塘、汛、營及府縣城，而非民間的街庄。以下探討汛塘的描述與文字說明，筆者認為分析汛塘描繪格式的差異與特色，可以明瞭本圖之敘事思維與資料來源。

（一）塘、汛、營標注格式的差異

全圖主要說明文字是記載各塘、汛、營及縣城的駐軍數與相對距離，但說明的格式並不一致。可區分出以下三類：

1. 僅記汛塘之相對距離，但不記兵員數：在諸羅縣、彰化縣及淡水廳境內，如諸羅縣南港塘，其旁載：「至笨港汛參里」；彰化縣之南北投汛，其旁載：「至縣城參拾里」；淡水廳之海山口汛，其旁載：「至艋舺營壹合伍里」。惟諸羅縣八掌溪以南至臺灣縣界，出現一些例外，如龜仔塘載「安兵伍名，至府陸拾里」、溪墘塘載「安兵伍名，至府參拾里」、加溜灣汛載「把總壹員、安兵貳拾陸名、至府參拾里」；另下加冬汛寫作「下加冬大汛」。
2. 兼記武官數、駐軍數與相對距離：臺灣縣境內與鳳山縣境二濫溪（今阿公店溪）以北之汛塘，如大目降汛，其旁載：「外委壹員、安兵貳拾捌名、至府貳拾里」。
3. 僅記武官數與駐軍數，不記距離：鳳山縣二濫溪以南，如東港塘僅載：「安

兵伍名」；枋蓁口汛載：「外委壹、安兵貳拾名」。但境內標注「水右」的汛則未載武官數與駐軍數。

上述格式的差異與縣廳轄域不符，如諸羅縣境以八掌溪為界、鳳山縣境以二濫溪為界，南北兩側之記載格式不同，此種現象應是受到綠營營制的影響。十八世紀下半葉臺灣鎮轄下，除水師之外，陸路營及其長官駐防地如下：

1. 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均駐防臺灣府城。
2. 臺灣城守營左、右二軍，參將駐防府城、左軍守備駐防岡山汛、右軍守備駐防下加冬汛。
3. 南路營，參將駐防鳳山縣城，都司駐防下淡水（亦稱下淡水營）。
4. 北路協標中、左、右三營，副將、中軍都司駐防彰化縣城、左營守備駐防諸羅縣城，右營守備駐防竹塹。
5. 淡水營，都司駐防艋舺渡頭。[21]

前述格式的不同，應與各營駐防區域的畫分有關。

1. 諸羅縣八掌溪以北，以及彰化、竹塹兩縣與淡水廳等區域，分屬北路協標中、左、右三營及淡水營。這四營之汛塘標注文字相同，屬前述格式的第一類，即標注各汛塘至某地多少里，但不記兵員數。
2. 諸羅縣八掌溪以南，以及臺灣縣北側（府城以北）等區域，屬臺灣城守營右軍。此區域標注格式屬第二類，但諸羅縣境八掌溪以南，出現第一類與第二類格式摻雜的現象。
3. 臺灣縣南側（府城以南）、鳳山縣境二濫溪以北等區域，屬臺灣城守營左軍守防。此區域標注格式屬第二類，兼記里數、兵員數。
4. 鳳山縣境二濫溪以南分屬南路營、下淡水營管轄，汛塘標注格式屬第三類，即不記里數。

根據上述討論，除了臺灣城守營右軍守防區域的標注文字較分歧，其餘區域的標注文字格式均與各區域營制相關。此一現象顯示格式的不同可能與資料來源有關，即臺灣陸路各營之資料在彙整、上呈時，各營使用的格式不同，本圖繪製

---

[21]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年原刊），頁 367-370。此處引用余文儀纂修之《續修臺灣府志》，因該志纂修於 1760 年代，是距本圖繪製時間最近的府志。

人員只是按各營資料填入，導致全圖汛塘文字出現區域差異的現象。

再就各汛塘標注文字的性質而言，武官數、駐軍數，屬「營制」資料，相對距離屬「程途里數」資料，這些資料都是綠營文書常見的記載內容。如現存《臺灣兵備手抄》，其內容與 1870 年代臺灣鎮總兵林宜華有關，可能是他任職時使用的文件，其中有〈臺灣南路汛塘尖宿里站〉、〈艋舺營所轄地方洋面程途里數〉等資料，即是記載各汛塘距離與兵員數；[22] 又如《臺灣府輿圖纂要》在〈營制〉或〈防汛〉條目下亦收錄此類資料。[23] 這兩種雖然是十九世紀的檔案資料，但十八世紀時亦應有類似之文獻。

（二）僅見水師右營的標注

在本圖中，鳳山縣沿海從北往南標注「水右蟯港汛」、「水右萬丹汛」、「水右打狗汛」……等文字，「水右」指安平水師協標右營。其中「水右蟯港汛」臨近二濫溪，此溪以北未見類似的標注文字。對全圖汛塘標注文字而言，這又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安平水師協標隸屬臺灣鎮統領，水師下轄中、左、右三營，各營有駐防、分防、分巡之責，其中水師右營守防「蟯港汛」及其以南水域。在本圖中，僅見「水右」諸水汛的標注，而未見其他二營的標注。[24]

由於安平水師右營轄區在二濫溪以南水域，而南路營守防範圍亦是二濫溪以南的鳳山縣境，因此水汛資料可能是南路營提供，才會出現本圖僅見水師右營之駐防資料。

（三）汛塘相對距離的描寫具方向性

本圖各汛塘標注相對距離，如至某地幾里，其寫法並非同質性地描寫某一汛塘與相鄰單位的距離，而是描寫其與上級單位的距離。

---

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兵備手抄》（臺北：該室，1966，文叢第 222 種），頁 13-22。

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該室，1963，文叢第 181 種），頁 55-62、110-113、147-149 等。

24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文叢第 146 種，1962；1764 年原刊），頁 197 載：「按舊時安平鎮隸縣轄，凡水師三營雖汛分南北，皆縣防海所必詳也。自雍正九年安平改隸，今分右營弁兵散置各汛口中，制與昔異，應就近制」。按此志編纂於 1760 年代初，故所謂「今分右營弁兵散置各汛」，乃此一時期之事，而據其書同頁記載：「蟯港汛：縣西北二十里，北接臺灣縣鯤身頭汛，水程二十里，次衝，目兵五名分防」，故知 1760 年代時蟯港汛乃鳳山縣最北界之水汛，本圖所載與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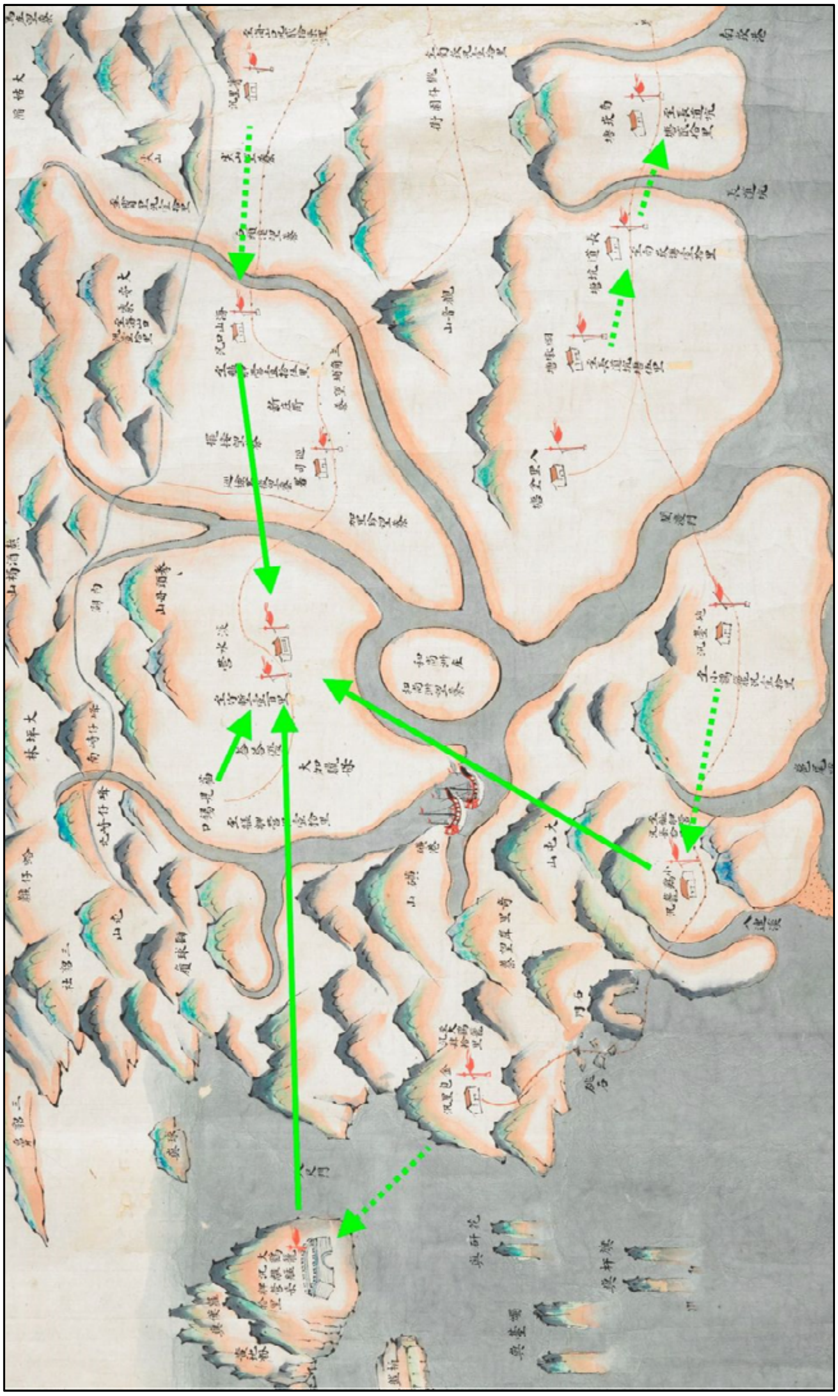

圖三　本圖臺北地區汛塘隸屬圖

圖片來源：底圖為本圖臺北局部，筆者加繪線條。

以臺灣北部之淡水廳為例，共有十四條相關距離的記載，可以分類如下：

1.淡水營

淡水營：至竹塹壹百里

2.雞籠港區域

金包里汛：至大雞籠汛肆拾里　　大雞籠汛：離艋舺營柒拾里

3.臺北盆地區域（淡水港區域）

砲臺汛：至小雞籠汛壹拾里　　小雞籠汛：至艋舺營汛柒拾里

貓兒錫口：至艋舺營汛壹拾里

尖山：至霄里汛壹拾里

霄里汛：至海山口汛貳拾柒里

大安簝：至海山口汛壹拾里　　海山口汛：至艋舺營壹拾伍里

上述汛、塘里數之敘述方式有兩種，一是某塘、汛至某汛幾里；另一是某汛至淡水營幾里；至於淡水營則載至竹塹（淡水廳城、北路協標右營駐防於此）幾里。這種敘述方式並非單純地描述相對距離，而是呈現等級與隸屬關系；亦即讀圖者在閱覽時，即可得知淡水營各汛、塘的位置、連絡道路、及隸屬關係等軍事訊息。這種現象不僅見於淡水營，亦見於彰化、諸羅及臺灣等縣所在的綠營。

再以臺灣中部之笨港汛為例，此汛屬臺灣北路協標左營管轄，依本圖所載，以下五塘之距離說明與笨港汛有關：

白沙墩塘：至笨港壹拾里。

北港塘：至笨港汛三里。

南港塘：至笨港汛貳里。

竹仔腳塘：至笨港汛捌里。

鹿仔草塘：至笨港汛壹拾伍里。

其中竹仔腳塘、鹿仔草塘均在牛稠溪之南，鄰近猴樹港汛，但卻隸屬溪北之笨港汛，這是因猴樹港汛屬安平水師協標左營防守，屬水師營系統；而笨港汛則由臺灣北路協標左營千總駐劄，兵員 150 名。[25] 前述白沙墩等五塘之兵員應由笨港汛派出，屬陸路營系統，故各塘均記載至笨港汛之距離。據圖四之汛塘隸屬關

---

[25] 劉良壁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頁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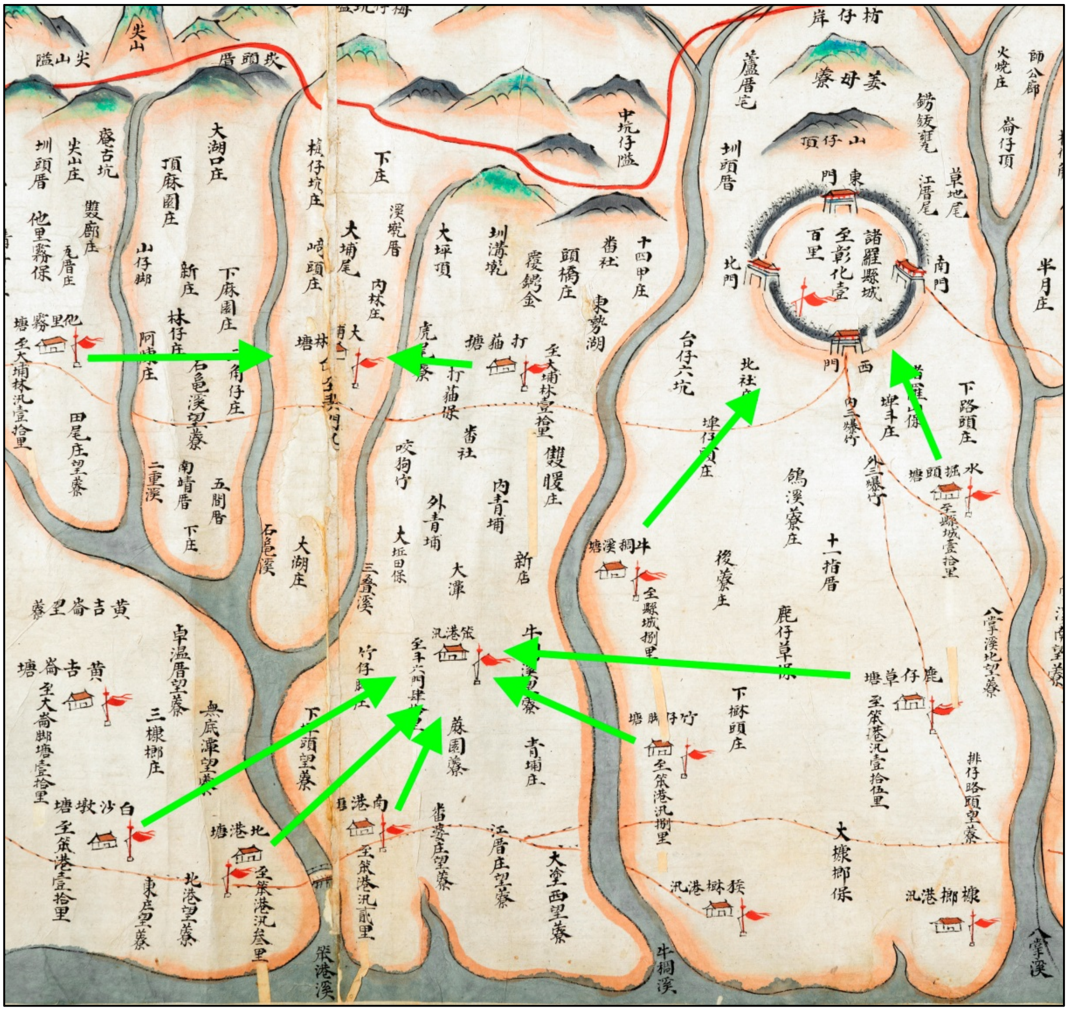

圖四　本圖雲林、嘉義地區汛塘隸屬圖

圖片來源：底圖為本圖雲林、嘉義地區局部，筆者加繪線條。

係，可知笨港汛及其所轄各塘位置均靠海，其東側靠內陸之塘則以牛稠溪為界，分別歸屬大埔林汛（圖中寫作塘）與諸羅縣城之北路協標左營。

（四）貼黃的位置與作用

本圖關於汛塘記載有另一特殊處，即除了南路營與下淡水營外，其餘各營汛塘記載距離之文字下方通常都有貼黃。有學者認為貼黃出現於「全臺沿海汛塘、

彰化縣內陸之汛塘，以及彰化縣城、番仔溝、大里杙庄等非汛塘地點處」，推測可能是 1782 年「臺灣鎮總兵金蟾桂至彰化縣城處理漳泉械鬥事件，以及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討論加強沿海邊防等過程裡，取用本圖討論所留下的痕跡」。[26] 不過細看本圖，貼黃的數量相當多，不僅出現於彰化縣或沿海汛塘，亦見於淡水廳、諸羅縣及臺灣縣的內陸汛塘。

圖中出現多處貼黃，必有貼者的用意，但應不是為了處理彰化動亂而貼。亦不可能與全臺動亂有關，如林爽文事件。因為與戰事有關的地圖，通常需要以更大的比例尺繪製；且林爽文事件發生時，鳳山縣亦有動亂，但本圖該處並無貼黃。關於本圖的貼黃，筆者認為有三個面向值得考慮：

1.依據目前尚存於圖上之紙條而言，可以確定是在繪製完成後才貼，且現存紙條未書寫文字；其原因或許是原本要書寫文字，但因故未寫，或者只是貼上以標注位置而已，但均像是在籌畫某種事宜。

2.貼黃未見於南路營與下淡水營，似可推斷貼黃與北路綠營有關。

3.貼黃出現於標示營、汛、塘相對距離之處，也許是為了更新汛塘距離資料，或是讓閱圖者容易找到汛塘距離資料。

因此，本圖之貼黃可能是作為官員（如臺灣鎮總兵）出巡北路之參考或與規畫北路綠營汛塘事務有關。

根據上述分析，本圖不僅描繪軍事地理訊息，圖中道路線的描繪、汛塘的標注格式及描述的方向性，更顯示這些地理訊息是來自武職官員，反映的是這類官員的需求與思維；另外，標注格式的區域差異及其與陸路各營的相關性，顯示圖中汛塘資料亦是由武職官員彙整、呈報。因此，本圖之繪製應與武職官員有關。

清代臺灣官方可以分為文、武兩個系統，文職長官主要是分巡臺灣道與臺灣知府，武職則是臺灣鎮總兵；兩者之上司分別是福建巡撫與福建水師提督，但最終是由閩浙總督統領。由於此幅圖強調軍事地理訊息，且涉及全臺，因此可能的作者應是臺灣鎮總兵，因為福建水師提督、閩浙總督或巡臺御史所用的臺灣地圖應是臺灣在地官員所提供。

---

[26] 此乃蘇峯楠之看法，在其正式發表之論文，謂本圖約成於 1781-1784 年間，尤其可能在 1781-1782 年左右，即受此看法影響。參見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37。

臺灣鎮總兵為正二品，1733 年（雍正 11 年）改為掛印總兵，遇事可以單獨上奏摺而不須督撫轉奏，為閩浙總督轄下水師最要缺，也是乾隆中期臺灣文武官員唯一擁有此權力的官員。[27] 1780 年浙江巡撫李質穎討論新任臺灣總兵赴臺事宜時，亦謂：「臺灣為海外要道，總兵係專閫大員，海疆重鎮甚為緊要」。道光年間臺灣道姚瑩謂臺灣鎮總兵的地位與重要性：「臺灣總兵，初皆以提督之有功爵者為之，道職較小，故列銜其後。嗣是，總兵非功爵之提督，亦相沿而不改。……蓋臺鎮兵額為天下最，又專制海外」。[28] 所謂兵額為天下最，是指臺灣府置一鎮總兵，統轄兵額一萬餘名，清朝各府皆無如此之編制。臺灣鎮掛印總兵統轄兵員既多，且又專制海外，是當時管轄臺灣島的最主要官員。

本文之圖描繪重點是臺灣武備，而與臺灣武備最密切相關的官員是臺灣鎮總兵。前節探討本圖繪製年代，認為本圖顯示的內容與臺灣知府蔣元樞任內建設有關，年代應在 1780 年以後，但不會晚於 1787 年初（乾隆 51 年底）林爽文事件爆發時。在此期間，據《續修臺灣縣志》載，臺灣鎮總兵共有以下數位：

> 董果，直隸人，武進士，乾隆 42 年 5 月任。
> 張繼勳，羅源人，行伍，乾隆 45 年 11 月任，水師總兵。
> 鄭瑞，臺協副將，乾隆 47 年 5 月署。
> 金蟾桂，江南人，武進士，乾隆 47 年 9 月任，以議去，水師總兵。
> 孫猛，鑲白旗人，世襲，乾隆 47 年 12 月任，卒於官。
> 柴大紀，浙江人，武進士，乾隆 48 年 9 月任，51 年晉京，仍回本任。旋遭逆擾，軍功，加巴圖魯水師提督、參贊大臣義勇伯。後以議去。
> 陸廷柱。乾隆 51 年 3 月任。尋調回。[29]

其中鄭瑞為署理，金蟾桂、孫猛及陸廷柱在任時間均僅數月，董果、張繼勳、柴大紀等三人可能性較大，而又以董果最可能與本圖有關。

在董果的奏摺與後人所寫的傳記中亦提及董果曾使用與擁有臺灣地圖。例如董果於 1777 年任臺灣鎮總兵，該年巡視臺灣各地，自謂：

---

27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159。

28 姚瑩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東溟奏稿》（文叢第 49 種，1959），頁 1。

29 謝金鑾、鄭兼才纂，薛志亮修，《續修臺灣縣志》，頁 260-261。

> 奴才抵任以來，取閱地圖及至親歷各處細察，南路山豬毛之地勢，山徑叢雜，庄社荒僻，居民零落。隨再會商臺灣道臣張棟、臺灣府知府蔣元樞，復於險要處所，添蓋望樓，俾聲勢聯絡，庄民、熟番共相守禦。[30]

文中提到董果任臺灣總兵，曾「取閱地圖」以瞭解臺灣南路山豬毛的形勢，此種地圖應與本圖類似，即與兵防、武備有關，作為總兵出巡時的參考依據。由於當時董果剛到臺任職數月，這幅圖應非其繪製，而是清朝統治臺灣期間治臺官員均曾繪製此種武備圖，在任時使用，亦留與接任者，故董果謂是「取閱」地圖。1783年（乾隆 48 年）閩浙總督富勒渾在一份奏摺中報告臺灣班兵添設情形時，亦提到「臣謹按輿圖，酌核營制」，[31] 此種記載營制的地圖亦是臺灣武備圖。

歷任臺灣總兵持有與使用武備圖，應是其職責所需，但未必每一任總兵都會依據舊的地圖，加上新的地理訊息，重新繪製一幅新的地圖。但在董果的傳記資料中卻可發現其曾繪製臺灣地圖。董果為直隸豐潤（今河北省唐山市）人，1891年（光緒 17 年）刊本《豐潤縣志》有其傳記，謂：

> 董果，字毅千，董各莊人。乾隆辛巳武進士，授三等侍衛，出為甘肅遊府，剿巨盜馬得鼇，微服至其巢，計擒之……。繼隨大將軍阿桂征大金川索諾木，攻破羅博瓦山梁色澎普諸砦，進據險要，直搗噶喇賊穴，前後七十餘戰，人以楊無敵比之。金川既平，擢建甯鎮總戎，陛見，賡懋賞。調閩省漳州鎮總戎。純廟以臺灣為閩重地，華夷雜居，非威望素著者不能綏柔而震慴之，特簡果為臺灣掛印總戎，果巡視四境，繪圖指示將士，使明地勢要害、戰守機宜，海疆倚為長，其圖今尚存焉。[32]

董果是武進士出身，戰功彪炳，任職臺灣總兵時，曾巡視四境，「繪圖指示將士」，且方志作者謂本圖於光緒年間尚存，亦即百餘年前董果之地圖尚存於世。現代董果家鄉的文史學者謂董果「曾手繪臺灣全境圖及軍事要塞圖，一直保存于董氏祠

---

30 臺灣鎮總兵官董果，〈為奏巡視臺灣情形事〉，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0 冊，頁 641-642。

3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5 冊，頁 104-106。

32 郝增祜等纂修、周晉堃續纂修，《光緒豐潤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 345-346。

堂」，文化大革命時「被抄，不知去向」。[33] 至於本文討論之圖，其館藏編號為 Add. MS. 16363（D）。大英圖書館的前身大英博物館於 1867 年創立東方手稿部時，將先前收入之地圖均編為 Add.。至於 MS. 16363（D）則是 1846 年大英博物館購自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1814-1843）之地圖；而馬儒翰逝世於 1843 年，故本圖早於 1843 年已外流於市，後歸馬儒翰收藏。因此，本圖必非前述方志作者所見之圖，但也許是董果地圖的不同繪本。

此外，至今尚存兩幅地圖與本圖有關，一幅是日本天理大學收藏的乾隆中葉臺灣輿圖，蘇峯楠曾指出其內容與本圖類似，如臺灣縣與諸羅縣交界處的紅線番界畫與本圖類似，而與〈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以下簡稱「〈紫線圖〉」）不同。[34] 這是一項值得重視的發現。天理大學之圖繪製較精美，但內容文字則不如本圖詳細，不過兩者有關汛塘標注文字的格式與內容相當雷同，反映同時期之軍事地理訊息，且有相同的資料來源。但是天理大學之圖將番界誤繪為道路線，繪者可能不解臺灣事情，而是依循某種類似本文所論之圖抄繪，且部分誤繪。

至於 2017 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重刊的〈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以下簡稱「〈侯氏圖〉」），在鳳山縣區域亦繪製土牛與關隘，蘇峯楠認為本圖強調「鳳山縣沿山邊界隘寮、土牛與竹圍的增補，文字題寫、線條描勒、設色亦工整精緻，與〈民番界址圖〉、〈紫線圖〉的稿本形式不同，說明〈侯氏圖〉不是稿本，而可能是一幅成品」，認為或許是由當時驗收工程的臺灣道俞成、臺灣總兵董果製作，上呈閩浙總督富勒渾參閱之圖。[35] 但這只是推測之辭，並無實證。筆者認為〈侯氏圖〉雖然在鳳山縣繪製土牛與十座關隘，顯示 1780 年代新的地理訊息，但鳳山縣之番界均繪成河道，並非真實情況，且與鳳山縣各河道滙合或交叉也不自然，此種描繪方式比較像前述天理大學之圖，應係繪者不解臺灣情形抄繪時誤繪，似非臺灣總兵上呈總督之圖或所謂「御製」之圖。

綜上所述，依據本圖之繪製特點與敘事思維，筆者認為應稱之為〈臺灣武備

---

33 中共唐山市豐南區委宣傳部、唐山市豐南區文聯編，《文化豐南》(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12)，頁 277-278。

34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38。蘇峯楠曾以〈大英圖書館藏臺灣番界圖的初步考察〉為題，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由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解讀工作坊」報告。

35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37。

圖〉或〈兵防圖〉。年代早約一、二十年的《重修鳳山縣志》將營制資料置於「兵防志」，而同時期《續修臺灣府志》則歸屬「武備志」。府志纂修者解釋設立「武備志」的類目緣由，謂：「國家昇平百年，德威遐播，武備不因修文而廢；凡以固疆圉、輯民人，薄海內外，有備無患矣」。[36] 這幅圖展現的便是官員統治臺灣時，「固疆圉」、「輯民人」，有備無患的思維與作法。由於本圖繪製於 1780 年代，故可稱之為〈1780 年代臺灣武備圖〉。此種武備圖之繪製，應與當時臺灣鎮總兵有關，而以 1780 年時的臺灣總兵董果可能性最大。

五、鳳山縣關隘位置的討論

本圖對於鳳山縣關隘與土牛的畫法頗為特殊，如在紅色番界上繪有長方形色塊 39 處，表示該處有土牛設施；而關隘所在亦添加建築物圖示，且標注為「木隘」或「石隘」，其他縣廳關隘並未如此標示，顯示繪圖者重視此區域的描繪，亦是判斷本圖繪製年代的重要依據。但是本圖所載鳳山縣關隘與同時期另一重要文獻，即蔣元樞編纂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有些歧異：

1.蔣元樞謂有隘寮、通事寮十六座，而本圖僅繪十座關隘。

2.兩種文獻對於最南方四座關隘名稱記載不同。

由於蔣元樞時任臺灣知府，實際規畫此區域關隘的整建，其所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被認為是政蹟的實錄。故兩種文獻對於上述記載不同的現象頗值得探討。

第一點的差異較易理解，因蔣元樞所繪之〈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共繪關隘 10 座，在各處關隘之東側，分設 6 座「通事寮」，如本文第二節所述，在稍後的官方文件中，統稱為隘寮十六座。而本圖所繪關隘十座，僅指關隘而言，未包含通事寮。繪製年代稍後的〈侯氏圖〉、〈紫線圖〉亦均未繪製通事寮。

這種現象有兩種可能性，一是通事寮仍然存在，只是重要性不高，前述幾種圖未描繪，另一可能性是通事寮名存實亡。由於史料有限，難以判斷何者為是。不過筆者認為通事寮僅是「以木為柵」，其建築容易毀壞，且由生番通事攜帶壯

---

[36] 余文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頁 367。不過，此段文字其實是援引自《重修臺灣府志》。參見周元文纂修，《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960；1718 年原刊），頁 236。

丁守禦，須籌措口糧、薪金，不像其他關隘有官方撥給的田地耕作；而且設置通事寮的目的只是為「與熟番互為聲援」，似乎功效有限，難以持久。

至於前述第二點，即鳳山縣南方四隘的順序，須要較多文字論證，且此事又涉及枋寮隘望樓的存廢，以下各以一小節討論。

（一）南方四隘的順序與位置

1990 年代施添福討論屏東平埔人移徙時，曾關注鳳山縣關隘的位置，當時依據的史料主要是蔣元樞編纂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37] 近年由於〈紫線圖〉、本圖、〈侯氏圖〉重刊於世，引起一些學者撰文討論，特別是蘇峯楠所撰〈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與李文良之〈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筆者在上述學者的研究基礎上，認為鳳山縣關隘仍存在一些問題值得討論。以下先探討鳳山縣十處關隘的設置。

蔣元樞書中所說鳳山縣舊設六隘，已見於 1762 年（乾隆 27 年）編輯之《重修鳳山縣志》，其中二隘亦見於同一時期繪製之〈民番界址圖〉。十餘年後，蔣元樞任臺灣知府時，認為舊設六隘，「所撥之番為數無多，又無隘寮居住」，且今昔情形不同，「前此生番出沒之處，今則番跡罕到；前者從未出沒之區，今則有路可通」，故「於生番出沒之處，添建隘寮，酌移舊隘，添撥番丁連眷同住」。

蔣元樞又謂：

> 除舊有之糞箕湖、巴陽庄、新東勢等四隘仍照舊址改建外，其山豬毛隘移建於雙溪口、武洛隘移建於加臘埔、枋寮隘移建于毛獅獅，並添建大路關、毒口溪等三隘，共計十座。[38]

此段文字中，提及鳳山縣關隘的設置，包含三種情形：

1. 在四隘舊址改建：糞箕湖、巴陽庄、新東勢，另有一隘未敘明。
2. 自三隘舊址移建到新址：山豬毛隘移建於雙溪口、武洛隘移建於加臘埔、枋寮隘移建于毛獅獅。

---

[37]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102-103。

[38]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30-31。

3. 添建三隘：大路關、毒口溪，另有一隘未敘明。

上述圖說文字有兩點值得探討，一是改、移、添建關隘總數是十處，蔣元樞列舉其中八處隘名，但另有兩處未敘明？而更重要的是舊有關隘六處，若舊址改建有四處，那麼移建的關隘只能有兩處，而不可能是三處，亦即改建、移建之關隘總數不能超過舊有六處關隘。換言之，添建之新隘應非三處，而是四處。顯然此段圖說文字彼此有矛盾處？

除了圖說之外，蔣元樞在〈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與〈建設鳳邑望樓圖〉中均繪製十處關隘，但兩圖內容不大一樣。前者標注各處隘名，並描繪各隘形狀與圍牆材質：各隘均為方形，有六處圍牆是灰色，似謂以石砌築，另有四處是棕色，似為木柵。而後者繪有「隘口」六處、「隘寮」四處，「隘口」圖樣似城樓狀，而「隘寮」則是房屋建築，外圍以木柵。根據各隘與河流的相對位置，可斷定〈建設鳳邑望樓圖〉所繪「隘口」、「隘寮」即為蔣元樞建造的十隘，但其圖樣與〈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差異甚大。[39] 由於〈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的主題是關隘，故應以該圖所繪為是，但新的問題是該圖所繪各隘順序卻與本文所論之圖略有不同。下表一羅列〈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本圖、〈侯氏圖〉、〈紫線圖〉所載之隘名與順序。

四種文獻所載十隘名稱與順序，有六處相同，即從鳳山縣北側的毒口溪隘至萬巾庄隘，但接下來的四隘，蔣元樞之圖與其他三種文獻的順序不同。不過，〈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與本圖均載關隘圍牆的材質，即石隘或木隘，其順序相同。

南方四隘的岐異有二，一是排列順序不同，蔣氏之圖將毛獅獅隘置於最南；另一不同是蔣氏之圖有加藤埔隘，而無加匏朗隘，本圖則反之。

施添福注意到上述四隘位置的矛盾，他修正蔣元樞著作的說法，認為枋寮口隘是移至埔姜林，而非毛獅獅隘；毛獅獅隘是巴陽隘移建過來。另外，他依照 1830 年代纂修的《福建通志》，省略了加匏朗隘，而在新東勢隘之北新增杜君英隘。[40]

---

39 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頁 20 解釋〈建設鳳邑望樓圖〉之隘口與隘寮的描繪，認為這兩種名稱，「雖然同樣是防番設施，卻有不同的制度起源」。筆者認為不宜過度解釋這兩種描繪的差異，因為蔣元樞在〈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中對十隘的描繪與該圖並不一致，顯然這類描繪有其任意性。

40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例〉，頁 103；陳壽祺總纂、魏敬中重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1835 年原刊），頁 341 載：「杜君英隘（轄上淡社）……四隘俱乾隆間建，以防生番出沒」。

表一　鳳山縣十隘順序比較表

初設六隘	蔣元樞十隘順序	大英圖十隘順序		侯氏圖十隘順序	紫線圖十隘順序
	毒口溪隘	毒口溪隘寮	石	濁口溪隘寮	毒口溪隘
武洛隘	加臘埔隘	加臘埔隘寮	石	加臘埔隘寮	加臘埔隘
	大路關隘	大路關隘寮	石	大路關隘寮	大路關隘
山豬毛隘	雙溪口隘	雙溪口隘寮	石	雙溪口隘寮	雙溪口隘
新東勢隘	新東勢隘	新東勢隘寮	木	新東勢隘寮	新東勢隘
	萬巾庄隘	萬巾庄隘寮	木	萬根庄隘寮	萬巾庄隘
糞箕湖隘	糞箕湖隘	加匏朗隘	木	加走朗隘寮	加匏朗隘
巴陽隘	埔姜林隘	毛獅獅隘寮	石	（毛獅獅隘寮）	毛獅獅隘
	加藤埔隘	糞箕湖隘寮	木	糞箕湖隘寮	糞箕湖隘
枋寮口隘	毛獅獅隘	埔姜林隘寮	石	埔姜林隘寮	埔姜林隘

資料來源：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30；林天人編撰、謝國興主編，《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頁 305-307；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頁 154、166、178；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69、75、83。

因此，南方四隘的順序是萬巾隘、糞箕湖隘寮、毛獅獅隘寮、埔姜林隘寮。

蔣元樞記載枋寮（口）隘移建於毛獅獅，有學者依循此一描述，認為毛獅獅隘寮的位置在鹿場角，今屬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41] 位在糞箕湖隘寮之東南方。但本圖中毛獅獅隘寮位在糞箕湖隘寮之北，兩者之間還隔著一條溪流（舊林邊溪河道），故此一位置的比定可能有問題，《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之解讀者亦已指出此點。[42] 筆者贊同施添福的見解，即枋寮口隘移至埔姜林，而非毛獅獅。不過，施添福省略了加匏朗隘，而新增杜君英隘，此乃據十九世紀之方志記載，與乾隆年間的蔣元樞著作、本圖及〈紫線圖〉不同。

蘇峯楠試圖解釋上述四隘位置歧異的原因，他認為蔣元樞規畫在「埔姜林隘」之南，約今屏東縣枋寮鄉新開、天時、內寮、隆山等村一帶，設置「毛獅獅隘」與「加藤埔隘」；但後來「毛獅獅隘」被調整到「萬巾庄隘」與「糞箕湖隘」之間，而「加藤埔隘」則不見了，亦即蔣元樞完成初步規畫後，隘寮又再進行一次

41　黃瓊慧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637。

42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71 之解說未說明其位置，但質疑位於新埤鄉箕湖村鹿場角附近的說法。因鹿場角位於箕湖庄東南，而〈紫線圖〉中，將此隘繪於糞箕湖庄東北。另一點是認為王武勇隘首在契約中是代筆併在場人，而非業主。

調整。[43] 換言之，蔣元樞曾在「埔姜林隘」之南，規畫設置兩處關隘，但後來廢棄此種規畫，另於北方新設兩處關隘。

筆者認為蘇峯楠調和本圖與蔣元樞圖冊兩者差異的說法仍有疑慮，應考慮蔣元樞所繪〈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的正確性？前文已提及隘寮圖說關於十隘新建或移建的說法矛盾，隘寮圖中有關南方四隘的描述亦可能有誤。

以下探討南方四隘的位置。

1. 加匏朗隘：

本圖有文字標注「加胞朗隘寮」、「木隘」等，並繪有隘寮圖樣。蔣元樞之〈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未有此隘，但另繪有「加藤埔隘」，疑即加匏朗隘，但位置誤繪在林邊溪南側。

〈紫線圖〉記載：「加匏朗：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力力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肆甲捌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俱在隘寮前後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44] 此隘在今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加匏朗，在東港溪以南，守護此溪出山隘口。

2. 毛獅獅隘：

本圖繪有隘寮圖樣，並標注「毛獅獅隘寮」、「石隘」等，置於「加胞朗隘寮」與「糞箕湖隘寮」之間。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載：「枋寮隘移建于毛獅獅」，又〈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繪有「毛獅獅隘」，居各隘最南側，與本圖不同。〈侯氏圖〉在巒隴庄（今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以東繪有一關隘，未載隘名，應即「毛獅獅隘寮」。

〈紫線圖〉載：「毛獅獅：原設隘寮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肆拾貳名，撥給園地肆拾陸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在隘寮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十九世紀《福建通志臺灣府》記載：「萬巾庄隘（轄力力社）、

---

[43]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29-30。他認為枋寮鄉倚臨今屏東縣春日鄉山區，該地區有兩個明顯隘口，一處是內寮溪出山口，即枋寮鄉新開、天時村交界處一帶；一處是北勢溪出山口，即枋寮鄉內寮、隆山村交界處一帶。他推測蔣元樞原先規劃的「加藤埔隘」可能設立於前者，「毛獅獅隘」可能設立於後者。

[44]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76-77。

吧陽毛獅獅隘（轄茄藤社）、糞箕湖隘，三隘俱為加泵生番出沒之所，乾隆間設防守」。此一文獻似說明吧陽與毛獅獅兩地名有著某種關聯性。[45]

關於此隘的位置，或謂在鹿場角（今屬新埤鄉箕湖村），但該地離糞箕湖隘太近，似非毛獅獅隘位置。本圖對此隘周圍的描繪相當簡略，但可判斷此隘在放絿港（林邊溪）以北，其位置與〈紫線圖〉所繪不同。據後者之描繪，毛獅獅隘位在庇興溪（今林邊溪萬河道）以南，東岸庄（今屏東縣潮州鎮東岸舊庄）以東，巒隴庄東北，而巴陽庄（今址不詳）在庇興溪以北。〈侯氏圖〉之描繪與之相近，此隘繪於「鹿興溪」之南，巒隴庄東側。

「庇興溪」與「鹿興溪」兩名稱，不知何者為是，可能稱為「鹿興溪」，因為庇字較有可能為鹿字之訛誤。〈侯氏圖〉之解讀者認為此溪今址不詳。[46] 筆者認為此溪應即今之林邊溪，其河道與今日不同，因為在〈紫線圖〉中，鹿興溪南有東岸庄、北有崙仔頂庄（今屏東縣潮州鎮崙仔頂），兩庄被溪隔開，但現今兩地均在林邊溪以北。現今林邊溪河道流經東岸庄南側，但當時是由東岸庄北邊經過，而毛獅獅隘在東岸庄東側，當時應在河道之南。毛獅獅隘可能因河道變遷，致原址毀棄。其原址不詳，可能在今潮州鎮、萬巒鄉及新埤鄉交界一帶，鄰近林邊溪出山隘口。

3. 糞箕湖隘：

本圖繪有隘寮圖樣，有文字標注「糞箕湖隘蓁」、「木隘」等，置於上苦溪與放絿港之間，鄰近有大崑鹿塘。〈紫線圖〉載：「糞箕湖原設隘蓁壹座，內派撥茄藤社番隘丁貳拾壹名，撥給園地貳拾貳甲陸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俱在隘蓁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陞科」。蘇峯楠依據〈紫線圖〉及 GIS 定位，推測其位置可能在今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餉潭一帶，把守林邊溪上游從來義鄉山區流出之出入口。[47] 另一見解是二十世紀初餉潭庄熟番有 751 人，遠多於鄰庄，可為佐證。[48] 由於日治初期之餉潭庄管轄餉潭、下獅頭等聚落，筆者認為此

---

45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重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524。
46 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7），頁 172。
47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29。
48 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頁 173。

圖五　日治初期地圖中的埔姜林

資料來源：左側為 1895 年 10 月 11 日日軍繪製之〈第二師團枋藔附近上陸當夜之位置圖〉；右側為 1905 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測繪之《臺灣堡圖》，圖層堆疊取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之「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隘位在糞箕湖庄之東側近山處，但未必即是餉潭村的餉潭，亦可能在同村之獅頭或鹿場角。

4. 埔姜林隘：

本圖繪有隘寮圖樣，並有文字標注「埔姜林隘藔」、「石隘」等，置於上苦溪與下苦溪之間。〈紫線圖〉載：「埔姜林：原設隘藔一座，派撥放索社番隘丁肆拾貳名，撥給園地肆拾柒甲貳分，以資守隘口糧。其地俱在隘藔後及左右兩旁界內，應請照番地番耕免其升科」。該圖解讀者推測埔姜林位於枋寮鄉太原村。[49] 施添福謂在「大餉營庄埔羗林（洪水流失）」，但未說明其依據。[50] 蘇峯楠謂今地名不存，他推測其位置可能在今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青山一帶，此隘乃把守力力溪之出山口。[51] 按在 1895 年（明治 28 年）10 月日本人繪製的地圖中，石公徑新庄（今屏東縣佳冬鄉石光見）東方有「埔姜庄」，更東側有三條崙口（在今屏東縣枋寮鄉玉泉村），此一埔姜庄應即清代之埔姜林，約在今枋寮鄉玉泉村鄉道 132

[49]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71。
[50]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 90。
[51] 蘇峯楠，〈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頁 29。

與 185 交叉口之西北側；而 1905 年（明治 38 年）繪製之《臺灣堡圖》中，此一區域有一聚落「隘寮營」，恰位於埔姜庄的東側，應為埔姜林隘所在。

綜上所述，蔣元樞對鳳山縣隘寮移建、添建的數字有誤，鳳山縣南方四隘的順序亦有誤。依其說法，若將枋藔隘移建於毛獅獅，等於是原由放縤社把守之隘在移建後，改由茄藤社進入放縤社的地域把守；而在今枋寮鄉東側沿山一帶，即林邊溪（力力溪）以南、率芒溪（舊稱下苦溪）以北，將出現三處關隘，即埔姜林隘、加藤埔隘、毛獅獅隘。

但〈鼎建傀儡生番隘藔圖〉與〈建設鳳邑望樓圖〉兩圖中，均僅在放縤溪以南繪出一或兩隘，其中一處應是糞箕湖隘，另一處是埔姜林隘。換言之，僅以蔣元樞所繪之上述兩幅圖而論，今枋寮鄉沿山一帶並未出現三處關隘。所以，比較可能的情形是蔣元樞所繪〈鼎建傀儡生番隘藔圖〉，在標注隘名時，南方四隘順序有誤，而本圖所載正確；亦即枋藔隘並未移建於毛獅獅，而是往北移約十公里，另建於埔姜林，仍由放縤社把守。

〈紫線圖〉、〈侯氏圖〉所載十隘順序與本圖相同，亦可佐證本圖的正確性。因此，蔣元樞圖說與本圖記載不同，應是《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記載有誤，而非蔣元樞的規畫被他自己或後人調整。 因此，蔣元樞圖說中以下一段文字：

> 除舊有之糞箕湖、巴陽庄、新東勢等四隘仍照舊址改建外，其山豬毛隘移建于雙溪口、武洛隘移建于加臘埔、枋藔隘移建于毛獅獅，並添建大路關、毒口溪等三隘，共計十座。[52]

應有訛誤，其寫法應為：

> 除舊有之糞箕湖、巴陽庄、新東勢等<u>三</u>隘仍照舊址改建外，其山豬毛隘移建于雙溪口、武洛隘移建于加臘埔、枋藔隘移建于埔姜林，並添建大路關、毒口溪、<u>萬巾隘、加皰朗</u>等<u>四</u>隘，共計十座。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一書是否可能有錯？1967 年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時，著錄此一圖冊，謂：「清乾隆間臺灣知府蔣元樞進呈

---

52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頁 30-31。

紙本彩繪」,「進呈」一語似乎暗示此書進呈乾隆皇帝，但筆者在一篇研討會論文中指出此書應是未完成的作品，也許蔣元樞有進呈之心，但無進呈之實；此書大部分的圖與圖說曾以碑銘的形式刊刻，其正確性殆無可疑，但有少部分圖說是有疑問，[53] 依本文所論,〈鼎建傀儡生番隘簝圖〉及其圖說亦有訛誤處。

（二）枋寮隘望樓的存廢

鳳山縣南端枋寮隘的存廢是另一個學者關注的議題。李文良在〈紫線圖〉(參見圖六）中看到全圖最南端有一建築物，標注為「枋寮隘望樓」，位在枋寮庄東南邊近山處。由於此隘未如鳳山縣其他各關隘一樣，派撥番丁與田園，他認為這不是當時官方所認定的「隘寮」，並質疑「這座在名稱與形式上很像隘寮卻又明顯不被官方視作隘寮的設施，究竟是什麼」？[54]

枋寮隘最早出現在 1760 年代的文獻中，如中研院所藏〈民番界址圖〉，鳳山縣南端紅線番界起始處繪有一處望樓，文字標注「枋寮隘望樓，南離加咯塘禁界五里，北離糞箕湖隘十里，隔坑一道，撥放縩社番十名把守」。同時期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縣境南界圖〉中，枋簝庄上方（東側）近山處有望樓建築一處，[55] 應即前述之「枋寮隘望樓」。十餘年後，蔣元樞的〈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說〉亦提及「枋寮口」等六隘是鳳山縣最早設立的關隘，但規畫將「枋寮隘移建于毛獅獅」。

枋寮隘，或稱枋寮口隘，其位置應在當時枋寮口街之東側，據《重修鳳山縣志》載:「枋寮口街：在枋寮口，縣東南六十五里。南近瑯嶠、東近傀儡山，軍匠屯集之處」。[56] 由於〈民番界址圖〉、〈紫線圖〉將此隘繪於枋寮庄南方，在下苦溪之北，有學者認為此溪可能即今之士文溪（率芒溪），而枋寮隘在今士文溪谷口。[57] 不過根據此隘與加洛堂、糞箕湖隘的相對距離來看，枋寮隘應在枋寮鄉

---

53 陳宗仁,〈畫錯的與沒畫的圖：關於《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繪製〉，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季風亞洲與東西文明交流工作坊 III」(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館 225 室，2014 年 12 年 17 日)。

54 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頁 5-6。

55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 7。

56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 32。

57 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頁 181。

圖六 〈紫線圖〉枋藔地區局部

資料來源：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頁 69。

北勢溪北方，若將此隘置於士文溪北側，則離加洛堂太近，而離糞箕湖太遠。

若依照蔣元樞的規畫，枋寮隘業已移建，那麼為何〈紫線圖〉與〈侯氏圖〉尚可見到「枋寮隘」之描繪？後者在該區域以中文字標注「枋藔隘」、「枋藔隘望按〔應為樓字之誤〕，南離加洛堂禁界五里，北離糞箕湖隘十里，隔坑一道，撥放繚社番十名把守」。

一座移除的隘藔尚出現於1780年代兩幅地圖裡，確實是一個可疑的現象。〈紫

線圖〉還有另一個疑點，即新設的毛獅獅隘係派撥茄藤社番隘丁 42 名守隘，若照蔣元樞所寫，枋寮隘移建至毛獅獅隘，李文良因而質疑原來駐守枋寮隘的放<u>𥿊</u>社番為何沒有隨著枋寮隘移轉至毛獅獅？他提出的解釋是，「原來的『枋寮隘』實際上還是存在，仍然需要有人防守，放索社依然控制著枋寮隘鄰近的土地」，他更進而推想，可能「茄藤社番早在此之前已經在毛獅獅地方拓墾活動了。所以，新建的毛獅獅隘及其周邊土地，不可能讓南邊新來的放索社控制」。[58] 此說如果成立，那麼〈紫線圖〉中突兀的枋寮隘望樓，便有其存在的理由了。

不過，本圖的出現提供另一種可能的解釋。首先，如上文有關鳳山縣南方四隘的討論，蔣元樞的圖像描繪與文字敘述是有疑問的，筆者認為枋寮隘並沒有如其所說，移建於毛獅獅隘，而是移建於鄰近的埔姜林。因此，沒有駐守枋寮隘的放縤社番為何不移轉至毛獅獅的問題。枋寮隘移建埔姜林隘後，官方撥給放縤社隘丁額是 42 名，在鳳山八社中，僅次於阿猴社。

其次，枋寮隘在移建之後是否繼續存在？李文良前述論文認為有此可能性，〈侯氏圖〉亦描繪了「枋藔隘」圖像，彷彿此隘仍然存在。但〈侯氏圖〉的說明文字與〈民番界址圖〉相比，除了錯字（樓字）、地名異寫（加洛堂）外，其文句、里程基本相同，因此應考慮〈紫線圖〉與〈侯氏圖〉對「枋藔隘」的描繪是抄襲自更早期的地圖，如〈民番界址圖〉。但在 1780 年代，距離枋寮隘（如真實存在的話）最近的應是埔姜林隘，而非糞箕湖隘，枋藔隘「北離糞箕湖隘十里」的描述正可說明〈侯氏圖〉有關「枋藔隘」的描繪是沿襲先前地圖的寫法，而非現實的陳述。因此，〈紫線圖〉與〈侯氏圖〉中的「枋藔隘」圖像應是一歷史殘跡，遺留於後來的地圖中。本文所論之圖未描繪枋寮隘，反而才是當時真實情況的反映。

六、結論

現代人觀看古地圖時常有一種驚奇的感覺，時空的差異，使我們在熟悉的土地上看到陌生的景觀、線條及文字標注。當我們想要問某張古地圖為何如此畫

[58] 李文良，〈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頁 7-9。

時，常發現古地圖與其當年繪製的時空脈絡已斷了連繫，如同本文探討大英圖書館收藏的此幅臺灣地圖，我們只知十九世紀英國向傳教士馬儒翰收購一批地圖，本圖也是其中之一，馬儒翰如何取得本圖則不詳，甚至也有可能是他父親馬禮遜（Robert Morrison，1782-1834）留給他的。總之，我們對於古地圖的研究，通常都缺乏直接相關的史料，只能依據地圖本身的訊息，如圖像、文字及材質等，重構地圖繪製的背景。

本文分析本圖的圖像描繪及文字注記，認為本圖有兩個特點，一是著重臺灣府各級軍事據點的描繪與說明，如遍布臺灣府各地的營、汛、塘或巡檢司，以及關隘、望樓（望寮）等，還有汛塘彼此間的道路線連繫；文字標注也是說明上述據點的員額、里途等資料，不僅呈現官方的地理訊息，而且反映武職官員的需求與思維，整幅圖敘述的是系統性、全面性的臺灣武備規畫。本圖另一特點是較重視鳳山縣關隘與土牛的描繪。

關於本圖的繪製時間，本文依據鳳山縣關隘與土牛整建工程的完成年代，認為繪圖時間應在 1780 年或稍後。至於繪圖者，本文認為與臺灣的武職官員有關，李孝聰、林天人等學者均已注意到本圖偏重軍事布防情形；由於此種武備圖之繪製應與當時臺灣鎮總兵有關，筆者認為以 1780 年時的臺灣總兵董果可能性最大，因為鳳山縣的關隘與土牛整建亦是在他擔任臺灣鎮總兵任內完成，而且他曾繪製臺灣地圖，留傳後世。至於本圖未載圖題，先前學者稱其為〈臺灣前山圖〉或〈臺灣汛塘望寮圖〉，本文分析本圖繪製特點與繪圖思維，認為本圖屬武備圖，應稱為臺灣武備圖，由於繪製於 1780 年代，故可稱之為〈1780 年代臺灣武備圖〉。

從現在的角度看，1780 年代可謂是臺灣地圖史上的熱鬧年代，先有臺灣知府蔣元樞纂修的《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1781 年他在福建過世時，此一圖說可能尚未完成。本文所論之圖大約完成於 1780 年或稍後，而〈侯氏圖〉、〈紫線圖〉亦先後完成於 1780 年代。上文討論的天理大學之圖亦屬此一時期之地圖。這些地圖有一共同點，即均描繪臺灣南北各地的關隘，而且除了天理大學之圖缺鳳山縣的圖幅外，其他四種地圖均著重描寫鳳山縣的關隘。1780 年代鳳山縣增設隘寮與土牛應是當時臺灣官場盛事，故受到上述繪圖者的重視。

現代學者亦重視上述地圖資料，藉以探討鳳山縣的關隘與地域社會的關係。

但上述地圖在某些局部有矛盾的現象，如蔣元樞對鳳山縣南方四隘順序描繪與其他圖不同，筆者認為應是蔣元樞所記有誤，不宜以規畫生變的角度再作推論。某些地圖在鳳山縣最南端描繪枋寮隘，但本文認為這應是先前地圖的殘餘，而非真實存在於 1780 年代。

總之，如何看待大英圖書館收藏的這幅地圖？1777 年 5 月福建漳州鎮總兵董果奉調為臺灣鎮總兵，他在謝恩摺中謂：「臺灣一鎮，民番雜處，內則崇山峻嶺，宵小易於潛蹤；外則汪洋大海，鯨鯢每多匿跡」，[59] 這段話其實與 1769 年新任臺灣鎮總兵葉相德的謝恩摺文字雷同；[60] 換言之，這大概是幕僚間相互抄襲的官場套語，但這種套語正反映了當時官員對於臺灣的看法，如「民番雜處」、「宵小潛蹤」。官員要如何治理臺灣？大英圖書館藏臺灣輿圖展現的，正是清朝官員治理此一海疆重鎮的思維與手法，即透過營、汛、塘、巡檢到基層的關隘、望樓，建構系統性、全面性的軍事部署。但我們也要注意完善軍事部署背後的虛構性，[61] 因為本圖繪製於 1780 年代初，但 1782 年臺灣中、北部發生械鬥，1786 年後出現更大的動亂（林爽文事件），臺灣鎮總兵無力面對，說明這幅地圖呈現的只是紙面上的統治，經不起現實社會的衝撞。

---

59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8 冊，頁 339。

60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3 冊，頁 110 載 1769 年 1 月 31 日（乾隆 33 年 12 月 24 日）福建漳州鎮總兵葉相德謝恩摺，其文謂：「惟查臺灣一鎮民番並處，內則崇山峻嶺，外則大海汪洋，宵小既易潛蹤，鯨鯢無難匿跡，防範稍疏，每致滋事」。

61 筆者在 2016 年 8 月在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主辦之「古地圖中的絲綢之路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報告此篇論文時，曾提出「完善軍事部署的虛構性」、「紙面上的統治」等概念。

引用書目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下載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中共唐山市豐南區委宣傳部、唐山市豐南區文聯（編）

2012 《文化豐南》。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2 《乾隆帝起居注》，第 30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63-64、66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王瑛曾（纂修）

1962[1764]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纂修）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文良

2017 〈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52: 1-32。

李孝聰

1996 《歐洲收藏部分中文古地圖敘錄》。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杜正勝

2003 《臺灣民番界址圖說略》。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元文（纂修）

1960[1718]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天人（編撰）、謝國興（主編）

2015 《方輿搜覽：大英圖書館所藏中文歷史地圖》。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文化中心。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

2015 《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姚　瑩（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4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33-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郝增祜等（纂修）、周晉堃（續纂修）

2006 《光緒豐潤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33、38、40、42、55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志豪

2017　〈清乾隆時期臺灣的番界清釐與地圖繪製：以中國蘭州西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釐臺屬漢番邊界地圖〉為例〉，《臺灣史研究》24(4): 1-33。

陳宗仁

2014　〈畫錯的與沒畫的圖：關於《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繪製〉，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季風亞洲與東亞文明交流工作坊 III」。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館 225 室，12 月 17 日。

2015　〈十八世紀清朝臺灣邊防政策的演變：以隘制的形成為例〉，《臺灣史研究》22(2): 1-44。

2016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內容解析〉，收於華林甫、陸文寶主編，《清史地理研究：第二集》，頁 305-3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陳壽祺（總纂）、魏敬中（重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1835]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項　潔（主編）

2005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黃瓊慧等（撰述）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葉高華（編著）、蘇峯楠（地圖繪製）

2017　《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灣兵備手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纂修）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元樞（纂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編）

1983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謝金鑾、鄭兼才（纂），薛志亮（修）

1962[1807]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蘇峯楠

2015　〈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2(3): 1-50。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1, pp. 1-38, March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pping a Marine Frontier:
Taiwan Map of Qianlong Era stored at British Library

Tsung-jen Chen

ABSTRACT

The British Library collection contains a spectacular map of Qing Taiwan during the Qianlong era. It is in color and spans approximately 490 cm in length. From 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feature that warrants the most attention in this cartographic depiction of Taiwan is the changing administrative borderlines (番界, *fanjie*). Moreover, this map sketches also both imperial and unofficial infrastructure, including traffic routes, governmental offices, military posts (汛塘, *xuntang*), frontier inspection stations (關隘, *guanai*), local watchtowers (望樓, *wanglou*), aboriginal villages (番社, *fanshe*), as well as Han towns and settlements.

This map of Qianlong era has neither captions nor textual descriptions, thus requiring a more thorough reconstruction of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important themes, the main initiator and his chief intentions. This paper seek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documentation. In view of the specific watchtower depictions, which reflect changes taking place between 1778 and 1780, the map was drawn around or after 1780. Furthermore, this map is probably also related to General Dong Guo (董果), who at that time was in charge of the Taiwan garrison.

Taiwan subsequently emerged as a crucial part of Qing empire's southern frontier and central channel to the outside world in the imagination of Qing official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Taiwan map of Qianlong era stored at the British Library Collection sheds light on the attitudes of Qing dynasty officials regarding the marine frontier.

Keywords: Map of Taiwan, Green Standard Army, Fengshan County, *Tu-niu* Ditch, Frontier Inspection Station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1 期，頁 39-100
民國 107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進口導向：
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與消費*

林玉茹**

摘　要

臺灣是一個海島，周邊漁業資源非常豐富。早在十六世紀，漢人已經追隨烏魚的腳步來到臺灣西部沿岸，甚至進而落地生根，形成最早的移墾聚落。根據中村孝志和曹永和的研究，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臺灣海產輸出相當頻繁，為出口大宗之一。直至清代初期，臺灣的魚翅仍是出口至江蘇、浙江的重要商品。然而，清末臺灣海產的出口已經微不足道，反而大量輸入鹽魚和各種海產品。很明顯地，儘管清代臺灣與大陸東南外向型經濟區形成農產品和手工製品交換的貿易分工現象，農業以出口導向為主，但漁業則是完全不同的發展軌跡。清代臺灣逐漸變成海產進口導向的地區。本文即透過各種一手史料，一方面重現清代臺灣海產進口導向的事實；另一方面，從消費、生產以及市場等需求和供給面向來解釋此現象的產生。

關鍵詞：漁業、鹽魚、魚翅、舶來品、貿易分工、全球化、南北地域差異

---

* 本研究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之一，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59-MY3。初稿曾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二屆臺灣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近代臺灣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評論人古慧雯教授提供重要的修改意見；又兩位匿名審查人、陳家豪博士及蔡昇璋博士，也提供精闢的建議，得以讓本文減少錯誤；曾品滄教授及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助理陳亭靜、柯佳蕙以及涂欣凱協助資料蒐集、整理，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2 月 14 日。

一、前言
二、進口導向型的海產業
三、消費習慣與需求增加
四、生產不足與技術限制
五、全球化下的海產貿易分工
六、結論

一、前言

眾所周知，清代臺灣是一個移墾社會，農業生產主要為了出口，作物栽種往往迎合市場需求變化，而形成農產品出口導向的經濟型態。漁業生產亦然，也被捲入市場經濟中。不過，農業和漁業雖然均具有濃厚的經濟取向，消費市場的性質和規模不同，發展也大有差別。

相對於清代臺灣農產品與中國大陸沿海地區手工製品和日常用品，形成所謂開發中地區與已開發地區貿易分工的模式，[1] 臺灣海產的出口卻甚少。1895 年，臺灣淡水、基隆、安平以及打狗等四個條約港，僅對外輸出魚翅和烏魚子，[2] 占該年輸出總額的 0.1%、輸出總量的 0.005%，[3] 可以說微不足道。相對地，卻長時期大量進口各種海產，以供島內市場消費。

然而，臺灣是一個海島，四面環海，西部和東部分別有親潮和黑潮兩種寒、暖洋流通過，海產資源相當豐富。根據 1896 年的調查，臺灣著名的魚類至少有 80

---

1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 1 冊，頁 11-16。

2 海關資料原文為 fish roe，即魚卵，應為烏魚子。

3 1895 年臺灣輸出魚卵、魚翅，共 31.96 擔，1,654 海關兩。北部兩條約港本年度沒有海產出口。該年總輸出量為 682,344.89 擔，1,544,265 兩。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2 冊：1882-1895，頁總 1116。

餘種，貝類有 17 種以上。[4] 中村孝志和曹永和即指出，早在十六世紀末、荷蘭人來臺之前，每年眾多中國漁民來臺灣沿海捕魚，並出口大量海產到中國。1630 年代，已有高達 400 艘漁船、近萬人到臺灣捕魚，漁獲量最高 40 萬尾以上，出口至中國和巴達維亞，占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收入的 10%。另一方面，這群漁民也最早在臺灣定居，形成漁村聚落。[5] 至 1650 年代末，臺灣對外出口的海產，包括烏魚（鯔魚、海烏）、烏魚子、乾牡蠣、乾蝦（蝦米）、鮮魚、鹽魚、乾魚、[6] 小卷、鮫（鯊魚）、鮫油以及魚翅，輸出地主要是廈門、烈嶼（小金門）以及金門。其中，尤以烏魚出口最興盛和重要。[7] 相對地，此際臺灣罕有海產進口，且未從中國輸入。[8]

很明顯地，十七世紀臺灣是一個海產出口的地區，[9] 出口市場以中國為重心，為何清代海產貿易型態卻逐漸翻轉，由出口轉為進口，是本文主要問題。過去相關研究，如前所述，由於荷蘭時代漁業和海產輸出是非常顯著的現象，中村孝志和曹永和先後探究此時期的烏魚業和漁業史，強調中國漁民如何前來臺灣捕魚、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漁業行政和魚稅政策以及臺灣重要的漁場。日治時期臺灣漁業史，則從水產會社、漁業移民到水產業的發展，有不少成果。[10] 朱德蘭為最早利

---

4 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大阪：吉岡寶文軒，1896），頁 133-134。

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 124-125、133、139、150-157；中村孝志，〈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124-125、133、139；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150-157；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57-253。

6 鹽魚，文獻有時記為「鹹魚」或「鹽脯」，本文統一作「鹽魚」。乾魚，有時與「魚脯」混用。

7 中村孝志，〈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附表 1、附表 2，頁 154-156。

8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119-120；林偉盛，〈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82-84。

9 本文中的臺灣，僅指本島，不包含行政區下的附屬島嶼。因為本島常與鄰近小島進行貿易分工。

10 漁業移民有林玉茹，〈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明治末年臺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新史學》（臺北）24: 3（2013 年 9 月），頁 95-133。水產業發展的研究有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蔡昇璋，〈興策拓海：日治時代臺灣的水產業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李宗信，〈日治時代小琉球的動力漁船業與社會經濟變遷〉，《臺灣文化研究所學報》（臺南）2（2005 年 1 月），頁 67-113；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產業初探（上）〉，《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74（2010 年 12 月），頁 181-208；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產業初探（下）〉，《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75（2011 年 3 月），頁 181-201；藤井賢二，〈水產統計から見た日本統治期の朝鮮・台湾の漁業〉，《東洋史訪》（兵庫）13（2007 年 3 月），頁 98-114；吉尾寛，〈台湾の黑潮流域圏における鰹魚業

用長崎泰益號文書，討論日治時期臺灣海產的流通，並指出長崎泰益號與基隆批發行之間的往來，以海產批發商居多。這些批發商大多於 1910 年代後與泰益號建立貿易關係，進口海產。[11] 王俊昌則討論日治時期臺灣水產輸出入貿易的趨勢、貿易型態、貿易網絡以及資本來源，並指出 1912 年水產品首度出現貿易出超。[12] 不過，該文僅注意對外國的輸出入，並未關注臺灣與日本的移出入貿易。事實上，日治時期臺灣海產貿易是由中國進口改自日本大量進口。以鹽魚為例，直至日治末期，乾鹽魚的供給，[13] 大部分由島外輸移入；[14] 1935 年中日戰爭前，進口量更高達 4,776 萬餘斤，[15] 增長比例非常可觀。

相對地，清代臺灣海產的生產和消費研究，卻是較被忽視的一環。曾品滄最先在研究臺灣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中，大略提到不同農業生產體系下魚塭、池塘等養殖型魚類的生產和消費型態。[16] 之後，他又進一步比較這兩種養殖漁業，指出魚塘因魚苗取得不易，又必須依附在水稻農業體系，以致於僅作為農家副業；相對地，魚塭雖侷限於臺灣西南部，卻因魚苗充足，地理條件適當，虱目魚養殖又能滿足府城（今臺南）的需求，而成為西海岸最重要的產業，並朝向商品化、資本化及專業化發展。[17] 此外，他認為清代養殖漁獲主要在島內市場流通，沒有出口紀錄，反而需由島外進口大量的魚脯、鹽魚來滿足島內消費。進口的海產包括魚脯、鹽魚、乾魷魚以及蝦米，進口地則是澎湖及中國東南沿海各港口。[18] 不

の近代化と環境〉，收於吉尾寬編，《海域世界の環境と文化》（東京：汲古書院，2011），頁 253-310。

11 朱德蘭，〈日據時期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基隆批發行之間的貿易〉，收於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439-446；朱德蘭，〈日據時期臺灣與長崎之間的貿易：以海產品雜貨貿易為例〉，收於賴澤涵、于子橋主編，《臺灣與四鄰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1998），頁 17-30。

12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輸出入貿易（1901-1940）〉，收於黃麗生編，《東亞海域與文明交會：港市・商貿・移民・文化傳播》（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2008），頁 277-346。

13 清代和日治時期資料常將乾魚和鹽魚合計，因此本文沿用之。但海關紀錄有時又分開統計，因此只能根據資料來標記。

14 〈鹽乾魚の供給と農家への重點配給〉，《臺灣食糧經濟新聞》4294（1943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15 1935 年輸出外國的鹹乾魚為 12,699,291 斤，從外國輸入為 10,186,665 斤，從日本移入 37,578,312 斤，進口共 47,764,977 斤。進口為出口的 3.8 倍，從日本進口為從外國進口的 3.7 倍。參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臺北：該局，1936），頁 97-99、206、586-587。

16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6），頁 178。

17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 4（2012 年 12 月），頁 8-11。

18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5。

過，曾品滄的討論並未使用海關報告和日治時期的調查資料來論證，特別是為何清代臺灣的海產消費轉成島內市場取向，且需要大量進口，又是否具有地域性差異，仍值得進一步分析。

在史料使用上，由於清中葉以前的資料相當少，因此本文以十九世紀為主要研究時限，統計資料則參考至 1900 年為主。以 1900 年為斷限，是因日本統治時期，原來與中國的國內貿易變成國際貿易，1900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實施新關稅後，海產供給面大受衝擊，貿易變化甚鉅。[19] 換言之，1900 年前，應仍延續清末海產貿易型態。其次，1896 至 1900 年間，日本殖民地政府曾在臺灣各地進行非常詳細的水產或漁業調查，這些資料大概可見證十九世紀晚期臺灣漁業發展的概況。[20] 此外，就名詞定義而言，海產和水產、漁業和水產業經常被混用，但清代各方志仍以「海產」來指稱海洋生產的各種商品居多，且進出口商品也以海產為主，因此本文使用海產一詞。

總之，本文使用清代至日治初期的各種史料，首先重現臺灣海產的進出口狀態，證明最遲十九世紀臺灣海產業已是進口導向的貿易型態。其次，從消費、生產以及市場等需求和供給面向，來解釋這種現象的產生。

二、進口導向型的海產業

本節主要利用 1860 年臺灣開港後的海關報告和日治初期的貿易統計資料，來呈現十九世紀臺灣海產進出口貿易及其特色。不過，由於海關報告大多僅記載淡水等四個條約港的進出口狀態，罕有其他傳統港市的紀錄，[21] 且無法完全掌握中式帆船貿易動態，只能約略反映晚清臺灣海產貿易狀況，因此延伸到日治初期來觀察。以下先說明海產的出口，其次說明進口狀況，最後分析海產貿易入超和南北部之差異。

---

[19] 根據報導，臺灣海產品原大多從香港運入，自新關稅實施後，由香港輸入「全部杜絕」，改由日本直接輸入增加。雖然，此報導誇大，但也反映了新關稅對於臺灣海產進口的影響。參見〈海產物の賣行〉，《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13 日，第 2 版。

[20] 使用此批資料時，必須注意因為調查者不同，記載形式、品質也不一，特別由於臺灣魚類品目繁雜，漁法地域性差異顯著，加上新、舊名稱眾多，以及殖民者的偏見等問題。

[21] 晚清臺灣除了 4 個國際港之外，各地域也有小口直接對外貿易。詳見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135-168。

（一）海產出口

臺灣開港以前，有關海產的出口紀錄可以說鳳毛麟角，僅魚翅有資料可據，海產的出口應不顯著。康熙末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最早記載，臺灣南部崁頂和澎湖，每年 11 月出口鯊魚翅到江蘇、浙江等地。之後，為各種文集傳抄，直至清末。[22] 誠如前述，魚翅早在荷蘭時代已向中國出口，清代仍是臺灣海產對外出口大宗，才受到來臺官員矚目。相對地，荷蘭時代最盛的烏魚業，卻沒有出口記載，清初似乎已產生變化。

清代臺灣海產的出口，得等到臺灣開港、新設洋海關後，才有較詳細的數據，但分成南北兩地記錄。根據附表 1，1863-1895 年共 33 年之間，北部的淡水和基隆兩港有 16 年，幾近一半時間沒有海產出口，1875-1883 年更長達 9 年無輸出紀錄。[23]

海產出口的種類，依據出口年次多寡，依序是魚翅、乾鹽魚及烏賊。[24] 就出口數量和金額而言，依序是乾鹽魚、魚翅及烏賊。很明顯地，北部出口以鹽魚、[25] 魚翅為主，但種類相當少，出口年度少、數量不多。由於鹽魚經常由基隆以中式帆船運出，[26] 因此海關數字應偏低。出口地則是廈門、上海、福州、香港。[27] 其中，乾魚和鹽魚主要到廈門；烏賊輸至香港、上海；魚翅大多到上海，少數到廈門。

南部海產的出口，根據附表 2，自 1864-1895 年共 32 年之間，僅有 1882 年和 1893 年兩年沒有紀錄。出口的種類，依據年度多寡，依序是：魚翅、烏魚子（魚卵）、魚肚、貝類、牡蠣、乾鹽魚、魚膠（isinglass 寒天、洋菜）及珍珠蚌，共 8 種。[28] 就出口數量而言，依序是牡蠣、魚翅、烏魚子、貝類、魚肚、珍珠蚌、

---

2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 種，1958；1736 年原刊），頁 47；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 19 種，1958；1773 年原刊），頁 44；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1891 年原刊），頁 173。

23 1875-1883、1885、1887-1889、1891-1892、1895 年均沒有出口紀錄。

24 由於海關資料有時將黑魚翅和白魚翅、鹽魚和乾魚以及醃魚合計，因此本文作為一大類。魚翅共出口 12 年，其中白魚翅出口 9 年、黑魚翅 7 年；鹽魚、乾魚及醃魚共 10 年，其中鹽魚 9 年、乾魚 5 年、醃魚 1 年；烏賊 3 年。

25 鹽魚事實上僅有 1864-1865、1867 年表現較出色，出口 300-788 擔，1890 年鹽魚和乾魚合計，出口 187 擔，稍突出。

26 1879 年，海關報告即記載，乾魚由基隆用中式帆船運出。參見“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9”，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398。

27 大部分的出口地常僅記載作中國，因此無法完全復原。

28 魚翅共出口 26 年，其中白魚翅 18 年、黑魚翅 17 年、透明魚翅 2 年，黑白魚翅合計有 8 年；烏魚子（魚卵）12 年、魚肚 10 年、貝類 4 年、牡蠣 3 年、乾魚 1 年、鹽魚（乾鹽魚合計，出口甚少）1 年、

乾鹽魚及魚膠。就出口金額而言，依序是魚翅、烏魚子、魚肚、牡蠣、貝類、珍珠蚌、乾鹽魚及魚膠。其中，魚翅分成黑魚翅、白魚翅以及透明魚翅 3 種。

很明顯地，魚翅是南部海產出口大宗，除了 1882-1884 年及 1887 年 4 個年度沒有出口資料外，年年出口魚翅，而維持長時期海產出口大宗的歷史地位。黑魚翅於 1880 年之後不再有出口紀錄，且 1894-1895 年又出現更高級、價格昂貴的透明魚翅，南部魚翅轉以高級品出口，次級品的黑魚翅則供應本地市場消費。烏魚子為第二順位，反映烏魚業仍有一定程度的發展。然而，乾鹽魚卻僅出口 3 年，且數量僅 0.3-13 擔，相當微不足道，顯然荷蘭時代南部大量向中國出口的鹽魚，清末已大有變化，以輸出高級的烏魚子為主。至於魚肚，是用鯊魚的腹部製造，[29] 雖出口多年，但數量相當少，僅在 1.5-8 擔之間。大體上，清代南臺灣以鯊魚和烏魚為重要出口魚類。

再從出口地來觀察，黑魚翅往寧波、天津、煙臺、廈門、上海；白魚翅往天津、寧波、煙臺、香港、廈門、上海、淡水；烏魚子往廈門、天津，1884 年後，開始出口至香港；[30] 貝類到廈門、寧波、天津、上海；魚肚往寧波、煙臺、天津，1885 年後出口至香港；牡蠣往寧波、上海、廈門；乾魚則到廈門、寧波。很明顯地，南部海產的出口市場從華南到華北，遠及天津。以魚翅而言，幾乎每年出口到天津，貿易量也最可觀；1865 年白魚翅則一度輸往北臺灣。魚翅大多出口到中國，僅 1876 年和 1879 年也輸至香港。

整體而言，北臺灣海產的出口特徵是，不僅沒有每年出口、且出口年度少，種類甚少；出口市場以華中和華南為主，最遠至上海，特別以上海為中心。南臺灣出口則比北部頻繁、種類較多、貿易金額也是北部的 1-2 倍，[31] 出口市場以中國為主，遠及天津，不但貿易網絡比北部廣大，且以輸往上海以北的大北和福州以北的小北居多，[32] 1870 年代中葉後才出口到香港，但量甚少。海產出口的南

魚膠 1 年、珍珠蚌 1 年。

29 上野專一編纂，《支那貿易物產字典》(東京：丸善商社，1888)，頁 87。

30 烏魚子出口到香港有 1884、1886-1887、1895 年，數量甚少。

31 1863-1895 年，北部共出口 2,738.9 擔，價額 16,052 海關兩，南部是 1,641.5 擔，37,093 兩。南部出口量雖不如北部，但出口金額卻是北部的 2.3 倍。這是因為南部出口大宗為魚翅，北部出口鹽魚重量較重，且集中在開港初期。因此，從數量上無法真正凸顯南北出口差距。

32 林玉茹，〈導讀：寧波代理商與泉州、臺灣郊行之間的通信〉，收於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頁 9。

北地域差異，相當鮮明。其次，相對於北部，魚翅為南部更顯著的出口大宗，分類更精細，魚翅對外貿易朝向精品化發展。烏魚子和魚肚出口為南部重要特徵，但乾鹽魚出口量卻微乎其微。不過，儘管南部海產出口比北部出色，但並非其重要出口商品。[33] 晚清臺灣海產的出口顯然不顯著。

如果再進一步透過日治初期資料來觀察，由附表 3 可見，1896-1900 年海產的出口分成往外國的輸出和往日本內地的移出兩種來記錄。出口的種類，除了其他類外，依據出口數量來看，依序是乾鹽魚、[34] 石花菜、魚翅、魷魚（鰑）及洋菜（寒天）；從貿易額來看，則是乾鹽魚、魚翅、石花菜、魷魚及洋菜。值得注意的是，從貿易量和貿易額來看，日治初期乾鹽魚占海產出口量的一半，魚翅也有一定的比重。1896 年，《臺灣實業地誌》也指出，從安平至打狗近海烏魚多，漁民取其烏魚子或以鹽、乾魚輸出至中國。[35] 進言之，儘管晚清條約港的乾鹽魚出口不特別顯著，但仍透過中式帆船或其他傳統港市持續出口到中國，只是其貿易量與荷蘭時期不可同日而語。

1895 年 12 月後，殖民政府陸續在全臺開設 8 個特別輸出入港，但直至 1911 年才有完整出口紀錄，[36] 加以海產出口並不顯著，在輸出商品中往往闕略，因此無法仔細觀察其地域差異。不過，根據 1899 年臺灣總督府技手岸元納次郎和篠田平山的觀察，基隆乾鹽魚主要出口到福州，有時至鹿港，石花菜至日本、廈門，南部魚翅則至廈門和香港。烏魚的銷售網路非常狹隘，僅供島內消費，漁獲多時才向廈門、福建輸出。[37] 由此可見，晚清至日治初期烏魚大多轉向內銷，有餘才出口。海產的出口有明顯的地域差異，北部由乾鹽魚往石花菜發展，[38] 南部則仍以魚翅居多。1897 年，石花菜雖然開始出口至日本；但 1911 年以前，臺灣海產大

---

33 1882-1891 年南部最重要的出口商品是樟腦、麻、龍眼肉、乾龍眼、紅糖、白糖以及薑黃。參見 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臺北：該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54 種，1957），頁 116。

34 1902 年以前統計資料，乾魚和鹽魚合併計算，因此仍沿用。

35 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頁 136。

36 蔡昇璋，〈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231。

37 岸元納次郎，〈總督府技手岸元氏の本島鯔魚に關する調查〉，《臺灣產業雜誌》（臺北）4（1899 年 1 月），頁 20-24；篠田平山，〈產業調查〉，《臺灣產業雜誌》（臺北）4（1899 年 1 月），頁 12-20。

38 石花菜產地主要在基隆近海，1899 年也開始往寧波出口，消費甚多。參見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頁 137。

多以中國和香港為主要市場，輸出額占 81%-94%，[39] 尚延續晚清海產出口的樣態。

（二）海產的進口

相對於海產出口之貧弱，進口卻是洋洋大觀。不過，中文記載仍極有限。康熙末年黃叔儆《臺海使槎錄》並沒有福建海產出口至臺灣的現象。[40] 嘉慶元年（1796），開始出現福建漁民「出洋販賣鹹魚」的紀錄；道光末年，臺灣兵備道姚瑩明確地指出，春末夏初南風當令時，福建泉州祥芝、獺窟、永寧以及深滬等地的漁船會來噶瑪蘭（宜蘭縣）售賣鹽魚和魚脯，換載食米而回。[41] 此時，也有福建「魚脯船」往來臺灣。[42] 清中葉，由福建向臺灣輸出乾、鹽魚，顯然已是常態。

根據附表 4，臺灣開港後，1864 至 1895 年，32 年間臺灣北部兩港年年輸入海產。進口種類，依據年度多寡依序是乾鹽魚、烏賊、乾蝦、海參、[43] 貝類（1887 年後稱干貝）、魚膠、乾牡蠣、鮑魚、乾蛤蜊、乾淡菜、蝦醬，共 12 種。[44] 依據數量多寡，依序是乾蝦、乾鹽魚、烏賊、乾蛤蜊、海參、乾牡蠣、貝類、鮑魚、魚膠、蝦醬、乾淡菜。其中乾蝦、乾鹽魚以及烏賊三項占總進口量的 80%，其他各項均低於 3%。依據進口金額多寡，則是乾蝦、烏賊、鹽魚、海參、干貝、鮑魚、乾牡蠣、乾蛤蜊、魚膠、乾魚、乾淡菜、蝦醬。

海產進口年度和種類不僅比出口多，且鹽魚、烏賊、乾蝦、海參、干貝、鮑魚、淡菜，從有紀錄以來，年年持續進口；鹽魚、烏賊、乾蝦、干貝以及海參更進口長達 30 年以上，顯示此五項為進口大宗，尤其是乾蝦、鹽魚及烏賊總進口達 4 至 5 萬擔，最為顯著。黑海參每年進口，白海參較昂貴，開港初期斷斷續續輸入。1884 年後，海產進口更多元化，陸續新增乾蛤蜊、鮑魚，白海參也自 1884 年起年年進口；1894 年，又增乾淡菜和蝦醬。北臺灣海產的進口明顯地朝向高級

---

39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輸出入貿易（1901-1940）〉，表 7，頁 311-313。

40 康熙末年福建各府進口至臺灣的商品，以煙、布匹、紙、瓷器、鍋鼎、屋瓦等手工製品居多。參見黃叔儆，《臺海使槎錄》，頁 46。

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仁宗實錄選集》（文叢第 187 種，1963），頁 1；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頁 60。

42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頁 267。

43 海參分為黑海參和白海參，1874-1883 年則以海參合計。

44 鹽魚共 32 年、烏賊（魷魚、墨魚）31 年、乾蝦 31 年、海參 30 年、貝類 23 年、魚膠 23 年、乾牡蠣 22 年、乾蛤蜊 12 年、鮑魚 9 年、干貝 8 年、乾淡菜 2 年、蝦醬 1 年。

品、持續性消費發展。

由進口地來看，有外國和中國本地兩個來源。外國海產主要來自南洋和日本，通常出口至香港和廈門，再進口到臺灣。中國的進口地包括：澎湖、寧波、汕頭、興化、泉州以及漳州，亦即以福建為中心，北及寧波，南至汕頭。如從各項產品來分析，主要來自外國的海產，包括黑海參、白海參、鮑魚、干貝、魚膠及乾淡菜。來自中國和外國的海產，有烏賊、乾蝦、乾牡蠣、乾蛤蜊以及乾鹽魚。[45] 其中，乾牡蠣和乾蛤蜊 1891 年前由中國進口，1892 年後改由外國進口。乾鹽魚最早有進口紀錄，也是從中國進口最多的海產，[46] 大多從廈門而來，1875 年還自寧波、汕頭、興化、泉州以及漳州輸入。1864 年開始出現外國海產，但 1872 年後才成為常態，[47] 1873-1874 年、1895 年等 3 個年度，乾魚甚至僅從外國進口。

由上可見，北部兩港海產的進口，雖然來自中國和外國，但鮑魚、干貝、海參、淡菜等珍貴海產幾乎全是舶來品，其他海產也有外國產遞年增加的現象。1890 年代，乾牡蠣、乾蛤蜊甚至由中國輸入改為全部外國進口，取代原中國獨占現象。顯然，北部海產的消費呈現逐漸偏好外國高級品的特徵。

南部兩港的海產進口狀況，根據附表 5，1864-1895 年 32 年之間，僅 1874 年沒有進口紀錄。進口種類依據年度多寡，依序是烏賊、海參、乾鹽魚、貝類、魚膠、乾蝦、干貝、海藻、鮑魚、乾淡菜、鯡、魚骨、乾／鹽牡蠣、乾蛤蜊、海葵、魚皮、魚肚、蝦醬，共 19 種。[48] 從貿易量來看，除了鯡魚片單位不同，無法比較外，比重占 1%以上依序是烏賊、乾蝦、乾鹽魚、貝類、海參、鮑魚、干貝、淡菜；依貿易額，則是烏賊、乾蝦、海參、乾鹽魚、鮑魚、魚膠、干貝、以及鯡魚片。[49] 其中，海參分成黑海參和白海參，除了開港初期斷斷續續進口黑海參之外，1875 年起年年進口，白海參則自 1881 年起持續進口。又與北部不同，南部同時進口貝類和干貝兩種海產，顯現南臺灣更喜歡消費多樣的貝類；另一方

---

45 1872、1875-1884 年、1887-1895 等年度，乾、鹽魚合計，因此兩者合併觀察，但 1864、1867、1870-1871、1885-1886、1895 等 7 個年度僅進口鹽魚。

46 1864、1866-1871、1878-1879、1882、1885 等 11 個年度僅從中國進口。

47 1872、1875-1877、1880-1881、1883-1884、1886、1892-1895 等年度，從中國和外國進口乾鹽魚。

48 烏賊共 29 年、海參 27 年、乾鹽魚 25 年、貝類 24 年、魚膠 23 年、乾蝦 20 年、干貝 10 年、海藻 9 年、鮑魚 8 年、乾淡菜 7 年、鯡（Sprats）6 年、魚骨 3 年、乾／鹽牡蠣 2 年、乾蛤蜊 2 年、海葵（sponge fish）1 年、魚皮 1 年、魚肚 1 年、蝦醬（Shrimp Sauce）1 年。

49 其他不足 1%，微不足道。

面，1890 年後，南臺灣每年進口大量的鯡魚片。

烏賊、海參、乾鹽魚、貝類、魚膠以及乾蝦進口 20 年以上，為進口大宗，但沒有進口 30 年以上的海產。海葵、魚皮、魚骨、魚肚、乾鹹牡蠣、乾蛤蜊，僅進口 1 至 3 年，數量很少，[50] 大半在 1860 年代曇花一現。1886 年以後，陸續新增干貝、淡菜、海藻和洋菜、[51] 鮑魚、魚肚；1890 年後，新增乾蛤蜊、鯡魚片及蝦醬。

1880 年代中葉後，南、北部海產進口項目明顯增加，消費更為多元化，且朝向高級品發展。南部進口種類遠較北部多，顯現其海產消費更複雜、多樣化，但大半項目僅進口幾年，進口量沒有北部多，且有一年完全沒有輸入海產。相對地，北部有 5 種海產進口長達 30 年以上，且年年進口；20 年以上則有 2 種，長時期進口海產的種類遠比南部多。不過，1864 年開港初期，南部海產進口 6 種，北部僅有 1 種。就進口量而言，南北部均是由少數幾項產品寡占進口總量的 80%，南部以烏賊、乾蝦、乾鹽魚以及貝類為多；北部則以乾蝦、乾鹽魚以及烏賊為主。另一方面，以這幾項大宗比較，1864-1895 年南北部總進口量差距甚大，北部是南部進口量的 4-8 倍，其中烏賊是 4.3 倍，乾蝦 8 倍，乾鹽魚是 7 倍。進言之，除了乾蝦、烏賊以及乾鹽魚是南北部共同的進口大宗外，從海產進口的種類、數量而言，有明顯的南北地域差域。

由進口地來觀察，南部海產進口也是來自中國和外國。僅來自中國的有魚骨、乾鹹牡蠣、蝦醬以及海葵，有幾個年度僅自中國進口的是烏賊、鹽魚、乾蝦、乾魚、鯡魚片、魚膠及貝類。[52] 很明顯地，僅從中國進口的海產，遠比北臺灣多。僅由外國進口的海產，有白海參、黑海參、[53] 干貝、淡菜、魚皮、魚肚、洋菜；有些年度僅從外國進口的有魚膠、貝類、烏賊、乾蝦、乾魚、海藻、鯡魚片，前三項進口 20 年以上，1870 年代後大多由外國進口。[54]

魚膠、貝類、乾魚、乾蝦、烏賊、黍鯡等項，明顯地有由中國改為外國進口的趨勢。1870 年代以後，魚膠、烏賊僅從外國進口；1880 年代後，乾魚從外國

---

[50] 魚肚、蝦醬僅進口 1 年，數量很少，僅 3 海關兩。

[51] 1887 年開始進口海藻，但 1893 年又出現洋菜，且兩者合計。

[52] 烏賊是 5 年、鹽魚 5 年、乾蝦 4 年、乾魚 3 年、鯡魚片 3 年、乾鹽魚 2 年、魚膠 1 年、貝類 1 年。

[53] 黑海參和白海參自 1865 年即由外國進口為主，但 1865 年也進口中國海參。

[54] 魚膠 21 年、貝類有 22 年、烏賊 21 年、乾蝦 12 年、乾魚 8 年、鯡魚片 3 年。

進口；鹽魚 1887 年後開始進口外國產。1879 年前，乾蝦主要由中國進口，之後開始出現外國進口，1883-1894 年僅有外國產。1892 年前，鯡魚片由中國進口，1893 年後由外國進口。海藻和洋菜的進口則較特別，自 1887 年開始年年從日本進口海藻；1889 年出現俄國產、日本產以及中國產三種互相競爭；1892 年僅從俄國進口，但仍以從日本輸入居多。1893 年後，又新增洋菜，與海藻合計，則均自日本進口。由上可見，儘管南臺灣從中國進口的海產種類較多，但與北部相同，逐年增加的外國海產進口量打破原先中國海產獨占的現象。1880 年代後更為明顯，高級海產幾乎都是舶來品。

中國的進口地，包括廈門、福州、寧波、香港、上海、蔗林、汕頭。[55] 外國進口地則是香港、日本及俄羅斯，常先輸至香港、廈門、上海，[56] 再轉口到臺灣，尤以香港為主要集散中心。[57] 南、北部臺灣，中國海產的進口大致上仍以廈門、香港為中心，最北至寧波，最南至香港。其中，南部外國海產消費地遠及俄國。

再根據日治初期資料，來觀察臺灣海產進口情形。[58] 由附表 6 可見，1896-1900 年臺灣進口海產大宗依序是鹽魚、其他魚貝、[59] 乾魚、魷魚（烏賊）、乾鮑、海參，顯然仍延續清代消費特徵，不過乾鹽魚占每年海產進口總量的 90%以上。特別是鹽魚，不僅數量和金額占第一位，進口量更達 122 至 299 萬斤之間。如僅以時局較穩定的 1897 年來觀察，鹽魚總進口量為 242.4 萬斤。其中，北臺灣的鹿港、梧棲、後壠、舊港以及淡水等五港即達到 226.6 萬斤，占全臺 94%。[60] 換言之，臺灣鹽魚進口主要供應北臺灣，南臺灣較少，南北差異甚大。

其次，北臺灣進口的海產有鹽魚、乾蝦、魷魚、海參、鮑魚、干貝，以鹽魚、乾蝦及魷魚為進口大宗。其中，中國產鹽魚幾乎處於獨占地位，香港和其他各國

---

55 海葵 1865 年從福州進口；貝類 1866 年從廈門、寧波、福州、上海、汕頭；乾魚來自廈門、寧波、蔗林、香港；鹽魚來自香港、中國。乾鹽魚 1882-1883 年來自香港；乾蝦來自寧波、廈門、香港；魚膠來自廈門、上海；烏賊從香港、廈門、寧波、上海。

56 外國烏賊，1865 年從香港，1894 年從日本；貝類從香港；乾魚由廈門、上海、香港；乾蝦由香港；魚膠由香港進口。

57 另一方面，必須注意的是，由於商人為了逃避釐金，讓進出入香港的海產，有時難以絕對釐清究竟是中國產或外國產。

58 進口海產的種類，由於殖民地稅關並未像清末洋關一般，羅列全部項目，或是沒有完整的數量和金額統計，無法完全重建。

59 其他魚貝一項的統計，包含鳥獸肉，因此實際進口海產數量和金額更低。

60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出版地不詳：淡水稅關，1898），頁 114。

數量有限。乾蝦輸入 50.9 萬斤，價格 9.5 萬圓；主要來自法屬中南半島，次為日本、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等地，1896 年印度和澳洲也少量輸入。魷魚輸入 39.8 萬斤，價格 8.9 萬圓，主要由日本輸入，中國其次。[61] 很明顯地，日治初期北臺灣海產進口狀態，大概與晚清相符。清末北臺灣大量從中國進口鹽魚；而魷魚、干貝、鮑魚、海參、乾蝦、淡菜等珍貴海產，主要由東南亞和日本輸入；1890 年代後更擴及美國、印度以及澳洲，亦即海產來源由中國、亞洲往全球擴張，應是重要的特徵。

再由進出口狀況來比較，儘管晚清進口的外國和中國海產，也會再出口到中國和香港，但數量不大，不影響進口量的觀察。臺灣南北兩地，從種類、數量以及金額來看，明顯地呈現海產入超，並逐漸偏向消費外國高級品。以北部而言，1863-1895 年，出口總量共 2,738 擔，進口 154,602 擔，進口為出口（簡稱進出口比）的 56.5 倍；出口額是 16,052 兩，進口是 1,627,892 兩，進出口比是 101.4。以南部而言，1864-1895 年，出口總量是 3,142 擔，進口量是 32,137 擔，進出口比是 10.2；出口額是 37,093 兩，進口額是 436,061 兩，進出口比為 11.7。再從南北來比較，北部出口量為南部的 87%，出口額為 43%；北部進口量是南部的 4.8 倍，進口額是 3.7 倍。全臺海產進口量為出口量的 31.2 倍。很明顯地，南北臺灣的海產消費均是進口導向，但北臺灣進口量大幅領先南部，南臺灣出口則較北部略勝一籌。

以日治初期資料來看，1896-1900 年海產都處於貿易逆差狀態，進出口不成比例，進口量是出口量的 2.7 至 22 倍，進口金額是出口金額的 8.9 至 44 倍。進口數量究竟多少？以 1897 年為例，臺灣進口海產品共 317.2 萬斤，價值 29.3 萬圓，較 1896 年增加三分之一。[62] 再特別以進出口大宗鹽魚來觀察，1896-1900 年乾鹽魚出口量是 1900 年最低的 3.5 萬斤、至 1897 年最高的 11.4 萬斤。[63] 相對地，鹽魚進口量是 122 至 299.9 萬斤，進出口比例差距懸殊，達 26-34 倍以上（附表 6）。由日本領臺初期的狀態，也可佐證晚清臺灣海產貿易進口導向，且大量進口鹽魚的事實。

61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2-113。
62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2。
63　日治初期的海產進出口統計單位不一致，1902 年以前乾鹽魚出口量合併統計。進口卻區分鹽魚和乾魚。

三、消費習慣與需求增加

上一節，透過具體的貿易數據，可確證清中葉後臺灣逐漸變成海產進口地區，尤其輸入鉅額鹽魚引人矚目。本節則嘗試從消費和需求的角度來討論這種現象的產生，首先說明海產消費在臺灣島民日常生活中的必要性，其次分析為何晚清需求大量增加，海產輸入不但成為進口雜貨顯著的特徵，且消費朝向高級品化。

（一）海產消費與日常生活

臺灣島民消費魚、貝類等水產，早在距今大約 5000 年前後的大坌坑早期文化中已明顯可見。李匡悌指出，新石器時代人類擅於利用海洋資源，航海技術不但已很發達，且可從島外取得資源。[64] 荷蘭時代，《熱蘭遮城日誌》中也有不少原住民食用海產的記載，甚至吃生的鹹魚。[65] 生鹹魚其實就是清代方志和文集中，常描述原住民飲食風俗的「鮭」。[66]

清代漢人移民大舉來臺，海產消費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各種方志幾乎都會記載臺灣本地的魚、貝類資源。其中，光緒末年的《臺灣通志》則集大成，總結康熙年間至清末大部分方志的紀錄，大概反映清代臺灣海產消費的種類、吃法及其味道優劣。由該書可見，臺灣島產食用的海產至少有 78 種，其中有 15 種貝類；[67] 由其描述各種海產的最佳烹調法及品評，凸顯海產消費在臺灣人日常生活的必要性。

現存晚清至日治初期的帳簿，[68] 可進一步具體觀察臺灣家庭海產消費狀況。以同治 11 至 12 年（1872-1873）洪適家為例，其消費的海產有蝦（白蝦）、蚵、白魚、生魚、鹽魚、烏魚、柔魚（魷魚）、海味以及魚珍料，消費金額從一日最

---

64 李匡悌，〈成本與抉擇：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聚落生活的經濟學觀察〉，收於洪麗完編輯，《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16），頁 139-164。

65 舉例而言，1624 年 9 月 27 日即記載臺灣住民請荷蘭軍官吃生的鹹魚。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6。

66 從康熙年間的《臺海使槎錄》、《諸羅縣志》，到同治、光緒年間的《淡水廳志》、《苑裡志》，均詳細描述這項「番俗」。

67 該書大概記載臺灣島和澎湖共 97 種魚貝類，6 種僅產於澎湖，產於臺灣島有 91 種，其中 19 種為魚塘生產或非食用，故海產有 78 種。參見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1894 年原刊），頁 190-213。

68 以下所使用帳簿，除林朝英家族較清楚其社會位階之外，其他帳簿均無資料可查。

低生魚、蝦蚵的 24 錢至最高海味和魚珍料的 300 錢。鹽魚出現頻率最多，每月至少購買一、二次，花費最低 43 錢，最高 140 錢。[69] 很明顯地，雖然洪家也消費鮮魚，但鹽魚是比鮮魚更重要的日常飲食，有時則享用較為昂貴的海味。

臺灣府城有名的藝術家、商人林朝英（1739-1816）家，留有光緒 9 年（1883）3 至 4 月的帳簿。林家是富有的郊商家庭，海產消費品目眾多，包括鹽魚、牡蠣（蠔）、珠蠣鮭、蝦米、魷魚、龍尖干、鹽馬加魚（鰆、土魠）、魚補（脯），有時也購買魚塘生產的泥虱魚和鯽魚。海產消費頻率相當頻繁，幾乎一、兩天即買入。其中，每個月採買一次鹽魚，花費 82-98 錢，是僅次於豬肉外的第二高消費。牡蠣的消費次數則最多。[70] 林家海產的消費頗能反映上層家庭的狀況，儘管也食用養殖的鮮魚，但似乎更偏好加工鹽魚，甚至十日內採買兩次價格昂貴、澎湖人「推為上品」的龍尖干。[71] 1908 年 2 至 6 月春泰居買入的海產，則包括草魚、白鰱魚、飯魚、蚵干、蝦皐（蝦米）、魚補仔、烏干、赤鯮、蛤蜊、魷魚、鯊魚。其中魚脯和蚵干消費最頻繁、最多，大概 6-10 天即購買一次，又有一個月中有一日大量購買草魚、白鰱魚以及飯魚的現象。[72] 春泰居還大買鱸魚和鯉魚種魚，應也從事魚塘養殖。

由上述應屬於中上階層的三個家庭帳簿看來，清末至日治初期，儘管他們也消費魚塘或魚塭養殖的鮮魚，但各種鹽海魚或魚脯、蝦米、魷魚、蚵干以及蛤蜊是他們日常飲食中常用的海產。特別是，鹽魚、魚脯的消費最普遍。即使光緒年間，剛開發的恆春地區，飲食也著重「魚乾、蝦乾、海螺乾」。[73]

海產消費習慣的形成，大概基於佐餐、料理入味、節慶祭祀、下酒菜、食補入藥、送禮、養豬以及品味和炫耀式消費。炫耀式消費在晚清特別明顯，於下一

---

[69] 不過由於此帳簿內容散亂，因此使用上有其限制。參見「日常開銷日清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871），識別號：T0346D0286_03_0001。

[70] 3 月 10 至 30 日之間，購買海產 8 日；4 月 1 至 11 日之間，購買 5 次。牡蠣兩個月內購買 4 次，花費 20-28 錢。參見光緒 9 年（1883）府城林朝英家「光緒癸未年花月雜用總帳」（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1883）。

[71] 龍尖干一尾 97-112 錢。龍尖魚，又稱龍占魚，「多晒作乾」，澎湖廳特產，「澎人推為上品」。參見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頁 200。

[72] 1908 年 2 月 15 日，劉火來草魚 28 尾，8.23 角，白鰱魚 101 尾，1.777 元，共 2.6 元。飯魚 60 尾，36 錢。參見「明治 41 年 1 月立日清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08），識別號：T0564D0467_01_0001。

[73] 陳文煒、屠繼善，《恒春縣志》（文叢第 75 種，1960），頁 190。

小節討論。

臺灣人以海產作為三餐的副食品，道光末年丁紹儀的《東瀛識略》即記載：

> 其平時一日三餐頗儉樸，即蔬菜亦罕登盤，惟海腥鹹魚是嗜，猶有漳、泉遺風焉。[74]

一語道出清代臺灣人平時三餐罕有蔬菜，但好以鹹魚海產佐餐的飲食習慣。[75] 不過，海產的消費有明顯的貧富階層差距。清末的《雲林縣采訪冊》和《嘉義管內采訪冊》都提到，魚肉蔬菜的消費，「視家有無」，「富家多食魚肉」、「富家陳設極豐，烹調亦美，每食山珍海味」。[76] 直至1899年，篠田平山的觀察，也認為鮮魚和海產都是北臺灣中等以上社會階層所需，鹽脯主要供應下層社會。[77] 貧富差距，確實反映在食用海產種類的多寡及消費頻率上。然而，由上述帳簿可見，鹽魚也是中上層社會日常飲食所需。

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人口味偏鹹，是大量消費鹽魚的原因之一。例如，前述林朝英家，經常購買鹽、蔭豉、醬油、醬料、荳鹽、鹽菜。鹿港郊商謙和號許家也有偏好鹽醃製品的傾向，甚至乙未避難至泉州永寧後，仍要求家裡大量寄到泉州。[78] 清末《臺灣通志》特別標記16種海產「醃食甚佳」或「下鹽曬乾，味更佳」，[79] 顯然有時鹽醃海產更受青睞，前述原住民將魚貝類直接生鹽醃的「鮭」，

---

74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1957；1873年原刊），頁34。

75 這樣飲食習慣直至1950年代仍可見。筆者母親世居臺南，務農為業，回憶小時候，三餐常是魚脯或鹹魚、麵湯、蕃薯籤，罕有蔬菜。參見林玉茹訪問、記錄，〈王金桂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2017年7月31日。

76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册》（文叢第37種，1959），頁2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册》（文叢第58種，1959），頁11。

77 篠田平山，〈產業調查〉，頁15。1899年淡水稅關也有同樣的説法，認為鹽魚大量進口是中下層社會愛用之故。參見淡水稅關，《明治30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115。

78 「光緒癸未年花月雜用總帳」；林玉茹，〈導讀：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54。孫江淮回憶日治時期的飲食，也指出醃製品是日常佐餐食品。參見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記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147。

79 有9種海產醃製佳，為塗魠、馬鮫、獨魚、鰛魚、龍尖魚、鮀（水母）、鱟、蠏、蚶蝦。又鎖管、扁魚、龍尖魚、燕子魚、沙蠶、石拒魚、魷魚、烏魚子等8種，曬乾味道鮮美。參見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頁190-213。

因而也是臺灣漢人常見的飲食。[80] 1897 年的水產調查，也指出臺灣人吃鮮魚者少，大多煮沸或鹽漬、鹽乾食用。[81] 如與澎湖和廈門的消費習慣相比，臺灣需要的是「鹹味強，價格低廉」的各種鹽魚、乾魚以及丁香鮭，廈門偏好無鹽或鹹味弱者，澎湖人則喜歡鮮魚居多。[82] 直至日治末期，臺灣農家日常生活中，每日最期待的配給是最便宜、有鹽味的「食餌」乾鹽魚之，且比豬肉更重要。[83] 由此可見，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產消費有重鹹味、喜好醃製加工品的傾向，大致上也與上一節和前述臺灣人家庭消費吻合。

魚貝海產是臺灣人三餐重要的副食品，[84] 除了重鹹口味外，由於肉食貴，一般家庭，特別是農民和貧窮階層往往傾向以價格較低廉的魚肉來補充動物性蛋白質，[85] 而成為佐餐不可缺的食材，[86] 鹽魚因而被大量消費。

蝦米、牡蠣、魷魚、蛤蜊則是中上層社會的日常飲食，有時做成鹹粥、入湯提味，這也是為何這些海產是晚清南北兩地的進口大宗。其中，紅蝦「宜羹、宜丸、宜脯」，特別是曬作蝦米，「用途甚廣」，是臺灣中等以上家庭膳食不可缺的必需品。[87] 牡蠣，又稱蚵、蠔，根據 1880 年南部海關的觀察，是作為獸肉和蝦子的替代品，也是過年時重要的食物，甚至因需求量大，必須進口乾牡蠣來補充。[88]

---

80 如林朝英家吃的珠蠣（螺）鮭，《臺灣通志》提到的獨魚、鰮魚的「鮓」即為鮭。鮭的吃法，澎湖縣、鳳山縣、噶瑪蘭廳及彰化縣的各種方志均有記載。道光末年，《廈門志》記載更多以鮭處理的海產，品目繁多。參見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1839 年原刊），頁 213。

81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へ水產調查委托〔按：託〕〉（1897 年 12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186-2。

82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 年 5 月 12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301-4。

83 〈鹽乾魚の供給と農家への重點配給〉，《臺灣食糧經濟新聞》（1943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84 即使至 1940 年代，臺灣人早餐吃鹽魚、魚脯，中餐和晚餐則以爆、煎、炒、煮、焄、炊、焿（燉）、煠來烹調各種海產。參見川原瑞源（王瑞成），〈煮食、炊粿、捕粽、醃豆油：鄉土食生活隨想四〉，《民俗臺灣》（臺北）2: 2（1942 年 2 月），頁 42-46。

85 葉貓貓，《臺灣人食ノ榮養學的考察（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1937），頁 2579。

86 1912 年，新竹黃旺成家購買大量魚脯。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 134-135、399-400。1914 年，張麗俊也去大墩買魚脯。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1），頁 116。1930 年，簡吉記錄他中午吃上等鹹魚。參見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陳慈玉校註，《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5），頁 79。

87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24 年原刊），頁 300；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7-118。

88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464-466。

魷魚，又混稱烏賊、墨魚，需先浸水柔軟，再切花，常與雞、豬肉混用熬湯，是「居家日常食膳」，用途眾多，但臺灣主要輸入味道較差、低廉的魷魚。[89] 除了魷魚、蝦米外，清代早已知道使用海藻、紫菜及昆布來「葷湯，入饌，味甚佳」。[90] 1880 年代後，海藻年年僅輸入南臺灣，也凸顯此地對於海產和料理的講究。

節慶、祭祀也需要消費海產。臺灣人崇尚鬼神，逢年過節需要祭拜祖先和神明，甚至每個月要在家裡「拜門口」或到廟裡「犒軍」（又稱賞兵），神誕、建醮及祖先忌日都要祭祀。[91] 祭祀的牲禮，早在康熙年間漳、潮移民已有豬、雞及魚的「三牲」，[92] 又有豬、雞、鴨、魚及蝦的「五牲」。魚、蝦為下牲，也可用乾魷魚、乾魚翅及蝦捲替代。[93] 一般人家，平時飲食非常簡約，但一遇到演戲酬神時，卻是「不論生熟賓客爭留到家，備酒相敬，陳設豐隆，意極款洽」或是「買魚肉為牲醴。先祀神，後留親朋在家款合。備酒飯相待，陳設豐盛。」[94] 此外，家裡如有男孩出生，需以油飯分贈親友，蝦米是重要的食材；[95] 過年時，海產品交易也特別活絡。[96]

海產也是常見的下酒菜。其中，尤以烏魚子最佳，或曬乾「焙為酒品」，「炸以佐酒」，或「與蒜同食下酒，風味頗雋」。[97] 連橫描述的更細膩，「食時濡酒，

---

89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5。

90 陳文煒、屠繼善，《恒春縣志》，頁 148；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第 109 種，1961；1771 年原刊），頁 194-195。

91 康熙年間，祖先祭祀已分成大宗和家祭。宗祠祭祀於春分、冬至，祭後有飲福（或稱吃福）；家祭於忌辰、農曆新年、清明、端午、中元、除夕、冬至祭拜。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2。直至日治時期，由張麗俊、黃旺成的日記，也可發現他們有各種節慶、神誕、廟會，以及祖先做忌等祭祀活動。如 1907 年中元節，張麗俊特地去大墩購買魚肉。參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 255。

9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2-143。

93 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臺灣史研究》（臺北）21: 2（2014 年 6 月），頁 44；朱鋒，〈祭祀物品簿〉，《臺灣風物》（臺北）17: 1（1967 年 2 月），頁 70-71。

94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2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嘉義管內采訪冊》，頁 11。

95 《雅言》:「臺俗生子，三朝或滿月，以糯米蒸飯，拌以麻油、豚肉、蝦米、蔥珠，謂之『油飰』。」參見連橫，《雅言》（文叢第 166 種，1963；1933 年原刊），頁 82。

96 〈商事一班　海產物の土人取引〉，《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8 日，第 2 版。

97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 年原刊），頁 301；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84；陳文煒、屠繼善，《恒春縣志》，頁 179。

文火烤之，皮起細胞，不可過焦，切為薄片，味極甘香。為臺南之珍饈。」[98] 烏魚子是高級的下酒菜，非一般常民家庭可以享用，蝦米、魚乾應是更普遍用來佐酒的海產。

海產也有入藥、食補的功能。清代方志記載：甲魚可以開胃；海龍入藥，「功倍於海馬」；鮑魚，《本草綱目》稱「石決明」，「可除肝肺風熱並內外障，亦治骨蒸勞熱，通五痳，解酒酸」；「烏賊魚骨，俗呼墨魚船。袪寒濕，治血枯」；魚翅可作為「強壯劑」；鯽魚可調胃，蛤蜊做成蛤粉和牡蠣均可入藥。[99] 除了入藥外，食補的概念卻深入常民生活中。春、夏食補，中上家庭常用的是清燉鮑魚或鱉，秋冬則是鱸鰻浸酒。冬天，又有「補冬」，以對抗寒氣、增加抵抗力。補冬食補之一，是用肉、蝦米以及香菇炊煮的油飯。[100]

臺人重餽贈，特別是過年時的「送年」。[101] 乾隆年間，澎湖產的塗魠魚，已是送禮珍品。1890 年，勝記棧蔡燦雲致贈加納魚、鯧魚給霧峰林家的林朝棟及其師爺。[102] 1897 年 12 月，鹿港謙順號即特地交付帆船金豐順號帶 5 付烏魚子去泉州，向許志湖賀年。[103] 1920 年代，臺灣有名的舉人、漢文教席鄭家珍，收到學生送來的魚脯兩包作為過年賀禮。1930 年代，臺南佳里醫生吳新榮曾收到朋友送來的鰻魚、鱿魚、烏魚子。1940 年代，臺灣民族運動領袖、霧峰林家的林獻堂，更收到臺灣人和日本人送來的各式海產，包括鱸魚、香魚、魚脯以及鹽魚。[104] 值

---

98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62；1921 年原刊），頁 716。

9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9；孫爾準、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1871 年原刊），頁 228；胡建偉，《澎湖紀略》，頁 193；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92；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頁 193、206；上野專一編纂，《支那貿易物產字典》，頁 293；又《雅言》也記：「臺南人以醃樣煮魚，風味極佳，湯可醒酒。」參見連橫，《雅言》，頁 83。

100 王瑞成，〈冷熱と食補：鄉土食生活隨想二〉，《民俗臺灣》（臺北）1: 5（1941 年 11 月），頁 8-9。

101 林玉茹，〈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臺北）21: 1（2014 年 3 月），頁 5。

102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頁 479。

103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198。

104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三）1939》（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頁 311-312；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客中日誌》（新竹：新竹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123。1944 年澎湖馬公的劉永裕帶魚脯、1945 年日人青島組組長清島榮、澎湖人高順賢帶鹽魚來贈送林獻堂。參見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402；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頁 296；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

得注意的是，鹽魚和魚脯也是贈送給林獻堂這樣上層士紳的禮物之一，顯見直至日治時期鹽魚消費在臺灣社會的普及化。

此外，十九世紀後期臺灣鄉村普遍養豬，其風氣甚至比明清時期或 1930 年代的中國江南地區還要盛行，為臺灣最普遍的家庭副業。[105] 部分地區有混入鹽魚、魚汁作為飼料的習慣。舉例而言，桃園新埔街，飼料用米粥、殘渣、蔬菜、蕃薯、蕃薯葉、米糠、鹽魚及魚汁做成；宋屋義民廟的飼料是小麥，但在屠殺前 4 個月，一日餵以米 4.2 升，熟魚 2 斤，並混些許甘薯。通霄街是甘薯、粥、殘渣以及鹽魚一日 30 兩；龍潭坡街是一日玄米 1 升，魚類 2.5 錢，加蕃薯葉。澳底是以米糠粥、蕃薯葉、雜魚煮成的魚汁做飼料。頂雙溪，飼料以粥為主，加入少許魚汁，即以下等鰮魚 80 兩，價格 3 錢混入煮，一日三次。臺北新社，一日三到四次以玄米兩升煮成粥，混鹽魚 60 兩。南臺灣屏東的內埔庄，則是玄米一日 1 升煮成粥，每次混 1 碗魚汁，一日三次。[106] 南臺灣除了內埔外，少見以鹽魚作為豬飼料；[107] 反而，北臺灣桃園以北至臺北的農家，習慣以鹽魚作為養豬飼料，這應也是北臺灣每年要進口大量鹽魚的因素之一。

（二）晚清海產需求大增及消費的高級化

清代臺灣是一個漢人移民大舉來臺、且逐漸由南到北墾拓的移墾社會。乾隆年間後，臺灣的中、北部地區進入積極拓墾和大規模的水田化運動。嘉慶年間，拓墾活動轉向丘陵、臺地地區。嘉慶中葉，臺灣南、中、北部分別形成三個區域性商業貿易中心，稱作「一府（府城）二鹿（鹿港）三艋舺」。[108] 都市化開始萌

（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 223、384。

105 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頁 37-40。

106 1910 年小野新市做了北部臺灣的養豬飼料調查，發表於《臺灣農事報》。詳見小野新市（以下省略），〈養豚調查〉，《臺灣農事報》（臺北，以下省略）38（1910 年 1 月），頁 33；〈養豚調查〉，《臺灣農事報》40（1910 年 3 月），頁 30；〈養豚業調查〉，《臺灣農事報》41（1910 年 4 月），頁 38；〈養豚業調查〉，《臺灣農事報》43（1910 年 6 月），頁 41；〈桃園廳下養豚概況〉，《臺灣農事報》44（1910 年 7 月），頁 27；〈養豚調查〉，《臺灣農事報》48（1910 年 11 月），頁 36；〈阿猴廳下の養豚〉，《臺灣農事報》49（1910 年 12 月），頁 45。

107 1898年的調查，南臺灣地區養豬飼料是甘薯、豆腐渣、糖、粥飯、菜，沒有鹽魚的紀錄。參見〈豚飼養料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1898年8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801-32。

108 林玉茹、周子峰、姜修憲、王湛著，吳松弟主編，戴鞍鋼副主編，《中國近代經濟地理（第六卷）：閩臺近代經濟地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330-334。

芽，各地域出現更多鄉街，人口聚居眾多，達到 110 萬人以上。[109] 由移墾至定居人口的大量增加，對海產的消費也逐漸增多，導致供不應求，開始有魚脯船來到臺灣，福建沿岸的深滬、獺窟等漁船大概於此時來到沿海各地交換鹽魚。

然而，海產消費的質和量卻至晚清臺灣開港前後才大幅改變，並出現明顯的南北地域差異。臺灣開港後，經濟力明顯提升，稅收也大幅增加。1868-1883 年，根據 Davidson 的資料，南臺灣商務增加 2.5 倍、關稅增加 1.4 倍；北臺灣商務增加 5 倍，關稅增加 2.3 倍。1883 年北部商務已是南部的 1.1 倍。[110] 1882-1891 年的十年內，稅收增加 123%。其中，關稅增加 63%；在實際增加的 35.3 萬兩中，有 11.3 萬兩（32%）是因茶葉輸出增加多收的出口稅。[111] 很明顯地，1880 年代以後，臺灣經濟力增加 1 倍，北部更因茶葉貿易而獲利，這也反映到生活消費上。一方面，消費商品的價格上漲；[112] 另一方面，進口更多民生用品。過去，有關晚清臺人消費能力的提升，大多注意鴉片和布料，[113] 曾品滄則具體指出 1880 年代因島內豬肉生產供不應求，開始從中國進口生豬，1890 年代進口數量更龐大。[114] 不過，晚清海產的消費及其南北地域差異，卻罕受注意。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初，出口大宗以糖為首位，南部兩港貿易額是北部的 2 倍，1870 年後才逆轉，呈現南消北長。因此，1870 年代前，南部港口仍是全臺進出口貿易重心，北部卻是人口少、資金少以及商業經濟不發達之地。隨著茶和樟腦因國際市場需求旺盛，促使北部山區大量開闢，經濟地位逐漸凌駕南部。[115] 1880 年以後，北部二港漸占優勢，[116] 淡水港成為本島最大貿易港。[117] 1885 至

---

109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60-162.

110 James Wheeler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1972), pp. 202-216.

111 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頁 92-93。

112 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頁 96。

11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55-162；李勁樺，〈土洋大戰：清代開港後臺灣的紡織品貿易〉（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84-85。

114 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頁 50、52、60。

11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73-74；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89。

116 Albrecht Wirth 著、周學普譯，〈臺灣之歷史（Formosa’s bis Anfang 1898）〉，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1895 年間，北部貿易總額更為南部 2 倍，即北部條約港躍升為全臺貿易重心。

北臺灣經濟的發展，促使政治地位提升，人口大幅增長。其包括：光緒元年（1875）臺北設府、光緒 13 年（1887）臺灣建省，進駐的官員和軍隊；或進入山區栽培茶樹的移民、從福建來的季節性茶工和商人，為了採掘新發現金礦的淘金客，以及因北部商機而被吸引來的手工業或服務業人口。[118] 1881 年後，臺灣北部人口不僅明顯增加，1882-1891 年十年間號稱增加三分之一。[119] 以全島而言，1860 年人口約 200 萬人，1893 年約 250 萬人，33 年之間增加 50 萬人。[120] 人口的大幅增加和移入，導致海產需要大量進口。北部兩港於 1873 年以後少有海產出口，顯示內需市場擴大。1886 年，淡水海關報告也提及，來到臺灣的軍隊是乾蝦和烏賊主要的消費者。[121] 另一方面，即是鹽魚大量進口，幾乎占全臺的九成。

再由上一節可見，隨著臺灣經濟力的提升，海產的消費形態也不斷變化。臺灣一開港，已消費貝類、乾蝦、海參等高級海產。1880 年代臺灣建省前後、又反映國際貿易下經濟力的提升，南北兩港海產進口更為多元化，消費明顯地朝向高級品發展，如白海參、鮑魚、淡菜、干貝等。1890 年代，南、北部海產進口項目更加繁複，則應與此時樟腦在國際市場上的暴利有關。[122] 很明顯地，經濟力的發展與海產消費關係非常顯著。

晚清臺灣南北兩地海產品均為進口雜貨的重要項目。1876 年，北臺灣除了鴉片和布料外，僅有極少數的雜項被進口，大約僅 3%，其中包含少量的烏賊和海參。直至 1878 年，因茶葉財富增加，使得來自對岸商品的需求上升，進口海參、墨魚、魚膠、乾蝦等海產。1885-1886 年、1889 年，烏賊、乾蝦都是北臺灣進口

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頁 66。

117 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頁 88。

118 有關晚清，北臺各職業人口的移入和增加，詳見曾品滄，〈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頁 58-59。

119 駐守臺灣的士兵，多為湖北及安徽人，有 35 營，大約 17000 人。1884-1885 年中法戰爭時，軍隊編制據說 5 萬人。參見 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頁 124；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頁 94、98。

120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臺北）22: 2（2011 年 6 月），頁 238。

121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頁總 716。

122 1890 年代，因為賽璐璐開始大量使用樟腦做為原料，日本樟木已經砍伐殆盡，臺灣因而壟斷世界樟腦市場。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33-34。

顯著成長的品項，或「進口品中唯一值得一提的」。[123] 南臺灣海產進口也有類似現象，白海參的持續進口甚至比北臺灣早，舶來品海產種類消費的多樣化，也凸顯臺灣府城長期為全臺第一大城市的地位。

1882-1891 年間，由於臺灣經濟力提升，十年來雜貨的價值上升 50%，其中進口的外國商品中，烏賊、麵粉、煤油、乾蝦及酒占去進口額的大部分。[124] 1890 年代，臺灣南北兩地進口雜貨增加顯著，尤其以海產最為突出。1891 年，南臺灣進口雜貨的獲益由前一年的 121,602 海關兩上升至 133,641 海關兩，增加近 10%，其中主要的商品是魚和海產、麵粉、煤油及雨傘。北臺灣雜貨中，值得一提的是魚、漁業產品的數量，從 1891 年的 71,927 兩上漲到 1892 年的 110,766 兩，增加 1.5 倍。南臺灣，烏賊進口表現傑出。[125] 北臺灣海產進口又比南臺灣突出，再度顯現南北經濟力的消長。

另一方面， 1875 年代後，在華、洋貿易競爭中，華商逐漸取得優勢，1880 年代後更凌越洋商，控制臺茶的島內和島外產銷市場，南部亦然。十九世紀末葉，臺灣商人因糖、樟腦、茶等國際貿易的發展，迅速累積財富，甚至金融資本崛起，財力雄厚，是原來以福建為主的傳統帆船貿易所無法匹敵。[126] 華商經濟勢力的提升，明顯反映在海產消費上，各種高級、舶來品海產大量進口。

事實上，嘉慶年間後，臺灣的士紳階層逐漸崛起，至同治、光緒年間達到顛峰。[127] 這些士紳通常來自商人、地主家族，且往往投入進出口貿易。[128] 道光年

---

12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頁總 259、266、308、452；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 1840-1895》（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 2 冊，頁 1102。

124 J. D. Clark, *Formos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1896), p. 107；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頁 116。

125 1893 年南臺灣進口雜貨，以獲益排列如下：藥品、煤油、花旗蔘、烏賊、米、麵粉、袋子、絲製品及火柴。1894 年，雜貨上漲了 64%。有 7 個價值超過 10,000 海關兩的項目，按其價格順序列舉如下：煤油、藥品、袋子、烏賊、絲製品、花旗蔘及麵粉。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頁總 1022-1023、1065-1066。

126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07-109；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臺北）17: 2（2010 年 6 月），頁 25。

127 蔡淵洯，〈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臺北）3（1983 年 6 月），頁 62-63；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282-294。

128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294。

間以降、尤其是同、光年間，他們開始以巨大財力興建豪邸園林，發展出具有身分區隔作用的優雅生活文化，更表現在精緻化的宴會上，[129] 享用高級、舶來品的海產，成為一種品味和時尚。為了展現品味、社會身分和財力的炫耀性消費，正是晚清大量進口海參、鮑魚、干貝、淡菜、魚肚等高級海產的重要原因。這些高級海產，除了作為上層社會的日常飲食外，也是宴席的特色食材，而得以有時進入常民生活中。清代臺灣人宴席之奢糜和演變，曾品滄已有非常清楚的論述，此處不贅。[130] 然而，高級海產在晚清後臺人飲食和宴席中的重要性，值得進一步觀察。

邱仲麟透過明清慶壽文化的研究指出，早在雍正年間，安徽的宴會「非有海味不為恭」，同治末年後從江南至內陸的宴席，逐漸盛行使用海參、魚翅等海產，至光緒年間更加奢侈和講究，品目繁雜。[131] 1890 年，《申報》的評論，也認為沒有海產的八珍宴席，只是「浪得名耳」，「魚為上上品，西人亦謂食品魚最佳」，「養生家宜常食」。[132] 很明顯地，晚清宴席食用海參、魚翅等高級海產成為一種時尚，甚至受到西方人的影響，主張養生應常吃海產。

晚清臺灣海產的消費也有相同的發展趨勢，亦即高級海產的享用成為一種品味和時尚，更象徵財力和社會地位。事實上，從鄭氏時代以來，品評海產即是官員和士紳的雅事之一。虱目魚，因鄭經嗜吃，被稱作「皇帝魚」，「臺為貴品」。康熙末年，塗魠（又稱都督魚）「肉細而香美」，成為海魚之首，陳小厓則稱紅蝦為「霞膚雪肉」。魚翅因是受矚目的海產，是以從康熙末年僅記錄 3 種鯊魚的種類，至道光年間卻細分至 16 種。清末彰化文人洪棄生有聞名的「食烏魚五十二韻」，連橫則認為以鮸魚（敏魚）和青芒果一起煮「味極酸美」，[133] 更詳細說明臺南佳饌「菊花魚」的作法，並指出臺北的香魚和臺南的虱目魚，常是文人或詩社徵詠評點的主題。[134] 從官員到文人騷客引經據典的品評文化，凸顯他們對海

---

[129] 曾品滄，〈辦桌：清代臺灣的宴會與漢人社會〉，《新史學》(臺北) 21: 4 (2010 年 12 月)，頁 44-46。

[130] 曾品滄指出清代臺灣的宴席有生命禮儀、團聚、慶醮、調和以及慰勞宴會等型態。參見曾品滄，〈辦桌：清代臺灣的宴會與漢人社會〉，頁 1。

[131] 邱仲麟，〈誕日稱觴：明清社會的慶壽文化〉，《新史學》(臺北) 11: 3 (2000 年 9 月)，頁 140-153。

[132] 〈品味〉，《申報》6079 (1890 年 3 月 26 日)，第 1 版。

[133] 用醃青芒果煮魚的習慣，直至 1950 年代仍可見。參見林玉茹訪問、記錄，〈王金桂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2017 年 7 月 31 日。

[134]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8-300；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47；連橫，《臺灣通史》，頁 719；連

產的認識和消費的講究。因此，當大中國，特別是江南地區盛行消費各種高級海產時，自然也成為臺灣上層社會飲食或宴席的流行時尚。

這種消費時尚由宴會深入中上層社會家庭的日常飲食，連軍隊也風行。舉例而言，由 1890 年代林朝棟棟軍的報帳單可見，軍隊也消費生魚、扁魚、新竹鯉、魚脳、蟳、鮑魚、海參、魚翅、以酒糟浸漬的鰣魚、「新」蝦干、鉤蝦，甚至購買三文魚（鮭魚）、甸魚（沙丁魚）、洋鮑魚等進口罐頭。[135] 清末鹿港許家則吩咐帆船的出海（類似船長）代從福建買來鮑魚、魷魚以及目干（烏賊乾），作為「家中應用」。[136] 1899 年《臺灣日日新報》也報導魷魚、干貝、鮑魚、海參、乾蝦、淡菜、細洋菜（寒天），輸入額頗鉅，「為不爭之事實」。[137] 日治時期，黃旺成家常買鮑魚。1920 年代，張麗俊參加詩會後，12 道盛宴中，有魚翅、燒鰻、龍蝦、炒鱉、鮑魚、海蟳等半席以上水產，海產占 3/2。[138]

海產宴席和料理也朝向精緻化。單以魚翅料理方式而言，十九世紀末已有紅燒魚翅、清燉魚翅、三絲魚翅、荷鮑魚翅、螃蟹魚翅、桂花魚翅、火把魚翅、雞絨魚翅等八種方式。[139]

四、生產不足與技術限制

本節從生產和加工的角度來說明，為何臺灣需要大量進口海產？又因各地魚類資源生產條件不同，以致於南部可以出口較多海產，北臺灣卻需要大量進口鹽魚。

橫，《雅言》，頁 83、97。

135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頁 299、329、333、349、355、453、551、555、579；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 139。

136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196、200。

137 〈輸入海產物　茸類〉，《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 月 26 日，第 2 版。

138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二）一九一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8)，頁 44-45、78-79；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4），頁 450-451。水產在宴席中的料理，參見曾品滄，〈辦桌：清代臺灣的宴會與漢人社會〉，頁 30-31、附表（頁 51-53）。

139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 年 5 月 12 日），冊文號：301-4。

（一）生產不足

清代臺灣水產資源的取得，雍正7年（1729）至乾隆4年（1739）來臺任官的尹士俍有如下的觀察：

> 捕魚處所，有蠔、潭、港、塭之分。蠔者，指海坪產蠔之處而言；駕小船用鐵鈀於水底取之。潭者，平埔開窩，積水甚深，魚蝦多蓄其中。港者，海水支流之處。塭者，就海坪築岸納水蓄魚而名。[140]

由上可見，清初臺灣漁業已有養殖和天然捕撈兩種型態。養殖有魚塭和養蠣，另有隨意放養淡水類魚蝦的潭、塘。不過，魚塘養殖，如曾品滄所指出，因以灌溉為優先，水資源不穩定，佃人常未盡力維護陂塘設施，加以魚苗大多需要從島外輸入、費用居高不下、養殖時間長，以致於養殖成本負擔重，魚塘養魚者少。[141]可以常態供應市場，且與海產進出口關係密切的是海洋捕撈和沿岸養殖的魚介類。

海洋捕撈，尹士俍指出有罟、罾、縺、藏、㖃及箔等6種方式，並詳細描述漁法、漁具及漁船的種類，[142] 不但使用船隻大小、型態及數量有異，又各有不同形式的漁網，捕獲的魚類也大不相同。大致上，清代臺灣漁業，以定置漁網或使用小型漁船在距離陸地較近的海域，進行牽罟、討烏等捕撈的沿岸漁業為主。

在動力漁船未發明前，這樣的作業方式，配合臺灣沿海地形、季風以及洋流，為先民智慧的結晶，甚至持續使用至今日。不過，日治初期，來臺的漁業觀察者往往基於殖民優越感，先入為主地主張臺灣漁業「落伍」、「幼稚」，[143] 以致漁獲量不足，需要進口。[144] 這種刻板印象，成為不少研究者對清代臺灣漁業的基本論調。意即儘管臺灣漁業資源豐富，卻因為技術落後而漁獲量不足。然而，1880年南臺灣海關的報告卻指出：「臺灣漁業主要從業人員為男性」，「而所有來自歐洲的方法，都在這裡獲得了還原、應用。」海關還詳細地描述各種漁法，特別是

---

140 尹士俍纂修、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頁89。

141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20-23。

142 尹士俍纂修、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頁89-91。

143 有關日治初期殖民者對臺灣漁業的偏見，詳見林玉茹，〈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明治末年臺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頁102、119-121。

144 〈輸入海產物苴類〉，《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月26日，第2版，記載：「臺灣沿岸水產資源豐饒，卻需要進口，雖因為漁業幼稚，亦因為氣候關係和交通不便所致」。

以 7 至 9 艘雙桅漁船集體而有組織地捕烏魚的團隊，受到矚目。[145] 進言之，與同時期的歐洲相比，臺灣漁業技術並不遜色。

臺灣漁獲生產不足，康熙末年《諸羅縣志》即有：魚蝦「食者多而採捕者少，固宜其騰湧耳」。[146] 一針見血地指出魚貝類生產不足，因消費需求大，漁業從業者卻很少。與同時期積極活躍的農墾活動相比，清代臺灣漁業從業者和漁村確實偏少，特別是專業漁民偏低。這樣的現象，主要因重稅、各地漁業資源和作業條件的限制。

首先，重稅是導致漁業發展不如農業的重要因素。清代臺灣延續荷鄭時代以來的漁業稅，各種捕魚方法有不同的「水餉」，名目眾多；即使南部盛行的捕烏魚，也設 94 枝烏魚旗課稅。[147] 康熙末年，在臺官員已注意到沿用鄭氏時代的魚稅，有網稅、漁船樑頭稅以及港稅，「均循舊例重複徵輸」，「一港而三其稅」；諸羅知縣周鍾瑄直言：「水餉、雜稅之徵，多屬鄭氏竊踞時苛政。而最重者，莫如船港諸稅」。也因為稅重，導致「有不望洋而興歎，相戒而裹足者哉」。[148] 道光年間，丁紹儀的《東瀛識略》也指出，在中國內地漁船並不課稅，臺灣卻是採捕漁船以隻計稅，或「有按其樑頭大小以擔計者」。更有甚者，還每年有規禮，「為衙門公事之用」，以致於「漁人多受剝削，頗為苦累」。[149] 由此可見，清代中國內地漁船是免稅的，臺灣卻因繼承荷鄭時代以來的苛稅，而影響漁業的發展。直至光緒 3 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才正式奏請朝廷革除各種雜餉。[150] 相對地，

14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466。

146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147　鳳山縣雜餉款內，有採捕烏魚旗 94 枝。旗用白布一幅，刊刷「烏魚旗」字樣，填寫漁户姓名，鈐蓋縣印，旗每枝徵銀一兩五分，為臺賦水餉之一。又臺灣、鳳山、諸羅三縣有蠔餉，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參見朱景英，《海東札記》，頁 45-46。

148　周鍾瑄還具體指出，罟稅原來出於淡水港，「十年來久無牽罟之人矣」。又鳳山縣地區「小民捕取魚蝦，斤兩以上，必貼納餉稅於港商」，連鳳山知縣都認為「其科索亦甚矣」。又如鹿港一帶海域，從大肚溪至番挖還有南、北漁場之分，且有業主存在。亦即大致以彰化北斗為界，南北各有陳、尤兩姓業户管轄漁場，出入船隻必須對其繳納港稅。業户再向地方衙門納縣餉和向馬芝遴社納番租。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2、104；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頁 249；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東京：大日本水產會，1896），頁 42-43、182。有關荷蘭時代至清代港户水域權力的演變，參見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户」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2014 年 12 月），頁 221-226。

149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 19。雖然，乾隆時期一度禁革規禮，但直至晚清仍是名目眾多。參見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頁 156-161。

15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第 247 種，1968），頁 694；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694。

魚塭雖有塭餉，但「稅輕利重」，道光年間因臺江淤積嚴重，擴大經營，光緒 14 年（1888）清丈後，又將稅降為「下則之園」，[151] 因此南部臺灣魚塭養殖活動相當盛行，富商、巨紳爭相投入經營，而如前述曾品滄所言，朝向資本化發展。

其次，臺灣漁業資源和捕撈活動的地域性差異，造成南部和東北角專業漁夫較多，漁獲量也大有差別。臺灣的海岸地形，大約可粗分為東部的斷層海岸、北部的沈降海岸、西部的離水海岸以及南部的珊瑚礁海岸。[152] 又由於海底深淺、地質的差異，海岸的潮差不但有別，滿、退潮也非全臺同一軌跡。[153] 由於各種魚介類各有其棲息生長的環境，因此海域不同，水產資源不但有所差異，漁船型態、漁法及捕魚季節也不同，更影響漁業經濟狀況、漁村分布及各地漁業人口多寡。例如，晚清才開發的臺東地區，從新城庄至卑南港間，並無漁村存在。[154]

以漁業資源而言，根據表 1，臺灣各地域各有其重要而漁獲量相對較多的資源。舉例而言，從蘇澳至基隆的東北部沿海一帶，由於黑潮主流通過，且近接內陸，暖流性魚群相當豐富，是「天然漁場」。[155] 這也是宜蘭至基隆地區得以出口鹽魚的原因。淡水以南至白沙墩地區（今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則以鰆、鱙魚、鰮魚為主；白沙墩以南至安平地區，以烏魚、鐵甲魚（鱗）、鰆以及鯊魚（�）居多；安平以南至東港地區則多烏魚、鯊魚、鰮、鐵甲魚、鰹魚、飛魚、鰆；另外，恆春地區又多飛魚。大抵上，南部地區盛產的魚種類最多，中、南部又多烏魚、鯊魚，鰹魚則以南部居多；北部多鰺、鰮、鯛。

由此可見，清代臺灣主要出口漁業及高級海產，製作魚翅、魚肚的鯊魚及製作烏魚子的烏魚，顯然主要集中在南臺灣。全臺海域雖然都有鯊魚資源，但連清末海關報告也注意到臺灣捕撈最盛的是安平到打狗（高雄）、小琉球以及火燒嶼（綠島）。[156] 烏魚的區域性格更顯著。每年冬季，鹿港以南至楓港地區（屏東縣枋山鄉），盛行捕烏魚。康熙末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載：

---

[151] 連橫，《臺灣通史》，頁 714。

[152] 石再添主編，《臺灣地理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頁 19-20。

[153] 篠田平山，〈產業調查〉，《臺灣產業雜誌》（臺北）3（1898 年 12 月），頁 10。

[154] 田代安定調查，《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頁 159。

[155] 篠田平山，〈產業調查〉，頁 10-12；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83（1931 年 4 月），頁 11。

[156] 上野專一編纂，《支那貿易物產字典》，頁 294。

> 烏魚於冬至前後盛出，由諸邑鹿仔港先出，次及安平鎮大港，後至瑯嶠海腳，於石罅處放子，仍回北路。或云自黃河來。冬至前所捕之魚名曰正頭烏，則肥；冬至後所捕之魚，名曰倒頭烏，則瘦。[157]

此外，海參，恆春地區生產多，「大者四、五斤」，「沿海皆有」。[158] 珍貴海產顯然大多集中於南臺灣。

魚塭養殖也盛行於南臺灣。根據 1896 年的調查，魚塭以府城南北地方為最，大約 250-300 個；鳳山縣境內從文賢里至港東里有 97 塭，[159] 特別是虱目魚「臺南沿海多育之，歲值數百萬金」，為府城「海中之巨利」。[160] 1903 年，臺灣魚塭分布，大致上北至彰化鹿港一帶，南至下淡水溪（高屏溪）出海口的東港和林邊，中北部幾乎無魚塭存在，因此南臺灣居民年均鮮魚消費量也遠比臺灣其他地區來得高。[161]

養蠣是另一種形式的養殖漁業。臺灣沿海養蠣起源很早。早在十七世紀，《熱蘭遮城日誌》已記載荷人常至魍港灣載蚵殼。[162] 康熙末年，《諸羅縣志》則進一步描述說：「俗呼為蠔，小者名珠蠔，最佳。此間不須架石栽種；團生海中，取之者乘筏，用長竹出諸水底」。[163] 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又載：「蠔，蠣房也，即以為取之名；用竹二，長丈餘，各貫鐵於末如剪刀，於海水淺處鉤致蠣房。」[164] 養蠣田雖然從淡水到打狗均有，但以彰化、嘉義以及臺南生產量最高（表 1）。1880 年海關報告也提到「每條溪或潟湖，都有自己的牡蠣床」；1900 年出版的《臺灣三字經》更指出：「蠣種育業，南部海屋最盛，無處無之」，「海岸處處多有設牡蠣塘以養殖者」。[165] 由此可見，養蠣在臺灣南部之盛況。

海上捕撈的鯊魚和烏魚、養蠣、魚塭都盛產於南臺灣。不過，北部的蘇澳至

---

15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22。
158 陳文煒、屠繼善，《恒春縣志》，頁 10、191。
159 〈殖產部員萱場三郎養魚池調查復命書〉(1896 年 7 月 5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1-7。
160 連橫，《雅言》，頁 97。
161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11、26。
16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1641-1648》，頁 425。
16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43。
16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22。
165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694；王石鵬，《臺灣三字經》(臺北：自印本，1900)，頁 16、24-25。

西淡水地區，地勢比中部優越，暖潮近接內地，鰺、鰛、鯖、鰹常迴游不絕，鯊魚饒多，因海深適當，鯛和鰭等深海魚多，海底茂生石花菜。[166] 石花菜早於1870年代已出口。[167] 北臺灣出口的鹽魚、魚翅以及石花菜因而主要來自此地區。

各地區盛產魚種和漁獲量之不同，既影響其漁村經濟狀況，更影響從業人數的多寡。另一方面，在動力漁船未發明前，海洋捕撈漁船純靠風力，不但多進行沿岸漁業，且因海岸地形、風浪以及季風限制，大部分地區捕魚有明顯的季節性。捕撈漁業因大半無法長年經營，而不足供應生活所需，導致各地漁民須兼營農業或是其他雜工。舉例而言，東北部地區雖然冬季多暖流性魚類，但由於缺乏沿岸魚礁，夏天少有「磯附」魚群，因此每年自5至10月稱為枯魚期，[168] 有所謂「掠（抓）半冬，食一冬」的說法。[169] 淡水芝蘭三堡的漁民因漁獲量不多，只好從事輸出石材、製造煤炭或農耕的工作。西北部的白沙墩，每年東北季風期間因風浪強勁，無法捕魚，只好試圖從事農作。中部塗葛窟的漁民也不能僅靠漁業生活，必須從事耕作等其他勞役。嘉義和臺南地區，夏季因西南季風湧高浪大，舟楫不便，只好歇業，捕魚季節僅限於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無法捕魚之季節，不是依魚塭維生，即擔任耕農或苦力餬口。[170] 臺灣大部分地區無法專門經營漁業，漁獲量大幅受限，大多僅足以供應地方市場。

清代文獻中漁村的資料相當少，僅有少數零星的記載。舉例而言，乾隆年間，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三鯤身至七鯤身，皆採捕之人居之。」[171] 又如清末採編的《苑裡志》，記載白沙墩村人，「皆業漁」。[172] 安平和白沙墩顯然都有專業漁村。然而，這些資料太過零散，日治初期的調查成為可重建十九世紀末臺灣漁村數量與分布的材料。

根據1896年和1900年的調查，臺灣漁村和漁業人口最多的地方是嘉義至打狗一帶，這裡也如清代文獻所言，有些專業漁村存在。1880年，南部海關粗估安

---

166 篠田平山，〈產業調查〉，頁10-12。

167 〈清國視察福島、黑岡兩氏臺灣事務ノ儀ニ付建白書〉(1872年12月5日)，《臺灣地方覺書》(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卷號：1.6.1.1。

168 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臺北) 226 (1934年1月)，頁45-46。

169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漁民之生計〉，《臺灣文獻》(南投) 57: 4 (2006年12月)，頁133-134。

170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頁1-4、33、42、170、175。

171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113種，1961；1752年原刊)，頁39。

172 蔡振豐，《苑裡志》(文叢第48種，1959；1897年原刊)，頁13。

平一地漁業人口有 3,000 人，安平到打狗還有 8,000 至 10,000 名漁民。[173] 根據 1897 年 8 月的調查，打狗至枋寮一帶沿岸 36 個漁村，其中有 17 村為專業漁村，大概占一半。[174] 以 1898 年來看，北、中、南三地專兼業漁業人口，仍以南部地區最多，專業漁戶戶數是北部的近 4 倍，中部的 10 倍；人口數是北部的近 8 倍，中部的近 40 倍，可以說相差極為懸殊。[175] 換言之，南部應是清代臺灣漁業最盛的地區。相對地，中部地區雖然有不少漁村，但與北、南兩區域比較，專業漁戶數相差甚遠，顯然以農、漁兼業居多。該地區漁獲量應居全臺末位，大多僅供地方需用，漁獲有供應不足之虞。[176] 因此，自雲林以北至淡水地區，每年需進口大量鹽魚；甚至不少地區的海產幾乎完全依賴進口。例如，1895 年，雲林縣出口商品完全沒有海產，而是由日本進口 4.5 萬圓，為第五大進口商品。[177]

總之，從氣候、潮差、地形而言，臺灣海域型態有明顯的地域差異。這種差異造成各海域海產資源不太相同，主要漁獲略有差別。另一方面，臺灣雖然漁業資源相當豐富，但在動力漁船未發明前，捕魚相當受到季風的影響，各地漁業的進行也有季節性差異存在。中北部地區大抵上因東北季風使然，冬季不太能捕魚，而僅能從事農業或其他雜工，農漁兼業的狀況相當明顯。南部地區潟湖地形發達，魚類資源最豐富，相對於中北部提供了較適合漁業發展的環境。該地卻常因夏、秋季西南湧強勁，不易出海捕魚。然因魚塭養殖業最盛行，使得漁民可於休魚期經營魚塭，本地區的專門漁業人口也最多，使得海產資源供應遠比中北部充足，更可對外輸出，成為臺灣最主要的海產輸出中心。整體而言，正由於漁業常無法長年經營，漁夫兼業多，加以季節性捕魚的影響，臺灣大部分地區面臨漁獲量不足問題，不但僅能供應地方市場，甚至需要進口。南部地區則得天獨厚，珍貴出口海產盛產於此，因此出口時間比北部長，出口量也較多。

---

17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466；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頁 132。

174 〈漁業ニ關スル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7 年 8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80-23。

175 〈臺灣水產業（1898 年調查）〉，《臺灣協會會報》（東京）22（1900 年 7 月），頁 29。

176 例如，基隆地區因漁獲量多，地方消費人口有限，加工之後還運銷到鹿港地區，鹿港的大商人也會直接到基隆採買。

177 成文出版社編，《舊雲林縣制度考》（臺北：該社，1985），頁 43-46。

（二）冷藏和加工技術限制

冷藏和加工技術的限制，嚴重影響海產的大量生產。事實上，冷藏鮮魚的知識很早即有。南宋以來，蘇州最早以冰窖儲存冬天的冰，以保持海產的新鮮，形成冰鮮漁業。明代浙東的漁船，普遍使用冰塊冷藏海魚；清代蘇南、浙西和浙東都投入冷凍漁業，冰鮮船、收鮮船及冰鮮魚行陸續出現。[178] 清初臺灣與蘇州有非常密切的貿易關係，[179] 應該知道這種冷藏技術。然而，臺灣四季如春，在現代冷凍技術發明前，只能用日曬和鹽醃來保存漁獲，不然無法長途運輸。因此，不僅吃鮮魚者少，又因交通不便，鮮魚僅能供應本地市場，且漁獲供應圈有限，無法大量生產。

直至十九世紀末，臺灣漁獲的加工技術主要有煮乾成魚脯（煮沸魚、乾魚、魚脯、乾製）、鹽魚成鹽脯（鹽漬、鹽魚、鹽製），以及水分未全乾的熟脯（鹽乾、熟製）等三種。[180] 魚脯是指將鰺、鰛、鰹整隻輪切煮熟，完全曬乾。鹽脯是指鰺、鰛、鯛、大刀魚、飛魚、烏魚、鯧魚等鹽魚。熟脯是指將上述鹽魚及小魚整隻、鯊魚、鰹魚及鮪魚輪切，以鹽水煮沸，再乾燥者。[181] 將魚煮熟，夏天最流行，以防魚腐敗。[182]

很明顯地，無論哪一種加工法，都需要使用鹽。鹽的使用量，因加工法和海產不同而有差別。鹽魚，生魚百斤，需鹽 35-40 斤，塗在魚體內外面，以供即時運輸用，也有用竹籠包裝，或浸漬桶內，要賣出時才打包。乾魚，生魚百斤，需鹽 20 斤。以一夜浸漬，翌日取出，洗去髒污後，掛在竹竿上排列，曝曬 4、5 個晴天乾燥。或小型魚類，用少量鹽散佈，盡可能曝乾。乾蝦則生蝦 100 斤，鹽約需 6 斤。入鍋鼎中煮沸後，直接掛在竹竿上，充分乾燥。乾丁香，需先洗滌生魚，

---

178 邱仲麟，〈冰窖、冰船與冰鮮：明代以降江浙的冰鮮漁業與海鮮消費〉，《中國飲食文化》（臺北）1: 2（2005 年 7 月），頁 59、71、77。

179 Yuju Lin,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Yu-ju Lin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5), pp. 11-28.

180 〈臺灣水產業（1898 年調查）〉，頁 30。直至 1920 年代，廈門地區的水產加工也分成乾製、鹽製以及熟製三種，並詳述其加工法。參見廈門漁業志編委會編，《廈門漁業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5），頁 103-112。

181 〈漁業經濟〉，《臺灣協會會報》（東京）23（1900 年 8 月），頁 30。

182 〈新竹縣及澎湖、宜蘭兩廳ヘ水產調查委托〔按：託〕〉（1897 年 12 月 13 日），冊文號：186-2。

一百斤付鹽 5 斤，薄薄散布。[183] 鹽魚需要使用的鹽顯然最多，幾近一半，蝦米和小魚乾使用鹽最少。臺灣海產出口大宗的魚翅，也少不了鹽。鯊魚有 5 枚鰭可做成魚翅，從其基部切取後，浸入鹽水中，以鹽水清洗，再以清水洗滌，之後懸掛在高曠處曬乾。如果遇到下雨，則以火烘乾。如無烘乾裝置，必須放入濃鹽水保存，晴天時取出，日曬乾燥。[184] 由此可見，鹽在海產加工上的重要性。

臺灣產鹽，荷蘭時代已開始曬鹽，以用來醃魚。但產量不足供鹽魚使用，仍須從中國或澎湖運鹽來臺。[185] 清初官方實行鹽專賣政策，於鳳山、臺灣以及諸羅三縣設立鹽場曬鹽。清末，自打狗至布袋嘴間沿海有 4 處製鹽場；由南而北，有瀨南場、洲南場、瀨北場以及洲北場。1890 年代，每年產鹽 25 萬擔，售價一斤 16 錢。[186] 很明顯地，清代臺灣的鹽場在南部。

臺灣北部，僅竹塹（新竹）地區的虎仔山有鹽場，因此鹽成為北臺灣重要的進口商品。清初至中葉，北部地區的鹽主要由臺灣府的瀨北和瀨東場配運。由於南鹽時常不足接濟北部，在有利可圖之下，內地商、漁船往往運載私鹽來到香山港各口販售。1824 年，為徹底解決北鹽不足問題，特立收買福建長泰、南靖鹽之例，稱作唐鹽。唐鹽主要由福建沿岸港口於春夏之際運至淡水港或基隆港，再配銷到北部各地。不過，由於私鹽可獲暴利而相當盛行。[187] 1867 年，虎仔山鹽場收歸官辦，始由竹塹鹽館統籌供鹽，不過產量不多，仍需進口。清末，北部鹽大多由中國大陸輸入，有時也由南部供應。1878 年，即有 10-12%的鹽是由安平港運來；其他則由政府委託特許商人以輪船和帆船從中國運鹽到北部。[188]

總之，臺灣鹽場集中在南部，北部鹽產嚴重不足，需要大量由南部或中國內地進口。鹽又為專賣，價格不斐。因此，即使漁獲大量生產，也有嚴重的保存限

---

183 〈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 年 5 月 12 日），冊文號：301-4。

184 〈魚翅之製法〉，《申報》16224（1918 年 04 月 19 日），第 14 版。

18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頁 132。

186 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頁 120；清代臺灣的鹽政，詳見鄭博文，〈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38-39。

187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74。

188 1883 年運往淡水 2 萬 1,558 擔、1 萬 1,233 兩。1886 年 3 萬 8,794 擔、3 萬 3,914 兩。參見 H. B. Morse 著、謙祥譯，〈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頁 120；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Vol. 1: 1861-1914, 1876 Taiwan, p. 266；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362。

制。鹽產的有無，正也是南部出口較多，而北部需要大量進口鹽魚的因素之一。

五、全球化下的海產貿易分工

本節主要從貿易分工的角度來分析臺灣海產進出口的原因，晚清外國海產為何大量進口，以及其如何透過條約港分配至各中、大型城市，而產生海產消費明顯的地域性和城鄉差異，以及對飲食文化的影響。

自明末以來，中國沿海地域市場圈逐漸形成福建與江南地區互相交換砂糖與棉花的貿易結構。[189] 時值荷蘭東印度統治下的臺灣，被視為「珍品」的烏魚和烏魚子，也輸至中國，以滿足華南地區自唐代以來消費鹽漬烏魚的習慣。[190] 換言之，十七世紀以來，中國沿海長途貿易已大為開展，形成區域分工型態。

清代經濟的發展，沿海南北貿易更加活躍，特別是由上海到營口北洋航線的開通，不僅南貨和北貨交換頻繁，[191] 貿易網絡更逐漸往華北、東北擴展。清初隸屬於福建省的臺灣府，也加入華南和華中南北貨的交換體系，海產的出口即以供應中國上等社會消費的魚翅為主，持續到清末。

魚翅是以鯊魚鰭乾燥製作，鯊魚的頭部可以做魚頭，魚唇、軟骨做明骨，是貴重的食品；其餘骨頭做為肥料，魚肝取其油蠟，骨旁的膠質做成魚膠，皮為魚皮，臟腑為魚肚，都是貿易品。[192] 儘管鯊魚的相關製品，早自荷蘭時代已向中國輸出，但清代的變化是鯊魚取代烏魚成為最重要的出口海產，且出口市場由福建轉向經濟最發達、消費能力最高的江、浙地區。

南部海產的出口市場轉以華中和華北居多，即因承續清初南臺灣出口大宗糖以華中市場為主的貿易結構，清中葉更延伸到煙臺和天津等地。[193] 相對地，北

---

189 宮田道昭，《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東京：東方書店，2006），頁 19-22。

190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頁 135-136；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頁 170。

191 吳承明、許滌新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頁 312；林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及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臺北：里仁書局，2015），頁 462-465。

192 安東不二雄，《臺灣實業地誌》，頁 134-135。

193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6。

臺灣大多以米穀與福建各地交換，貿易網絡侷限於中國東南沿海，僅及上海；華北帆船航線的開拓也直至 1870 年代才開始，[194] 小北和大北貿易遠不如南臺灣頻繁。

正由於海產出口侷限於國內市場，種類又少，重稅以及自然條件的限制，漁業風險和成本不僅更高，且遠不如農業朝向國際性商品發展有利，而逐漸依賴島外進口。相對於出口，海產進口不僅規模更大、貿易分工網絡更廣，且由中國大陸、亞洲往全球擴張。清中葉，臺灣海產的進口，來自福建和澎湖。澎湖由於農產不足，需以海產和臺灣交換大量農產品，是最典型的貿易分工現象。清末編成的《澎湖廳志》，即詳細記載境內各村社的鹹魚行「販運鹹魚往臺」。[195] 根據 1897 年的調查，澎湖海產主要輸至東石、朴子腳（今朴子），次為鹿港，以及臺灣西部其他港口，且幾乎 90%都輸出到臺灣。[196]

嘉慶年間，中國大陸海產，特別是鹽魚，已進口至臺灣，大多來自福建。這是因為清領臺灣以來，政策限定僅能透過正口與閩省對渡貿易。另一方面，福建沿海各地盛行漁業，銅山、南澳生產的烏賊、鹽魚，以及大小金門的乾牡蠣品質有名，大多以廈門為集散中心，向臺灣輸出。[197] 1830 年代初期，泉州各港的船隻已常來臺灣貿易，甚至回航至廣東、澳門等地。[198] 1843 年，道光皇帝鑑於沿海貿易分工的既有事實和課稅需要，正式開放臺灣與華中的乍浦、寧波直接貿易。[199] 換言之，道光初年，臺灣與中國大陸沿海商船的貿易網絡逐漸向南、北兩地延伸，互通有無。晚清寧波腹地漁業興盛，又是有名的製鹽地，不僅供給上海需要的海產，魷魚、乾鹽魚也向各地輸出，[200] 成為臺灣海產重要的進口地。1870 年代，

---

194 北部天津航線的開闢，如 1878 年淡水海關報告記載：每年一艘帆船航往天津，帶去糖、茶、木板，而在中國農曆年之前回來，並帶回一些貨品。當其返回時，施放許多鞭炮，且有演員在甲板上表演二至三天。由於冒險相當成功，因此有建議在此航線上再加一艘船的說法。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337。

195 林豪，《澎湖廳志》（文叢第 164 種，1963；1894 年原刊），頁 83-347。

196 這些港口是：安平、恆春、塗葛窟、布袋嘴、後龍、打狗、淡水及新竹。根據 1897 年 3 至 12 月的調查，澎湖鹹魚和乾魚輸出量為 4,729 擔，至廈門和金門數量僅約 556 擔，幾乎 90%都輸至臺灣。參見〈澎湖島水產調查同廳長報告〉（1898 年 5 月 12 日），冊文號：301-4。

197 〈支那之部，廈門〉《各國事情關係雜纂》（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1906），卷號：1-6-1, 26-1-9。

198 周璽，《彰化縣志》，頁 23。在《噶瑪蘭廳志》也有類似記載。亦即 1830 年代噶瑪蘭對外貿易網絡已分成往江、浙、福州的北船，往廣州的南船，以及往漳、泉、惠、廈的唐山船。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96-197。

199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8。

200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8。

寧波已經常輸入鹽魚到南臺灣；1885年，鹽魚是絲綢、鞭炮外，由寧波輸入淡水明顯成長的進口品。[201]

晚清海產進口的新變化是產品種類多樣化，且舶來品大增，甚至取代中國產，特別是高級海產。海產進口的多樣化，早在1830年代周凱的《廈門志》中已可見，且有不少舶來品。這是因為清代廈門是東南亞貿易的集散地，[202] 商品來源眾多。1840年，中英鴉片戰爭後，中國被迫開啟自由貿易體制，[203] 西洋船隻頻繁往來各條約港。清中後期以來，宴席中海味、舶來品的大量使用，顯然已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204] 十九世紀末，根據日本人在中國各口岸的調查或報紙報導，中國沿海大城市，大多出現海產消費種類多樣化及舶來品化現象，臺灣亦然。

舉例而言，1898年，福州市場海產種類甚多，最重要者為外國產，如海參、魚翅、乾鮑、乾蝦、淡菜、昆布以及魚膠，大多是東南亞諸島和日本所產。東南亞海產從新加坡或香港轉運來，多海參、魚翅、乾蝦；日本產則從香港或上海輸入，有海參、乾鮑、昆布、魚膠等。[205] 以廈門而言，海產有南洋產、中國產以及日本產三種。南洋產主要是新加坡的魚翅，暹羅的白戾魚、淡菜、魚乾、蝦子以及西里伯斯島的海參；日本產是鮑魚、魷魚、海參、干貝及淡菜。再以天津為例，海產主要由日本、朝鮮、俄羅斯輸入，日本產品質最佳。輸入的海產主要是魚翅、海參、昆布、魚膠。[206]

由上可見，晚清從國外進口大量高級海產，顯然是開港後全球貿易分工下中國條約港市普遍的現象。外國海產的大量輸入，除了開港後經濟發展、消費力增強外，也得益於交通運輸和通訊革新，[207] 促使外國海產可以更迅速而穩定地輸至各條約港，甚至因價格競爭和匯率變動而大量輸入。臺灣也有同樣的經歷。1851

---

201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2冊：1882-1895，頁總680；清末從寧波進口海參、魚膠、鹹魚到鹿港。參見《鹿港風俗一斑》（手稿本，1896）。

202 Chin-keong 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收於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468-481。

203 杉原薰，《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6），頁13-38。

204 邱仲麟，〈誕日稱觴：明清社會的慶壽文化〉，頁154。

205 〈福州貿易事情（承前）日本海產品の商況〉，《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7月5日，第1版。

206 《清國商況視察復命書》（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1897），卷號：3-3-9, 9。

207 有關十九世紀末交通和通訊革新對於貿易的重大影響，參見林玉茹，〈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8（2016年12月），頁157-193。

年，洋船已直接至滬尾、基隆貿易，[208] 揭開了近代臺灣史的序幕，臺灣逐漸捲入世界舞臺之中。不過，直至 1870 年代，中國沿海輪船航線始建立，臺灣則自 1877 年後建立臺灣府（臺南）、香港、廈門、汕頭以及淡水的定期航線，1880 年代航線擴展至華北地區。[209] 定期輪航運的出現，使得臺灣可透過廈門、香港以及上海，與東南亞、日本，甚至全世界形成更穩定而便捷的貿易分工。也因此，從暹邏到日本、俄羅斯的各種海產，由於價格和匯率競爭，得以逐漸取代中國產。1890 年《申報》即報導：「今自泰西通商，輪舟絡繹，山海珍錯，無不畢致，眞不數漢家之葡萄矣。」[210] 乾蝦大量由法屬中南半島輸入到臺灣，輸入量比日本多，即因交通運輸方便，且價格低廉。[211] 由此可見，晚清全球化輪船運輸貿易下，跨國物產交流之頻仍、競爭之激烈。

相對地，臺灣沿岸航行和陸路交通相當危險，且不方便。直至 1860 年代中葉，英商必麒麟（W. A. Pickering）的觀察，道路上充滿了強盜，臺灣府北邊兩個村莊居民的勒索和暴行行為，常造成交通斷絕；苦力甚至為了躲避強盜，得避開正路。[212] 另一方面，又因河流綿亙、沿海航運不易，各地域往往直接對外貿易，而少互通有無。[213] 透過定期的國際航運傳輸商品，甚至比島內沿岸航行和內陸交通便利而安全，也促使南北海產很少交換，大多直接進口。

外國海產來源，則視條約港位置而稍有異。臺灣顯然主要來自東南亞和日本，且大多由香港、上海及廈門轉口。1898 年，《臺灣日日新報》即報導，臺灣各市鎮的海產均由香港轉運而來；且很多是由日本至香港，再轉賣至臺灣。[214] 十九世紀末，日本輸入南臺灣的海產則是海參、魷魚、蝦米、鮑魚、干貝。[215]

全球化下海產貿易的分工，也促使其來源和等級優劣區分清楚，品目更加精細，從國內各省、縣產到外國產，競爭非常激烈。以魚翅為例，有朝鮮、日本、

---

208 《東瀛識略》載：「咸豐元年，即有洋船駛赴滬尾、雞籠貿易」。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頁 55。
209 林玉茹，〈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頁 168-170。
210 〈品味〉，《申報》6079（1890 年 03 月 26 日），第 1 版。
211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8。
212 W.A. Pickering 著、吳明遠譯，《老臺灣》（研叢第 60 種，1959；1898 年原刊），頁 67-68。
213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第二章。
214 〈海產販路〉，《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0 月 1 日，第 3 版。
215 〈臺南縣管內水產調查高田（平三）技手報告〉（1897 年 11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86-1。

東南亞、印度及波斯海等外國產，臺灣、中國內地的廣東、福建以及寧波也有。其不僅分成白魚翅和黑魚翅兩大類，白翅中最貴而品質最好的是銀翅，又分成大玉吉、皮刀、小玉吉、黃玉吉、烏勾、老勾等品級。[216] 又以進口至上海、漢口的海參為例，有日本產、朝鮮產、東南亞產以及印度產，各國產又分成一至三等，印度和日本產品類即有 24 種。[217] 由上可見，在中國條約港市市場上，海產來源多元化，同一種海產也有各種品名，價格不同。

再以臺灣來看，上等海參來自日本，下等海參則由東南亞運來。乾蝦有全剝皮、半剝皮及僅有蝦皮等 3 種，大多來自法屬中南半島，次為日本，再次為中國、美國等地。其形狀和香味雖然一樣，集散地卻以廈門為第一。因廈門與南洋各港聯絡便利，至南洋工作的中國人亦不少使然。蝦米有五種品牌，金山、宋腳（暹羅灣）、呫嗶（廣南）、安南、錫嘁等，臺灣進口最多的是金山蝦米。[218] 魷魚大概由香港和廈門輸入，種類以二號、三號占多數；頂級者價格昂貴，較少輸入。中國產，主要由浙江寧波、福建沿海，至廣東省廣州府一帶沿海，漁獲不少，形狀大，肉厚，足短，香味比日本產劣。僅有福建南部銅山沿海生產者，形狀類似日本五島產，香味更好。然而，這種優等品輸入稀少，大多輸入品味較差者。[219] 由上可見，臺灣進口海產的貿易網絡，逐漸由中國，往日本、東南亞，甚至西方擴展，呈現明顯地全球化下海產的貿易分工。東南亞來的海產更因品質較差、價格低廉，而大量輸入臺灣。海產來源的多元化，各地飲食偏好不同，更促成品級分化及價格的激烈競爭。

另一方面，商業貿易的盛行，促使各大城市出現經營進出口貿易的商人團體，

---

216 上野專一編纂，《支那貿易物產字典》，頁 293；〈清國ニ於ケル小鱶鰭ニ關シ取調方農商務省ヨリ依賴一件〉（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1897），卷號：3-5-8, 61；〈魚翅之製法〉，《申報》16224（1918 年 4 月 19 日，第 14 版。

217 其中，朝鮮產稱紅奇矢，與函館產類似，並非全黑，淺灰色帶茶色，其味甚佳，但因價貴，需用少。南亞海參無刺，稱開參，有三種：開烏參，印度產，開參中最上等，全黑、無刺、凹凸，全體縮面皺；石港參，印度來的大開參，全體暗灰色，肉厚重，餐館使用，需求比前者多；大白開參，由印度來，全體淡褐色，多由餐館使用。又無刺不開者有兩種：清虫參，從香港來，暗黑色，大三寸，價額比前者高，需用稍廣；靴參，無刺，不開散，大小與前者大同小異，赤褐色，形狀如中國人的靴子，價格比前者稍廉價。參見〈支那之部，漢口〉，《各國事情關係雜纂》（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06），卷號：1-6-1, 26-1-7。

218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7-118。

219 淡水稅關，《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頁 119。

他們也成為全球化下海產貿易分工的操盤者。廈門的北郊即負責南北貨的交易；汕頭因漁業興盛，向中國內地、香港及外國大量輸出乾魚、鹽魚，其香港郊、新加坡郊以及暹邏郊，即主導各種海產貿易。[220] 南臺灣最初以北郊輸出海產，之後應分化出魚郊，清末有 11 名魚行業者。[221] 南郊金永順則出口魚膠和魚翅，並從深滬輸入鹽魚。[222] 澎湖也有十餘家郊行經營魚類海產買賣，且組成郊，以定價收購漁村送來的漁獲，再向臺灣輸出。[223] 進行海產貿易的商人，得以組成專業的商人團體，也可凸顯此貿易的規模和重要性。

海產之進口方式，有直接以中式帆船運至傳統港市，或由條約港轉口到其他中大型港市，[224] 再分配到腹地。臺灣開港後，形成淡水——基隆、安平——打狗南北兩個雙核心國際港埠，大致以鹿港為界，將全島瓜分成兩大市場圈。[225] 以有資料可據的北臺灣而言，1891-1893 年，進口的烏賊和乾蝦，分別由淡水轉口至鹿港、後壠、竹塹、通霄以及宜蘭等中大型城市，且以貿易額而言，僅次於石油，為轉口雜貨第二位。[226] 其中，鹿港和竹塹的進口量最大，[227] 也反應越都市化對進口海產的需求量越大。

海產由條約港進口，再分配到其他港市的狀況，1899 年篠田平山的調查，即指出：

---

220 〈支那之部，廈門〉；汕頭領事大賀龜吉，〈支那之部，汕頭〉，《各國事情關係雜纂》（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06），卷號：1-6-1,26-1-12。

221 1905 年，因臺南魚市場開設，在臺南廳勸導下，改為臺灣漁業組合，爐主改稱組合長。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東京：該會，1910），第三卷上，頁 159。

22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2。

223 〈澎湖島漁業〉，《臺灣協會會報》（東京）6（1899 年 3 月），頁 27-36。

224 所謂中大型港市，主要是清末臺灣沿海陸續開放的正口和小口。參見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頁 135-168。

225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61、315-317。

226 1891 年，烏賊：鹿港 6 擔，後壟 6 擔、竹塹 31 擔，共 43 擔，599 兩；乾蝦：鹿港 93 擔、後龍 3 擔、竹塹 32 擔，共 128 擔，1471 兩。1892 年，烏賊：鹿港 25 擔、吞霄 2 擔，432 兩。乾蝦：鹿港 129 擔、竹塹 12 擔，共 141 擔，共 1554 兩。1893 年，烏賊：鹿港 76 擔、後壟 5 擔、竹塹 6 擔、宜蘭 3 擔，共 90 擔，1346 海關兩；乾蝦：鹿港 74 擔，1036 兩。1891-1892 年，以價值而言，為轉口雜貨第二順位，僅次於石油。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頁總 927、971、1015。

227 根據 1897 年的統計，竹塹是臺灣第四大城市，排在府城、大稻埕、艋舺之後，人口規模達 17,827 人；鹿港是第六大都市，排在府城、大稻埕、艋舺、竹塹與嘉義之後，人口規模達 17,273 人。參見章英華，《洞見都市：臺灣的都市發展與都市意象》（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23。

> 進口至淡水和基隆的船隻多少會輸入海產，但道格拉斯公司的輪船較多。海產一旦集中到基隆和臺北的海產商時，即供應附近街莊，或是輸到鹿港，或是由基隆供給臺東和恆春消費。由中國輸入的鹽乾魚主要是十二月、一月的鹽小鯛和二、三月的大刀魚、鹽鰡魚。由泉州、廈門集中到臺北、基隆的魚行，再供應鄰近街莊消費。[228]

中大型城市除了有直接進口或由條約港轉口的海產得以消費外，也較有機會消費到鄰近漁村提供的鮮魚，[229] 甚至出現魚市。康熙年間，臺灣府城最早出現魚市，位於「西定坊新街頭潮市，漁人喧集於此」，為「鬻販鮮魚之所」；東安坊的市仔則販賣海鮮。[230] 至清末，臺灣府城至少有 7 個魚市，其他城市和大鄉街，特別是沿海小口型以上港市幾乎都有魚市。[231] 魚市主要提供鮮魚消費，[232] 換言之，晚清中大型港市應可消費地方生產的鮮魚；另一方面則透過直接進口或轉口取得各種海產。相對地，除了鄰近這些港市的村莊外，大多數的內陸鄉街和村莊以消費鹽魚為主。舉例而言，位於內陸平原的屏東內埔庄，海產消費主要從東港運入，但大多為鹽魚，「鮮魚絕無僅有」。[233]

總之，晚清臺灣開港後，臺灣被捲入世界經濟體系中，海產的消費也在全球化貿易分工下產生重大的改變，不僅持續從中國進口大量海產，同時自東南亞、日本，甚至俄羅斯輸入高級海產。這些外國海產，往往以香港、廈門以及上海為中心，透過中式帆船和輪船運入臺灣四個條約港或傳統港市，再分配到腹地。不過，高級海產可能主要供應城市消費，鹽魚則透過陸路和河流分配到內陸鄉街和村莊。除了城市較能消費到鮮魚外，正由於這些舶來品的進入，海產消費的種類

---

228 篠田平山，〈產業調查〉，頁 14。

229 以鹿港為例，沿岸捕撈的漁獲，鮮魚大多賣到鹿港的魚行，或販賣到彰化、北斗、員林以及二林街的海產販賣店。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頁 50。

230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頁 46；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90。

231 以新竹縣為例，竹塹城、中港街、後壠街、通宵街、大甲街均有魚市。參見鄭鵬雲、曾逢辰編，《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959），頁 22。南臺灣從雲林縣至鳳山縣各市街，都有魚市。詳見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頁 409。

232 篠田平山，〈產業調查〉，頁 12-20。

233 〈十月中內埔辨務署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元臺南縣）〉（1897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776-12。

呈現更明顯的城鄉差距，晚清中、上層社會和城市飲食也大有改變，朝向舶來品、時尚化。

六、結論

本文透過晚清臺灣開港後條約港的海關報告及日治初期貿易資料發現，十九世紀臺灣的海產進出口有以下幾項特徵。第一，自清中葉以來臺灣已逐漸變成海產進口地區。南北四港雖然仍斷續地出口魚翅、鹽魚等海產，但從數量、金額以及種類來看，進、出口數額相差懸殊，呈現明顯的進口導向。海產出口侷限於國內市場，進口則不僅規模更大、貿易網絡更廣，且由中國、亞洲往全球擴張。第二，不論南北地區均持續輸入海參、干貝、鮑魚、淡菜等高級海產，1880 年代後特別明顯，1890 年代又是另一個高峰。第三，海產進出口的南北地域差距頗大，南部出口比北部多，進口海產的消費更加多樣化，北部進口時期則遠較南部長，且以鹽魚為大宗。南部的出口市場以華中、華北為主；北部則侷限於華南，最北及於上海。第四，進口海產來源雖然長期以中國為主，但晚清不少海產，特別是高級海產大多從日本、東南亞進口，甚至來自俄羅斯、美國、澳洲等地。不過，外國海產大多以廈門、香港以及上海為中心，轉口至臺灣。

臺灣為海島，四周漁業資源豐富，卻於清中葉後產生海產進口導向，晚清大量輸入舶來品等特徵，可由消費與需求、生產與加工以及全球化下的貿易分工來說明。首先，從消費與需求來觀察，海產消費習慣的形成，大概基於佐餐、料理入味、節慶祭祀、下酒菜、食補入藥、送禮、養豬以及品味和炫耀式消費。臺灣人口味偏鹹，是以鹽魚為各階層所喜愛，需要大量進口。晚清海產進口需求大幅增加，且輸入種類眾多的舶來品，則因 1850 年代臺灣逐漸捲入世界經濟體系中；開港後，糖、茶、樟腦成為國際商品，經濟不但大為發展，北部甚至因臺灣烏龍茶在全球市場受到矚目，出口旺盛，南北經濟力呈現消長趨勢，北部也湧入眾多人口。正因如此，北部的海產出口遠不如南部，大多供應內銷市場，且需要大量從島外進口。臺灣經濟力的提升，則反映在高級海產，特別是舶來品的輸入逐年增加。不過，南臺灣的府城長期為臺灣第一大城市、最早開發，又偏好海產消費的狀況下，其進口海產種類也

遠比北部多樣化，而呈現都市化越深，海產消費越多元、舶來品化的現象。另一方面，從清中葉逐漸出現的士紳階層，透過晚清國際貿易獲取的財富，更進一步構築其紳商家族上層社會的品味和時尚，海產消費的貧富差距更加鮮明。

其次，從生產與加工的技術限制來看，過去一般沿用日治時期殖民優越者的觀察，往往認為臺灣漁業技術落伍、幼稚，因此生產量不足，而需要由島外進口。然而，根據清末海關的調查顯示，與當時歐洲相比，臺灣漁業技術並不遜色。事實上，相對於中國採捕漁船免稅，臺灣卻延續荷蘭、鄭氏時代的苛稅，加上季風、地形及漁業資源等因素，使得漁業經營遠比農業不利，不僅風險、生產成本高，作業日數又大幅受限，因而專業漁夫和漁村較少，漁業生產不足。又由於漁業資源地域差異明顯，清代臺灣漁業以南部最為發達，淡水到基隆地區居次，中部則漁業環境最不理想。另外，囿於漁獲冷凍技術尚未發展，僅能以鹽醃、乾製及煮沸等方式來保存，鹽場又集中於南部，使得該區域得天獨厚，專業漁村最多、漁獲量也最高。養蠣、魚塭以及烏魚和鯊魚又主要分布於南部，魚翅、烏魚子等高級海產得以持續出口。北部則鹽產不足，長期依賴南部和中國進口，使得漁業生產無法擴大，甚至必須大量從中國輸入鹽魚。

再者，全球化下的貿易分工，也對臺灣海產的進出口產生重大影響。自荷蘭時代，南臺灣的魚翅、烏魚子已出口到中國，但清初主要以魚翅與華中市場進行貿易分工，鯊魚產品取代烏魚成為出口大宗。南臺灣的海產伴隨出口大宗的糖，納入與華中、華北市場的貿易結構中；北臺灣海產則伴隨出口大宗米，以與福建貿易分工為主。開港後，南北四個條約港市也與中國沿海大城市一般，海產進口更加多元，不僅種類逐年增加，且因輪船運輸更為穩定和便利，甚至比沿海航運和內陸交通安全、便捷等因素，而促使中國海產和外國海產出現價格、匯率的激烈競爭。海產的來源、品目、等級更加分化，海商集團則是全球化下海產貿易的操盤者，在臺灣甚至出現專業海產商人團體的魚郊。然而，海產進口主要透過沿海中大型港市直接輸入或由條約港轉口，因此也造成都市化越深，海產消費量越大、越多樣化，甚至有機會享用鄰近港市供應的鮮魚。相對地，內陸村莊和鄉街則大多僅能消費鹽魚。進言之，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的消費，不僅有顯著的階層、貧富差距，也產生城鄉差距，中大型港市更走向全球化、跨國海產舶來品消費的時代。

表一　1896 年臺灣各地漁區主要魚類與漁法

地區	主要魚類	主要漁法	漁網新製費	船隻新製費
宜蘭	鯊魚、鰹魚、鱙（白魚，小魚是魩仔魚）、白帶魚、臭肉魚（鰮）、馬家魚（鰆）、鯛、魚免、馬頭甘。	牽罟。手網、綾網（流網）、艚網（罾網）。一口魚塭。		
基隆	鯵、鱙、鰮、鯊魚、鯛、紅甘魚、青麟魚、加冬魚、魚賁、飛魚、鮻、大刀魚	牽罟、魚塭、罾網（焚入網）、大綾網、綾網、延繩、刺網、鯛繩		
淡水臺北	淡水河：鮎（香魚）、鯉魚（鰱）、鰻魚、鱸魚、草魚、鯽魚、蜆；沿岸漁村：鱙、鰆、黃魚	牽罟、芝蘭三保石滬 40 餘個、車罾網（四手網）、袋網；大八里坌堡：牽罟、養蠣田、定置漁場、53 張網	淡水河魚杭 1000-1500 圓	
新竹	舊港：魚加、鯊魚、龍占魚（配繩）；油車庄：鱙仔魚、鰹魚、西刀、白腹、鐵甲、魩魚（以上牽罟漁獲），鯛、鯊魚、龍魚（配繩捕獲）；香山：鱙仔魚、鰹魚、白腹、魩仔魚、鯊魚；中港：鯊魚、馬頭魚、赤翼魚、龍蝦及烏魚倉。	牽罟、配繩。油車港：牽罟網 5 張，配繩。配繩規模大；香山牽罟網 14 張；中港漁網是牽罟網、龍網、沙龍網，有養蠣田。	牽罟一張 80-100 圓。油車港漁具一人專有，再貸給漁夫或是漁夫數人合資。香山港漁具 5 人或 6 人聯合製造。	漁船 60-70 圓
苗栗	白沙墩：鱙仔魚、白腹、鯊魚、闊卜魚、魚牛魚、西刀魚、竹龍魚、即魚、白帶魚、鐵甲魚、鰹魚、鰮、魩魚及烏魚。水邊：鯛；新埔：魚串、耳魚、砂魚。苑里：鰹魚為重，白帶	白沙墩：大綾網、牽罟網、掃綾網、搖綾網，兼用釣具。水邊庄：搖綾網、鯊龍網；新埔：大綾網、牽罟、烏毛綾、掃綾網。通霄灣：牽罟、拖（リヤガ）網、火罾、搖綾網；通宵街牽罟、大綾網。	白沙墩，網 15-26 圓。苑里：40-45 圓。	白沙墩漁船：15-28 圓
台中	白比、黃魚、鱙、西刀、青兒、午魚。大甲魚塭有鯽魚、魚逮魚、烏仔魚、鰱魚，先年移植虱目魚至大甲溪，孵化後一年斃死；梧棲魚塭：鹹水池養烏魚，淡水池養草魚、鰱魚、鯉魚，烏魚苗在海岸水淺處，用網捕捉；塗葛窟：白復、魚產魚。	有養蠣田；梧棲至塗葛堀有天然魚塭二、三個；河溪有魚柵類 12 所；搖鐘網、透港網、沈掃網、四指網、黃魚龍網、罩靴。大安：搖綾網、牽罟網及烏毛網。大甲、牛罵頭有魚塭。水里庄主要是養蠣業，也有少許魚塭。塗葛窟：搖綾網、烏罾網、手網、閘乾網、毒魚網。	塗葛窟搖綾網、竹筏 100 圓，均合資新製。	
彰化		魚塭比臺南小、王宮庄有養蠣場。北區採用透港網、截乾網、截泊網。截乾、透港、截泊、沈掃、搖鐘、烏魚桑、兜腳、烏魚、四指、鯊魚刺。釣具有大罾、鱙腳、鱙仔耙、鯊延繩。		
嘉義	蚵、鰱魚、白帶魚、鰻魚、草魚、鰱魚（鯉魚）、烏仔魚（小鯔）、鯽魚、鰻魚。（以養殖魚類最多）	沿岸各村有魚塭，大網鐘、中網鐘、小網。		
臺南	鱶、馬加魚（鰆、土魠）、鰮魚。養殖：虱目魚	魚塭		
打狗鳳山	烏魚（四、五十萬斤）、鯊魚（四、五萬斤）、加蚋魚（二、三萬斤）、狗母魚（二、三萬斤）、臭魚（二萬斤）、鰹魚（二、三萬斤）、鐵甲魚（鱗魚，二、三萬斤）。	魚塭有 96 處，打狗內有數十所定置漁場。舟古網、綾網、手網、網仔、放緄仔、釣魚。		

恆春	飛魚、鰛、海草魚（虱目魚）、鯊魚、烏魚	網具有鹹水、淡水共13種，9種鹹水，3種為淡水漁業。鹹水有烏漁網、鐘網、飛烏魚網（刺網）、鯊魚網、烏魚手網、魚苗抄網等。		竹筏30-50圓，大竹竿一隻80錢-3.5圓，從嘉義、台中地方購入

資料來源：〈臺灣漁業一斑〉，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頁1-51、163-184；〈淡水河漁業調查ノ為萱場三郎出張復命書（1896年11月調查）〉（1897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4516-9，頁262。

附表 1　1863-1894 年淡水和基隆港海產的出口

年代	品名/出口地 Quantity（擔）/Value(sterling)£（英鎊）						
	乾魚 Dried fish	*a 鹽魚 Salt fish	白魚翅 Sharks' fins white	黑魚翅 Sharks' fins black	烏賊 Cuttle-fish	醃魚 Fish Pickled	合計
1863	38/380						38/380
1864		788/1,340					788/1,340
1865	8.65/52	785.82/3,143	0.48/86			43.20/166	838.15/3,447
1866			2.07/166	6.26/94	4.60/138		12.93/398
1867	45.49/318	300.10/1,500	2.18/174				347.77/1,992
1868	45/270	63.35/253	0.37/44				108.72/567
1869			16.44/1,230				16.44/1,230
1870		4/17	24.68/194	10.53/238			39.21/449
1871			5.32/677	17.38/696			22.7/1,373
1872			0.12/8	4.40/62			4.52/70
1873				2.97/44			2.97/44
1874		152.82/622			41.71/292		194.53/914
1884		6/23			22.50/191		28.5/214
1886			2.97/232				2.97/232
1890		187/1,495					187/1,495
1893		79.76/319	7.83/867	4.21/152			91.8/1,338
1894				14.66/569			14.66/569
合計 b*	137.14(5.01%)/ 1,020(6.35%)	2366.85(86.42%)/ 8,712(54.27%)	62.46(2.28%)/ 3,678(22.91%)	60.41(2.21%)/ 1,855(11.56%)	68.81(2.51%)/ 621(3.87%)	43.20(1.58%)/ 166(1.03%)	2,738.87/ 16,052

說明：1875-1883、1885、1887-1889、1891-1892 年，均無海產出口紀錄。

a* 鹽魚與乾魚合計者，置於鹽魚一欄。b* 合計，數量及金額分別呈現各項海產占總額的比例。

資料來源：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1-5；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中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第 1-22 冊。

附表 2　1864-1895 年安平和打狗港海產的出口

年代	品名/出口地 Quantity/Value(sterling)£											
	貝類 Shell fish	魚肚 Fish Maws	魚卵 Fish Roes	牡蠣 Oyster shells	*b 黑魚翅 sharks' fins black	白魚翅 sharks' fins white	透明魚翅 sharks' fins clarified	魚膠 Isinglass	珍珠蚌 Mother o'Pearl Shell	*a 鹽魚 Salt fish	乾魚 Dried fish	合計
1864		3/121			1/20							4/141
1865	76.09/63	2.40/108	1.16/18		15.18/346	13.46/1,477					3.78/68	112.07/2,080
1866	4.95/46	6/17	18.52/449	114.6/171	7/123	13.57/1,392						164.64/2,198
1867	15.75/32			70.15/77	5.02/222	4.95/495						95.87/826
1868	0.70/10			476.58/536	16.70/501	9.29/967		0.75/19	30.80/69			534.82/2,102
1869					16.44/1,230							16.44/1,230
1870					24.68/864	10.53/1,053						35.21/1,917
1871					17.38/696	5.32/677						22.7/1,373
1872					34.73/1,299	5.95/727						40.68/2,026
1873					44.12/1,303	14.85/1,727						58.97/3,030
1874					55.51/2,010							55.51/2,010
1875					16.72/546							16.72/546
1876					38.14/1,238							38.14/1,238
1877					42.69/1,598							42.69/1,598
1878		3/31			26.60/820							29.60/851
1879					21.22/700							21.22/700
1880					32.17/832							32.17/832
1881			24.65/313			6.39/237						31.04/550
1883		2.35/102	9.16/125									11.51/227
1884		1.55/67	7.35/92									8.9/159
1885		2.97/122				1.65/59						4.62/181
1886			18.84/271			2.79/101				6.60/19		28.23/391
1887			3.25/43							0.30/2		3.55/45

1888			13.43/180			7.49/204						20.92/384
1889			7.15/103			18/881						25.15/984
1890		2.80/78				30.79/2,282						33.59/2,360
1891		3.71/134				28.59/1,620						32.3/1,754
1892			16.63/231			14.14/646						30.77/877
1894		7.68/306	20.68/299			14.24/469	14.95/1,755					57.55/2,829
1895			8.25/151			15.41/504	8.30/999					31.96/1,654
合計 c*	97.49 (5.96%)/ 151 (0.43%)	35.46 (2.17%)/ 1,086 (3.12%)	149.07 (9.11%)/ 2,275 (6.53%)	661.33 (40.41%)/ 784 (2.25%)	410.28 (25.07%)/ 14,348 (41.21%)	217.41 (13.28%)/ 15,518 (44.57%)	23.25 (1.42%)/ 2,754 (7.91%)	0.75 (0.05%)/ 19 (0.05%)	30.80 (1.88%)/ 69 (0.20%)	6.9 (0.42%)/ 21 (0.06%)	3.78 (0.23%)/68 (0.20%)	1,636.52/ 37,093

說明：1882 年和 1893 年沒有海產出口紀錄。

*a 鹽魚與乾魚合計者，將置於鹽魚一欄；*b 黑、白魚翅合計者以及 1866、1869 的魚翅，將置於黑魚翅一欄；c*合計，數量及金額分別呈現各項海產占總額的比例。

資料來源：同附表 1。

附表 3　1896-1900 年臺灣海產輸出與移出數量及價額

年代	洋菜		鰑		乾魚*a		魚翅		石花菜		其他		合計	
	輸出	移出	輸出	移出	輸出	移出	輸出	移出	輸出	移出	輸出	移出	輸出	移出
	斤 (比例)/ 圓 (比例) *c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圓	斤/ 圓
1896	－	－	－	－	40,916 (49.22%)/ 1,790 (27.09%)	－	6,606 (7.95%)/ 2,685 (40.63%)	－	35,604 (42.83%) /588 (8.90%)	－	—/ 1,545 (23.38%)		83,126/ 6,608	－
1897	－	－	－	－	114,031 (57.24%)/ 6,908 (57.97%)	－	7,502 (3.77%)/ 3,102 (26.03%)	－	77,675 (38.99%)/ 1,907 (16.00%)	－/ 13,968 (96.67%)	—	—/ 481 (3.33%)	199,208/ 11,917	－/ 14,449
1898	－	－	270 (0.18%)/ 54 (0.66%)	－	58,318 (39.22%)/ 2,413 (29.52%)	－	6,036 (4.06%)/ 2,912 (35.63%)	－	84,081 (56.54%)/ 2,792 (34.16%)	－/ 27,247 (100%)	—/ 3 (0.04%)	－	148,705/ 8,174	－/ 27,247
1899	210 (0.14%)/ 110 (1.07%)	－	1,309 (0.85%)/ 236 (2.29%)	－	76,509 (49.73%)/ 5,559 (53.99%)	－	8,011 (5.21%)/ 2,261 (21.96%)	－/ 40 (0.14%)	67,811 (44.08%)/ 2,081 (20.21%)	－/ 28,998 (99.86%)	—/ 50 (0.49%)	－	153,850/ 10,297	－/ 29,038
1900	935 (1.95%)/ 461 (4.53%)	－	1,700 (3.55%)/ 490 (4.82%)	－	35,843 (74.85%)/ 1,497 (14.72%)	－	9,006 (18.18%)/ 5,018 (49.34%)	177 (0.04%)/ 89 (0.27%)	405 (0.85%)/ 14 (0.14%)	427,429 (99.96%)/ 32,275 (99.73%)	—/ 2,691 (26.46%)	－	47,889/ 10,171	427,606/ 32,364
各自合計	1,145 (0.18%)/	－	3,279 (0.52%)/	－	325,617 (51.46%)/	－	37,161 (5.87%)/	177 (0.04%)/	265,576 (41.97%)/	427,429 (99.96%)/	—/ 4,289	－	632,778/ 47,167	427,606/ 103,098

	571 (1.21%)		780 (1.65%)		18,167 (38.52%)		15,978 (33.88%)	129 (0.13%)	7,382 (15.65%)	102,488 (99.41%)	(9.09%)			
總計	1,145 (0.11%)/ 571 (0.38%)		3,279 (0.31%)/ 780 (0.52%)		325,617 (30.71%)/ 18,167 (12.09%)		37,338 (3.52%)/ 16,107 (10.72%)		693,005 (65.35%)/ 109,870 (73.12%)		—/ 4,289 (2.85%)		1,060,384/ 150,265	
輸出移出比*c	數量		–	–	–		210		0.62		–		1.48	
	價額		–	–	–		123.86		0.07		8.92		0.46	

說明：*a 1902 年以前乾魚和鹽魚合併統計；*b 百分比部分為輸出及移出各自所占的比例；*c 輸出移出比為輸出值除以移出值，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外國貿易十五年對照表（自明治 29 年[1896]至同 43 年[1910]）》（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金融課，1911），頁 40-42。

附表 4　1864-1895 年淡水和基隆港海產的進口（單位：英鎊）

年代	品名/出口地 Quantity（擔）/Value(sterling)£（英鎊）														
	烏賊 Cuttle-fish	蝦醬 Shrimp Sauce	乾蝦 Prawns Dried	貝類 shell-fish	鮑魚 Awabi	干貝 Compoy	魚膠 Isinglass	乾牡蠣 Oysters Dried	乾蛤蜊 Clams, Dried	淡菜 Mussels, Dried	a*鹽魚 Fish salt	乾魚 Fish dried	b*黑海參 Bicho de Mar, Black	白海參 Bicho de Mar,Withe	合計
1864											913/ 1,553				913/ 1,553
1865	51.09/ 1,533		22.59/ 113					12.70/ 162			275.7/ 1,103	31.12/ 186			393.20/ 3,097
1866	37.45/ 657		169.16/ 3,826	6.48/ 352			1.21/ 89	44.42/ 624			925.89/ 4,630	31.20/ 374	16.92/ 440	14.5/ 553	1,247.23/ 11,545
1867	37.45/ 657		80.52/ 1,610	15.62/ 74							221.50/ 1,108		16.92/ 440		372.01/ 3,889
1868	94.91/ 2,431		21.45/ 430	20.87/ 964			1.65/ 83				498.30/ 1,993	17.10/ 120	34.30/ 1,372	10.35/ 187	698.93/ 7,580
1869	53.54/ 1,072		47.14/ 141	10.38/ 663			8.53/ 379	7.77/ 124			225.40/ 2,029	72.64/ 436	8.88/ 124		434.28/ 4,968
1870	38.14/ 923		3.79/ 57	3.84/ 230							337.20/ 1,265		5.80/ 104		388.77/ 2,579
1871	58.29/ 1065		85.32/ 1,905	12.54/ 568				198.10/ 1,265			225.10/ 1,350		22.57/ 339	11.64/ 140	613.56/ 6,632
1872	40.11/ 830		62/ 1,174	4.93/ 145							1,213.83/ 7,219		0.20/ 12	14.56/ 164	1,335.63/ 9,544
1873	118.57/ 2,161		306.6/ 6,638	20.92/ 646				47.41/ 487			337.80/ 2,311	29.97/ 245	15.65/ 819	78.28/ 1,494	955.20/ 14,801
1874	212.51/ 3,898		306.57/ 5,043	14.32/ 500			9.09/ 374	25.90/ 253			67.80/ 406	1.56/ 31	65.20/ 1,474		702.95/ 11,979
1875	298.66 c*		737.63/ 8,509	43.89/ 1,369			17.58/ 635				777.61/ 6,978		97.54/ 1,978		1,972.91/ 19,469
1876	254.41		1,646.64/ 18,112	58.55/ 1,595			16.66/ 424				887.53/ 7,864		105.63/ 1,728		2,969.42/ 29,723
1877	448.93		2,300.31/ 26,047	48.14/ 1,339			48.92/ 1,225				2,162.57/ 16,497		82.95/ 1,694		5,091.82/ 46,802
1878	998.37/ 15,930		3,420.56/ 39,266	121.57/ 1,974			50.14/ 1,102				3,492.06/ 18,603		122.38/ 2,225		8,205.08/ 79,100
1879	607.27/ 9,681		3,336.58/ 30,110	94.74/ 2,519			14.28/ 324	228.51/ 2,448			1,637.96/ 9,471		79.04/ 1,456		5,998.38/ 56,009

1880	1,301.40/20,586		2,599.82/33,997	229.24/5,321			29.43/764	529.01/5,353			2,420.99/13,769	132.72/1,120	82.51/1,353		7,325.12/82,263
1881	1,264.57/17,317		2,906/36,599	181.53/3,271			38.15/596	90.28/837			1,654.59/12,729		138.16/3,071		6,273.28/74,420
1882	1,298/16,870		2,572.93/32,462	94.73/2,137				173.09/1,694			1,072.97/6,286		80.84/2,072		5,292.56/61,521
1883	2,414.25/27,483		2,069.41/26,612	94.78/2,169				35.75/346			1,072.97/6,286		123.29/1,862		5,810.45/64,758
1884	1,072.17/11,133		1,902.17/21,576	85.58/2,179			31.75/414	62.74/582	406.36/3,774		692.12/4,819		23.71/568	92.31/1,494	4,368.91/46,539
1885	2,073.01/22,609		2,155.14/25,886	286.45/5,894			61.86/890	51.92/500	359.35/3,531		251.79/1,605		24.84/1,038	143.15/2,976	5,407.51/64,929
1886	2,870.36/27,969		2,922.39/33,187	546.76/7,587			61.52/1,041	110.83/952	476.53/3,042		1,820.74/13,672		29.11/1,348	115.92/2,532	8,954.16/91,330
1887	2,833.12/30,460		2,361.82/29,336	80.32/842	320.05/6,937		105.22/1,522	178.33/1,700	249.05/1,453		1,003.48/5,926		61.67/2,593	67.12/1,645	7,260.18/82,414
1888	2,894.24/36,867		2,548.53/32,384		183.35/4,865	52.56/926	37.32/532	139.22/1,314	442.74/3,488		2,122.4/10,178		54.83/2,308	103.02/2,870	8,578.21/95,732
1889	2,667.10/33,423		2,745.91/30,770		198.23/4,995	100.54/1,539	43.63/683	101.93/805	222.99/2,026		2,066.44/4,020		49.48/2,004	87.90/2,305	8,284.15/82,570
1890	3,395.04/46,881		1,967.81/24,991		186.18/4,948	83.91/1,422	35.43/560		309.21/2,477		2,893.99/14,411	140.70/1,106	48.09/1,994	74.52/1,813	9,134.88/100,603
1891	2,065.39/28,923		2,813.81/32,536		179.17/4,753	58.51/1,478	44.30/941	74.04/726	264.39/2,097		1,911.62/9,185		53.74/2,344	120.62/3,026	7,585.59/86,009
1892	3,242.25/46,997		3,590.98/40,095		228.49/6,153	49.57/1,195	54.22/1,375	198.34/1,824	348.89/3,010		4,378.67/18,684		46.78/1,929	120.22/3,149	12,258.41/124,411
1893	3,988.05/59,012		2,679.76/35,664		166.56/4,637	70.11/1,821	116.79/2,308	300.35/2,842	310.34/284		3,141.31/13,141		46.07/2,051	109.26/2,838	10,928.60/124,598
1894	3,586.42/53,289	144.59/289	3,376.4/46,367		235.9/6,662	116.07/2,825	96.46/1,797	283.01/2,502	175.15/1,678	82.71/461	3,997.4/8,786	24.92/214	56.68/2,705	167.66/4,734	12,343.37/132,309
1895	1,096.54/14,558		968.20/13,768		49.51/1,413	16.77/374	46.83/770	38.61/345	165.27/1,545	39.22/206	446.76/2,294		10.44/506	8.60/249	2,886.75/36,028
合計 d*	41,411.53 (26.72%)/ 535,215 (32.27%)	144.59 (0.09%)/ 289 (0.02%)	52,727.94 (34.02%)/ 639,211 (38.54%)	2,076.18 (1.34%)/ 42,341 (2.55%)	1,747.44 (1.13%)/ 45,303 (2.73%)	548.04 (0.35%)/ 11,580 (0.70%)	970.97 (0.63%)/ 18,828 (1.14%)	2,932.26 (1.89%)/ 27,685 (1.67%)	3,730.27 (2.41%)/ 27,405 (1.65%)	121.93 (0.08%)/ 667 (0.04%)	45,147.49 (29.13%)/ 230,171 (13.88%)	481.93 (0.31%)/ 3,832 (0.23%)	1,604.22 (1.04%)/ 43,951 (2.65%)	1,339.63 (0.86%)/ 32,169 (1.94%)	154,984.50/ 1,658,151

說明：a* 鹽魚與乾魚合計者，將置於鹽魚一欄之表格；b* 黑、白海參合計者，將置於黑海參一欄。淡水進口海參部分，1875-1883 年應統一為「海參」，1864-1874、1884-1895 年則分為黑白海參；c* 1875-1877 年烏賊部分紀錄只有數量，無價格記載；d* 合計部分，數量及金額分別呈現各項海產占總額的比例。

資料來源：同附表 1。

附表 5　1864-1895 年安平和打狗港海產的進口

年代	品名/進口地 Quantity/Value(sterling)£																				
	烏賊 Cuttle-fish	貝類 shell-fish	a*鹽魚 Fish salt	乾魚 Fish dried	魚肚 Fish Maws	乾蝦 Prawns and Shrimps Dried	蝦醬 Shrimp Sauce	魚膠 Isinglass	魚骨 fish bones	鮑魚 Awabi	魚皮 Fish Skins	乾/鹽牡蠣 Oysters Dried/Salt	乾蛤蜊 Clams, Dried	海葵 sponge, fish	淡菜 Mussels, Dried	海藻 Seaweed	干貝 Compoy	鯡魚片 e*Sprats	白海參 Bicho de Mar,Withe	黑海參 Bicho de Mar, Black	合計
1864	294/9,800			31/191		26.50/348		4/147						12/50						0.32/10	367.82/10,496
1865	293.35/7,001	17.14/504		16.99/452		28.4/349			0.38/27											36.51/1,047 b*	392.77/9,380
1866	18.97/94	27.49/542		70/1,707		1/20		3.83/126	6.64/178		33.06/97									13.05/14	174.04/2,778
1867	103.79/1,236	2.20/238		243.85/4,098				11.68/868													361.52/6,440
1868	112.30/2,106	10.72/942						1.41/8												5.28/119	129.71/3,175
1869	24.44/458																				24.44/458
1870	131.90/2,638	786.4/322		32/640																	950.30/3,600
1871	61/790	12.05/493																		18.22/1,076	91.27/2,359
1872				26.55/516																	26.55/3,703
1873		39.22/1,731																		37.23/1,944	76.45/3,675
1875	22.45/361	27.14/894	25 c*			438.3/543 c*						74 c*								71.98/1,905	658.87/3,703
1876	49/361	180/699						27/189												49/361	305.00/1,610
1877	99.86/1,845	149.60/2,010																		39.98/1,267	289.44/5,122
1878	257.98/3,680	175.33/2,486	134.28/1,064	140.03/573		387/1,267		33.56/1,108												99.39/2,960	1,227.57/13,138
1879	153.24/2,585	103.77/1,563	58.12/674	95.10/399		285.49/3,730		23.35/770												97.91/2,882	816.98/12,603
1880	643.63/8,712	297.39/3,921	390.72/2,362	83.25/591		361.36/4,274		47.77/773												62.10/1,266	1,886.22/21,899

1881	364.65/ 4,838	180.56/ 2,118	684.21/ 2,844			459.84/ 4,597		26.08/ 895											97.63/ 1,465	63.54/ 2,305	1,876.51/ 19,062
1882	443.02/ 6,824	138.55/ 2,006	1249.63/ 5,228			255.74/ 2,528		25.09/ 874											112.89/ 1,727	35.72/ 1,393	2,260.64/ 20,580
1883	550.95/ 6,720	161.73/ 2,582	844.51/ 3,358	30.76/ 481		222.33/ 2,306		36.32/ 1,180											94.79/ 1,466	18.73/ 721	1,960.12/ 18,814
1884	320.37/ 4,251	135.40/ 2,028	406.69/ 1,637	60.82/ 641		255.42/ 2,694		38.99/ 1,296											104.91/ 1,570	49/ 2,025	1,371.60/ 16,142
1885	386.85/ 5,737	216.74/ 3,576	464.23/ 2,022	18.92/ 241		386.17/ 4,253		39.44/ 1,241											208.65/ 1,648	25.20/ 1,051	1,746.20/ 19,769
1886	460.10/ 6,243	268.62/ 4,906	474.48/ 1,880	22.02/ 251		364.93/ 4,192		35.25/ 1,178							40.39/ 326		28.19/ 1,121		92.95/ 1,828	42.73/ 1,336	1,829.66/ 23,261
1887	497.11/ 6,349	176.28/ 3,435	146.09/ 664	28.22/ 565		297.42/ 3,290		37.74/ 1,241							56.73/ 354	3.45/ 63	25.27/ 559		113.96/ 1,566	37.31/ 1,437	1,419.58/ 19,523
1888	508.7/ 7,889	15.1/ 205	106.04/ 656	1.20/ 23	0.08/ 3	328.13/ 5,462		6.68/ 143		101.95/ 1,500					46.19/ 367	11.48/ 87	34.21/ 781		109.13/ 1,469	17.35/ 482	1,286.24/ 19,067
1889	219.64/ 3,754	5.15/ 181	43.31/ 273			391.83/ 6,874		35.73/ 762		176.64/ 3,591		8.12/ 76			38.14/ 315	14.74/ 150	61.14/ 1,184		72.84/ 978	17.90/ 694	1,085.18/ 18,832
1890	584.31/ 9,677	17.08/ 393	16.30/ 91	5.53/ 111		260.77/ 4,880		21.14/ 491		153.83/ 3,375			3.16/ 8		29.96/ 249	15.03/ 66	60.67/ 1,212	1,580,000/ 889	124.47/ 1,684	34.12/ 1,016	1,326.37/ 24,142
1891	510.27/ 8,556	0.75/ 39	52.2/ 759	10.33/ 173		409.68/ 9,175	0.70/ 3	62.29/ 1,397	0.16/ 8	214.63/ 4,435			6.53/ 15		49.81/ 643	7.18/ 90	42.08/ 1,074	2,944,000/ 1,331	83.45/ 1,304	42.07/ 1,556	1,492.13/ 30,558
1892	510.57/ 8,441		145.46/ 868			513.67/ 8,354		19.54/ 513		162.82/ 3,497						1.12/ 27	32.17/ 971	2,290,000/ 1,840	95.08/ 1,317	87.44/ 2,655	1,567.87/ 28,483
1893	833.74/ 13,690		118.29/ 1,653			356.33/ 5,724		40.32/ 1,051		118.37/ 2,771					32.28/ 254	1.68/ 45	50.68/ 1,491	1,175,350/ 2,275	40.77/ 513	41.56/ 1,225	1,634.02/ 30,692
1894	995.23/ 3,701		199.71/ 1,599			368.36/ 6,064		31.9/ 842		158.55/ 4,171						2.10/ 55	67.9/ 2,250	1,293,060/ 1916	106.77/ 1,476	109.30/ 2,773	2,039.82/ 24,847
1895	235.34/ 3,261		3.80/ 50			161.26/ 2,638		14.17/ 434		75.92/ 2,150					17.28/ 146	12.55/ 49	7.57/ 265	667,000/ 1,630	5.74/ 91	12.21/ 388	545.84/ 11,102
合計d*	9,686.76 (31.0.%)/ 141,598 (33.25%)	3,144.41 (10.07%)/ 37,814 (8.88%)	5,563.07 (17.82%)/ 27,682 (6.50%)	916.57 (2.94%)/ 11,653 (2.74%)	0.08 (0.00%)/ 3 (0.00%)	6,559.93 (21.01%)/ 83,562 (19.62%)	0.70 (0.00%)/ 3 (0.00%)	623.28 (2.00%)/ 17,527 (4.12%)	7.18 (0.02%)/ 213 (0.05%)	1,162.71 (3.72%)/ 25,490 (5.99%)	33.06 (0.11%)/ 97 (0.02%)	82.12 (0.26%)/ 76 (0.02%)	9.69 (0.03%)/ 23 (0.01%)	12 (0.04%)/ 50 (0.01%)	310.78 (1.00%)/ 2,654 (0.62%)	69.33 (0.22%)/ 632 (0.15%)	409.88 (1.31%)/ 10,908 (2.56%)	9,949,410 (?%)/ 9,881 (2.32%)	1,464.03 (4.69%)/ 20,102 (4.72%)	1,165.15 (3.73%)/ 35,908 (8.43%)	31,220.73/ 425,826

說明：a*鹽魚與乾魚合計者，將置於鹽魚一欄表格；b *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890* 於 1865 年記錄為海參數量及價額 2/68，並無區分為黑、白海參；c*鹽魚及牡蠣當筆資料只有數量並無價格記載，而乾蝦資料為當年資料合計所得，其中有一筆亦無價格記載；d*合計部分，數量及金額分別呈現各項海產占總額的比例；e*鯡魚片部分的單位為 piece，與其他品項單位不同，因此在合計比例部分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同附表 1。

附表 6　1896-1900 年臺灣海產輸入與移入數量與價額

年代	柴魚加工		鰑		鹽魚*b		乾鮑		海參		其他乾魚		其他魚貝*a		合計	
	輸入	移入	輸入	移入	輸入	移入	輸入	移入	輸入	移入	輸入	移入	輸入	移入	輸入	移入
	斤 (比例)/ 圓 (比例)*c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斤 (比例)/ 圓 (比例)
1896	—		—	—	1,713,078 (96.48%)/ 72,768 (25.00%)	—	33,910 (1.91%)/ 16,686 (5.73%)	—	28,617 (1.61%)/ 7,473 (2.57%)	—	—	—	—/ 194,201 (66.71%)	—	1,775,605/ 291,128	—
1897	—		—	—	2,424,066 (81.76%)/ 116,082 (26.53%)	—	26,927 (0.91%)/ 15,723 (3.59%)	—	24,985 (0.84%)/ 8,731 (2.00%)	—	488,908 (16.49%)/ 31,220 (7.14%)	—	—/ 265,743 (60.74%)	—/ 1,709 (100%)	2,964,886/ 437,499	—/ 1,709
1898	—		—	—/ 1,978 (0.55%)	2,999,297 (90.34%)/ 174,718 (48.81%)	—/ 3,965 (30.04%)	6,905 (0.21%)/ 2,174 (0.61%)	—	9,718 (0.29%)/ 3,863 (1.08%)	—	303,973 (9.16%)/ 20,968 (5.86%)	—	—/ 154,259 (43.09%)	—/ 7,254 (54.97%)	3,319,893/ 355,982	—/ 13,197
1899	—		—	—	2,133,039 (94.74%)/ 153,724 (43.88%)	—	4,910 (0.22%)/ 1,376 (0.39%)	—	2,767 (0.12%)/ 1,089 (0.31%)	—	110,727 (4.92%)/ 11,113 (3.17%)	—	—/ 183,020 (52.24%)	—/ 102,256 (100%)	2,251,443/ 350,322	—/ 102,256
1900	—	—/ 19,928 (5.11%)	—	—/ 47,835 (12.28%)	1,220,142 (93.43%)/ 214,606 (55.07%)	—/ 125,405 (64.22%)	7,507 (0.57%)/ 1,918 (0.49%)	—	9,075 (0.69%)/ 2,525 (0.65%)	—	69,234 (5.30%)/ 7,611 (1.95%)	—	—/ 95,244 (24.44%)	—/ 2,118 (1.08%)	1,305,958/ 321,904	—/ 195,286
各自合計	—	—/ 19,928 (1.09%)	—	—/ 49,813 (2.73%)	10,489,622 (90.29%)/ 731,898 (40.07%)	—/ 129,370 (41.41%)	80,159 (0.69%)/ 37,877 (2.07%)	—	75,162 (0.65%)/ 23,681 (1.30%)	—	972,842 (8.37%)/ 70,912 (3.88%)	—	—/ 892,467 (54.33%)	—/ 113,337 (36.27%)	11,617,785/ 1,756,835	—/ 312,448
總計	—/ 19,928 (0.96%)		—/ 49,813 (2.41%)		10,489,622 (90.29%)/ 861,268 (41.62%)		80,159 (0.69%)/ 37,877 (1.83%)		75,162 (0.65%)/ 23,681 (1.14%)		972,842 (8.37%)/ 70,912 (3.43%)		—/ 1,005,804 (48.61%)		11,617,785/ 2,069,283	
輸入移入比*c 數量	—		—		—		—		—		—		—		—	
輸入移入比*c 價額	—		—		5.66		—		—		—		8.76		5.85	

說明：*a 本欄原表作其他鳥獸肉及魚介類（all other meat, poultry, game, fish, shell-fish, mollusca），統計上並非單指魚貝類；*b 移入部分的「乾魚及鹽魚」統一放至鹽魚一欄；*c 百分比部分為輸出及移出各自所占的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外國貿易十五年對照表（自明治 29 年[1896]至同 43 年[1910]）》，頁 59、65-66。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協會會報》

《申報》

《臺灣食糧經濟新聞》

《各國事情關係雜纂》，卷號：1-6-1, 26-1-7、1-6-1, 26-1-9、1-6-1,26-1-12。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清國視察福島、黑岡兩氏臺灣事務ノ儀ニ付建白書〉，《臺灣地方覺書》，卷號：1.6.1.1。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清國商況視察復命書》（1897），卷號：3-3-9, 9。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鹿港風俗一斑》（1896）。手稿本。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1-7、186-1、186-2、301-4、4516-9、9776-12、9780-23、9801-3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日常開銷日清簿」（1871），識別號：T0346D0286_03_0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光緒癸未年花月雜用總帳」（188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明治 41 年 1 月立日清簿」（1908），識別號：T0564D0467_01_0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林玉茹訪問、記錄，〈王金桂女士訪問紀錄〉（未刊稿），2017 年 7 月 31 日。

Morse, H. B.（著）、謙祥（譯）

1957　〈1882-1891 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收於臺灣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頁 85-13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Wirth, Albrecht（著）、周學普（譯）

1957　〈臺灣之歷史（Formosa's bis Anfang 1898）〉，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六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54 種，頁 1-8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丁曰健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上野專一（編纂）

1888　《支那貿易物產字典》。東京：丸善商社。

小野新市

1910　〈養豚調查〉，《臺灣農事報》（臺北）38: 32-34。

1910　〈養豚調查〉，《臺灣農事報》（臺北）40: 28-31。

1910　〈養豚業調查〉，《臺灣農事報》（臺北）41: 35-40。

1910　〈養豚業調查〉，《臺灣農事報》（臺北）43: 38-43。

1910　〈桃園廳下養豚概況〉，《臺灣農事報》（臺北）44: 24-27。

1910　〈養豚調查〉，《臺灣農事報》（臺北）48: 35-37。

1910　〈阿猴廳下の養豚〉，《臺灣農事報》（臺北）49: 42-48。

川原瑞源（王瑞成）

1941 〈冷熱と食補：鄉土食生活隨想二〉，《民俗臺灣》（臺北）1(5): 6-9。

1942 〈煮食、炊粿、捕粽、醃豆油：鄉土食生活隨想四〉，《民俗臺灣》（臺北）2(2): 42-46。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8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

2001 《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第 1-22 冊。北京：京華出版社。

尹士俍（纂修）、李祖基（點校）

2003 《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

王必昌

1961[1752]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石鵬

1900 《臺灣三字經》。臺北：自印本。

王俊昌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水產業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漁民之生計〉，《臺灣文獻》（南投）57(4): 121-173。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的水產輸出入貿易（1901-1940）〉，收於黃麗生編，《東亞海域與文明交會：港市・商貿・移民・文化傳播》，頁 277-346。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

王業鍵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第 1 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W.A. Pickering 必麒麟（著）、吳明遠（譯）

1959[1898] 《老臺灣》，臺灣研究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田代安定（調查）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石再添（主編）

1987 《臺灣地理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吉尾寬

2011 〈台湾の黒潮流域圏における鰹魚業の近代化と環境〉，收於吉尾寬編，《海域世界の環境と文化》，頁 253-310。東京：汲古書院。

安東不二雄

1896 《臺灣實業地誌》。大阪：吉岡寶文軒。

成文出版社（編）

1985 《舊雲林縣制度考》。臺北：成文出版社。

朱　鋒

1967 〈祭祀物品簿〉，《臺灣風物》（臺北）17(1): 70-71。

朱景英

1958[1773]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德蘭

1993 〈日據時期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基隆批發行之間的貿易〉，收於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頁 427-46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8　〈日據時期臺灣與長崎之間的貿易：以海產品雜貨貿易為例〉，收於賴澤涵、于子橋主編，《臺灣與四鄰論文集》，頁 17-3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

佐佐木武治

1931　〈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臺北）183: 11-19。

吳承明、許滌新（主編）

1987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臺北：谷風出版社。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三）1939》。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杉原薰

1996　《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李文良

2014　〈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4: 211-246。

李匡悌

2016　〈成本與抉擇：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聚落生活的經濟學觀察〉，收於洪麗完編輯，《考古、歷史與原住民：臺灣族群關係研究新視野》，頁 139-164。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李宗信

2005　〈日治時代小琉球的動力漁船業與社會經濟變遷〉，《臺灣文化研究所學報》（臺南）2: 67-113。

李勁樺

2010　〈土洋大戰：清代開港後臺灣的紡織品貿易〉。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　凱

1961[1832]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24]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元納次郎

1889　〈總督府技手岸元氏の本島鯔魚に關する調查〉，《臺灣產業雜誌》（臺北）4: 20-24。

林　豪

1963[1894]　《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文凱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臺北）22(2): 215-252。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導讀：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臺北)17(2): 1-37。

2012 〈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135-16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殖民地的產業治理與摸索：明治末年臺灣的官營日本人漁業移民〉,《新史學》(臺北) 24(3): 95-133。

2013 〈導讀：寧波代理商與泉州、臺灣郊行之間的通信〉，收於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頁 1-27。臺北：政大出版社。

2014 〈過新年：從傳統到現代臺灣節慶生活的交錯與嫁接（1890-1945）〉,《臺灣史研究》(臺北) 21(1): 1-43。

2015 〈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及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頁 459-485。臺北：里仁書局。

2016 〈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 58: 157-193。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記錄）

2008 《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周子峰、姜修憲、王湛（著），吳松弟（主編），戴鞍鋼（副主編）

2016 《中國近代經濟地理（第六卷）：閩臺近代經濟地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林玉茹、劉序楓（編）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偉盛

2012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67-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五）一九四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2010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邱仲麟

2000 〈誕日稱觴：明清社會的慶壽文化〉,《新史學》(臺北) 11(3): 101-156。

2005 〈冰窖、冰船與冰鮮：明代以降江浙的冰鮮漁業與海鮮消費〉,《中國飲食文化》(臺北) 1(2): 31-95。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賢鎬（編）

1962 《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 1840-1895》，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

胡建偉

1961[1771] 《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唐贊衮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孫爾準、陳壽祺

1960[1871]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宮田道昭

2006　《中国の開港と沿海市場：中国近代経済史に関する一視点》。東京：東方書店。

高拱乾

1960[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副島伊三

1934　〈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臺北）226: 44-5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

2001　《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稅關

1898　《明治 30 年淡水港外四港外國貿易景況報告》。出版地不詳：淡水稅關。

章英華

1992　《洞見都市：臺灣的都市發展與都市意象》。臺北：人間出版社。

連　横

1962[1921]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1933]　《雅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1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煒、屠繼善

1960　《恒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0[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國棟

2005　〈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收於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頁 442-479。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曾品滄

2006　〈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0　〈辦桌：清代臺灣的宴會與漢人社會〉，《新史學》（臺北）21(4): 1-55。

2012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2014 〈生豬貿易的形成：十九世紀末期臺灣北部商品經濟的發展（1881-1900）〉，《臺灣史研究》（臺北）21(2): 33-68。

黃叔璥

1958[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一）一九一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二）一九一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

2013 《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

2014 《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

廈門漁業志編輯委員會（編）

1995 《廈門漁業志》。廈門：鷺江出版社。

楊彥杰

1992 《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葉貓貓

1937 《臺灣人食ノ榮養學的考察（前編）：食糧統計ヨリ見タル臺灣人食ト其批判》。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衛生部。

臺南州共榮會（編）

1994 《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嘉義管內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仁宗實錄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8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編纂）

1911 《臺灣外國貿易十五年對照表（自明治 29 年[1896]至同 43 年[1910]）》。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金融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

1896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東京：大日本水產會。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

1936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蔡昇璋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6 〈興策拓海：日治時代臺灣的水產業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振豐

1959[1897] 《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淵絜

1983　〈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性質之轉變〉，《史聯》（臺北）3: 34-64。

蔣師轍、薛紹元

1962[1894]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家珍（著）、詹雅能（編校）

2016　《客中日誌》。新竹：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鄭博文

2007　〈清代臺灣鹽專賣制的建立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鄭鵬雲、曾逢辰（編）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寶村

1988　〈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篠田平山

1898　〈產業調查〉，《臺灣產業雜誌》（臺北）3: 9-12。

1899　〈產業調查〉，《臺灣產業雜誌》（臺北）4: 12-2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0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明如

2010　〈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產業初探（上）〉，《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74: 181-208。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烏魚子產業初探（下）〉，《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75: 181-201。

簡吉（著），簡敬、洪金盛、韓嘉玲、蔣智揚（譯），陳慈玉（校註）

2005　《簡吉獄中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藤井賢二

2007　〈水產統計から見た日本統治期の朝鮮・台湾の漁業〉，《東洋史訪》（兵庫）13: 98-114。

Clark, J. D.

1896　*Formosa*.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

Davidson, James Wheeler 戴維生

1972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Jarman, Robert L. (ed.)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1-5.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Lin, Yuju　林玉茹

2015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Yu-ju Lin and Madele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pp.11-28.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Ng, Chin-keong　吳振強

1983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1, pp. 39-100, March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From Export-to Import-oriente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Marine Products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Yu-ju Lin

ABSTRACT

Taiwan is an island with rich marine resources. As early as the sixteenth century, Han Chinese had followed schools of mullet to the western coast of Taiwan; some stayed, reclaiming land and forming the earliest Chinese settlements. Research of Nakamura Takashi and Ts'ao Yung-ho indicated that under the rul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marine products were frequently exported and constituted one of the major exports of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Qing era, shark fin from Taiwan remained an important export item to Jiangsu and Zhejiang Provinces. However, by late Qing, export of marine products from Taiwan had become insignificant; instead, large quantities of salted fish and other marine products were imported. Under Qing rul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conomic zone in southeastern mainland China involved mainly Taiwan expor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exchange for handicrafts from across the Strait. Hence,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n Taiwan was export-oriented while the fishing industry shifted to be import-oriented; revealing two distinct development trajectories. With reference to primary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reconstructed the shift in trade orientation and accounted for such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in marine product market of Taiwan.

Keywords: Fishing Industry, Salted Fish, Shark Fin, Imported Products, Division of Labor in Regional Trade, Globalization, North-south Regional Difference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1 期，頁 101-136
民國 107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
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

王泰升**

摘　要

本文認為日本殖民統治當局，雖在法律形式上維持現代國家由法院獨享司法審判權，但實質上以廳長民事爭訟調停制度，保留了清治時期廳縣官可不依律例為裁斷的紛爭解決方式。當時的臺灣人民則併用地方行政官的調解與法院內訴訟程序，解決其民事紛爭，顯現出延續傳統，亦接納現代的態度。戰後法制上雖已無地方行政官調解，但威權國家仍繼續提供且強化民事調解制度，民主化後更以新的理由予以正當化。於今固然可對於地方頭人調處及廳縣官聽訟等「古蹟」活化為現代調解制度，但關於民事紛爭解決機制的立法政策上還有另一個選項：增加司法投資，提供更有效能的法院訴訟，而非僅僅強化調解。

關鍵詞：舊慣、調解、轉譯、聽訟、法院、紛爭解決、審判、傳統、現代

* 筆者於 2017 年撰寫本文時，柯芳枝教授不幸辭世。柯教授以專精公司法學著稱，也是《淡新檔案》研究的先驅，對於筆者從事臺灣法律史研究，一直多方的鼓勵與支持。柯教授曾為文探究清治臺灣之房屋租賃及贌佃契約，亦涉及在此所關心的臺灣漢人法律傳統之現代化轉譯問題，謹以本文悼念柯芳枝教授仙逝。又，初稿曾以〈再訪地方行政官調解制度：對東亞法律傳統的現代化轉譯〉為題，發表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的「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除調整論文題目外，並為回應學者於研討會中的提問，再增添若干論述。由衷感謝《臺灣史研究》審查委員對拙作的肯定及提示，經該審查及再次自我省視後，終於完成全文。在史料的蒐集上，亦須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林實芳、國史館助修吳俊瑩的大力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大講座教授

來稿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2 月 21 日。

一、緒言：民事程序法上的舊慣立法
二、清治地方衙門包含調處的聽訟及其裁斷
三、日治初期將部分「州縣自理」轉譯為「民事爭訟調停」
四、再現大老爺聽訟的地方行政官調解
五、日治法制的終結及另類轉譯的到來
六、結論

一、緒言：民事程序法上的舊慣立法

日治臺灣的「舊慣立法」，向來都關注於民事**實體法**部分。較為人們所知的是，日本於治臺初期的 1898 年即以律令立法確立：僅涉及臺灣人的民商事事項依「舊慣」，並即委請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岡松參太郎主持舊慣調查事業，最終出版了專供殖民地司法及行政部門認定臺灣人之民事習慣法時參考的《臺灣私法》，且緊接著從 1909 年至 1914 年為了推動「舊慣立法」，完成包括「臺灣民事令」等律令案的草擬，但未獲帝國政府批准而功虧一簣。[1] 惟如前所述均是針對民事實體法，未及於民事程序法。在民事程序法上較引人注目的是，日本於獲得臺灣主權的 1895 年，即初步引進現代的法院制度，且自 1899 年起，臺灣總督府法院正式準據日本的現代民事訴訟法典。[2]

---

1 筆者曾以〈再訪岡松參太郎學說與日治前期民事法變遷〉為題，專文討論之，故不再贅述。本文亦可視為繼前揭論文之後，「再訪」舊慣立法，且從日治法制經驗，談到戰後發展及現狀的同系列作品。參見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2010），頁 168、176。

2 1895 年 11 月 20 日開始運作的臺灣總督府法院，在軍政底下，性質上仍為軍事法庭，根據以軍事命令發布的《臺灣住民民事訴訟令》，由審判官準據地方的慣例及法理審斷訴訟。待 1896 年 3 月底結束軍政，在民政下擁有審判權的現代民事法院，係從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大體上依循日本的民事訴訟程序，直到 1899 年才以律令明確規定依用日本的民事訴訟法。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 2 版），頁 89-92、103、134-135。

然而，日本統治當局既然對臺灣人的民事法律生活採取「舊慣溫存」態度，則基於實體法加上**程序法**才是人民真實的法律生活，程序法上也在已引進的現代法院之外，另闢一條依「舊慣」所構築的紛爭解決機制，此即本文所關注的「民事爭訟調停」（作為專有名詞時，為彰顯其存在於日治時期而保留屬於日文漢字的「調停」一詞，意指華文的「調解」，以下同）制度之創建及運作。就民事實體法部分，從 1923 年 1 月 1 日起，財產法已改依現代民法，例外地身分法事項中僅涉及臺灣人者猶可依習慣法，但前揭改造自舊慣的民事爭訟調停制度，則**繼續**被施行至 1945 年日治結束之際。

為論證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係**屬於「舊慣」**，亦即在作為舊時代的清治時期有效施行的法律，[3] 須先交代**清治**時期的官府及民間，實際上是怎樣處理於今所稱的「民事紛爭」。因此將在解析《大清律例》的相關規定後，觀察記錄北臺灣地方衙門實際審案情形的《淡新檔案》，以闡明清治時期存在著（1）**地方官府**的「聽訟」，以及（2）**民間**的「調處」（並非如今日所稱之「調解」），且有一定程度的官民**共治**。

本文將著重於闡述日本帝國如何以**立法**的方式，**改造**臺灣漢人關於民事紛爭解決的**舊慣**。如先前研究所指出，當沿襲自傳統中國法的清治臺灣「舊慣」，被吸納入日本在臺的殖民地法制時，有必要做若干調整或轉化，以進行在此所稱之「**轉譯**」，俾能**適應**整個日本帝國已現代化／西方化的法律體制。[4] 尤其是來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制，本於與紛爭解決相關的「司法權」（行政司法分立）之概念，係由國家獨享司法審判的權力。是以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如何形式上**不違反**現代型國家統治架構與原則，而實質上**保留**該等舊慣的運作模式，必有一番煞費苦心的法制上安排。也因此，還須從被苦心安排的民事爭訟調停制度之運作實況，詮釋其的確是**沿襲**自舊有的法律傳統。進而追問：制度上存在堪稱固有的（1）民間調解和（2）地方行政機關民事爭訟調停，以及新引進的（3）法院民事訴訟的情況下，被日本統治當局認為需要該民事爭訟調停制的臺灣人，是否顯現出對這項出自「舊慣」的制度有著不變的「忠誠」？

---

[3] 這是日治初期主導舊慣調查事業的岡松參太郎對「舊慣」的理解。參見岡松參太郎，〈臺灣現時の法律〉，《臺灣慣習記事》（臺北）3: 2（1903 年 2 月)，頁 7-8。

[4]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94、188、316。

清治時期大老爺聽訟在成為日治時期民事爭訟調停之後，到了戰後／中華民國時期，是否仍以某種類型的調解而延續著呢？按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制，不久之後即本於**另類**的「舊慣立法」，將現代法上的調解，分為自古即存在的（1）民間調解，以及日治臺灣所沒有的（2）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和（3）法院調解（詳見後述）。

以上所述可簡單圖示如下：

現代化轉譯	清治：	地方頭人或尊長為調處	&	廳縣官為聽訟／裁斷（斷令）
	↓	↓		↓
	日治：	保甲長或管區警察調解 【不涉國家公權力】	vs.	地方行政官民事爭訟調停（非由法院） 【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	↓		↓
	戰後：	橫向移植清末民國中國的現代化產物 民間調解	vs.	鄉鎮市調解＋法院調解（日治所無）

因此，如清治臺灣般，不以事先明定的法律，而以事發後經雙方同意的條件，作為紛爭解決的方式，似乎並**沒有**隨著日治時期民事爭訟調停制的失效而遠離臺灣。本文在詮釋了臺灣從清治進入日治，再步入當今的中華民國時期，如何以包括調解在內的現代法概念，轉譯漢人傳統的紛爭解決機制等歷史經驗事實後，將據以對當今立法上應否強化調解，提出應然的主張。

二、清治地方衙門包含調處的聽訟及其裁斷

（一）州縣自理案件的頭人調處與廳縣官聽訟後裁斷

清治臺灣的漢人社會發生財物交易、身分關係、家產分配等之爭議，乃至對侵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懲罰，經常尋求地域社會受敬重的領導人（泛稱「頭人」）或族內尊長出面斡旋，以獲致相關當事人可接受的處理方式，此可謂純然**民間**的調處。清朝的法制並未區分「民事」與「刑事」，進而由國家獨占刑事處罰的權力。然清朝的律、例、典、告示等官府規定裡，[5] 有「戶婚田土錢債」的觀念，

---

[5] 在此將皇帝對官僚以律、例、典等形式所為的指令，及官員對百姓以告示等形式所為命令，合稱為「官府規定」，以相對於由地域社會一般人自發產生的「民間習慣」，以及以儒家思想為主的「情理」。亦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年第 5 版），頁 44-46。

指稱田園等之業主為何人、租穀多少及應交給何人、欠多少錢及應如何歸還、與何人具有妻妾關係、家產應如何鬮分等事端。就賭博、和姦或強姦、毆傷或殺害他人、財物遭偷竊或強盜等非行，則有一組相對的概括性概念：「細事／細故」與「命盜重案」。在清朝僅設置到縣級為止的政府，亦即俗稱「天高皇帝遠」的情形下，臺灣漢人社會發生上揭例示的爭議，或欲懲罰有非行之人時，通常由地方上具有名望或一定支配實力的「**頭人**」，包括經地方官諭充的總理、董事、街庄正副、族長，以及在地紳衿、耆老等，糾集紛爭或事故的當事人商議，以做成眾人認同之處置，此即當時所稱的「**調處**」。[6] 這個在該地方頭人某程度的導引下所做成的處置，包括對理曲、有非行者，予以罰酒、罰戲、罰檳榔、罰銀、鞭責、或公眾前加以侮辱等**懲罰**。[7] 惟當時村庄自為的公約，也會明定對非行「輕則議罰，重則鳴官究治」，地方頭人若據此對有非行者「拿獲公罰」，在觀念上似乎已非進行調處，而是改由官府究責。[8]

清朝地方官員對於戶婚田土錢債及其所認為的細事，通常要求紛爭或事故的當事人**先**進行上述的調處。特別是發生於族內者，清朝在臺地方官傾向由族長進行調處，縱令紛爭或事故當事人已呈控至地方衙門，仍要求族長為調處。[9] 且地方官就已有呈控的戶婚田土錢債或細事案件，**不論**是否業經受理而進入「聽訟」階段，皆可能諭令屬地方頭人的總理為調處，並命在官府服勞役的地保（屬差役的一種）協同為之，[10] 讓**官府權威**介入該項調處。換言之，地方衙門正堂（亦稱「大老爺」，寓有父母官之意）的聽訟與民間調處，在制度上本來就可**同時**進行。兩者亦可能相互影響，於正堂命差役傳訊或拘提紛爭或事故當事人後，可能重啟或加速地方頭人的調處，促成有爭議的雙方和解以息訟，避免遭差役需索金錢甚或羈押等訟累；正堂也儘可能（但不必然）接受民間自行達成的和息，以求銷案，而不堅持執行官府規定上所揭示的準則。[11] 此外，對於被官府及漢人稱為「熟番」

---

6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38。

7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9、153。

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148-153。戴炎輝教授將村庄依庄規所為處置，解釋為「裁判」。不過，有鑑於現今一般人所理解的裁判，係指國家機關必須完全依據法律做成判斷，而村庄依庄規而為處置時並無這種意涵，故不採取這項稱呼。

9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2-43。

10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219-213。

11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 2（2015 年 6 月），頁 436-437。

的平埔族人，上述進行調處的地方頭人，包括經地方官諭充的土目、通事、頭目；且相較於漢人，官府對平埔族人更加強調在呈控前必須先經這項調處。[12]

若上述紛爭或事故當事人向地方衙門呈控，或經地方官要求為民間調處而仍未決時，臺灣的廳、縣（未設置與縣同級的州）衙門之正堂大老爺，就必須經由**聽訟**來定奪。正堂在升堂訊問與紛爭或事故相關的人員之後，須決定該案屬於（1）戶婚田土錢債等不涉刑名或應科笞杖以下之刑的「州縣自理案件」，或（2）應科徒以上（包括流、死）之刑的「審轉案件」。廳縣衙門內正堂大老爺的裁斷，僅就上述（1）州縣自理案件，有權力予以**定案**，至於觀念上偏向命盜重案的（2）審轉案件，則須在**審擬**後，移案至上司、甚至皇帝以做成最終的裁決。[13]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正堂大老爺對前揭**州縣自理**案件為**裁斷**時，實際上可**不引用**《大清律例》等官府規定之條文，雖會參考該等官府規定，但也顧及民間習慣和情理，俾能對個案做成最妥適的處置，故並**不全然**遵守律例等官府規定。[14] 按當時的正義觀所期待的是「法外施恩」，則「法」當然**非**斷案最高或絕對的準則。[15]

（二）地方官聽訟後所為裁斷須經當事人表示願意息訟

由於地方官聽訟後所為之裁斷，不一定須遵從律例等官府規定，故今之學者

---

12 對於番社，亦有「對社差役」之設置。清朝於1888年曾就臺灣北部地區，廢除土目及通事之制，但其餘各地依舊。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66、377-379、393。

13 詳細的說明、引註及圖示，已載於筆者另一著作，於茲不再重覆論述。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66-68。寺田浩明認為涉及「命案」、「盜案」，或者不論案件類型，只要處罰為徒刑及其以上的重大案件，即統稱為「命盜重案」。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361。不涉及人命的尋常徒罪案件，雖廳縣主官只能審擬，須將案卷層層上報並經上級覆核，最終由總督巡撫批結定案，故屬「審轉案件」，但其不同於涉及人命之徒罪，須審轉至刑部覆核，由皇帝裁決定案。從而就「不涉及人命之徒罪」，概念上是否被包攝於所謂「命盜重案」中，容有疑惑，惟其不屬「州縣自理案件」，則明矣。

14 就《淡新檔案》，觀察正堂所為裁斷與律例之關係，可發現在一些案件中，包括涉及户婚田土錢債者，律例曾被引述且被遵守，且所受理之案件若已呈報至上級，大老爺遵從律例為堂諭的可能性即大增，但整體而言，的確律例未被遵守的情形較多。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451-458。學說上對於清代中國有無「依法裁判」，滋賀秀三、黃宗智、寺田浩明等學者之間有精彩的辯論，但此非本文的重點，其詳情及筆者見解，參見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頁449-450，註163。筆者擬在撰寫中的《臺灣自由民主法治的歷史基礎》一書中，再次詳論這項議題。

15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修訂版），頁14-15。

寺田浩明稱清代中國法為「非規則型法」，其與現今東亞各國所施行「規則型」的法，係**兩種**各自存在的規範模式，[16] 對此現象筆者比喻為，就像餐廳為因應不同口味偏好而提供的兩種套餐。[17] 於是，又可注意到另一個重點：**有別**於當今法院以**依法律為之**，作為其**裁判**正當性的基礎，故裁判的結果無庸經訴訟當事人同意，清治臺灣廳縣衙門大老爺對州縣自理案件所為的裁斷（時稱「斷令」），**尚須經**紛爭或事故當事人簽署「遵依結狀」，以表示其**認同**該裁斷而願意**息訟**。從前述地方官聽訟後所為裁斷，還須經爭議當事人表示「同意」接受該裁斷來看，在性質上似乎與地方頭人所為的調處並無二致。但由於觀念上官府大老爺之「賢能有德」（實際上是政治實力），比民間的族長、公親更上一層，且基於「父母官」的意念及**權威**，地方官通常會對紛爭**提出**其自認為妥適的**解決方式**，而對紛爭當事人形成巨大的應聽從／同意該等裁斷的**壓力**。[18]

上述情境，使得**戰後**日本的學者滋賀秀三認為，清代中國地方衙門內的聽訟，乃是州縣官以各種道理或利害關係，勸誘、教導當事人，使其做出接受官府裁決的**承諾**，故借用本身是西方人、深知西方法制的 D. F. Henderson 教授描述德川時代日本的詞彙，稱之為「教諭式的調解」（didactic conciliation）。[19] 按近代

16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頁 385、392-393。

17　筆者在講授臺灣法律史時，將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與施行於清治臺灣的傳統中國法，比喻成餐廳為滿足不同口味者的喜好，而提出的 A、B 兩種套餐。可參見王泰升，〈單元 3‧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 (1683 年至 1895 年)〉，《台灣法律史：從前不教的一門課》，「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1 時 33 分，下載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4S202/3。在規則型法底下，若法本身不合理，則將對人民造成更大、更深的壓迫，蓋其將無所逃遁於法之外，此時人民反倒期待採用的是非規則型，而可「權變」、可「法外施恩」。或許可以說，正因為歷來的中原政權，並不認為皇帝對官員所頒發之律例一類的成文規定具有普世且貫時的正當性，才搭配以「非規則」的態度。於今常聽到法律人責怪臺灣民眾欠缺現代的法治觀念，然而一般人之所以未全然揚棄傳統的「非規則」法律觀，可能是因為某些形式上以規則型法而存在的國家實證法，根本不符合民眾的價值觀或實際需求，故其不覺得徹底執行／普遍適用這些實證法有什麼好。依拙見，要求人民擁護法治之前，應先檢討法之正當性問題，或者說是應先說服人民接受這些法本身的正當性。如臺灣這樣的東亞國家，須能夠做到「外來法的在地化」，才是真正的從西方移殖了「民主的法之治」（democratic rule of law）。參見 Tay-sheng Wang, “Translation, Codific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of Foreign Laws in Taiwan,”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Seattle) 25: 2 (Apr. 2016), p. 329。

18　民眾至地方衙門向大老爺投訴，係自認受到「冤抑」，期待大老爺要求紛爭相對人有所退讓，以維持社會的和諧關係，且得理不饒人、堅不退讓，也會被認為「恃理直」而受到譴責，故大老爺將本於父母官的權威，提出其認為雙方均應接受的處理方式。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 207-274。亦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6-17。

19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賀秀三等著，

西方個人主義法制對調解程序所預設者，乃是促使紛爭當事人**自主合意**達成和解。[20] 清代中國自命為子民之父母的地方官，則是以**上對下**的高壓姿態，**裁斷**出其認為紛爭當事人應接受的妥適處置，但如果（從比較法史的觀點）必須使用來自西方、原**不存在**於清代中國的現代法律概念，來定性此一紛爭解決機制，最接近的法律詞彙還是「調解」，只不過應添加「教諭式」，以凸顯其**有別**於上述現代調解制度的預設。從教諭式調解大體上同時存在於德川日本、清代中國，可知其係共享中原（中華）漢字／儒家文化的東亞地域社會的**法律傳統**之一。

經如上的來回穿梭於過去與現在之後，再回到亦屬東亞文化共同體一員的臺灣，剛從清代中國被分割出來、轉而由明治日本統治的 1895 年。當時來臺灣進行**殖民**統治的日本官員，一方面仍懷抱德川時代教諭式調解的**傳統**觀念，另一方面則與今之法學者同樣已接受源自西方的**現代法**之訓練、處於以現代法概念所建構的國家法秩序底下，其對於臺灣漢人在清治時期所經歷的調處、聽訟，將採取什麼樣的規範上態度呢？

三、日治初期將部分「州縣自理」轉譯為「民事爭訟調停」

（一）1897 年設置的辨務署長民事爭訟調停

日本治臺 2 年後的 1897 年，臺灣總督府將地方行政區域改劃為 6 縣 3 廳，縣廳下設置辨務署作為地方行政機關，[21] 並隨即以臺灣漢人較可能了解的漢文，

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21。Dan F. Henderson 教授在其書中已表示：德川日本和傳統中國的調解，雖實際上仍有所差異，但在分析上均可謂是「教諭式的調解」。參見 Dan Fenno Henderson, *Conciliation and Japanese Law: Tokugawa and Moder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5), Vol. I, p. 5。在英文中使用 conciliation，而非 mediation，似較能表達出審案官員已對紛爭提出解決方案（亦即「斷令」如何如何），而非僅僅作為促進雙方意見溝通以達成和解的中介者。

20 姜世明，〈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月旦法學雜誌》（臺北）246（2015 年 11 月），頁 85。

21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57。辨務署在當時的日文漢字是「辨務署」，在此為配合華文書寫，而翻譯為「辨務署」，蓋尚無如前述「民事爭訟調停」之需刻意保存原漢字。

貼出如下的公告〔按：新式標點符號為筆者添加〕。[22]

臺灣總督男爵乃木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各辨務署管轄內所有

帝國臣民，除刑事案件即若姦盜命拐外，凡彼此爭訟民事案件

即若人倫財土，着飭該署長秉公調停，以期息訟，合行曉諭為

此示，仰全臺人民等一體知悉，即便遵照毋違，特示

右　諭　通　知

明治三十年　　月　　　日

上揭曉諭的法律依據，係 1897 年 6 月府令第 31 號《民事爭訟調停規程》。該規程的制訂理由表示，辨務署長為「民事爭訟調停」，係參考**舊政府**時代之由總理、庄正等調解民事紛爭，且該規程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其調解的對象是帝國臣民〔按：意指包括臺灣人及日本人〕彼此之間與刑事無關的民事事件。[23]

可見日本統治當局，首先本於現代法上**民刑之分**，將前述涉及財物交易、身分關係、家產分配等之爭議，乃至對侵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懲罰，區分為「民事」與「刑事」；擔心臺灣人不了解這個新的概念，還分別以舊用語「人倫財土」、「姦盜命拐」例示之。接著，將屬於刑事者**排除**於調解的適用範圍之外。蓋現代法上的調解，允許紛爭當事人在法律規定**之外**，基於雙方自主的**合意**即可和解了事，但現代法上刑事事項有罪刑法定、國家獨占刑罰權等原則，**不准**私創刑罰種類或私了。換言之，清治時期獲得廳縣大老爺**諭充**給戳的地方頭人如總理等所為之**調處**，不論是自發或奉官府指令而為，日治後依照統治力較深入社會的現代國家法制，被轉譯為由縣級政府**再低一級**的地方行政機關—辨務署—所為之**調解**。不過，由於所為者係現代的民事調解，故**不能**如清治時期對「姦盜命拐」等非行，給予「罰酒、罰戲、罰檳榔、罰銀、鞭責、或公眾前加以侮辱」等懲罰，這些在現代法上業已變成「私刑」。

---

22 〈府令第三一號民事爭訟調停規程〉(1897 年 6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142-1。

23 〈府令第三一號民事爭訟調停規程〉(1897 年 6 月 29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42-1。

日本統治當局後來認為，該項辦務署長民事爭訟調停，因程序法未經釐定，復無明文規定可為強制執行，故收效不大。[24] 不過，也有可能是因日治初期日本的國家統治力還未能有效控制地方，故代表現代國家的地方底層官員，尚無法取代往昔官民共治下總理等地方領導人的權威。

（二）1904 年設置的廳長民事爭訟調停

日本殖民統治當局經 7 年的武裝鎮壓，初步穩定臺灣的政治秩序後，開始積極地以各項法律措施控制臺灣漢人的社會秩序，其中包括 1904 年創設的廳長處理民事爭訟調停制度。[25] 在殖民地臺灣，由現代法院本於司法審判權，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獨立審判，係從 1896 年 7 月 15 日起即開始運作。惟 1898 年廢除高等法院，使原本的「三級三審」制被調降為「二級二審」制，乃至 1899 年規定地方法院不受理訴權發生於日本取得臺灣主權之日以前的民事訴訟案件，均有**節省**殖民地司法經費支出的考量。[26] 同樣的，臺灣總督府在以武力配合司法手段於 1902 年終結「前期武裝抗日」後，[27] 即鳥盡弓藏地裁減司法人員，[28] 以圖**減輕**殖民地的司法經費支出。也因此，1904 年以律令第 3 號《廳長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之件》，以及府令《廳長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之律令施行細則》，強化由**地方行政機關**所為的民事爭訟調停，凡經調解程序而成立和解之紛爭，可為強制執行，但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其表面上的立制理由是，澎湖廳、恆春廳及臺東廳人民與法院所在地距離遙遠，故條文上規定其他廳僅有必要時才施行，但事實上從一開始就認為「有必要」而全臺各廳均施行；至 1912 年才取消以必要時為限的條文，直接規定各廳廳長皆有此調停權。[29] 臺灣總督府不花錢興建地方法院，以解人民距離法院遙遠之苦，而改以廳長民事爭訟調停因

---

24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8。

25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6-273。

26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38-139。

27 日本統治當局先制定《匪徒刑罰令》，再由法院依法對警察檢舉之包括政治反抗者在內的「匪徒」判處重刑。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42-246。

28 例如在臺灣總督府法院，1903 年時判官 30 人、通譯 33 人，到了 1904 年，判官剩下 23 人，通譯人數也降到 28 人。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7，表 3-3。

29 其詳情與法條內容，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4-6。

應的另一個理由是，此係依從「向來的**慣行**」。[30]

這項「慣行」說，就是一種具有**目的性**的**轉譯**，將清治時期地方衙門大老爺對先前已轉譯為「民事」的戶婚田土錢債，視為州縣自理案件而在**聽訟後裁斷**，轉譯為是現代法上的**調解**。按日治時期法制已採現代的行政司法分立，民事案件的（依法）審判屬於司法部門的法院之職權，故倘若清治時期的官府**聽訟**，被轉譯為日治時期法院的**訴訟**，則**地方行政官員**即**不得**為之（不具權力分立觀念的清朝並無此限制）。於是為了**節省司法經費**，日本殖民統治者將清治時期對州縣自理案件，於聽訟後所為裁斷可不必遵從律例，但須經紛爭當事人為遵依結狀，詮釋為**等同**於現代法上可不必依法律、倒可參酌情理，經雙方合意和解即可解決民事紛爭的調解。進而在現代國家體制中，將屬於地方行政首長之廳長進行民事爭訟調停，定性為不同於司法裁判的**行政**上作為，故可委由其下級官員（稱「調停主任」）執行之，並對受召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的申請人或相對人，依《臺灣違警例》處以拘留或科料（小額罰金）。[31]

（三）制度轉譯顯現出殖民現代性

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對於刑事法律的現代化轉譯，與民事法律同樣秉持：「輕案」依從運作成本較低的「傳統」，「重案」依從運作成本較高的「現代」。在不同法制之間進行轉譯，須本於一定的實質上等同性。傳統中國法上「州縣自理案件」，並**不等於**源自近代西方現代法上的「民事案件」，蓋清朝地方衙門正堂對州縣自理案件，尚可論以**笞杖之刑**。這部分一如 1897 年《民事爭訟調停規程》之排除刑事案件，日本統治當局另外依同於 1904 年發布的律令第 4 號，將其**轉換**為名義上作為地方行政長官的廳長，實際上由高階警察（稱「即決官」）代為審決的「**犯罪即決**」制度。若再繼續進行對比，則清治時期的「審轉案件」，日治時期係被轉換為：辦案的警察（取代清朝的差役）必須移送至**法院**進行審理的**刑**

---

[30] 石井為吉，《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1917），頁 29。總督府內部討論時，曾提及為減少法院訟源，應鼓勵屬於向來慣行的民事爭訟調停。參見劉寧顏主編、陳錦榮等編譯，《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頁 789。

[31] 參見長尾景德、大田修吉，《臺灣行政法大意》（臺北：杉田書店，1934），頁 309；谷野格，《臺灣新民事法》（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3），頁 32。

事訴訟案件，從而由屬於司法部門的檢察官、法官決斷。[32]

從日治臺灣的地方行政官調解制度可看出：日本帝國在內地及殖民地，對法律現代化／西方化的追求有程度上的**差異**。日本 1890 年公布、隔年施行的《民事訴訟法》係仿效**德國法**，故法院只就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依法）審判，並**無**（依情理的）調解程序，已全然**放棄**之前轉譯自德川時代法律傳統、由法官傳喚發生紛爭的兩造，以勸諭其和解的**法院**內「**勸解**」程序。[33] 該民事訴訟法雖設有「起訴前和解」程序，但在日本內地或臺灣的法院都很少被使用。[34] 這項民事訴訟法制乃是強調民事紛爭的解決，必須經由訴訟嚴格地**依法**進行，使個人的權利獲得完整的確認，並以**司法裁判**形成普遍的秩序，可謂在國家的法規範層面上，徹底**擁護**西方個人主義法治（individualistic rule of law）理念。日本內地雖曾於 1920 年代對租地租屋、佃耕、商事、勞動爭議等紛爭類型，1930 年代對金錢債務、人事、礦害等紛爭類型，或作為戰時特別民事法，設有調解制度，但除勞資爭議因不屬民事紛爭而由行政機關為調解外，其他仍由屬於司法機關的法院內之**法官**主持調解，縱使還有兩位來自民間的調解委員參與。[35] 臺灣則迥異於日本內地，從 1904 年持續到 1945 年的民事爭訟調停有兩項特徵：（1）**任何**民事紛爭均可進行調解，（2）純由**行政**機關處理調解，與司法裁判機關無任何關係，卻可自為民事強制執行。[36]

---

[32] 亦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48；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9。

[33]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32-233、235。1875 年設置的「勸解」制度，係由法院內 1 名法官與另 1 名地方有名望者，共同勸諭有爭議的雙方和解，是在司法機關內進行。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7。

[34] 參見石川明、梶村太市編，《民事調停法》（東京：青林書院，1985），頁 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398。

[35] 參見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譯，《新日本近代法論》，頁 237-238、275；石川明、梶村太市編，《民事調停法》，頁 4-6、48。例如，為租地租屋之調解所組成的調解委員會，由一位法官擔任「調停主任」，另有兩位「具特別知識經驗者」為調解委員。關於戰前日本調解制度的發展，亦參見林真貴子，〈調停制度の変遷：近代日本を中心に〉，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館 3 樓第一會議室，2017 年 12 月 1 日），頁？－？。

[36] 參見井上正弘，〈臺灣民事調停雜考〉，《臺法月報》（臺北）37: 4（1943 年 4 月），頁 2。由調停官居中調解而成立和解，並將和解內容記明筆錄後，得持以向調停官申請對未履行和解條件之他方為強制執行。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9-200。

雖同為日本帝國之殖民地，朝鮮可由行政機關為民事調解的範圍較臺灣為小。1910 年日本帝國併吞朝鮮後，亦採由行政官員，在此係「警察署長或處理其職務者」，進行民事爭訟調停的制度，但**僅限**於金額或價額較小、或特定幾種民事紛爭，方可申請，且地方法院院長得監督其轄區內爭訟調停業務、檢閱其書類後予以提示，[37] 不像臺灣聽任行政部門無限制地為民事爭訟調停。

宜注意的是，日治時期的調解有兩種，一種是上述由「廳長」處理的「民事爭訟調停」，於今基於其現代法制上屬性而稱為「地方行政官調解」〔按：係筆者為便於當今讀者了解所創設之名詞〕，另一種則是不但清治時期且當今亦有、現代國家公權力不介入其中的**民間**自為調解。由於清治時期雖非官員但為官府服差事的差役，亦可能在民間的調處中扮演公親之角色，而差役原有職務在現代型國家係由警察擔當，故日治時期一般人亦可能敦請管區警察等擔任公親進行調解。然而依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的見解，巡查並無干預民事上紛爭而為說諭或仲裁之職務，故其收受因紛爭仲裁而贈之謝禮，不得論以收受有關職務上行為之賄賂。[38] 換言之，在現代國家獨占司法權力的前提下，類此敦請基層警察調處紛爭，該警乃憑藉其事實上的權威居中協調、**不涉及**國家公權力的行使，仍屬民間自為的調解。僅具有執行上述廳長民事爭訟調停權之職權的官員，時稱「調停官」，所為之調解，方屬同樣有現代國家公權力介入、卻不同於司法機關民事審判的所謂「地方行政官調解」。以下將探究這些具特定職權之官員的背景，及其如何執行該項業務。

四、再現大老爺聽訟的地方行政官調解

（一）以官威要求當事人讓步的調停官

1904 年以律令建立廳長民事爭訟調停制度後，進行這類調解的場所，相對**普遍**地設置於全臺各地。1904 年創建該制時，全臺有 20 廳，各廳均可進行這項調

---

37 明治 43 年（1910）制令第 11 號「民事爭訟調停ニ関スル件」，及明治 45 年（1912）制令第 10 號改正前揭制令，其詳細條文內容，參見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制令（前編）》（東京：該局，1960），頁 235。

38 大正 7 年（1918）控刑 212 號判決。參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該院，1920），頁 344。

解；1909 年地方制度改行 12 廳，但廳可派遣調停官到為數甚多的支廳進行「出張調停」，故調解場所不減反增。1920 年 9 月 1 日起，地方制度再改為 5 州 2 廳（後增 1 廳，施行至 1945 年），惟原本的 12 廳廳治所在地，若非屬改制後的州、廳政府所在，即設有「出張調停所」，故仍維持 12 個調解場所，此外，還會前往州、廳內特定幾個郡進行「出張調停」。因此提供這項調解的場所，數量上一直多於提供民事訴訟、至多僅 8 所的地方法院或其支部。[39]

雖制度名稱上冠以「廳長」，但並非由其本人，而是由地方政府內的**調停官**實際上擔任調解者的角色。前揭 1920 年改制後，州內設有「調停課」，故可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知悉何人從事民事爭訟調停；在此之前以及 2（或 3）廳內，大概是由庶務課處理該調停事務。自 1904 年起，從事該調停事務者，除了後來的調停課長外，均稱為「調停主任」，雖起初並不太一定，但 1920 年改制後，大體上都有總督府法務部官員或法院書記官的經歷，且被視為具有專業性，故不與從事其他行政工作者互調，而**自成體系**。與當時整個官界情況一樣，擔任斯職的臺灣人所占比例甚小（依 1920-1944 年之資料，僅約占 6%）。在由調停主任（課長）擔當調解者的情況下，廳長（或 1920 年後州知事）所為幾乎只是在該調停筆錄上親自簽名，1925 年還改為視情形而定，州知事在該筆錄上記名亦可。[40] 因此地方政府首長的廳長或州知事，只不過在調解筆錄上具名，以呼喚臺灣人歷史記憶中對廳縣衙門大老爺權威的服從性，**形式**意義居多，實際上是由調停官不太受地方行政首長干涉地進行「獨立調解」（對應於法官的「獨立審判」而言）。

這項地方行政官調解，起初經常**悖離**現代法上調解程序乃尋求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之本意，反而像是東亞傳統法制上，威權統治者強勢**逼迫**紛爭當事人須**讓步**的翻版。臺北廳的調停主任野口有國，曾於 1909 年炫耀其自命為「父母官」的調解心得，表示：

> 調停之際要持如父母對待其子女之態度。……當聽到我說：「官為汝等之

---

[39] 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52-58；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5，表 3-2。

[40] 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11、14-17、37。於日治末期，為辦理民事爭訟調停業務，各州設置調停課，設課長 1 名，其下有屬官、雇員各數名；各廳則僅在一課內設置「調停係」，以屬官掌理之。參見井上正弘，〈臺灣民事調停雜考〉，頁 3。

> 父母，汝等若為官之子女，做為父母官對於汝等子女之爭訟，只會希望雙方皆有良好之終局，豈會有利一方害他方之偏頗之心乎」之語，沒有不低頭表示感謝的人。[41]〔按：原文係日文，由筆者譯為華文〕。

依當時報章雜誌所載，這些調停主任恰似清治時期廳縣衙門內的大老爺，或「委婉頓挫」、或「盛怒威嚇」，[42] 可用「磨難諸法嘗之」，[43] 包括要求賭咒立誓，[44] 各種可讓當事人「同意」不再爭執的手段皆可出籠。[45] 甚至有調停主任竟如同清治時期廳縣官一樣，「給申請人三十大板」。[46] 1920 年代初，某調停課長在回顧之前的民事爭訟調停時，坦承當時曾強硬地要求相對人承諾、強拉手來蓋章，或做成無法執行、無法登記的調停結果，以致紛爭沒被解決等情事；[47] 高等法院院長谷野格在認為民事爭訟調停有侵奪明治憲法上人民訴訟權之嫌時，亦指出調停官傾向於雖無理也要讓調停成立，以誇耀自己的伎倆。[48]

在此情況下，日治時期地方政府調停官對紛爭所為的處置，對臺灣人而言已**近似**清治時期地方衙門內大老爺的裁斷，故就像簽署「遵依結狀」一樣，經常是在官威底下，半推半就地被迫同意。試觀從 1910 年代起到日治結束，全臺民事爭訟調停案件處理情形，在調停官面前達成和解的「調停成立」，幾乎占 70%以上；可能回到民間調解或走向法院訴訟的「撤回」案件，約占 20%；完全不給調停官面子而明確表示不成立和解，很可能走向法院訴訟的「調停不成立」，總是僅占不到 10%，1920 年代以後甚至大多不到 5%。[49] 因此絕大多數紛爭當事人是無奈地聽從調停官的裁斷，例如身為臺中鄉紳階級的張麗俊，曾在其 1910 年

---

41 野口有國，〈吾か民事調停（上）〉，《臺法月報》（臺北）3: 1（1909 年 1 月），頁 65-69。

42 〈民事調停得體〉，《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7 日，第 3 版。

43 〈民事調停之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

44 〈民事調停效果〉，《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14 日，第 2 版。

45 臺北廳民事調停主任野口有國曾列出其使用過的方法，例如（1）「持久調停」，透過長時間的調停使當事人疲憊而接受調解、（2）「因果調停」，強調因果應報、餘慶餘殃之事、（3）「咒詛調停」，在神明面前焚香賭咒發誓、（4）「強要調停」，拍桌厲聲斥責等。參見野口有國，〈吾か民事調停（中）〉，《臺法月報》（臺北）3: 2（1909 年 2 月），頁 19-27。

46 凹村生，〈臺俗瑣談：舊弊瑣談〉，《臺法月報》（臺北）5: 2（1911 年 2 月），頁 36。

47 小西泰策，〈自治制施行と民事調停〉，《臺法月報》（臺北）15: 1（1921 年 1 月），頁 37。

48 谷野格，《臺灣新民事法》，頁 32-33。

49 詳細的數據，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428-429。

的日記中寫道：

> ……到民事調停室再質，仍定價金百員，予不肯允調停，官強寫調書婉勸，予一時錯悮〔按：應是「誤」〕，捺印與他，捺後方自懊悔不已……。[50]

在這麼高比例的「調停成立」案件中，調停官對民事紛爭所為的裁斷，已如同法院判決般具有拘束力。

（二）與法院訴訟平行的民事紛爭解決機制

在各地以廳長名義自成體系地為「獨立調停」的調停官，由作為殖民地中央政府的臺灣總督府內的司法行政部門予以統合，故並**無**司法審判權的總督府法務部（課），事實上在法院之外**自己營運**一套名為「調停」、卻已近乎審判的民事紛爭解決機制。日本殖民統治當局自始即以總督府法務部（課）長為主席，召開「民事爭訟調停主任會議」，以**統**一全臺各地方處理該調停事務之程序及實質的裁斷**基準**。由該會議所為之決議可知，調停主任須遵守法律所規定之機關職權，故不受理須由土地調查或林野調查機關認定之業主權爭議，依民法規定須向法院提起形成之訴者，亦不能向該調停機關提起。[51] 但 1912 年，時任覆審法院書記官長且兼任法務部工作的池田幸甚曾明白表示，民事爭訟調停並不只是法律，而是將道德、宗教等人類共同生活的所有法則考慮進去。[52] 因此在這項行政官調解中，法律可因其他非法律的因素而**不適用**於個案。調停主任因而在面對紛爭時，較為尊重臺灣人的習慣。例如，殖民地法院原本認為依舊慣離婚時女方應返還聘金，但 1917 年時法院以該舊慣無異於將婚姻當買賣、以聘金為身價銀，故在民事習慣法上否定了離婚時夫的聘金返還請求權。[53] 然 1918 年的民事爭訟調停主任會議卻決議：離婚或斷絕關係時的取回聘金之請求，若對方願意時，可以讓調停成立。1924 年又有離婚或斷絕關係時，對取回聘金之請求應否駁回的議題，該會議

---

50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0），頁 393，1910 年 7 月 30 日。

51 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9、21-23。

52 池田幸甚，〈民事爭訟調停論〉，《臺法月報》（臺北）6: 4（1912 年 4 月），頁 28。

53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66-367。

的決議是「**不應一概**駁回」。[54] 這樣的因個案而異，僅為一次性的解決，等於是採取傳統中國的「非規則型法」模式。

不過在日治後期，關於民事財產法事項，這項地方行政官調解已越來越受法律**制約**。從 1923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人的民商事項改為適用日本的現代民、商法典，僅民法親屬繼承事項例外地依習慣。1924 年 3 月間向臺灣總督府呈報的「第八回民事關係協議會議」紀錄，曾就前揭新法之施行對民事爭訟調停的影響，有如下兩點說明。

> 第一為對調停官的影響。原有的調停方式是將重點置於舊慣或道德等方面，由調停官以具有誠意的自由心證的判斷勸告雙方各自退讓。但施行兩大法典之後則改為先以法律條文為依據。……第二則是對調解當事者之影響。施行兩大法典之前，只要調停官以人道或舊慣等來加以勸說，大部分都能隨之接受而使調停成立。但在施行兩大法典之後即一反舊態，由於本島人之中明顯地漸有以法律為後盾、即使有悖道德人情亦不願讓步之傾向，因而在調停業務上頗有困難度增加之感。其次，以往申請調停之當事者多為本島人，但施行後內地人申請調停者亦漸次增多。[55]

換言之，到了日治業經二十餘年的 1920 年代，民事爭訟調停制度已有應否繼續存續的問題。按現代法有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分，僅後者可由當事人憑雙方合意決定法律效果，故調停官只能以紛爭應適用之法律係任意法，例如民法債編大多數屬於此，而基於雙方的合意使調解成立，不能做成違反強行法的調解。不過，由於大多數屬強行法的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不施行於臺灣人，故調停官對臺灣人身分法上的爭議還有相當大的協調空間，也因此有前述 1924 年對離婚的聘金返還請求「不應一概駁回」之決議。然而若從調停官可做「准」或「駁」的裁示來看，已近似做成不需當事人同意的裁判，凸顯出這項地方行政官的調解，實質上**侵害**了法院的司法審判權。再者，從臺灣人「漸有以法律為後盾、即使有悖道德人情亦不願讓步」的傾向，可知期待在現代「規則型」的法之下**依法審判**，以保

---

[54] 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38-40。

[55] 王泰升翻譯解說、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司法院，2010），頁 298-300。

障**權利**的意識已漸強，如日治初期那樣轉譯「舊慣」為民事爭訟調停的必要性已可再檢討。

然而，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卻仍讓同一件民事紛爭，可**同時**進行地方行政官調解與地方法院訴訟，導致民事權利的不確定，戕害「法治」理念。1904 年創立制度時，著眼於減少民事法院的案件量，規定「與調停已成立的爭訟同一的事件，不能提起訴訟」。據此，民事爭訟調停主任會議認為就同一事件，若申請民事爭訟調停的同時，也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於尚無調停已成立，故可進行調停；若調停已成立，法院也下了判決，對該調停成立並無法救濟；若法院已有確定判決，州、廳還是**可以**根據調解成立筆錄為強制執行。[56] 上述決議維護了地方政府的民事爭訟調停權力，卻破壞了私法關係應由司法機關為最終認定的法治國原則，造成人民私權的**不確定性**。

根據這項地方行政官調解所為的強制執行，屬於行政權的發動，故係依「施行細則」（府令），準用民事訴訟法之強制執行編有關區裁判所為和解的規定。民事爭訟調停主任會議因而認為，不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中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相關規定，亦即進行民事爭訟調停時，不能為強制執行之保全。州、廳根據調停筆錄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也不能受理對該執行之異議聲明或異議之訴，故只能寄望於知事或廳長停止或撤銷該執行。州、廳為調停執行時已扣押的物件，法院不能扣押；但法院已假扣押之「動產」，州、廳卻可根據調停筆錄為強制執行（從而申請州廳調停者可先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只須提存對於假扣押債權額的分配金額，且通知該假扣押債權人為分配之請求。然而「有關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州、廳及法院各自扣押時，又該如何處理？可能因還需與法院協商，前揭調停主任會議未做具體決議。當時調停官對於州廳的執行與法院的執行，相互間之**衝突**及如何妥適處理，一直深感困擾。[57] 但真正受害的，恐怕還是私權秩序的明確性。

（三）傳統轉譯後已產生新的意義

日治時期這項地方行政官調解之使用者，起初確實較多是居住於距離地方法院遙遠之人，但 1920 年地方制度改制後，已以**同時**設有地方法院或其支部的「都

[56] 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42-43。
[57] 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43-49。

會區」的居民為多。在不受各地方行政區人口總數多寡的影響下，比較各地區人民對民事爭訟調停的使用率，可發現 20 廳時期，使用率最高的是距離地方法院遙遠的恆春廳和蕃薯寮廳，其次才是設有地方法院的臺北廳、臺中廳。1909 年之後的 12 廳時期，由原阿緱廳加上恆春廳和蕃薯寮廳而成的新阿緱廳，以及同樣離地方法院遙遠的花蓮港廳，使用率仍相當高。不過，1920 年起到日治結束的 5 州 2（3）廳時期，臺北州中使用率高者依序為臺北市、基隆市、宜蘭郡（1940 設市），全臺而言，州政府所在或有常設之出張調停所的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等，都有很高的使用率，而這些設「市」的都會區皆設有法院或其支部。[58] 換言之，地方行政官調解已**非**用以填補法院訴訟力有未逮之處，而是兩者**併存**地由民事紛爭當事人擇一使用，甚至可同時進行，故都會區人民不但提起民事訴訟者較多，[59] 申請民事爭訟調停者亦較多。

至此，地方行政官調解在統治初期的「轉譯傳統」意義已**漸淡**，倒是成為人民向現代**國家**請求解決民事紛爭時，可自由選用的機制之一。相較於使用法院，民事爭訟調停之申請費用較低，但不能為假扣押假處分。雖不能聘請律師代理，但也因此省下律師費用。紛爭通常可獲得解決並可強制執行，甚至解決方式較顧及在地習俗，但依法可主張的權利可能被打折扣，且不能上訴，惟解決紛爭所花費的時間從而較短。可見各有利弊，得依個人狀況或個案需求，**自主選擇**較有利於己者。日治調停官是否跟隨清治大老爺，考量地方上治理之需要，而非如法官之僅依法律對紛爭進行裁斷，尚不得而知，然有此可能。整體來說，以臺灣人為絕對多數的日治臺灣，民眾使用**法院**的督促程序及一般訴訟程序，欲以**依法審判**方式解決民事紛爭，從 1915 年起已**多於**使用**州廳政府**的民事爭訟調停制度以**尋求和解**，且差距漸大，到日治末期前者比後者多了將近 1 倍；縱令將當時視為「特殊訴訟程序」的督促程序排除於法院訴訟之外，從 1936 年起，除少數例外，使用法院通常訴訟程序者，已**多於**使用州廳民事爭訟調停者。[60]

---

58 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66-67、76-77、86、91、96、102。

59 都會區通常設有地方法院或其支部，使用法院較方便，其居民從事工商業活動較多，亦較有機會發生民事紛爭。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01-104。

60 詳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02-208。針對日治臺灣法院內督促案件、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以及民事爭訟調停案件的統計數據，民事訴訟法學者沈冠伶認為，當時係訴訟制度與行政機關的調解同等重要。其表示：「督促程序仍屬非訟程序，主要在處理未具有權利義務關係爭執之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治後期，在臺日本人可能比臺灣人更常使用地方行政官調解。5 州中日本人相對較多但人口比例上仍屬少數的臺北州，自 1920 年代後期至 1930 年代，民事爭訟調停使用者中日本人所占比例，經常為 4 成以上，甚至有 3 年超過 5 成，且這些案件的相對人以同為日本人居多。[61] 此已非原先稱「向來的慣行」所指之臺灣人的傳統，反倒是日本人沿襲自德川時代的傳統，加上日本內地從 1920 年代起逐漸重視調解制度所致。

日治時期各方對這項地方行政官調解制度的**評價不一**，雖 1920 年代即有主張廢除的聲音，[62] 但其仍**存續**至日治結束之際。對民事紛爭之解決，與州廳調停官處於競爭關係的法院內法官，普遍對其採負面評價，且主張應由法院來主導調解。被民事爭訟調停制度全然排除在外的律師們，對該制度沒有好感，也期待改由法院掌管。沾沾自喜的調停官、主管這套自成體系之民事紛爭解決機制的總督

民事事件，因此，對於具有訟爭性之民事權利義務關係，法院外之紛爭處理途徑（調解）與訴訟制度，可說是始終處於分庭抗禮之競爭關係。」參見沈冠伶，〈第二章　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以臺灣民事法院為例〉，收於葉俊榮主編，《轉型中的東亞法院：基本形貌、紛爭解決與行政治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72。按日治法院內督促程序案件，自稱「債權人」者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後，約有三分之一的案件被指為「債務人」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故依法被視為新的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換言之，約三分之二的案件，在督促程序上被認為「未具有權利義務關係爭執」，而使支付命令生效，但這正是由於進行了法院內的督促程序，才獲致的紛爭解決。在日常生活中，很難想像有人對「民事權利義務關係」沒有爭執，卻願意花費時間、金錢（含聘請律師）到法院聲請對其所指稱的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除非故意要製造假債權，或存心找麻煩，但這些都屬相當例外的情形。尤要者，調解性質上是由當事人依雙方合意的「和解」來解決紛爭，法院內的**督促**案件卻仍必須**依法審判**，而非依雙方合意之內容，解決紛爭。因此，若觀察的重點係：民事紛爭當事人選擇使用現代的**法院依法審判**，還是使用轉譯自傳統的**地方行政官調解**，則法院內的督促案件應歸入前者。若著眼於探求歷史事實，日治時期的人們乃是依**當時**的觀念，進行各種法院活動。日治時期的民事訴訟法上，於「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程序」內，分「第一節　通常訴訟程序」、「第二節 督促程序」，故督促程序**仍屬**「訴訟程序」的一種。又，日治時期學理上亦將督促程序視為相對於「一般民事訴訟」，而與「證書訴訟及票據訴訟」及「人事訴訟」同類的「特殊民事訴訟」。參見洪遜欣、陳世榮撰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第 2 冊，頁 61-73。所引用民事訴訟法部分，係由曾在日本內地擔任法官的洪遜欣撰寫。

61 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77-78。其原因仍不明，但如前所述，在日本民商法典施行於臺灣後，調停官即以該民商法典為準據進行調解，由於民事實體法上已無差異，故在臺日本人較願意程序上採取殖民地臺灣特有的地方行政官調解。

62 例如 1928 年時，有人在《臺法月報》上指出，民事爭訟調停沒有民事訴訟法定的調查程序，故當事人在被勉強簽下調停筆錄後，欲提起救濟非常困難，但調停筆錄又有強制執行之效力，所以容易造成人民間的紛爭，並未被真正妥善地解決。民事爭訟調停是日治初期的時空環境下所設制度，故目前應予以更易了。參見福澤生，〈第三者より見たる民事調停〉，《臺法月報》（臺北）22: 10（1928 年 1 月），頁 38-40。

府內總務長官及法務部（課）長，則熱烈支持民事爭訟調停制度。[63] 一般臺灣人對此制度，大概抱持著**不排斥**、但也**非很重視**的態度。按地方法院出張所被廢止後，未必即增加就近進行民事爭訟調停者，倒是有不少人使用較遠的另一所地方法院；但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的成立，必定引起由使用該調停轉向使用法院的變動，此所以日治晚期使用法院者越加趨多。[64] 當時居住於蕃地（時稱「蕃地蕃人」）或普通行政區域（時稱「平地蕃人」）的高山族原住民，[65] 就很少發生之其與漢人或日本人間的糾紛，仍有可能接觸到州廳（1920 年起管轄區域包括蕃地）之民事爭訟調停，[66] 但其較常發生的族內爭議，則或自治處理或由理蕃警察裁決，故對這項地方行政官調解大概是感到十分陌生，這根本**不是**他們的「慣行」。

此制在臺灣之終止適用，並非前揭不同意見相互辯論後之結果，亦非出於臺灣人自主地將其淘汰，而是如下所述，一場戰爭的結束，敲響其喪鐘。

五、日治法制的終結及另類轉譯的到來

（一）民國中國大多數地方行政機關仍有審判權

由於日本殖民者在二次大戰落敗，臺灣由戰勝的盟軍交付中國國民政府進行接收，故從 1945 年 10 月 25 日起，改依中華民國法制。此一中華民國法制是中國清末以降法律現代化之後的產物，有別於臺灣之由日本**殖民統治者**，當時的中國依「五族共和」的國族論述，係由**自己人**組成的政府，而對漢族法律傳統為現代化的轉譯。按日治臺灣，從 1896 年起地方的司法事務改由現代型的地方法院掌理，[67] 縣廳等地方行政機關從此**不得**處理民刑事審判。[68] 總督府當局擬節省司

---

[63] 各方看法，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121-128。

[64] 較詳細的分析，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106-118。

[65] 於日治時期，較多住在蕃地、較少住在普通行政區域的高山族原住民，在法律上的地位及所適用的法律，不同於統稱為「本島人」的漢人和平埔族原住民，以及在臺日本人，故有必要另外說明。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44: 4（2015 年 12 月），頁 1664-1670。

[66] 日治後期臺東廳及花蓮港廳的情形，參見村永史朗，〈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頁 103-104。

[67] 1895 年 6 月 17 日，日本帝國在臺北城宣布臺灣「始政」後，地方司法事務仍由地方官處理，同年 8 月 6 日進入軍政時期後，司法審判權屬於性質上為軍事機關的臺灣總督府，其所設置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係由總督府內陸軍局的法官部掌理。該法院在全臺所設 11 個支部的審判官，亦由地方民政單位職員兼

法成本，又須顧及行政司法分立的形式法治國外觀，因而 1904 年將清朝地方衙門對州廳自理案件的聽審，轉譯為上揭民事爭訟調停制（姑且不論犯罪即決制部分），如上所述，讓地方行政機關**偷偷摸摸**地以「調解」之名、行司法審判之實。

相對於日治臺灣，大約同在二十世紀前半期的戰前中國，地方行政機關**大大方方**地擁有司法審判權。時間上晚了臺灣 11 年，中國（不含主權屬日本的臺灣）在清朝統治下，1907 年起才在首都北京及各省省會商埠設置現代型法院，但各縣未普設地方法院。中國於建立民國後，1914 年在未設地方法院的縣，施行「縣知事兼理司法」制，等於將清朝地方衙門的聽訟，**轉譯**為現代法上的**審判**，讓地方行政首長（在承審員協助下）處理民刑事審判，明確地**不**採取現代法上行政司法分立原則；另以所謂「覆判」制度轉譯前清的「審轉」，將未經上訴之重大刑案交由上級法院覆審後判決。為了對行政司法分立制有所彌補，1917 年創設了由縣知事與審判官組成的「縣司法公署」；由高等審判廳（法院）呈請司法部任命的審判官負責審判事務，縣知事不得干涉。從該等審判官是在地方政府之外另由中央的司法部任用而論，十分**近似**前述日治臺灣州廳內，在中央法務單位指導下自成體系地進行近乎審判之「調停」的**調停官**，雖然形式上審判官不進行調解，而是「依法審判」，且縣司法公署與地方法院**不可**併存。在北洋政府時代，全中國九成以上的縣施行縣知事兼理司法，設縣司法公署之縣寥寥無幾。其後執政的國民政府為了廢除領事裁判權，欲廢除縣知事兼理司法，故從 1936 年起積極推動與縣司法公署同樣在縣政府管轄下的「縣司法處」，但制度上**仍**由**地方政府**為民刑事審判；二戰後的 1946 年才大體上全國普設縣司法處，始廢縣長兼理司法，但此時全中國大概只有三分之一的縣設有地方法院。[69]

換言之，1945 年開始在臺灣生效的中華民國法制，根本仍允許地方行政首長（縣知事、縣長）擁有司法審判權，而**不必**像日本殖民統治者須以調解形式做**掩**

任，故仍是由行政機關掌理司法事務。直到 1896 年 4 月 1 日進入民政，同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的地方法院才擁有司法審判權，並由不屬於一般行政官員的判官、檢察官，負責審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此時在地方層級，出現了現代型的民事法院。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33-135。

68 這是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出現現代型地方政府。1896 年 4 月起，依《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縣廳內至內務、財務及警務三課，已不再處理民、刑事審判事務。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57。

69 筆者已另文對清末及民國中國司法制度進行詳細的討論，於茲僅簡要說明。參見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1（2007 年 9 月），頁 116-119、131-132、143-144。

飾。況且 1945 年時，臺灣經日治 50 年後，已設置 5 所地方法院、3 所地方法院支部，[70] 故不能在臺設置原為彌補欠缺地方法院而生的縣司法處。國民黨政權欲讓地方政府處理民事紛爭，須另想辦法（參見後述「鄉鎮市調解」），而不能如其將日治時期「浮浪者取締」改稱為「檢肅流氓」後，繼續運作。[71]

（二）民國中國法院內有調解程序

當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於 1945 年開始在臺灣生效時，**不同**於日治法制，其對於**法院**內簡易訴訟案件設有**調解**程序。中國**清末** 1907 年起草、1910 年完成的現代式民事訴訟法典，參考明治日本法制現代化的經驗，係以**德國**民事訴訟法為藍本，[72] 故定位為應依法裁判的法院內**沒有**調解程序，[73] 就像日本 1890 年制定的民事訴訟法，已不再於法院內設置沿襲德川時代傳統的「勸解」程序。因此在中國過往所稱的「調處」，係被轉譯為現代法上屬於訴訟外、旨在尋求和解之調解，並維持其為民間自理之性格。惟**國民政府**執政後，擬由法官介入調解，故於 1930 年施行《民事調解法》，其立法理由為：

> 晚近各國均勵行仲裁制度，期於杜息爭端，減少訴訟，意至良善。我國〔按：中國〕素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為恥，牙角細故輒就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為美談。今者遺風漸息，稍稍好訟，勝負所繫，息爭為難，斯宜遠師古意，近來歐美良規，略予變通，以推事〔按：即法官〕主持其事，正名為調解，並確定其效力，著之法令。〔按：新式標點符號為筆者添加〕。

亦即在法官的主持下，搭配民間的調解人，對**人事**及訴訟標的**價額較低**之民事案件為**強制**調解，除非不能調解或調解不成立，否則不得提起訴訟，其餘的民事事

70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65，表 3-2。

71　日治時期由警察機關舉發、總督府裁可後，將浮浪者送收容所集中管訓的制度，被解釋為非屬刑罰，故可不經由法院審判。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50、267-269。

72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4），頁 84。

73　德國法直到現在，仍相當排斥在法院內設置調解程序。參見沈冠伶，〈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收於葉俊榮主編，《轉型中的東亞法院：基本形貌、紛爭解決與行政治理》，頁 116。

件則採任意調解。[74] 換言之，將清朝官民共治底下，地方衙門大老爺對州縣自理案件聽訟後所為裁斷，雖轉譯為審判，但對於大老爺**聽訟時**之經常將輕微案件交**民間**耆老**調處**，此時即轉譯為現代法的「調解」，惟「略予變通」，邀請民間的調解人至國家所設的法院（相當於衙門）內，在法官（相當於正堂大老爺）的主持下一起進行調解。[75] 按中國當時深受日本法學影響，[76] 而日本在 1920 年代法院內關於租地租屋等爭議之調解，即由法官主持、會同兩位民間的調解委員為之，故這項「變通」可能仿效日本。但接著，國民政府已**不**像戰前日本那樣墨守西歐式民事程序法，[77] 1935 年公布施行的民事訴訟法，將前揭調解制度**納入**法院的「簡易訴訟程序」，使調解不成立時，即可繼之以訴訟。由於調解程序附屬於簡易程序，因訴訟標的價額較低等法定原因或合意適用，而屬於簡易訴訟案件者，於起訴前**必經**調解；此外，凡離婚、夫妻同居、終止收養等訴訟，亦採強制調解。[78] 至此，中華民國民事法院發展出戰前日本、德國的法院**所無**之調解程序。

---

74 國民政府於 193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民事調解法》，嗣後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自 193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頒行《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該施行規則亦曾增修。《民事調解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依該制度，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相當於日本民事訴訟法上區裁判所管轄）民事事件，非經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而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設有民事調停處之地方法院及分院等，由法院長官遴派推事為調解主任，獨立行使其職務，或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為該案之調解主任，並由當事人各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調解，得科以罰鍰。法院書記官做成的調解筆錄，經當事人兩造及調解主任與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該法第 13 條明定：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參見〈民事調解法〉，《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031-00011-001。

75 此制與日治臺灣的地方行政官調解相似，但後者並無邀請民間的調解人參與，故經常以官威壓迫當事人接受和解條件。另一點不同是，國民政府此制是由法官，日治臺灣則由行政官，來主持調解（均稱「調解主任」）；惟調解工作本身並不要求須依法裁判，且日治後期的調停官通常曾在法院擔任書記官或在司法行政部門工作，具有一定的法律素養。

76 中國於清末，即以日本為師，引進現代意義的法學及法制。北洋政府沿襲之，當時學界經常翻譯日本的法學論著。國民政府大約於 1930 年代前期完成中國本身的民刑事法典後，學界才產出較多論述中華民國法律的作品。參見王泰升，〈四個世代形塑而成的戰後台灣法學〉，《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40: 特刊（2011 年 10 月），頁 1372-1377、1380-1382。

77 相對於由前清官員組成的北洋政府，尊奉孫文學說的國民政府，對於西歐法制比較會表示異見，例如為貫徹「黨治」原則，在訓政時期約法不列入司法獨立。為了緩和因習於糾問式刑事司法而生的廢除檢察制度主張，國民黨決定在刑事訴訟上擴充被害人得自訴之範圍，不惜與西歐、日本刑事訴訟法不同調。參見王泰升，〈四個世代形塑而成的戰後台灣法學〉，頁 1383；王泰升計畫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第一篇，頁 53-58。

78 參見施霖，《民事訴訟法通義》（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46 年新 1 版），頁 393-399；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90。

（三）為節省司法經費而承襲並強化民國中國調解制度

對於曾被日本統治的臺灣人而言，原已相當熟悉戰前日本的**德國式**民事法院，亦即進入**法院**請求其解決紛爭，基本上就是期待法官依法律做成裁判，而**非**再為調解。於戰後臺灣，法制上雖存在著該法院調解程序，但占多數、來自中國的法官，[79] 實際上不一定積極進行調解。按戰前中國法院內的調解被重視之程度，各地差異極大，其司法行政當局自己都承認「辦理仍多不切實」。[80] 中國 1945 年的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曾認為強制調解徒然造就無謂的程序負擔，而擬將簡易程序中的法院調解從「應」改為「得」。[81] 該項修正最終並未通過，但反映當時已有一些人對法院強制調解有意見。不過，1948 年中國司法行政部已明確主張「厲行民事調解」，並指出法院民事調解案件中，調解成立者已從戰前的平均不到 5％提升到約 25％。[82] 由這些數據正可看出，民國中國的法院調解其實並**不盛行**。因此可推測在戰後初期，有日治經驗的臺灣人，可能**尚未**感受到新政權已帶入有別於過去的法院調解程序。

1949 年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移至臺灣，使得臺灣從過去作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變成國民黨政權的「復興基地」，故政府資源以投入軍事行動為優先，**吝於**投資司法。例如，最高法院位於木柵菜市場後方，其院內沒有法官辦公廳（室），法官竟帶卷宗回家辦公，甚至 1970 年代欲找地新建院舍，遭行政院以「將準備反攻大陸，何需蓋房子」為由反對。[83] 國民黨政府非常強調民事調解之足以「疏

---

79 戰後初期雖有少數曾在日治時期擔任法官、甚或律師者，成為中華民國法院的法官，但尤其是 1949 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後，來自中國大陸的法官已在法院內占絕對多數。1950 年代起在臺灣招募的本省或外省族群法官，其後才逐漸成為法官社群的主力。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28-231。

80 詳見司法行政部 34 年 5 月 26 日訓（民）字第 3567 號訓令。參見司法行政部編，《戰時司法記要》（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1 年重印本），頁 170-171。

81 引自 1945 年 3 月司法行政部所擬「民事訴訟法修正案」第 30 項，該項認為若當事人顯已無意調解，強制為之成立終不可能，此時即得不為之調解，以節省無謂之程序。參見司法行政部編，《戰時司法記要》，頁 15。立法院於 1945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修正條文，並沒有採取修正為「得」之意見。參見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91-93。

82 引自 1948 年 1 月 5 日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在行政院月會講演詞。參見司法行政部編，《戰時司法記要》，頁 513-515。

83 根據姚瑞光、王甲乙受訪紀錄。參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司法院，2004），頁 28、222。

減訟源」，實即看重其有**節省**司法經費之功效，此與日治初期的臺灣總督府並沒兩樣。

為大力推動調解，國民黨政府首先於 1950 年代中葉，創設臺灣在日本統治下進行法律現代化時所無之「**鄉鎮市調解**」制度。國民黨在中國執政時即有設置鄉區公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之經驗，但當時經其調解成立者不能據以為民事強制執行。[84] 來臺後於 1955 年公布施行《鄉鎮調解條例》（其後修正時改名為《鄉鎮市調解條例》），1956 年增訂其準用於院（省）轄市的區和縣轄市的市，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由當地「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非公所職員）擔任委員的「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的調解。且一反舊例，明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刑事調解書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亦同（該條例 1982 年修正後規定調解書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85] 此與 1904 年臺灣總督府為強化既有調解制度，以立法允許民事爭訟調停成立者得為強制執行，如出一轍，只不過鄉鎮市調解成立者僅能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此外，鄉鎮市調解不以政府官員為調解人，顯然是以現代法律概念**轉譯**清治臺灣民間的**頭人調處**，而非廳縣官的聽訟。按實務上出任鄉鎮市調解委員者，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及基層民意代表者居多數，其次則為參與如獅子會、婦女會、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地方寺廟委員等社區團體之人，[86] 大體上為各地域社會的領導人物。不過，鄉鎮市調解仍有國家**公權力**的涉入，其法律效力有別於一般的民間調解。

---

84 司法行政部 32 年 7 月 28 日訓（民）字第 4166 號訓令，第 10 項：「縣區公所及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民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名義，不得據以執行。」參見司法行政部編，《戰時司法記要》，頁 166-167。關於國民黨政權在中國的該項經驗，亦參見〈安徽省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10401-0075；〈貴州省各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調解辦法〉，《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10401-0281；〈畢節地院為鄉鎮調解會成立之調解效力是否與民訴法等可否為強制執行名義〉，《司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15-010202-0085。

85 關於鄉鎮市調解制度及其運作實況，筆者在另一文中已有較詳細的論述，故於茲省略之。請參見王泰升、陳秋蓉、周良輝撰述，《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第八篇司法、第九篇衛生暨環保》（臺北：臺北縣政府，2007），頁 84-85。

86 參見王泰升、陳秋蓉、周良輝撰述，《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第八篇司法、第九篇衛生暨環保》，頁 86，表 3-3。1990 年代曾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民意代表得兼調解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調解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亦可窺見調解委員經常由經地方選舉「諭充」的地方領導人物出任。參見王泰升、陳秋蓉、周良輝撰述，《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第八篇司法、第九篇衛生暨環保》，頁 175。

另一方面，在沒有明講的「節省司法經費」目的下，國民黨政府於 1968 年公布施行一部新的民事訴訟法典時，決定在法院內**加強**調解程序之運用。該法訂定調解程序專章，延續 1935 年在中國所確立之一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即**應**經調解，否則僅為得調解。且一方面規定當事人兩造得推舉一至三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另一方面強化主持調解之法官的權力，參考日本在戰後才制定（故不曾施行於日治臺灣）的《民事調停法》，[87] 增訂法院對財產權爭議之調解，得依職權為解決事件之裁定，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 10 日內提出異議，此項裁定即視為調解成立。[88] 這般將法官**不必**準據法律而提出的解決紛爭方案，視為當事人和解內容，等於是**現代版**的「大老爺以堂諭為裁斷、子民以遵依結狀表示息訟」，可謂是**轉譯**傳統後之產物。

（四）紛爭解決傳統的再利用

其後臺灣的民事訴訟法，繼續朝著強化民事調解制度的方向前進。《民事訴訟法》於 1990 年的修正，擴充簡易訴訟事件的範圍，連帶導致應經調解之民事事件**增多**，甚至為了「發揮調解制度之功能」，參考關於日本公害紛爭處理法之立法例，將原本「得以職權為解決事件之裁定」的「得」字，改為「應」。[89] 上述法官應以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且無異議視為和解成立，似乎已跟原本從西方（如德國）傳入的現代法上調解所追求的當事人自治解決紛爭漸行漸遠，倒像是東亞／漢人紛爭解決**傳統**的**復活**。從戰後日本法亦有此趨向，可知當今臺灣對強化調解制度自有一套**正當化**的理論，包括臺灣法學者所提出的「程序選擇權」，或以美國「非訴訟的紛爭解決」（ADR）之盛行，或諸如更有效率地解決紛爭等優點，加以合理化。[90] 不過，回到歷史現場，1968 年乃至 1990 年當時，立法者之所以如此規定，真正的原因**恐非**這些理論所揭櫫的理念，而是對民事紛爭解決的**傳統文化觀**，以及**威權國家**在政策上不願投資於司法建設。

---

87 石川明、梶村太市編，《民事調停法》，頁 3。

88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96。

89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頁 101-102。

90 參見沈冠伶，〈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頁 116-120；姜世明，〈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頁 85。

回到臺灣的歷史脈絡來看，日治時期臺灣人對地方行政官調解制的減少使用，**不能**解讀為民間的調解已不受歡迎，這個現象只顯示出人們對於由**政府／官員**主導的調解之興趣已**不高**，若其欲將民事紛爭交由國家機關解決，更常選擇的是如上所述，經由**法院**的訴訟而期待**依法審判**。[91] 因此，當 1945 年因日治結束而終結該行政司法不分、審判調解不分的地方行政官調解，臺灣出現了一個「**訴訟法時刻**」，亦即在**僅剩**（1）純然民間活動的自主調解，以及（2）國家的依法審判**兩種**選項底下，可順勢讓人民從**傳統**的參酌官府規定、民間習慣及情理，而為個案式一次解決，走向**現代**的須依據國家法律、具有（資本主義經濟所期待的）可預測性的處理民事事項。然而不久之後，已遷臺的國民黨政府，在減少「復興基地」**司法成本**考量下，帶入雖是民間調解、但由國家介入以擔保其執行的鄉鎮市調解，以及原有的法院簡易程序內強制調解。

臺灣 1990 年代的民主化，及 2000 年改由民主進步黨中央執政，使得「訴訟法時刻」**再度**出現。但在學者的程序選擇權理論，以及司法院為減輕司法負擔而期待「疏減訟源」的情況下，[92] 透過 1999 年之後《民事訴訟法》的修正，法院的民事調解更加被強調，[93] 且因**強制**調解事件的範圍擴張，而被使用得更加**頻繁**，大大提高這些調解成為「無謂之程序」的風險。[94] 於是，晚近再增加由地方法院內「司法事務官」處理調解，且網羅退休法官、律師、醫師、建築師、教授、

---

91 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因使用法院，而接觸了「判調分立」、依法審判的司法正義觀。參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11-28、81-114。

92 例如，司法院在 2006 年指示「民事廳及少家廳繼續積極推動調解，以減少當事人勞費，並疏減訟源，提升有限司法資源之使用效益。」參見沈冠伶，〈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頁 122，註 17。

93 1999 年民事訴訟法的修正，被認為是 30 年來最大的改革。其改革重點之一是，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的範圍，不再僅以簡易程序事件作為其決定標準，還以事件之性質或當事人間具有一定的關係為斷（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增設具有仲裁性質之酌定調解條款（同法第 415 之 1 條），及訴訟中移付調解的制度（同法第 420 之 1 條）。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312。

94 從 1999 年至 2010 年法院調解案件總數成長 93%，成功率從 10.97% 提高到 37.04%。參見沈冠伶，〈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頁 122。不過，案件數的大增，來自法律上強制調解的程序上要求，而非所謂傳統的避訟觀念，到底紛爭當事人都已經到法院準備進入訴訟程序了。就算成功率提高，也還有約 73% 調解不成，這些進入法院的民事紛爭，絕大多數是在強制調解的要求下，**沒選擇地**必須先為調解，多**增加**一次程序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司法為民的司法院不應只看到三成七的案件，因而不再使用司法資源，也應看到**七成三**的案件當事人，多增加一次很可能**沒有必要**的出庭。前述 1945 年中華民國司法行政部所擬「民事訴訟法修正案」第 30 項認為，若當事人顯已無意調解，強制為之成立終不可能，此時即得不為之調解，以節省**無謂之程序**，實在值得我們再深思其道理。

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士為調解委員。[95] 在法院調解案件逐年增加的同時，鄉鎮市調解案件已**減少**，但政府仍維持此制，且強化公權力，特別是司法部門的介入。例如 2005 年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增設調解委員須經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署的審查，並排除曾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亦即黑道人士以「頭人」之姿擔任斯職。[96]

（五）民主時代對調解制度的再省思

難道在民事紛爭解決機制中，不斷強調法院或「準司法」機構（修正後的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乃是臺灣人民當下唯一的選擇嗎？從允許人民對民事紛爭解決有更多的選擇而言，固然可將地方頭人調處，乃至廳縣官聽訟的「古蹟」予以「活化」。但臺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在法律**政策**上應該有另一個選項：增加**司法投資**，以提升法官人數和法院數目，並改革民事訴訟程序，包括引進更多各行各業的專業者參與其間，以提供**更有效能**的法院訴訟。按民事訴訟上的依法審判具有一項重要的功能，亦即讓法律（實體法）真正成為人民日常生活和交易的最高準繩。

於今，在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下，在制訂調解制度相關的法條時，須了解調解制度有其利與弊。「利」的部分是，讓民事紛爭當事人可基於其在時間、費用等各方面的考量，選擇法院訴訟以外的紛爭解決方式。但同時亦有其「弊」，亦即削弱不受行政部門控制的法院，在憲政上所扮演**形成**國家法秩序的功能，[97] 如德國 2011 年關於調解的立法，即拒絕採用「法院調解」。[98]

---

[95] 有鑑於調解事件增加，2007 年《法院組織法》設置司法事務官制度後，司法院即函知各地方法院，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司法事務官得辦理含民事調解及家事調解之調解程序事件。參見沈冠伶，〈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頁 122。

[96] 依 2005 年修正後的《鄉鎮市調解條例》，關於調解委員之選任，除由鄉鎮市（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外，尚必須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規定之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參見沈冠伶，〈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頁 125-126。

[97] 亦有民事訴訟法學者指出，臺灣現行的某些調解制度，「遊走於行政與司法之界限上，尤其對於裁判權壟斷主義之憲政誡命，在此即有被淘空或侵蝕之危機。」參見姜世明，〈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頁 88。

[98] 關於德國晚近立法的緣由及其內容，參見沈冠伶，〈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頁 116。

在此擬從「歷史思維法學」的觀點，提出立法論上的主張。[99] 回顧臺灣的歷史，威權國家其實是出於節省司法經費支出，甚或抑制人民的權利意識，而目的性的轉譯法律傳統，以力推調解制度。向來在制訂調解制度時，並沒有嚴肅看待其在憲政上可能的弊病。按臺灣現行的「法院調解」制度，從規範本身所溯及的 1930 年訓政／黨治時期中國的《民事調解法》，及其後在《民事訴訟法》上構築帶有強制調解性格之規定，乃是欠缺自由民主憲政觀念之時代下的產物，故當今民主的臺灣，理應**再次檢視**其正當性及必要性。[100] 或許實然上由於臺灣法院的效能不佳，社會信賴度不足，故民眾對於法院在國家法形成上的功能受限，並不那麼在乎。但從應然的角度，法院**應**在自由憲政體制下，對社會具體爭議形成國家法的具體內涵，此憲政任務不應受到其他法律機制的過度**干擾**。另從個人的程序選擇權出發，以不方便、欠效能的法院，迫使人民在「不正常」的法院訴訟與「具有傳統」的調解中擇一使用，並**不是**真正的讓人民做程序上的選擇。因此，臺灣若在民主化之後，並**未**較威權統治時代增加司法投資，也**未**曾針對過往的法官任用及訴訟程序為檢討改進，則**不應**僅僅以國家司法資源有限為由，對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採取強制調解，或其他強化調解制度的立法措施。

六、結論

清治臺灣，相當於今之民事事項的「戶婚田土錢債」發生紛爭時，可能由地方頭人糾集紛爭當事人商議而為調處。一旦該爭議被呈控至地方衙門，廳縣正堂

---

99 在此先觀察「是」在怎樣的法律生活（含清治以來人民解決紛爭的方式）、司法或行政機關的有權解釋（例如民事爭訟調停主任會議的決議）、學界見解（包括晚近的程序選擇權等理論），以致有現行關於調解的法律條文。再將上揭在臺灣法律社會史上的經驗事實，運用於「應」否採取強制調解制度之有關「法制訂」的法律論證。關於「歷史思維法學」的思考方式，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館 3 樓第一會議室，2017 年 11 月 30 日），頁？－？。

100 今有論者從外國的學說歸結出數個「調解之原則」，其中之一為「調解程序之任意性」，並指出臺灣現行法上有部分強制調解之規定，對於任意性原則之堅持似較為淡薄。參見姜世明，〈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頁 89-90。本文則從「歷史思維法學」出發，先證明「過去」立法時係本於某種價值觀，以致「現在」存在這樣的法條，再指出若當今已不應採取該等價值觀，則須做「改變」，亦即修法，以追求更美好的「未來」。換言之，調解並非不可強制，但應重新檢討強制的必要性及其範圍。

大老爺可飭差命其進行頭人調處，或於聽訟後為裁斷，並經紛爭當事人遵依結狀以息訟。日治下臺灣，總督府當局自始在形式上維持法院才有民事審判權，故出於減少司法經費支出的殖民地統治政策，將清治地方衙門對戶婚田土錢債案件的聽審，轉譯為現代法上調解，避開審判之名，讓總督府法務部門一條鞭地派遣至地方政府服務的調停官，運用官府權威，力促紛爭當事人在「調解成立」的外觀下，接受該調停官認為妥適的處置。

該制度名稱上有「廳長」兩字，只不過是用以呼喚臺灣人有關地方衙門大老爺聽訟的歷史記憶。通常擁有總督府法務部或法院書記官之經歷的調停官，在州廳內已自成一個體系，並以總督府法務部門主導的「民事爭訟調停主任會議」，統一全臺各地方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事務之程序及實質的裁斷基準。日治前期調停官透過調解成立之形式所為的紛爭處置，可能比法院的審判更保存了臺灣人的舊慣，但係採個案式的處理，不具普遍適用性。然而在日治後期日本民商法施行於臺灣後，調停官所為的處置其實已相當受到法律的制約。此時地方行政官調解是以其所需費用較低、所花時間較少，而成為人民向國家請求解決民事紛爭時的一個選項，按紛爭當事人在還未達成調解成立之前，仍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亦因而引發不少爭議。也因此，較常使用民事爭訟調停者，日治前期是距法院遙遠之地區的民眾，到後期卻是同時存在著地方法院或其支部的都會區民眾。且在後期，臺灣人已用實際行動表示，較樂於使用法院訴訟，而非地方行政官調解；反倒是有德川日本勸諭式調解傳統的在臺日本人，使用此制的比例大幅提高。至於高山族原住民，衙門大老爺的聽訟則根本不是其傳統。換言之，1904 年時所謂民眾使用法院不便、臺灣人習於調解等立制理由已不復存在，因該制而權力或利益受損者認為已廢止了，但主管調停業務者仍然堅持其有存在價值，最後是因日本在二次大戰的戰敗，而終結包括此在內的日本在臺法制。

戰後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法制，制度上原本經由縣知事兼理司法及縣司法處，而讓民國中國占多數未設地方法院的縣，得以處理民刑事審判，故沒有如日本殖民統治者創設地方行政官調停制度的動機。不過，起初雖仿效日本的德國式民事法院，不設調解程序，但國民黨主政的 1930 年代，基於已將清朝地方衙門州縣自理案件之聽訟，轉譯為現代法上審判，而將聽訟之前或同時命民間頭人所

為的調處，轉譯為現代法上法院內調解程序，明文規定法院內的簡易訴訟事件均須經調解。由於實際上前述法院內調解經常未切實辦理，故戰後初期有日治經驗的臺灣人可能還沒感受到該項新制。然而遷移到臺灣的國民黨政府，以臺灣為如同殖民地般的復興基地，同樣吝於投資司法，圖謀以各種方式減少法院案源。於是其採取與日治之初總督府相似的作為，以法院得據以強制執行的方式，鼓勵人民使用轉譯自頭人調處的鄉鎮市調解，且藉由擴大法院簡易程序事件範圍，讓更多民事事件須經調解。

亦如日治後期的老歌新唱，1990 年代民主化後臺灣的民事訴訟法制，基於程序選擇權理論，也參考美國的「非訴訟的紛爭解決」，繼續強化法院調解。強制調解事件範圍的擴張，使法院內調解被使用得更頻繁，似也增加進行無謂調解之風險；鄉鎮市調解案件已因而減少，但仍以調解委員須經司法部門審查等，積極納編為地方政府的紛爭解決機制。不過，作為新興民主國家的臺灣，從人民的程序選擇權出發，除了可對頭人調處、廳縣官聽訟等「古蹟」，予以活化，亦應同時增加司法投資，改革司法人事及訴訟程序，以提供更有效能的法院訴訟。人們或許不是真的那麼留戀「傳統」，而是因為遇不到更合理、更好用的「現代」。提供人民足夠且健全的法院，再來強化調解，方能落實程序選擇權。按日治時期國家所提供的法院訴訟，已使得臺灣人向國家請求解決民事紛爭時，近用現代的民事法院訴訟以期待依法審判者，大幅多於近用傳統的地方行政官調解以尋求和解者；當今「司法為民」的國家，至少應先提供較日治時期更有吸引力的現代民事法院，再讓人民可自主選擇已被賦予新意義的調解制度。

引用書目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10401-0075、014-010401-0281。臺北：國史館藏。

《司法院檔案》，典藏號：015-010202-0085。臺北：國史館藏。

《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001-012031-00011-001。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42-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王泰升，〈單元 3．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 (1683 年至 1895 年)〉，《台灣法律史：從前不教的一門課》，「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下載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網址：http://ocw.aca.ntu.edu.tw/ntu-ocw/ocw/cou/104S202/3。

小西泰策

1921 〈自治制施行と民事調停〉，《臺法月報》（臺北）15(1): 37-39。

山中永之佑等（著），堯嘉寧、阿部由理香、王泰升、劉晏齊（譯）

2008 《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井上正弘

1943 〈臺灣民事調停雜考〉，《臺法月報》（臺北）37(4): 1-10。

王泰升

2007 〈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臺北）1: 105-162。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

2011 〈四個世代形塑而成的戰後台灣法學〉，《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40(特刊): 1367-1428。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2 版。

2015 〈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44(4): 1639-1704。

2017 《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5 版。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修訂版。

2017 〈台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法律與歷史的交匯：台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無頁碼。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館 3 樓第一會議室，11 月 30 日。

王泰升（計畫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王泰升（翻譯解說）、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

2010 《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臺北：司法院。

王泰升、陳秋蓉、周良輝（撰述）

2007 《續修臺北縣志・卷四政事志：第八篇司法、第九篇衛生暨環保》。臺北：臺北縣政府。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2015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以《淡新檔案》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臺北）86(2): 421-469。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劉恆妏（記錄）
2004 〈姚瑞光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1-38。臺北：司法院。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林志宏（記錄）
2004 〈王甲乙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209-251。臺北：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編）
1971 《戰時司法記要》。臺北：司法院秘書處，重印本。
石川明、梶村太市（編）
1985 《民事調停法》。東京：青林書院。
石井為吉
1917 《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
凹村生
1911 〈臺俗瑣談：舊弊瑣談〉，《臺法月報》（臺北）5(2): 36-37。
池田幸甚
1912 〈民事爭訟調停論〉，《臺法月報》（臺北）6(4): 26-29。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
2012 〈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 207-274。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
2012 〈"非規則型法"之概念：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收於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頁 357-393。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沈冠伶
2014 〈第二章　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以臺灣民事法院為例〉，收於葉俊榮主編，《轉型中的東亞法院：基本形貌、紛爭解決與行政治理》，頁 65-11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4 〈第三章　臺灣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的現狀與發展：以法院的調解制度為中心〉，收於葉俊榮主編，《轉型中的東亞法院：基本形貌、紛爭解決與行政治理》，頁 113-14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谷野格
1923 《臺灣新民事法》。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村永史朗
1999 〈台灣日治時期的民事爭訟調停〉。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編）
1960 《制令（前編）》。東京：外務省条約局法規課。
長尾景德、大田修吉
1934 《臺灣行政法大意》。臺北：杉田書店。
岡松參太郎
1903 〈臺灣現時の法律〉，《臺灣慣習記事》（臺北）3(2): 4-14。

林真貴子

2017 〈調停制度の変遷：近代日本を中心に〉，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法律與歷史的交匯：臺灣法律史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無頁碼。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館 3 樓第一會議室，12 月 1 日。

施　霖

1946 《民事訴訟法通義》。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新 1 版。

姜世明

2015 〈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月旦法學雜誌》（臺北）246: 84-95。

洪遜欣、陳世榮（撰修）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 2 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野口有國

1909 〈吾か民事調停（上）〉，《臺法月報》（臺北）3(1): 65-69。

1909 〈吾か民事調停（中）〉，《臺法月報》（臺北）3(2): 19-2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法律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4 《中華民國史法律志（初稿）》。臺北：國史館。

滋賀秀三（著）、范愉（譯）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53。北京：法律出版社。

福澤生

1928 〈第三者より見たる民事調停〉，《臺法月報》（臺北）22(10): 38-4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

1920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

劉寧顏（主編）、陳錦榮等（編譯）

1982 《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Henderson, Dan Fenno

1965 *Conciliation and Japanese Law: Tokugawa and Modern*, Vol. I.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Wang, Tay-sheng 王泰升

2016 "Translation, Codific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of Foreign Laws in Taiwan."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Seattle) 25(2): 307-329.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1, pp. 101-136, March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ediation Practice in Taiwan Revisited:
Modern Translation of Traditions

Tay-sheng Wang

ABSTRACT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courts in Taiwan were vested exclusive power of adjudication, as modern states do. However, in actual practice, mediation of civil disputes at magistrates' courts still adopted the Qing tradition that officials of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could make judgments not necessarily following legal regulations. In colonial Taiwan, civil disputes were resolved through meditation by local administration officials and/or litigation at courts, indicating that while traditional practices were preserved, modern approaches were also accepted and adopted. After World War II, meditation by local administration officials was no longer part of Taiwan's legal system; yet, authoritarian rule continued to provide and strengthen the practice of resolving civil disputes through meditation. The meditation has been justified be the right to select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democratic Taiwan.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emphasize the efficiency of mediation in settling civil disputes only, but devote more judicial resources to provide more effective court litigation for the selection of people.

Keywords: Old Customs, Mediation, Translation, Hearing, Court, Dispute Resolution, Adjudication, Tradition, Modern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第 1 期，頁 137-182
民國 107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00-1945）的臺灣學生*

許雪姬**

摘　要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為日本東亞同文會在 1900 年創立於南京（同年遷到上海），以培養「支那通」為目的的學校，設校經費來自日本政府的巨額補助。1945 年 8 月隨著日本戰敗，於 9 月閉校。在這 45 年間一共有 4,368 人受教，為日本培養一些學界、外交界、新聞界、實業界的人才，但對中國而言這些人卻是侵華的先鋒。這所學校有 30 名臺灣學生，其中有 3 人以閩、粵籍生的身分，於 1920 年進入該院所設的中華學生部。有關本校的臺灣學生，已經有學者做初步研究，但因使用的資料不足，而有再研究的空間。本文利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有關的檔案、外國旅券下付表，以及大學史、同窓會名簿，先探討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設立的始末，次則探討臺灣學生何以前往該校就讀；30 位畢、肄業生的經歷，以了解其學緣以及戰後的業緣；再者就 3 名事蹟特別的學生做深入的研究，即臺中人、廣東副領事陳新座，苗栗人、軍統南京組副組長彭盛木，鹿港人、上海外國語大學日語教授王宏，同校畢、肄業，卻發展出不同的認同，可見臺灣人心性複雜之一斑。近年來日本早稻田大學、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臺灣人畢業生都已有了研究成果，研究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踵繼其後，不僅是研究海外臺灣人的又一章，也是教育史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關鍵詞：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陳新座、彭盛木、王宏

* 本文能完成，感謝收藏家郭双富先生提供《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1982）、《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0、1987、1998）等書供參考。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來稿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8 年 5 月 4 日。

一、前言
二、檔案資料與過去的研究
三、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設立與終結
四、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學生
五、不一樣的認同：以陳新座、彭盛木、王宏為例
六、結論

一、前言

東亞同文書院為日本東亞同文會於 1900 年設立的學校，1945 年 9 月 20 日閉校，[1] 前後有 46 期畢、肄業生，共 4,368 人。[2] 由於學校設在中國，雖學生中以日本人為多，但也有中國人入學。[3] 1895 年臺灣被清朝割讓給日本，1910 年朝鮮被日本併合，兩者成為日本帝國中有別於內地的外地，因而也有由外地前往就讀者。到底有多少臺灣人在東亞同文書院就讀？由 1930 年出版的《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一書中，「日本畢業生地方別」中所載，臺北有 16 人，臺灣各地則有 6 人。[4] 就目前所知最早的臺灣人畢業生，為 1919 年第 16 期畢業的林伯灶／奏。[5] 究竟自第 16-46 期間有多少臺灣人畢、肄業生？這是本文

1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東京：該会，1955，以下稱《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84-85。

2 4,368 人中，東亞同文書院畢業的有 3,198 人，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包括 42 期由預科入學者）1,021 人，專門部（1944 年開始招收）419 人。參見〈東亞同文書院、同大學同專門部卒業者數統計表〉，收於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337。本文敘述時大半用東亞同文書院，後期則用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有時簡稱同文書院。

3 〈索引〉，收於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東京：該会，1998)，頁 52。分中國，臺灣，韓國·朝鮮。

4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上海：該院，1930)，頁 114。這其中包括在臺灣的日本人。

5 〈第十六期生〉(1916 年 8 月 27 日入學，1919 年 6 月 29 日畢業)，收於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312。原名林伯「灶」，後改為「奏」，兩字臺語音同。

必須要確定的，其次是他們何以選擇這所學校？畢、肄業後的動向如何？而東亞同文書院／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究竟是一所什麼性質的學校，也有必要究明。

近年來日本學界對於戰前在日本各大學進修的中國、朝鮮、滿洲國、臺灣的留學生相當關心，2013 年愛知大學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記念センター研究員武井義和撰寫〈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一文，以在該校就讀的臺灣學生為主，針對性很強，卻因故將畢業生的名字（除了極少數有姓外）用英文字母來代替，不僅如此，在畢業後的就職單位也都刪除，提供的資訊有限。[6] 2015 年陸續有《留学生の早稲田：近代日本の知の接触領域》、[7]《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学校とアジアの留学生》、[8]《滿洲国留日学生の日中関係史：滿洲事変・中日戦争から戦後民間外交へ》，[9] 上述三本著作，在研究學校史、重視畢業生的生涯等方面，可供學習之處頗多。

我過去以研究海外臺灣人為主，也已發表過日本人在滿洲設立建國大學和大同學院中的臺灣學生，[10] 故累積了一些資料、經驗，可以運用在研究東亞同文書院的臺灣學生上。

挑選研究此題目的另一個原因是被畢業於同文書院的彭阿／盛木個人事蹟所吸引，其後半生在汪政權任職，卻加入軍統替重慶政府工作，又早在吳濁流的《臺灣連翹：臺灣的歷史見證》一書，已讀到彭盛木的相關事蹟；[11] 戴國煇談吳

6　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收於馬場毅、許雪姬、謝國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東京：東方書店，2013），頁 31-48。

7　紀旭峰，〈戦前期早稲田大学のアジア人留学生の軌跡：中国人と台湾人留学生数の動向を中心に〉，收於李成市、劉傑編著，《留学生の早稲田：近代日本の知の接触領域》（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15），頁 34-65。其中頁 59 有〈表 5 戦前期早稲田大学台湾人卒業生一覽〉，值得參考。

8　奈良女子大学アジア・ジェンダー文化学研究センター編，《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学校とアジアの留学生》（奈良：該センター，2014）。2016 年再由「敬文舍」出版。其中〈第四章 國・地域別留学生〉（頁 249-252）中，舉出臺灣留學生共有 5 人，先後為莊無嫌（莊司雅子）、劉蘭、許春菊、周蓮姿、賴雪紅，劉、賴兩人中退。

9　浜口裕子，《滿洲国留日学生の日中関係史：滿洲事変・日中戦争から戦後民間外交へ》（東京：勁草書房，2015）。除前言、結論外，有 11 章加終章，談論滿洲國的對日留學政策和留學生在戰前、戰後如何對應整個中日關係，以及戰後擔任日中民間外交的角色。

10　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主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記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 1-39；許雪姬，〈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9: 3（2012 年 9 月），頁 95-150。

11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灣的歷史見證》（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87-88。

濁流的世界時，提到在中國南京、上海因間諜嫌疑而被殺的彭盛木，是同文書院中唯一的教授。[12] 再閱讀劉傑《漢奸裁判：対日協力者を襲った運命》一書中得到進一步的訊息；[13] 又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一書中看到其妹彭淑真，稱其兄「任職中央，為擔負特務工作。」[14] 而得到證實。彭阿木正是東亞同文書院的畢業生、教師，話題十足，[15] 可以在本研究進行更完整的呈現。2017 年我發表〈東亜同文書院中の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吳逸民両人の白色テロ体験〉一文，旨在說明戰後臺灣學生的下落，特別是林、吳兩人在戰後戒嚴時期被處決、判刑的經過。[16] 然而還有如陳新座、簡崑田、王康緒等更多有意義的人物的事蹟尚待發掘、補充、訂正。

研究此主題，除了無法參閱日本愛知大學所藏的東亞同文書院「學籍簿」[17] 令人遺憾外，由於該校雖由「興亞團體」的東亞同文會，以保全中國，日、中同盟，為國培育人才為為理念而設，[18] 但畢竟培養出來的一些畢業生，以其流暢的中文能力從事情報工作，或成為侵略中國的先兵，因而到目前為止有些出自該校的學生（尤其在中國的臺灣人學生），尚不敢將這段經歷公開說明。[19] 為了積極進行相關研究，口訪畢、肄業生乃為當務之急，然而除了大半學生已經亡故無法訪談外，即使找到其後代，也面臨取得資料後，不允使用的境地。[20] 這就無怪乎武井義和

---

12 戴國煇，〈二　吳濁流の世界〉，收於戴國煇，《台湾と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東京：研文出版，1985），頁 272。

13 劉傑，《漢奸裁判：対日協力者を襲った運命》（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0），頁 219-221。

14 周琇環、歐素瑛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93-94。

15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東京：該会，1980），頁 53。我曾撰文簡單介紹此事，見許雪姬著、杉本史子譯，〈日本統治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滿洲国と汪精衛政権にいた人々を例として〉，《中国 21》（東京）36（2012 年 3 月），頁 104-105。

16 許雪姬著、朝田紀子譯，〈東亜同文書院中的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呉逸民両人戦後の白色テロ体験〉，收於馬場毅編集，《近代日中関係史の中のアジア主義：東亜同文会・東亜同文書院を中心に》（名古屋：あるむ，2017），頁 113-132。

17 由於要看「學籍簿」，必須取得其本人或其後人的同意書，因此無法讀取，但本文儘可能克服此一困難。

18 馬場毅，〈序説〉，收於馬場毅編集，《近代日中関係史の中のアジア主義：東亜同文会・東亜同文書院を中心に》，頁 8-9。

19 陳弘，〈半世紀的死別與重聚〉，收於鐘明宏，《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臺北：沐風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14），頁 97。陳弘（陳伯熙），第 44 期（大學部第 5 期）。在他的受訪紀錄中，說他在基隆中學因故停學後，在 1942 年為了繼續升學，只好遠渡重洋到東京唸書，日本投降後他返回臺灣，中間缺了 1944 年進入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預科就讀之紀錄。

20 本人得到郭双富先生的協助，找到日治時期唯一任職日本外務部的畢業生之後代，已經整編口述歷史、採集資料完成，但其後人突然不同意公布，誠令人遺憾。

不「敢」將臺灣學生的名字「露出」。終戰迄今已七十多年，住在臺灣這塊土地的人，尚為其長輩於日治時期的事蹟，是否冒犯了「國家」而擔憂，令人感慨萬千。

二、檔案資料與過去的研究

（一）檔案資料

研究東亞同文書院的臺灣學生最重要的資料，自然是日本敗戰後於 1946 年由廢校後的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教師、學生，優先帶回日本，而迄今保存設立在愛知大學（1946 年成立）內的「愛知大學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記念センター」（1993 年設立在豊橋市町畑町）的「學籍簿」與「成績簿」，據說日本在外地設立的學校中，能帶回重要資料者，僅此一例。[21] 由於特別珍貴，因此除非該中心的研究員或愛知大學的教師、學生自行研究，[22] 否則要看上述資料，需本人或其後人的同意書才能閱讀。既然無法參考這批資料，必須取得另一種珍貴的史料，即畢業於東亞同文書院者所組織的滬友會所編輯、出版的《會員名簿》（1940），《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尤其是 1998 年的版本將中國、臺灣、朝鮮學生的名單羅列，雖不免有些小錯誤，卻是重要的資料來源。此外東亞同文書院出版的《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東亞同文書院大学史編纂委員會於 1982 年出版《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創立八十周年記念誌》，後者搜集畢、肄業生的現況，對本研究助益甚多。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東亞同文書院関係雜件》，[23] 包括人事、收支預算相抵關係表大學設立關係、大學設立關係、紛議及治安維持法違反關係、畢業生及其成績關係、年報關係，雖然不全，但其中有珍貴的部分學生資料、成績單。

---

[21] 愛知大学東亜同文書院大学記念センター編集，《愛知大学創成期の群像：寫真集》（名古屋：該センター，2014），頁 26。

[22] 如室井雅宏，〈朝鮮総督府教育政策：東亜同文書院大学の學籍簿調査から〉（名古屋：愛知大学大学院中国研究科修士論文，2005）。轉引自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一文。這兩篇論文即其一例。

[23] 總共有 14 卷《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雜件》（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H-4-3-0-2。此外還有 2 卷《東亜学校関係雜件》（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H-4-3-0-8；《東亜同文書院関係一件》（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1-5-0-11。

上海華東大學人文學院教授、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一書，記載落腳在上海的東亞同文書院。[24]〈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1897-1942 年）中，找到部分該院畢、肄業生的旅券資料，如彭阿木（包括其妻彭李桃妹）、葉金朗、李玉田的生年，及其等到上海的旅券下付表。至於個別畢業生的資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有陳新座的相關消息。2011 年我在上海徐家匯圖書館找到臺灣畫家吳茂仁編輯的《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是在汪政權下旅居上海臺灣人最重要的資料，其中有林伯奏的傳。[25] 在上海市檔案館找到戰後臺灣人的團體「新臺灣同志會」，有 6 位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學生一起加入的個資。[26]《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一）》有簡崑田的資料，[27] 中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陳杏村（臺灣臺南）戰犯案》中有關於其子謝哲義的資料。[28] 其他相關資料可在人士鑑、人物傳中取得，另外也用到一些方志和口述歷史。2015 年 3 月我在上海訪問學部第 44 期（大學部第 5 期）學生王康緒（後改名王宏）；[29] 以及同年 9 月出版的吳逸民口述史，[30] 上述都是研究臺灣學生最直接的史料。

（二）過去的研究成果

研究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畢、肄業學生，自然以「承繼」的愛知大學為中心，連研究該書院的臺灣學生，也以在該校東亞同文書院大学記念センタ—的武井義和提出之論文最早、最仔細，其利器就是愛知大學的「學籍簿」。文中指出進入同文書院的臺籍學生以私費生占多數，有異於由日本或清國由地方政府支付學費

---

24 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頁 446-467。

25 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上海：吳茂仁，1943），頁 115-116。吳茂仁為宜蘭出身的畫家。

26 〈新臺灣同志會入會申請書〉，「社、團、會全宗彙集」（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30_63_(1)、(3)。即林伯奏、林仲秋父子、陳萬增、劉改造、陳伯熙、謝哲義。

27 〈件名二：董貫志呈報簡崑田、李淇參與暴動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15 日），收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212-214。

28 謝哲義，〈為生母被訴戰犯案件具呈辯訴懇乞省事以恤無辜事〉，《陳杏村（臺灣臺南）戰犯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宗號：179，案卷號：1023。

29 許雪姬訪問、記錄，〈王宏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5 年 3 月 7 日，於中國上海安亭別墅花園酒店。

30 吳逸民口述、薛化元採訪，〈喚不回的青春〉，收於周佩蓉等編輯，《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132-158。

的公費生。由於該院學費相當貴，因此 1916-1924 年入學的 5 名臺灣學生，大半出身富豪子弟；而其出身的學校分別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中中學校（共 3 人，1923 年後改為臺中第一中學校）、東京私立中學校。自 1923 年後出身的學校則呈現多樣化，有臺北第一中學、高雄中學、臺中第二中學、基隆中學、臺南第一中學，還有 3 名出身商業學校，有就讀上海居留民團立日本商業學校；或出身日本中學校。其次討論畢業後的職業與日本戰敗後的人生，他又將之分為 1945 年以前與以後，武井分析 1945 年以前畢業的學生有回臺灣者，有留在上海者，也有在中國各地就職這三個模式。大部分人都活躍於「商工業、會社」，也有留在母校任教的，更有任職副領事的臺灣人，他特別介紹「彭」和「陳」兩人。至於 1945 年以後這些畢、肄業生之進路，仍是以在商界為多，也有人進入教育界，其中有兩位留在中國，他們的消息要到 1972 年日本和中國復交後才能得知；回到臺灣的畢業生亦在 1953 年「中日和約」簽訂後，在臺灣設東亞同文書院同窓會臺北支部，才使戰後臺灣學生的活動明朗化。[31] 既然已有此文，何以我還要再研究？

武井此開創之作，有兩個表，一是「表 1　台湾人学生の派遣元、入学前的学歴」、二是「表 2　台湾人学生の卒業後の進路（戦前より 1980 年代まで）」，之所以做到 1980 年代，乃參考 1982 年《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所致。表 1 有 21 人、表 2 有 19 人（其中彭、C 已逝）。其中除「彭」、「陳」外，其姓名全用英文字母替代，甚至連就職的會社名也全都隱去，只看到這 21 人模糊的團體像，無法一一了解。其次，本文不及於 1945 年 4 月入學的學生，因此有所不足。在表 1、表 2 中的「K」除了中學的畢業校名外，表格中一片空白，[32] 究竟「K」是誰有必要研究。為了先解決「K」是誰的問題？我在〈東亜同文書院中的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吴逸民両人戦後の白色テロ体験〉一文中，利用當時所取得的國家檔案局相關資料，[33] 大致介紹臺灣人的畢業生，並利用同窓會名簿找到名字，

31　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43。武井之文轉引自 1953 年的《滬友名簿》，頁 48。

32　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31-48。參見頁 34 表 1、頁 41 表 2。

33　〈林如堉個人資料〉（國家檔案局受難者個人資料）（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案號：49090。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呈）〈檢呈吳朝麒等匪諜案更正判決及執行照片請察核由〉，受文者為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拾日。由「檔應字第 1020012774 號」函提供。

做初步的介紹，並特別指出「K」就是已在1950年12月16日被行刑於馬場町的林如堉。另一個是吳逸民，他在白色恐怖時期被判刑10年，再加感化教育3年（感訓時間是1年10個月又9天）。[34] 此文雖解決了一些武井論文留下的問題，但也不免產生一些錯誤，如文中出現的許斌華、張信明，並非臺灣學生；[35] 再者，武井文中對陳新座等人在戰後的情形未曾說明、或說明太過簡略，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爰有此文之作。

至於研究東亞同文會與東亞同文書院的關係者，在日本實繁有徒，不另介紹，在臺灣對東亞同文書院進行相關研究者首推黃福慶，他在研究東亞同文會時，特別重視其在中國的教育事業（設立東亞同文書院），[36] 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三、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設立與終結

臺灣學生在島內受到差別待遇，獲得高等教育的機會有限，因此前往日本、中國就讀者不少。到日本，受到的差別待遇相對少，但學費高；至於到中國，則學校多、學費便宜，若以華僑身分入學，有時還能減免，甚至免除學費，對討厭日本統治、有漢人認同者而言，更是有意義的選擇；但若遇到排日、抗日的情形，則會受池魚之殃。因此選擇日本在中國、朝鮮設立的學校就讀，亦不失為折衷的辦法。[37]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是一所什麼樣的學校？而臺灣學生何以選擇這個學校就讀？

（一）東亞同文書院設立始末

1. 沿革

東亞同文書院設立於1900年，是東亞同文會所經營最重要的事業。該會是

34 許雪姬著、朝田紀子譯，〈東亜同文書院中的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呉逸民両人戦後の白色テロ体験〉，頁127-131。

35 許雪姬著、朝田紀子譯，〈東亜同文書院中的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呉逸民両人戦後の白色テロ体験〉，頁122。

36 黃福慶，〈東亞同文會：日本在華文教活動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1976年6月），頁337-368。

37 許雪姬著、杉本史子譯，〈日本統治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滿洲国と汪精衛政権にいた人々を例として〉，頁99。

日本甲午戰爭後的 1898 年所成立之國家主義團體，[38] 其背景乃因甲午戰爭對中日兩國關係而言，起了劃時代的改變；而列強意欲瓜分中國領土的企圖，特別在之後的三國干涉還遼事件中突顯出來，況且在福澤諭吉等人提倡日本應脫亞入歐後，日本的注意力乃由東轉而向西。然而亞洲主義者近衛篤麿[39] 憂心東亞的未來，希望能促成東亞大團結，故在 1898 年 7 月設立同文會，之後與犬養健等的東亞會合併，11 月創立東亞同文會。該會的主要綱領有四：1、保全中國；2、助成中國、朝鮮改善；3、期能實行對中國及朝鮮的時事進行研究；4、喚起全日本的輿論，[40] 而設立同文書院就是要教育中國人和朝鮮人，同時要養成日本人的「支那通」。為了達成上述目的，乃在中國、朝鮮等地設學校。1900 年在兩江總督劉坤一的應許下，在南京妙相庵校舍設同文書院，本院培養日本學生、分院教育中國學生。學生的來源由日本、清國各府縣以公費方式派遣該府縣優秀子弟到南京就讀，日本學生學中國語文，兼學政治經濟；中國學生則學日語，兼讀科學思想。[41] 東亞同文會號稱民間團體，但設校的經費來自日本政府的巨額支助，[42] 因此設校目的並不單純。

然而書院設立後，旋即於 7 月發生庚子義和團事件，南京有受波及之虞，該書院在兩江總督劉坤一建議下，日本學生暫遷到上海（退省路暫時校舍）繼續上課，分院則於 8 月關閉。事件結束後，該書院認為上海是清朝商業的總匯，更是社會、政治、外交上的中心，對於中、外語的研習，調查清國的情況，都能得到事倍功半的效果，因此決定本院改設在上海，分院則遷到東京目白，稱東京同文書院，專門招收中國留學生。[43] 1901 年 5 月 26 日，東亞同文書院在上海高昌廟桂

---

38 日本近現代史辞典編纂委員会編，《日本近現代史辞典》（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1978），頁 449。

39 近衛篤麿（1863-1904），明治時代後期的政治家，1884 年為公爵，1885-1890 年在德奥留學，回日本後擔任貴族院議員，1895 年起任學習院長直到過世。以甲午戰爭為分水嶺，他鑒於西方列強要瓜分中國，為了保全中國，於 1898 年成立同文會，接著和犬養健等人參加的「東亞會」聯合，組織東亞同文會，擔任會長，此會在財政上依賴日本外務省供給的機密費。參見臼井勝美、高村直助、鳥海靖、由井正臣編，《日本近現代人名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427。

40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19。

41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25-29。同時在東京設立同文書院，參見馬場毅，〈東京同文書院について〉，收於馬場毅、許雪姫、謝國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頁 3-29。

42 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頁 448。

43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23、25。

墅里校舍舉行開院式，由曾任日清貿易研究所代理所長的根津一擔任院長。[44]

1913 年二次革命反對袁世凱帝制的戰爭爆發，南北二軍為了爭奪江南製造局開戰，使位在鄰近的東亞同文書院被炮火波及，學校建築大半被焚，第 13 期生先在日本肥前國大村町的暫時校舍上課，[45] 而在上海的學生則先暫借虹口赫司克而路校舍上課，當時的學習環境不佳。[46] 直到 11 月上海赫司克而路的暫時校舍建成，第 13 期生才來到上海。[47] 1915 年開始建新校舍（建地 24,810 坪，其中運動場 10,000 坪、建築物共 3,837 坪），位在徐匯虹橋路 100 號，當時算是上海郊外，周邊還都是農田。1917 年 4 月落成後，乃遷到此地。[48]

1932 年上海事件爆發，做為培養中國通的外國學校受到攻擊，受僱的中國人也都離去，住在院內的師生，連飲食都有困難，故所有學生於 2 月轉到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上課，4 月因戰事平定再回到上海。[49] 1937 年中日第二次戰爭爆發，該院師生於 10 月遷回長崎，11 月東亞同文書院被燒燬。12 月上海遭日軍占領後，該書院乃向日本外務省及陸軍當局商借交通大學為校舍，因此 1938 年以後的同文書院乃進入海格路臨時校舍時代。[50] 到 1945 年 4 月，雖已招募了該年度的新生，但部分在日本的學生無法到上海就讀，7 月乃改至富山縣吳羽的航空機株式會社暫住，稱吳羽分校，以學習中文為主。[51] 8 月日本敗戰後，9 月國民政府接收該院在海格路的借用校址。鑒於東亞同文會已無法再在中國發展事業，乃決定解散，東亞同文書院大學乃在 1946 年 1-4 月間遷回日本，如何復校以收

44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74。根津一自 1900 年 5 月東亞同文書院開設，迄 1927 年 5 月任院長。根津一（1866-1927），山梨縣人。1883 年陸軍士官學校畢業，1885 年進入陸軍大學校，1887 年進入參謀本部，翌年轉入預備役而代理荒尾精在上海成立的日清貿易研究所任所長，並全力編著《清國商業總覽》，1892 年出版。甲午戰爭時，復歸參謀本部，1900 年南京同文書院成立，受東亞同文會會長近衛篤麿的邀請擔任院長，同年也成為東亞同文會幹事長，成為東亞同文會及同文書院經營的中心人物。參見臼井勝美、高村直助、鳥海靖、由井正臣編，《日本近現代人名辞典》，頁 800。

45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45。

46 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頁 455。

47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45。

48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49、65；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頁 456。

49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63。

50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70。

51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84。吳羽分校也在 11 月關閉。參見馬場毅，〈序說〉，頁 15。

容尚未畢業的學生乃為當務之急。然而創辦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東亞同文會既已解散，而 GHQ 也不允許再復校，於是由繼承東亞同文會財產的財團法人霞山俱樂部於 1946 年 11 月創立有別於原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愛知大學，收容以該書院大學為中心，以及其他設在日本之外的日本教育機關之師生。[52]

2. 學制與教育內容

東亞同文書院一開始為三年制，招考中學畢業生（四、五年制），設有政治科與商務科，政治科的科目為：倫理、支那語、英語、時文、漢文、漢文尺牘、歐洲近世外交史、法學通論、民法、商法、刑法、國際公法及私法、行政法、經濟學、財政學、支那政治地理、支那制度；商務科：倫理、支那語、英語、時文、漢文、漢文尺牘、法學通論、民法、商業學、商業算術、簿記學、商業實踐、商品學、支那商業地理、支那商業慣習、支那制度。[53] 為了因應上海土語的需要，1915 年 5 月起該院（設於北市虹口）開始教上海土話，每天下午 3-5 時分班授課。[54] 由上述科目就可知其培養「中國通」的一斑。1914 年為因應所需，又設農工科，第一部製造化學科、第二部採礦冶金科，都修業三年。[55]

1918 年第四十回帝國會議在東京召開，議決通過「有關中國人教育設施有關的建議案」、「日中文化設施有關的建議案」，於是外務省命令要為中國人的教育創設附屬實業學堂，在配合政策下東亞同文書院必須予以擴充。雖然該院也顧慮到，設立後是否會成為反日學生養成所？但為了配合政策，仍設立「中華學生部」，開始興建新校舍。[56] 在得到北洋政府教育部的同意下，東亞同文書院訂定

---

[52] 1945 年當時東亞同文會會長近衛文麿，被指名為戰犯嫌疑者，在 12 月服毒自盡；副會長阿部信行、理事長津田靜枝、常務理事一宮房治郎都被 GHQ 解除公職，故該會不得不解散。至於愛知大學的創立，乃是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校長本間喜一為中心及在其他原教職員努力下，也在豐田忍豐橋市長的認可下，11 月在豐橋設立，即今愛知大學豐橋校區。以上參考馬場毅，〈序説〉，頁 14-15；愛知大学東亜同文書院大学記念センター編集，《愛知大学創成期の群像：寫真集》，頁 25。

[53]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37-38。

[54] 〈同文書院添授上海土語〉，《申報》第 15186 期，1915 年 5 月 24 日，第 10 版。

[55]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48。

[56]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創立八十周年記念誌》（東京：滬友会，1982，以下簡稱《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76-177。協定內容有四，簡言之，該院每年可招收 50 名學生；入學資格以中學畢業生為限；先讀預科 1 年，本科 3 年與日本學生共學；入學生由中國各省相關機構選拔，並酌給公費。

協定[57] 設立中華學生部，但一開始招收中國籍學生就遭遇相當困難的局面，此係 1919 年中日因山東問題引起排日風潮，再加上 5 月開始的五四運動，即使北洋政府的中央、地方之教育關係當局也幫不上忙，因此同文書院在情勢穩定後才於 1920 年招收了 6 名學生，9 月校舍竣工。[58]

中華學生部設商務科（4 年）、工業科（5 年），招收中等學校畢業生，先入預科學習倫理、日本語、英語、日本概史、漢文、商業算術、簿記等科目，一年後進入本科和日本學生共學。學生來源由中國各地官廳、日本在華公館推荐，不經考試即可入學（1928 年第 10 屆起則通過考試才得入學）。該部設立後迄 1931 年不再招生，1934 年最後 4 名學生畢業後即走入歷史。前後 14 年大約有 400 人入學，但畢業生大概只在 50 名左右，[59] 幾乎只有一年招生的數額，何以如此？主要是中日間政治、軍事問題頻發，日本在中國設立教育機關往往被視為侵略中國文化的基地；且上海是全中國最重要的城市，在該地的中國學生紛紛投入抗日的行列，東亞同文書院可謂首當其衝。該院不僅招生困難，且中國學生在上海抗日事件中無役不與，遂自動退學，或被學校退學或被政府機關逮捕所致。此外，中、日左翼學生聯合組織反戰組織「日支鬥爭同盟」，針對學校的經營表達不滿，進行罷課，要求教授辭職等，使情勢更是雪上加霜。[60]

先是 1923 年 4 月以後，收回旅大、廢除二十一條的抗日運動在全中國各地展開，東亞同文書院學生要中國籍教授草成「旅大回收宣言」，並在 7 日予以公布，學校方面以將邢震春等 4 位主謀開除收拾局面。1925 年五卅運動，上海 20 萬人罷工，學生 5 萬人同步罷課，東亞同文書院學生跟進，返鄉、退學者增多。[61] 後來東亞同文書院先後有多名學生加入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在校內成立黨支部，1933 年 3 月 2 日早上，日本領事館警察進入院內，逮捕了 19 名學生，中共黨支部的活動乃告中止。[62] 1934 年 4 名中國學生畢業後，中華學生部正式告終。[63]

---

57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76-177。

58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76。

59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77。

60 陳祖恩，《上海日僑生活史（1868-1945）》，頁 463-464。

61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78。

62 陳祖恩，《上海日僑生活史（1868-1945）》，頁 464。有關此次的逮捕行動，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的《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一書中，無一字及之。

63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82。

東亞同文書院在存在的 45 年中，還有兩次變動，一是 1921 年東亞同文書院學制由 3 年改為 4 年，成為商業專門學校。[64] 二是 1938 年申請設置大學，1939 年 4 月 1 日獲准設立，之後預科第一屆學生入學，預科 2 年，大學 3 年，商學部設研究科（2 年以上），12 月正式升格為「東亞同文書院大學」，但仍保留專門部。[65]

同文書院既然要培養中國通，1918 年設立了支那研究部，1939 年設立統計研究室。[66] 組織師生進行下列的研究與主要活動，陳祖恩提綱挈領地說明以下 6 項：1、收集有關中國研究的資料，特別是書與報刊雜誌，包括有研究價值的中國貨幣、商業文件、地券、傳單；2、組織團隊進行指定題目的調查旅行，此自 1920 年起，每年舉行，並發刊《支那研究》做為發表園地；3、每年派學生分組作研修調查大旅行，並給予指導，有時長達 200 多天，這些報告後來就編成《支那經濟全書》（12 輯）、《支那省別全志》（12 卷）；[67] 4、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如上述的《支那研究》（1920 年 8 月起發行），其中也編成專號，另出版不定期刊物刊登一篇或數篇論文；5、舉行各種演講會，邀請校內、校外人士專題演講； 6、拍攝有關中國內地風景、風俗、生活習慣等內容的資料電影，利用假期到日本各地放映，讓日本人了解中國實情。[68]

東亞同文會的成員固有如山田純三郎等人，支援孫中山革命，並任東亞同文書院的助教、教授，[69] 在孫中山臨終時，也是唯一在場的日本人，[70] 其勞績為中國方面所肯定。但同文書院培養中國通或了解日本的日本通，固然對中日兩國互相交流，有所推進；但培養日本通似乎並不成功，已如上述；雖然培養不少中國

[64] 陳祖恩，《上海日僑生活史（1868-1945）》，頁 462。

[65] 《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雑件／大学設立関係》，檔號：H-4-3-0-2-3。昭和 13 年 8 月 23 月後發、8 月 24 日著，由東亞同文書院院長大內暢三致宇垣外務大臣、日高總領事。大學設置後，雖只設置商科，但未來朝向設醫科、農科、工科發展，成為一所綜合大學邁進。本檔案藏於日本。

[66] 此室以搜集、整理中國有關的統計資料為主。參見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80。

[67] 1939 年後的大旅行改為第四學年生，分班（組）到南洋、越南、菲律賓等地進行。但越南組自河內進入中國雲南國境時被逮捕、監禁，此後在時局的因素下，乃到日本在各地的占領區做調查，直到 1945 年才中止。參見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80-84。

[68] 陳祖恩，《上海日僑生活史（1868-1945）》，頁 459-462。

[69] 秦孝儀總編纂，《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頁 10，〈山田純三郎〉；中西利八編纂，金丸裕一監修、解説，《中國紳士錄》（東京：ゆまに書房，2007），頁 848。

[70] 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頁 466。

通人才，但中國通亦為侵略中國的隊伍，[71] 因此後世對同文書院的評價兩極。滬友會會長內藤熊喜，為東亞同文書院辯白。內藤說：世人往往認為東亞同文書院及其大學是日本對中國侵略的機關，這是很大的誤解。東亞同文會的目的，儼然是希求和平，講求日、韓、華協力，保全中國以求東亞之長治久安，而得到世界和平。[72] 無論戰時、戰後日本方面的看法均如此，但在民族主義的氛圍下，沒有中國人會同意上述看法。

既然同文書院培養出來的畢業生，難免被視為侵略中國的幫兇，臺灣學生何以要就讀這所學校？做為當時是日本籍，戰後變成中國籍的臺灣人，首先要了解到底有多少臺灣學生進入該校？其個人的人生為何？

四、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學生

（一）臺灣學生何以就讀東亞同文書院？

東亞同文書院是日人設立的學校，臺灣人當時屬日本籍，因此就讀該校乃順理成章之事。上海，在二十世紀初就已是個令人嚮往的國際城市，日本昭和時代的小說家村松梢風（1889-1961），在 1924 年出版《魔都》一書來描寫其在 1923 年旅遊上海之各種體驗，而後就有人不斷用「魔都」來稱上海。[73] 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的屏東人藍敏，也說上海像個「魔都」。[74] 臺灣學生此前已至上海的學校就讀，並組織上海臺灣青年會，[75] 這些學校有上海大學、[76] 大夏大學、[77] 上海

---

71 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治史（1868-1945）》，頁 466-467。

72 內藤熊喜，〈序〉，收於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2。

73 高興，《中國現代文人與上海文化場域（1927-1933）》（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12），頁 65。

74 前往上海聖約翰大學就讀政治系的屏東里港人藍敏，在 1938 年 8 月與父親到上海旅遊時即「感覺上海是世界最奇妙的城市，人種多，貧富皆有，像個『魔都』」。參見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44。

75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Ⅲ）》（東京：綠蔭書房，1986 年復刻版），頁 69-74。

76 蔡孝乾、莊泗川都曾就讀上海大學，前者讀政治學部，後者就讀中國文學部。參見許雪姬訪問、黃美滋紀錄，〈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談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記錄》，頁 134-135。

77 不著撰人，《教育部私立大夏大學》（上海：大夏大學，1991），頁 1-12，〈畢業生名錄〉，如本科第二屆有何景寮、第四屆有王慶勳、第七屆林家驤（即霧峰林家下厝林金生）。

東南醫學院等。[78] 大抵來說，就讀上述學校的學生，在政治光譜上較為抗日，反之選擇東亞同文書院者較不具抗日的背景，但也不能一概而論。同文書院以培養商業人才為主，注重中文的訓練，更有好的師資和設備，但最具吸引力的還是在於畢業後有良好的就業機會。陳祖恩以 1908 年 4 月的調查為例來說明，當時畢業於政治科的有 40 名，除了 3 人在日本就職外，大半在中國。任職於日本學校、外交機構、報社；畢業於商務科的有 267 名，回日本在相關商社任職的有 23 人；在中國就業的有 188 名，以任通譯最多，其次在三井、三菱駐華各商社、日本相關銀行支店等任職，除了因病輟學回鄉的 8 人，因故死亡的 10 人，在美國、朝鮮就職的 2 人外，就業率相當高，[79] 這對在臺灣求職困難的臺灣學生而言，自然是一所值得就讀的學校。到了滿洲國於 1932 年成立，之後陸續成立的各種分裂中國之政權，提供了不少就職機會，也大量任用出身東亞同文書院者。[80] 1937 年中國對日宣戰，吸引臺灣人子弟就讀的原因，乃學生家長大半已移居中國。[81]

就目前所知第 44 期大學部的王康緒，鹿港人，其父王永宗於 1932 年即到廈門、福州、上海、天津從事商業視察，[82] 1934 年到滿洲國首都新京蒙政部任職，後在北京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參事，1942 年轉行從事煤炭生意，[83] 故王康緒到上海就讀。第 44 期專門部的林仲秋，為第 16 期的林伯奏之子，當時全家住在上海。[84] 第 45 期專門部的謝哲義，父為謝達淋醫師，[85] 早逝，其母陳杏村原為裁縫師，

---

[78] 上海東南醫學院為張錫祺所設，在該院擔任眼科教授，原名東亞醫科大學，一些臺灣人前往就讀，如廖東耀、李新海。以上資料參見葉盛吉，〈葉盛吉日記〉（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48 年 9 月 3 日；顏世鴻，〈上海・上海〉（未刊稿，作者贈與），頁 207；臺灣省醫師公會編，《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臺北：該會，不著年代），頁 204-205。

[79] 陳祖恩，《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頁 452-454。

[80]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344-353，其中頁 350-353，介紹各期畢業生前往滿洲者。

[81] 大田修吉（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管理課長），〈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 3（1944 年 3 月 1 日），頁 36，「海外在留本島人調」（昭和 18 年 12 月）。據大田的論文，移居上海的臺灣人不少。

[82] 〈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3,8,5-8，207.170，〈王永宗〉，臺中州，昭和 7 年（1932）12 月 23 日下付，頁 193。

[83] 李心怡，〈獨盟祕書長王康厚 全心全意珍愛臺灣〉，《新臺灣新聞週刊》（臺北）601（2007 年 9 月 27 日），頁 52-55。

[84] 〈在華中臺灣同胞ノ横顏〉，收於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頁 115-116。

[85] 謝達淋，臺南白河人，1926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之後回臺南白河開醫院。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林進發，1934 年第 4 版），〈臺南州〉，頁 79。

後任上海南華實業公司常務董事，舉家居住上海。[86] 吳逸民為吳三連長子，吳三連戰爭後期由東京遷北京，再搬到天津租界，與連襟陳火碑合組「合豐行」，經營染料生意，而後全家搬到天津，[87] 吳逸民乃選擇報考同文書院大學第 46 期預科，唯未及就學即已閉校。此外，也有在日本早稻田大學肄業，因東京物資缺乏，乃到上海就讀第 45 期專門部的臺南劉家劉改造。[88]

2015 年 3 月為了訪談曾就讀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的王康緒（王宏），我特地到上海訪問他投考該校的原因，他說明了當時的背景：

> 我的父親王永宗，鹿港人，1932 年暑假父親帶我們全家到東北長春，我轉入西廣場小學，僅就讀一學期，再轉入八島小學，一直到畢業。由於家中兄弟多，經濟狀況不太好，父親要我投考商業學校，將來還可以繼續再讀商專，但我沒有考上，因此入青年學校（補習教育）。……我在 1939 年考進北京日本中學，4 年畢業。當時我們父母在大陸的，因為戰爭，既去不了日本，也回不了臺灣，必須在大陸求發展。當時有三間學校可以考慮，一是興亞學院，這是專門學校，一是滿洲的建國大學，另一就是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這學校很難考，尤其 1939 年改大學部後。……這個學校的學費很貴，但因 2/3 以上是由日本府縣推薦來考試的公費生，而且有需要同文書院人才畢業後使用的，都會幫忙出學費，也因為如此，同文書院的畢業生有出路。我讀了預科 1 年，就順利進入本科。……[89]

（二）就學的臺灣學生人數

就讀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人有多少？如果以前述武井義和論文中所做出的表 1 有 21 人，包括 B（退學）、C（退學、後年再入學、病死），若除去這

86 陳杏村在戰前代南洋煙草公司出面向日本捐獻軍機，戰後被捕，以戰犯罪起訴，後被判無罪。參見《陳杏村（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179，案卷號：1023。謝哲義當年 21 歲，住上海，曾呈〈為生母被訴戰犯案件具呈辯訴懇乞省釋以恤無辜事〉。

87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初稿》（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頁 95-100。

88 劉克全，〈劉改造先生（1926-2012）略歷〉，「臺南劉家雜錄」，下載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Laus/Lau,Kcho/biog/family.htm。

89 許雪姬訪問、記錄，〈王宏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

兩人，則和表 2 的人數一樣都是 19 人。[90] 就目前所知的〈東亜同文書院・大学部・專門部卒業生並に在籍者名簿〉（自第一期至第四十六期），[91] 並未有學生的籍貫，而漢式姓名中包括朝鮮人、中國人、臺灣人，實難以分辨。若自《同窓会名簿》〈第三編 同窓生回顧錄〉來看，也只有蛛絲馬跡，如「許斌華、大阪商大、銀行界、現在臺北で藥局。張信明、臺北で印刷業。」[92] 然而往後的中國、朝鮮、臺灣人名單中未見這兩人，我在〈東亜同文書院中の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呉逸民両人戦後の白色テロ体験〉一文中就曾誤認這兩人是臺灣人。[93]

1987 年版的《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中已有寫明籍貫臺灣的名單，依其姓氏的日文首字排列如下：張溪祥（43 期）、陳新座(19 期）、陳濟昌（27 期）、陳弘（陳伯熙，44 專）、[94] 吳逸民（46 預）、[95] 林榮三（46 專）、[96] 彭盛木（23 期）、[97] 徐炳南（徐棣萼，24 期）、江世賢（江本賢一，46 專）、[98] 耿嘉賢（44 專）、[99] 王宏（王康緒，44 預）、[100] 劉改造（45 專）、林伯奏（16 期）、林聰華（24 期）、林如堉（44 預）、林大偉（44 專）、林仲秋（44 專）、林永杰（林義雄，46 專）、盧榮芳（黃榮芳，46 預）、[101] 謝哲義（45 專）、周文福（42 期），[102] 田川文雄（46 預），[103] 游本圖（44 專）、葉金朗（葉景良，24 期）、楊清輝（42 期），[104] 共 26 名，若加上簡崑田（35 期）、羅振麟（28 期），則有 28 名。[105] 到 1998 年的同窓會名簿，除姓氏〈索引〉外，還有〈出身地別名

---

[90] 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34、36。
[91]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304-336。
[92]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249，〈第二十八期生回顧錄〉。
[93] 許雪姬著、朝田紀子譯，〈東亜同文書院中の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呉逸民両人戦後の白色テロ体験〉，頁 122。
[94]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東京：該会，1987），〈索引〉，頁 2。
[95]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4。
[96]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5，林榮三未能證實為臺灣人。
[97]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6。
[98]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8。
[99]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13。
[100]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20。
[101]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21。
[102]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23。
[103]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25。
[104]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31。
[105]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頁 103。

簿〉，因此有中國、臺灣、韓國‧朝鮮欄，列臺灣者有 24 名，其中加上陳萬增，但將徐炳南、林聰華列為福建，葉金朗列為廣東，羅振麟列為汕頭，[106] 亦有 28 名。除了須排除無法確認的林榮三外，必須加上李玉田、[107] 徐炳南、[108] 林聰華、[109] 葉金朗、[110] 羅振麟，[111] 所以初步估計有 30 人。參見文末之〈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臺籍學生表〉。

除了學生外，東亞同文書院有兩名臺籍老師，一是彭阿木／彭盛木（後敘），另一位是謝華輝。[112] 謝華輝原名謝樹欽，據《中國紳士錄》記載，其經歷為：「民國一二日本早大卒。歷充汕頭交涉署秘書、東亞同文書院講師、東亞協會常務理事兼財務處長、滿洲國專賣總署理事官、濱江專賣署長、北京特別市警察局顧問、河北省津海道指導部長、1942 年擔任河北省渤海道尹。」[113] 已故福華大

---

106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52。有關徐炳南、林聰華、葉金朗 3 人冒籍取得入學的資格，相似的情況出現在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在 1937 年 3 月 20 名的畢業生中，就有 11 名冒福建、廣東、浙江、吉林的臺灣學生。參見滿洲醫科大學編，《滿洲醫科大學一覽》（奉天：該大學，1941），頁 170。而當時在福建、廣東一帶也有所謂福建籍民，即福建人入臺灣籍，假裝臺灣人，依現實需求更換國籍，這在日治時期並不少見。

107 李玉田為第 29 期，在《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98），〈索引〉，頁 23，R 行，李玉田的名後沒有出身地，同書頁 42，29 期中並未出現李玉田。但由大正 15 年（1926）8 月〈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新竹州），就有李玉田，苗栗通霄人，申請到廈門修學的旅券資料，他是臺灣人並無疑慮。參見〈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3,8,5-8，旅 100，44.771。

108 徐炳南，原名徐棣萼，於 1924 年 5 月入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1928 年畢業，至少在 1930 年 5 月黃旺成到上海旅遊拜訪他時，他已在上海。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47，1930 年 2 月 6 日。他們之所以認識，可能是因徐曾任臺灣民報社臺北本社記者。

109 林聰華和徐炳南同於 1924 年 5 月進入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在《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0），頁 56，列入消息不明者。但在〈索引〉頁 21 已是「臺灣」籍。

110 葉金朗，原名葉景良，與林聰華、徐炳南是同學，在《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索引〉，頁 51，已是「臺灣」籍。這三個同學中，葉、徐都有在臺地址，為臺灣人應無疑異，但武井義和論文中的表 1（頁 34）、表 2（頁 41）並未放入這 3 位入中華學生部就讀者。

111 羅振麟則出現在相關記載中都是廣東汕頭人，但謹慎的武井將他認定是臺灣人，應該是看到學籍簿而予判明。參見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34 表 2 中的 E 即羅振麟，他有可能是廣東臺灣籍民。

112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0），頁 11，〈教職員 消息不明者〉。

113 中西利八編纂，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頁 518。在此傳中，謝 1896 年「出生」於福建南靖縣，日本早稻田大學的學歷也存疑，因在《留学生の早稲田：近代日本の知の接觸領域》，頁 58-61、表 5〈戰前期早稻田大學臺灣人卒業生一覽〉，皆未見其名。而 1957 年在臺灣出版的《臺灣早稻田大學同學會會員通訊錄》亦無其名。參見《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110 號，大同 2 年（1933）3 月 24 日，頁 4：「[任免辭令]大同二年三月十三日，任謝華輝為專賣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三等此令。派專賣公署事務官謝華輝為濱江專賣支署長此狀」。

飯店董事長廖欽福，即在其舅謝華輝任職滿洲國濱江專賣支署長時，前往滿洲參加建設哈爾濱松江堤防的護岸工程，前後 3 個月。[114]

（三）由學緣而業緣

這些臺灣學生畢、肄業後，如何展開他們的人生。這是進行教育史、大學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分別在 1955、1982 年修大學史，創校 90 週年時，出版《滬城に時は流れて》回憶在學中以及記述往後的生涯，敘述名人各種各樣的人生。[115] 雖然本書和大學史的敘述手法不盡相同，但這其中最重要的部分，都在介紹他們在職場的光榮事蹟。相較於各期畢業生對日本學生的介紹，臺灣學生被介紹的事蹟不多，既非因為消息取得困難，[116] 也非中華民國政府不承認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學歷，而是篇幅有限，故僅介紹較出色的學生。

這 30 名學生中，彭盛木在戰前過世，王康緒、陳伯熙留在中國，羅振麟在香港外，都回到臺灣。畢業者有 19 人，未畢業者在中國繼續學業，如陳弘入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王康緒就讀北京華北學院經濟系。回臺者則繼續學業或就業，如劉改造入臺大經濟系、吳逸民入臺大商學系、江世賢入臺大法律系、林永傑入臺南工學院肄業、彭桂嶺則在 1953 年赴美留學。就其往後的職業來觀察，大半從商，和他們在東亞同文書院所學息息相關，且大半從事與日本的貿易，或任駐臺北的日本商社代表，而這些商社中也不乏東亞同文書院的畢、肄業生，亦即利用日語優勢重新建立臺日間的貿易、校友間的學緣。林伯奏因在校成績優良，被上海三井洋行聘用，在戰爭後期被調去擔任軍屬，[117] 回臺後入華南商業銀行擔任總經理、常務董事，服務 40 年之久，後輩耿嘉賢、林大偉進入華南銀行工作，可能與他有關。1951 年他又創立新亞實業有限分司，任董事長，並在日本東京設

---

114 廖欽福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廖欽福回憶錄：苦盡甘嘗詠福華》（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頁 51-58。

115 戰後日本在 1952 年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中日和約，之前所派的先遣部隊之一是該書院 20 期畢業生中田豐千代，他擔任日本駐華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在臺灣前後 17 年；另一個 12 期的清水董三擔任駐華大使館的參事官，而後升公使。參見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341-342。應該有機會和臺灣以及來自中國的書院生，再續學緣。

116 主要是東亞同文書院大學校友組成的滬友會，在「中」、日於 1952 年復交後，即成立臺北支部。

117 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頁 115-116。

分公司，[118] 其子林仲秋，往後加入經營，成為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9] 簡崑田畢業後入三井洋行會計課任職，[120] 一度被調為情治人員，直到戰爭結束。戰後回臺，1946 年 10 月入省立法商學院（今中興大學）分院工作，二二八事件期間和分院主任李淇，[121] 代表法商學院加入處理委員會，為情治人員所舉發，[122] 幸得無事，往後進入前輩葉金朗所經營的臺北其昌貿易，兩人由學緣而業緣，關係更為緊密。據 1982 年的校史，說簡曾創立漁業會社，一度成功，而後解散，進入和三井物產合辦的會社臺灣農畜產股份有限公司，任臺中所所長，[123] 而後經營藥局。[124] 林如埼和吳逸民則沒有簡崑田幸運，前者涉入白恐案件被槍決，吳逸民則坐了 11 年餘的牢後出獄，入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25] 臺北支店，該會社有不少同文書院畢業生任職。他負責管理部門及合作事務部門的業務工作，前後 17 年。退休後從事國際貿易，但並不順利。[126] 謝哲義開設福光貿易，其學長陳萬增一度在此工作。有些從事教育工作，有兩人當過校長，陳濟昌任桃園龍潭中學首任校長、楊清輝任里港國中校長，至於游本圖、林如埼、劉改造、江世賢、盧榮芳 5 人教過書。也有在紡織公司任職者，如游本圖。畢、肄業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學生，在戰後有 6 人加入所謂「新臺灣同志會」，分別是林伯灶（包

---

118 張素玢等撰稿、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頁 759。

119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98），頁 100。

120 島津長次郎編，《支那在留邦人人名錄》（上海：金風社，1940），頁 415；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585。

121 李淇，1895 年生，廣東五華縣人，1924 年日本京都帝大佛法科畢業。曾任東亞同文書院講師、天津中日學院教授、上海中國國際圖書館推廣部主任、上海復旦高級中學教授，1933 年任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著有〈性命哲學の提倡〉、〈中國倫理觀の學的根據〉、〈日本文化の世界に於ける地位〉。參見中西利八編纂，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下）》，頁 1046-1047。

122 〈件名一：張秉承轉報董貫志調查有關法商學院分院主任李淇參加暴動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21 日）、〈件名二：董貫志呈報簡崑田、李淇參加暴動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15 日），收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 210-213。

123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303。

124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98），頁 63。

125 伊藤忠商事於 1872 年創立，1893 年由綿絲商而成為貿易會社，1918 年定名伊藤忠商事，中經 1941 年三興、1944 年大建產業之名，戰後恢復為伊藤忠商事，是一家總合商社。進入此商社的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學生有 70 人。參見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311-312。伊藤忠商事也在 2018 年初以 193 億臺幣買下頂新在一〇一大樓的 37.2%的股權，成為一〇一單一最大股東。參見〈拿 193 億 頂新爽別 101〉，《自由時報》，2018 年 2 月 15 日，A1 焦點新聞。

126 吳逸民口述、薛化元採訪，〈喚不回的青春〉，頁 132-158。

括其妻、連雅堂之女林夏甸）、林仲秋、劉改造、陳伯熙、謝哲義、陳萬增。[127]

由上可知，同文書院的學生畢業後以在商界（包括銀行界）發展較多，教育界其次，言論界有一人、民意代表有一人，還有一位進入外交界，當然也有遭政治迫害者，顯示當局對有島外經驗的臺灣人之注意及戒心。畢、肄業於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學生，彼此間仍保持著學緣，進而建立業緣關係。《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提到該校校友的職業，包括中國研究者、外交界、言論界、實業界，[128] 臺灣的畢、肄業生的出身則以實業界為多。

五、不一樣的認同：以陳新座、彭盛木、王宏為例

「臺灣人」不論過去在清朝治下是邊陲，在日本治下是外地，在歷史情感上，日治下的臺灣人視中國為祖國、母之國，視日本為父之國，蔣渭水曾期許臺灣人做為中、日兩國間的橋樑，然而臺灣人可說夾在兩國之中，事齊、事楚難定，關鍵在於政權的不斷變化下，自身無法決定自己的歸屬和命運，因此擁有極複雜的心性，誠所謂「倚父食父、倚母食母」，因時、因地有所因應，尤其在中、日戰爭期間，臺灣人到底認同哪一個政權？是日本還是中國？而所謂中國，1940 年底後中國至少有四個政權，一是在重慶號稱正統的中華民國政府，二是汪精衛在南京的中華民國政府（一般稱為汪偽），三是在延安的中共政權，四是建立在中國東北的滿洲帝國（一般稱為偽滿），大體而言戰前臺灣人各有其微妙的認同。以下以陳新座、彭盛木、王宏三人為例來談。

（一）日本駐廣東領事館副領事陳新座

陳新座（1899-1961），臺中龍井人，1915 年考入臺中中學校第一屆肄業，[129]

127　〈新臺灣同志會入會申請書〉，「社、團、會全宗彙集」，檔號：Q130_63_(1)、(3)。

128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108-166。

129　據武井義和論文中的表 1，陳的學歷是「1919 年公立臺中中學校畢業」，但依 1959 年 8 月編的《校友年鑑》，並無陳新座的名字。參見許文葵編，《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臺中：許叔蒸，1959），頁 B1-B4。但他的同班同學謝文達之子謝東漢也說：「陳新座與筆者父親謝文達，均為臺中中學校第一期畢業，在校期間就是好朋友。」參見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臺北：謝東漢，2016），頁 408-409，注一。另一可以證明他曾就讀臺中中學校的證據是，陳新座和陳懷澄的

1919 年 5 月考入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第 19 期，是臺灣總督府的準公費生，[130] 當時的校舍在徐家匯虹橋路，在 1921 年要畢業那一年的 2-3 月（有時到 6 月）舉行實學教育，即「中國內地大旅行」，[131] 該屆學生 151 人分成 20 班踏遍中國各地，陳選擇最近的「上海調查班」，[132] 該屆除留下「調查報告書」外，也留下以〈虎穴龍頷〉為篇名的「大旅行誌」。[133] 1922 年畢業後無立刻就職的相關紀錄，1924 年起任漢口日本總領事館的通譯生，1926 年升為書記生，約任職到 1931 年。[134] 在漢口期間曾到該地空軍基地拜訪臺中中學校的同窗謝文達，謝擔任第六分隊長，駕駛新購入的 Corsair 轟炸機，升空為其表演特技飛行約 15 分鐘，可見兩人間的交情。[135] 在任書記生期間，1929 年 4 月杜聰明博士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囑託，進行「關于阿片煙膏及阿片副產物之性質並反應等之實驗的研究」而出差到朝鮮、滿洲、天津、漢口、上海等地時，曾到漢口日本總領事館拜會，他記載「又有臺灣臺中人陳新座，在該館任職」。[136]

1932 年陳到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一課任職。1933 年以後任廣東總領事館的書記生，1936 年升為廣東副領事，敘高等官七等，又敘從七位，賜三級俸，但收到「辭令」（聘書）當天即提出辭呈。據韓國旅日學者李昇燁的研究，陳之得以任副領事，可能是一種禮遇措施，其法律根據係 1921 年勅令第 391 號「大使館理事官、公使館理事官、副領事、貿易事務官等ノ特別任用ニ關スル件」，亦

長子陳培煦是臺中中學校同學，在〈陳懷澄先生日記〉中有陳新座和陳懷澄通信的紀錄。何以他不在畢業學生名單，可能是雖進入中學第 4 年的學程，但未讀完即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因此沒有畢業。

130 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34，表 1，「陳」。

131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83，第五章〈中國內地大旅行〉。

132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217-219。

133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94-195。旅行班要交「調查報告書」做為畢業論文；和「調查報告書」不同的是要交各屆集班的日記體的紀錄之大成所完成的紀行文「大旅行誌」，而調查書中的資料，日後編成《支那經濟全書》、《支那省別全誌》。報告書放在日本豐橋市愛知大學圖書館，「大旅行誌」則放在東京霞が關（虎の門）霞山ビル內的滬友會本部文庫。

134 陳新座和鹿港街長陳懷澄的長子陳培煦為臺中中學校同學（同屬第一屆），與陳懷澄間留下通信紀錄。1926 年 1 月 7 日載：「……又漢口日本總領事館陳新座賀片，」；1927 年 9 月 27 日：「夜煦設筵請漢口歸來陳神〔新〕座氏，……」；1931 年 7 月 14 日：「寄漢口緘。」；1931 年 8 月 9 日：「接漢口陳緘。」到同年 8 月 27 日陳新座即由漢口到鹿港街役場探望陳懷澄。參見〈陳懷澄日記〉（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135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册）》，頁 409。

136 杜聰明，〈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囑託及往朝鮮滿洲出張旅行〉，收於杜淑純編，《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2012），頁 245。

即經高等考試委員銓衡之後即得以升副領事，而對臺灣人並沒有限定民族的特別立法，和朝鮮人的任用有所不同。[137] 其辭職的原因，可能和他在東亞同文書院的身分是「準公費生」，[138] 總督府要任用他有關。

1938 年 7 月陳新座進入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任囑託，從事有關華南、南洋制度研究、經濟調查等工作。[139] 1941 年 3 月卸任，獲得「事務格別勉勵金」85 円的獎賞。[140] 此後以農為業。

戰後躲過陳儀行政長官的漢奸總檢舉。[141] 當日、華復交，芳澤謙吉就任日本駐中華民國大使後（1952.10.6-1955.12.26），曾於 1953 年請陳新座到臺北，希望他擔任大使館的秘書。[142] 按芳澤謙吉（1874-1965），新潟縣人，犬養毅的女婿，1899 年東京帝大文科英文科畢業，是日本大正、昭和時期具代表性的外交官，1923.7-1929.8 年擔任駐中國特命全權公使，[143] 據說陳在漢口總事館任書記生之後調到南京日本公使館工作，因此陳為芳澤老部屬。[144]

陳回到臺中第二天，警備總司令部的一位便衣軍官就找陳談，要他提供情報給警總，警總將予以津貼。陳當場向警總人員說明，他年歲已大、健康欠佳，並不打算到大使館當秘書。幾天之後，陳新座到臺北向芳澤說明不能就任秘書職的

---

137 李昇燁，〈外務省の「外地人」官僚たち：朝鮮人・台湾人副領事特別任用制度を中心に〉，收於松田利彥、やまだあつし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京都：人間文化研究機構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07），頁 84，參看由內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給予之「副領事陳新座依願免官」，昭和 11 年 7 月 31 日。

138 據武井義和的研究，東亞同文書院的學費高，如果未得到公費而是私費生，則必須繳交「所得稅納付証明書」（由市町庄役場開出）。臺灣學生除了林伯奏是板橋林熊徵資助、林大偉由某鋼鐵株式會社資助外，陳新座是唯一的準公費生，其餘全是自費。參見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33-37。

139 〈陳新座（解囑託、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10268-143，頁 955。

140 〈陳新座（解囑託、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268-143，頁 993、996；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9），頁 111；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0），頁 148。

141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史料編纂小組編輯，《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一）1945-1965》（臺北：業強出版社，2001），頁 10，〈政治 1946 年 1 月 15 日 公佈臺灣省漢奸總檢舉相關規程〉。

142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頁 409，註一。但此一經歷尚須考訂。

143 〈付錄 10 主要國別對外外交官一覽 中華民國（1935.5.7 大使館に昇格）〉，收於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纂委員会編，《日本近現代史辭典》，頁 827-836。

144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頁 409，註一。

原因。[145] 據家屬告知，陳新座一直過著閒雲野鶴般的生活，直到 1961 年過世。

日本方面一直未能得到陳新座在臺的相關訊息，故 1955 年出版校史時，即認為他已過世。[146] 武井義和在論文表 2 說陳 1963 年在臺灣某大學，[147] 不知其資料來自何處。

日治時期臺灣人通過高等文官考試行政科、司法科者不乏其人，但少見有通過外交考試者，[148] 然仍有在日本外交界工作者，除了陳新座外，目前所知有嘉義朴子出身的林迺恭，曾任日本駐奉天總領事館的書記生。[149] 至於在國民政府任外交官者則有黃朝琴，歷任美國舊金山（1935）、緬甸仰光（1940）、印度加爾各達總領事。[150] 另有吳敦禮，臺中大甲人，在國民政府外交部任亞洲司專員、駐巴拿馬公使館秘書兼領事事務，並代理總領事館館務，後回外交部情報司供職。七七事變發生後未隨中央政府撤退到重慶，乃任「北京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外務局日本科科長，[151] 汪精衛政權於 1940 年成立後，以吳克竣之名擔任外交部參事。[152] 1941 年 11 月任「橫濱中華民國總領事館總領事」。[153] 於日本在中國占領區樹立的各種政權中，臺灣人由於語言方面的特長，故不乏任職於外交單位的例子，最顯著的即為擔任「滿洲國」第一任外交部總長、第一任駐日全權大使謝介石，[154] 他屬下的外交部成員有不少臺灣人。戰後這些有外交歷練者，除了黃朝琴外，一概未獲任用，即使是獲重用的黃朝琴也脫離外交界；亦有人被以「漢奸」罪名審判，如曾任滿洲國駐汪政權濟南總領事吳左金。[155]

由上看來，陳新座能進入日本外交界，並升任副領事，實為戰前日本外交界

---

145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頁 409，註一。

146 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55），頁 219。他被列入畢業後三十多年來已逝世者名單。

147 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40-41。

148 謝東漢、吳餘德，《徘徊在兩個祖國（下）》，頁 409，註一。

149 相關照片及照片說明為任教於彰化女中的李昭容博士所提供，她在旅遊中結識林家親戚，由林家親戚得到訊息和照片。謹致謝意。

150 秦孝儀總編纂，《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頁 429，〈黃朝琴〉。

151 橋川時雄編纂，《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北京：中華法令編印館），頁 139。

152 中西利八編纂，《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1942），頁 877。

153 不著編人，《華北政府職員錄》（出版地、出版社不詳，1943），頁 183，〈吳克峻〉。本書藏於遼寧省檔案館，僅存一半，書名被改為《偽華北政府職員錄》。

154 許雪姬，〈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7（2007 年 9 月），頁 57-117。

155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吳左金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1994 年 2 月），頁 95-120。

少數的臺灣人之一，無怪乎在其弟陳新彬醫師的傳中，也提到其兄陳新座是「元副領事」。[156]

（二）具三重身分的彭盛木

彭盛木原名彭阿木，[157] 1902-1942，[158] 苗栗三義人。臺中第一中學校肄業，[159] 1923 年考入東亞同文書院第 23 期，1927 年畢業，在學期間以「支那語」的成績為佳，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留有其四學年所修的課及成績。[160] 畢業後留校任講師，[161] 教學對象是 1920 年 9 月起招收的中華學生部商務科一年生，所教科目有可能是日語、中日史要（此外還有倫理、英語等課）。[162] 1927 年 6 月彭阿木和坂本部長帶領中華學生部三、四年生共 10 人，到日本參觀旅行。[163] 據第 31 期畢業生的回憶，1932 年 4 月 29 日日本人在上海慶祝天長節以及戰勝，於虹口（新）公園舉行「奉祝式典」，同文書院學生乃整隊由虹橋路的校舍前往。當閱兵儀式結束後，重要貴賓、將領、日僑居留民團河端行政委員長等，齊上司令臺，進行唱「君が代」，似乎在歌聲要結束的瞬間，忽然由司令臺後的日僑區有人擲出炸彈來，在重光葵駐華特命全權公使的附近爆炸，重光公使立刻倒了下去。經調查那是投入用便當箱裝入的手製炸彈所致。[164] 在同文書院學生後面站立、長

---

156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265，〈陳新彬〉。

157 彭阿木何時改名？在 1940 年 3 月《周佛海日記》中已稱彭盛木，推測在進入汪政權前後改名。任職財政部總務司。參見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上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頁 221。

158 昭和 3 年（1928）7 月〈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新竹州），旅 92.79，旅券種別「往復」，彭阿木出生年月日為明治 35 年（1902）3 月 25 日。

159 彭阿木的名字也未出現在《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中，料想原因是沒有畢業即前往投考東亞同文書院。

160 《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雜件／卒業者及成績関係（表紙）》，檔號：H-4-3-0-2-5。彭阿木第一學年成績如下：憲法及法學通論（68）、經濟原論（65）、商業通論（56）、簿記（60）、商業算術（62）、支那商業地理（68）、應用理學及商品學(54)、漢文（80）、支那語第一部（80）、英語第一部（74）、支那制度律令（57）、時文及尺牘（80）、支那語第二部（76）、英語第二部（69），總平均 68；第二學年總平均 72；第三學年總平均 75；第四學年總平均 76。

161 「臺湾（一）彭阿木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昭和 2 年度東亞同文書院卒業生就職現況〉，《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雜件／卒業者及成績関係（表紙）》。

162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頁 52-53。

163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179。

164 〈日本要人昨午被炸〉，《申報》第 21218 期，1932 年 4 月 30 日，第 6 版；《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555-556。尹奉吉當場被捕，經日本第四師團軍法審判，處死刑，11 月 18 日將經神户解送到大阪衛

得高的彭阿木助教授，自其耳朵流下血滴，這是從離 20 多公尺外的典禮臺飛來的爆彈破片造成的，[165] 投彈者為朝鮮人尹奉吉，當場被捕。在此次的爆炸事件中，白川義則大將受傷，在 5 月底死去外，[166] 野村中將失明，重光葵失去一條腿。[167]

除了教書外，彭阿木也從事相關研究，在支那研究部中可看見其業績，主要進行廣東一帶的客家研究，曾發表〈客家に就いての研究〉。[168] 據林正慧的研究，隨著日本南進政策及對華野心的昇高，使帝國特別關注在華南勢力越見膨脹的客家勢力。彭阿木是客家人，受學校委派，乃到廣東梅縣進行客家研究，因而有長達 200 多頁的研究論文出版，「是一篇有關客家的日文長篇專著，其出版早於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導論》，算是一篇重要的文章。」[169] 他也研究過〈上海ノ賣笑婦〉（《支那研究》第 18 號），並在 1928 年 12 月刊出其演講報告〈南方旅行所感：客家ニ就テ〉（《華語月刊》〔1928 年 6 月〕）。有上述的業績，彭阿木至少在 1930 年已升為助教授，月薪 100 円，年末慰勞金 150 円。到 1939 年，月薪已升至 135 円，擔任的科目為「支那語」。[170]

彭一生最大的轉折為加入中國抗日時期最重要的情治系統「軍事統計調查局」（簡稱「軍統」），擔任南京情報組副組長有關。據軍統南京情報組組長程克祥，戰後致首都（南京）高等法院函件〈關於與周佛海等發生關係及工作經過致軍統局呈（1946 年 9 月）〉，有關楊惺華（周佛海妻舅）的部分提到了彭盛木。在 1939 年 9 月間，即汪政權成立前，國府已探知汪精衛有和日本進行經濟、駐兵與組織政府的各項祕密談判，為了打入汪的集團，乃將彭盛木介紹給汪手下大

戍刑務所。參見〈尹奉吉等解日〉，《申報》第 21423 期，1932 年 11 月 26 日，第 13 版。

165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555-556。

166 〈白川義則昨午病死〉，《申報》第 21244 期，1932 年 5 月 27 日，第 3-4 版；臼井勝美、高村直助、鳥海靖、由井正臣編，《日本近現代人名辞典》，頁 538-539，〈白川義則〉。

167 〈虹口炸彈案〉，《申報》第 21219 期，1932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168 彭阿木，〈客家に就いての研究〉，《支那研究》（上海）22（1930 年 1 月），頁 77-183；彭阿木，〈客家に就いての研究（續）〉，《支那研究》23（1930 年 7 月），頁 113-217。本文為國史館協修林正慧所提供，謹誌謝意。

169 林正慧，《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309。

170 近衛文麿呈三谷隆信，〈23.職員昇給ノ件・昭和十四年九月〉，《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雜件／人事関係・第二卷》，檔號：H-4-3-0-2_1_002。看此文件即可參照武井義和論文頁 42，彭在 1939 年 10 月以後辭東亞同文書院職的相關敘述。

將、已和軍統有聯繫的周佛海，擔任其祕書，[171] 方便取得情報。但彭對中國政治、社會情況不熟悉，遂由楊惺華予以協助。彭將汪、日全部會談紀錄送交軍統局。總之，凡是重要會議如基本談判、經濟會談、青島會談，甚至汪與重要日人的私人會談內容，也可由周輾轉得之。1940 年汪政權成立後，周佛海任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長，楊惺華任財政部總務司長，乃設法讓彭盛木任財政部參事，[172] 因而彭得以利用此職位探得 1941 年 8-10 月汪、日間會議詳情及敵方金融、經濟上的各項措施。不料到 1941 年 12 月下旬，由楊惺華處傳出，軍統局的工作已為汪政權特工總部（位在上海極司非而路 76 號，簡稱 76 號）所偵知，1942 年 1 月 5 日包括程克祥組長、彭盛木副組長及另一副組長彭壽等人全部被逮捕。[173] 組長、副組長三人都被羈押在 76 號對門之 75 號四層樓上，其餘被關押於 76 號內。1 月 8 日、26 日軍統人員陸續被槍決，三人自知不免一死，為避免被嚴刑逼供、處死，乃決意集體自殺。[174]

軍統人員落網，汪精衛和李士群（汪政權警政部部長）因知軍統掌握其整個秘密，案情重大，欲置軍統人員於死地。此時彭阿木之妻彭桃妹[175] 乃走訪在《大陸新報》工作、同為客家人、是時住在南京的吳濁流。吳濁流得知彭係被汪的情治人員逮捕，認為尚有一線生機，建議她去向曾與她同去日本的周佛海夫人求

---

171 《周佛海日記》第一次出現彭盛木，為 3 月 29 日：「八時起。平井偕正金上海支店經理岸波[浪]來，我方為余及覺生、盛木。」蔡德金注：「盛木，彭盛木，軍統特務。曾任上海同文書院教授，時任周佛海日語翻譯、偽財政部參事。」參見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上編）》，頁 271。

172 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 240，〈附件：程克祥等關於與周佛海等發生關係及工作經過致軍統局呈〉。

173 當時軍統上海區長陳恭澍、南京區長錢新民均已先後被捕，至是 1942 年 1 月 5 日組長以下人員全部被捕。參見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頁 240-241。

174 據程克祥稱，他們「決定各用墨筆（七十五號特許看書寫字）在衣服上大書“中華民國萬歲”、“蔣委員長萬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鏟除一切漢奸”四項標語，於夜深人靜時同自四樓囚室外之涼臺躍下至極司非而路上以死。」參見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頁 241。

175 彭盛木妻為李氏桃妹，1923-1926 年間在新竹州北埔公學校擔任訓導。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3-1926），頁 294、300、288、303。據旅券下付表資料所載，她在 1928 年 7-9 月，申請到上海的旅券，正是彭阿木畢業的次年，時剛在東亞同文書院任教。此次和她同行的是婆婆彭謝氏梅妹。是否就此定居上海則不詳，但 1932 年有彭阿木夫妻帶著長男彭元相前往上海的外國旅券下付表紀錄。1938 年李氏桃妹帶著長男元相、長女文菀、次男元楷及彭テワイ一ユ一バイ，一起到上海，テワイ一，1926 年生，不知與彭家的關係為何。參見〈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旅 103，1928 年 7-9 月，新竹州，李氏桃妹，上海，頁 231；旅 104，1932 年 4-6 月；7-9 月，新竹州，李氏桃妹，上海，頁 288；旅 112，1936 年 3 月，新竹州，李氏桃妹，上海，頁 603。

救。[176] 此舉果真奏效，76 號同意彭夫人探監，彭氏夫妻用客家話交談，監視人員不知談話內容。彭夫人告訴彭盛木，周佛海夫妻、楊惺華都在盡力援救中，不但可以免死，也有恢復自由的可能。於是三人打消自殺的念頭，彭在入獄三十多天後出獄，另兩人在半年內獲釋。[177]

當時彭盛木具有三重身分，在重慶政府是軍統少將，在汪政權是參事，在日本這邊是東亞同文書院教授，他自認有這三種身分可以保身，是所謂的三不怕，吳濁流當面警告他要多加小心，否則有被砍頭的危險。[178] 彭既出獄，表面上仍在汪政權任財政部專員，負責調查統稅局之事，[179] 實際上仍從事軍統特務工作。

彭盛木的結局如何？《周佛海日記》中有關彭的記載只到 1942 年 8 月 30 日的日記，[180] 1982 年出版的《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則說彭盛木戰後不久在上海福民醫院過世。其妻李紫荇（應是李桃妹改名）決意回臺灣，彭一家受到同期中國同學張其耿、周憲文兩人的幫忙，[181] 依該《大學史》的說法，彭似乎亡於 1945 年 8-9 月間，這樣記載不一定正確。據吳濁流在《臺灣連翹》一書中所載彭的結局如下：「果然這位「三不怕」彭參議，在上海舉行的（1942 年）十一月三日的『明治節』慶祝會上，被日方毒殺了。當這件事發生的時候，我已回到臺灣，所以詳細情形並不清楚。」[182] 我採用吳濁流所載，主要原因是，吳的同學鍾壬壽

---

176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灣的歷史見證》，頁 87。

177 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頁 241、259，〈30 周楊淑慧等補陳復判理由狀（1946 年 12 月 14 日）〉。

178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灣的歷史見證》，頁 88。

179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下編）》，頁 640，8 月 23 日，註 2、頁 641，8 月 24 日。

180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下編）》，頁 643，8 月 30 日：「彭盛木來，報告昨日調查統稅局情形」。

181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501。其中張其耿與彭阿木同為 23 期，周憲文則是 24 期（但《東亞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0），頁 51，將周誤為第 23 期）。參見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0），頁 52，〈出身地別名簿〉。

182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灣的歷史見證》，頁 88。〔按：括弧內的年代為筆者所加。〕近日看到一則報導，是一位白色恐怖受難者陳英泰的回憶錄，他說：「白色恐怖已過去半世紀的現在，偶而會和廖運潘、曾群芳和當時臺大法學院訓導處人稱為『觀音樣』的客家籍職員的女兒彭小姐一起唱卡拉 OK，彭小姐說她母親重訓就是因有百害而無一利，無論如何都不要牽涉政治事件。原來彭小姐家屬戰時在上海，父親彭先生當日本軍屬，很受日本倚重，戰爭一結束，彭先生身兼國軍工作人員身分曝露，日本舊夥伴心底不甘心，一起吃飯時被下毒後身亡。『觀音樣』心不甘，其後一再勸後輩，無論如何都不要牽涉政治事件，以免惹殺身之禍。」參見陳英泰，《回憶 4：到達不了的平反之路》（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7），頁 182。這個觀音樣很可能就是彭盛木之妻李氏桃妹，後改名李紫荇，而彭小姐似為彭文菀，此說詞和《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較接近。

也在汪政權下工作，[183] 就是《臺灣連翹》中的「章君」，人在南京，有正確消息的管道。[184]

戰後彭淑真為了解救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捕的丈夫饒維岳（臺中地方法院院長），向政府陳情時，說到其兄彭盛木為國犧牲的情形，可見彭盛木並非死於戰後。

> ……氏兄彭盛木，任職中央，為擔負特務工作，屢得氏夫種種接濟，或為鼓勵，俾完成重任，為國效勞。在抗戰期間不惜艱危，深入淪陷區，以達成使命，不幸六年前在上海敵後工作，為敵人謀害殉職。緬懷往昔，氏夫輒予忠言勉勵，大丈夫能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雖死獲榮，今氏兄果中此言，死者雖死，而在天之靈亦有所知也。[185]

無論彭為病死、被處死，他的一生可算是東亞同文書院畢業生中特例中的特例。畢業後能留在母校教書者，幾人能夠。他受日人重用，卻未擔任日本的情報工作，表面上落水汪政權，實則為効命於國民黨的軍統特務，甚為曲折離奇。遺憾的是，對於其殉難時間尚未取得關鍵性史料。

（三）王宏投奔新四軍、擔任上海外國語大學第一任系主任

王康緒（改名王宏），1943 年北京日本中學畢業後，1944 年 10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大學部第 5 期）就讀，僅在該院讀 1 年，即因面對日本的徵兵，而由上海返回北京家中。在親戚詹以昌[186]（當時改稱曾明如，原臺共）的協助

---

183 【宣傳部】參事　鍾任[壬]壽：「生・光緒二八廣東 學・日本早大卒 入・民國二九 住・南京太平路馬府街三畏里一號。」參見中西利八編纂，《滿華職員錄》，頁 886。若再見中西利八編纂，金丸裕一監修、解說，《中國紳士錄》，頁 987-988，則更清楚；時任汪記國民政府宣傳部參事、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宣傳委員、中國廣播協會參事。另在〈鍾壬壽傳略〉中指出，鍾生於 1902 年，卒於 1979 年，萬巒人，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又臺灣總督府普通文官資格，曾在南京維新政府及汪政權任官，前後 6 年，曾主編《六堆客家鄉土誌》。參見蘇全福編著，《屏東縣鄉賢傳略》（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280-281。

184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臺灣連翹：臺灣的歷史見證》，頁 84。

185 周琇環、歐素瑛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頁 93-94。

186 詹以昌，彰化永靖人，福建集美中學畢業，1937 年 3 月在吳拱照的介紹下加入臺灣共產黨，4 月 30 日五一勞動節前夕為日警逮捕，被判刑 7 年，1941 年到了北平，中共建政後在天津工作，1995 年過世，曾任第六屆全國政協委員，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主席，天津市臺盟、臺聯顧問。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祕密結社臺灣共產黨再建運動檢舉概況〉（未刊稿）（昭和 7 年 1 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賴通堯編輯，《新臺灣大眾時報》（東京）6（1931 年 6 月 27 日），頁 50-51。其傳則

下，投奔新四軍地區，但因故被關到抗戰勝利才又回到北京，而後就讀北京行轅主任李宗仁所辦的華北學院商學院經濟系。就學期間發生二二八事件，當時任臺灣省旅平同學會副會長，在北平中共地下黨的領導下，積極投入平津臺人對二二八事件的聲援。[187] 1947 年 12 月加入中共地下黨，1948 年 12 月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地下組織。1948 年夏畢業，被安排到石家庄的華北軍政大學臺灣隊學習 1 年，當時臺灣隊有 100 多名學員，1949 年 9 月自石家庄乘車到北京，參加「開國大典」。當時臺灣隊站在東華表前觀禮，算是視線相當好的位置。之後臺灣隊在長辛店華北軍政大學分校舉行畢業典禮。1949 年 12 月臺灣隊乘火車到上海，他和 43 人被分在九兵團做解放臺灣的準備工作，不料韓戰爆發，王宏乃當志願軍戰士參加朝鮮戰爭中的第二、第五次戰役。回中國後，在上海的外貿系統工作 8 年，[188] 期間被借調到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做外事翻譯工作。1960 年以後到上海外貿學院、上海外語學院教日語。1966 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學校停課，他也「歇業」6 年。1972 年 5 月進入上海外國語大學（其早期任教的上海貿易學院併入該大學），此後開始編寫日語教材，於 1974-1975 年出版《上海市大學教材：日語》（日語專業用）一套 3 冊（俗稱上海統編教材）。這套書是「建國後國內正式出版的第二套大學日語專業用教材。」[189] 在教學之餘，還出版了以下書籍：《日語助詞新探》（上海譯文出版社，1980）、《日語的時和體》（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0）、《日語表達方式初探》（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1994 年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以《日語常用表達方式》之名出第 2 版）、《日語慣用語慣例解手冊》；譯著《日語動詞“は”和“が”自學指南》、《日本展望小叢書》（共 4 冊），以上十本專著，總發行量在 53 萬冊，1980-1990 年代中期，在《日語學習與研究》、《日語學習》（以上中國），《世界日語教育》、《中國語》（以

參見注 182。

187 王宏，〈我所經歷的平津台胞對「二、二八」起義的聲援鬥爭〉，《天津台訊》（天津）160（2013 年 3 月），頁 18-21。亦刊在《上海台盟》，但期數不詳。

188 王宏先在土產出口公司任商情物價組長，後到絲綢出口公司任行情研究組長。期間被多個單位調去做日語翻譯 2 年，主要是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擔任貿易談判和貿易協定的談判翻譯。參見王宏，〈耄耋回顧〉，收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日本文化經濟學院編，《日語專業獨設系 30 周年暨首任系主任王宏 90 壽辰座談會紀要》（上海：該院，2014），頁 20。

189 據王宏表示，第一套是日語專業用「聽說領先」的教材，並說明這套書的優點。參見王宏，〈耄耋回顧〉，頁 20。

上日本），發表了近百篇文章，其中有 7 篇日語對應關係文章受到中、日學界重視，被稱為「日漢語語法對比研究一馬當先、產量最高的作者」。[190]

除了著作外，王宏也參加 1993-1994 年日本國立國語研究所和國語學會籌劃的《海外日語研究文獻目錄》編製工作，收集了中國國內著作 300 本、論文 3,000 多篇（不包括辭典和教科書），使各界了解中國的日語教育。因為在日語教學、著作上的傑出表現，日本國立國語研究所編寫的《國語年鑑》中有一欄介紹國外日語研究學者，他是 3 位被介紹的中國學者之一。

1983 年上海外國語大學成立日語系，擔任首屆系主任，直到 1986 年 2 月 60 歲卸任，共 2 年半。在任內與日本各界多所交流，並創辦日本經貿專業，於 1984 年 9 月招生。卸任後於 1987 年 10 月擔任「中國日語教學研究會」會長，在此會下進行多種多樣的活動。1994 年 69 歲離休，又返聘（續聘）了幾年才告別講壇，將所有圖書雜誌捐給上海外國語大學圖書館，又再度修訂《日語常用表達方式》（第 3 版），後又增補 5 萬多個字，2009 年改名為《日語常用表達方式辨析》出了第 4 版。又為了協助上海外國語大學新生初期經濟上的困難，就與上海外國語大學基金會簽訂「王宏愛心基金協議書」，自 2008 年開始對日語本科新生提供助學金，7 年（迄 2013）共協助 98 名學生，計人民幣 30.4 萬元。

王宏的一生大半受日本教育，在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就讀亦是日本教育的延續，但他卻選擇了另一種認同，戰後未和大半的家人回到臺灣，而是留在中國加入共產黨。一生為日中貿易盡力，在日語研究、教學貢獻心力，中國國務院因此給予「國務院特殊津貼」，並在 2012 年得到中國日語教學研究會所頒的「中國日語教育貢獻獎」。[191]

六、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 1900-1945 年間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臺灣學生，可做為教育史

190　王宏在這幾篇文章中，用計量分析，發現這些日語對應詞的對應率只有 1/3 到 2/3，由此找到不對應的用法及難點的所在。參見王宏，〈耄耋回顧〉，頁 22。

191　王宏，〈耄耋回顧〉，頁 18、48。

的研究、臺灣人海外活動史研究的一環。除了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外，早稻田大學也積極研究戰前該校的臺灣留學生，愛知大學做為繼承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學校，故 2013 年武井義和有了先行研究。本文雖未能看見「學籍簿」，但由大學史中亦找到臺灣人的足跡，共 30 位。研究奈良女子高等師範、早稻田的臺灣學生不是問題，但研究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對日本學者而言，有些顧忌，因其培養「中國通」恰為一刀之雙刃，雖因瞭解中國而對中國友善，但一旦戰爭發生，這些畢、肄業生就必須為日本侵華的相關工作服務，從兩位服務於三井銀行上海支店的臺籍畢業生林伯奏、簡崑田身上就可以看見。然而當時他們為日本籍，只要不站在中國民族主義的角度來看，無可厚非。該書院大學是個有前瞻性的學校，臺灣學生大半在商科就讀，讀完後在求職上有其便利之處，而他們的父親有的已經移居中國，又或時勢迫使他們能選擇投考的學校有限，因此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做了有限的選擇。

經由本文的研究了解，最早前往就讀的為 1916 年的林伯奏，最晚者為 1945 年入學的大學部的吳逸民、黃榮芳和專門部的林義雄和江世賢。來自臺灣的學生大半是自費，而此自費並不表示一定是出身自富厚之家，也有他人支助，如林伯奏、林大偉；這些畢業生中比較出名的有林伯奏、在日本外交界唯一副領事陳新座，以及畢業後即留校教中國學生日語以及教日本學生「支那語」後投身軍統，最後死於上海的彭阿木／彭盛木。此外簡崑田涉入二二八事件，為情治人員所上報，幸得無事。林如堉回臺後教書，卻被捲入兩起政治案件而被判處死刑，考上、未入學的吳逸民也涉入兩案，服刑 11 年餘才得出獄。其餘的學生，除了教書、開補習班外，大半經商，從事對日貿易，而這些都利用到他們的日語能力和過去的人脈；或進入日本的商社，或自行開公司，找同窗學友一起奮鬥，看得出其中重要的學緣乃至業緣關係。留在中國未回臺灣的第 44 期生王宏和陳弘，兩人和大多數在中國的臺灣人一樣，在文革時都有一段不能說的經歷，但兩人往後在社會上發展，仍靠著「日語」，一從事教職，一從事新聞工作。陳弘在受訪時不曾提及其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的過往。即使在臺灣，也有東亞同文書院畢業者的後代，到現在仍然不願意讓一般大眾知道他們父祖之輩「做過日本官」。

中華民國政府戰後承認東亞同文書院的學歷（不像滿洲建國大學的學歷不被

承認），畢、肄業生之中除了少數任公職外，大半從商，也有不幸涉入政治事件而遭處決或判刑者。在海外受高等教育的臺灣人，一旦在戰後回歸故土，往後的發展上是否受到某些限制，可以進一步探討。其次，在同文書院大學就讀的中國學生也值得研究，如戰後來到臺灣、東亞同文書院的中國籍畢業生周憲文（24期）、許斌華、張信明、[192] 張國周。[193] 又如擔任過該校教師、戰後來臺的歐陽可亮。[194] 日籍的東亞同文書院大學畢業生在戰後到臺灣來擔任外交人員、商社職員的也不少。[195] 因此圍繞在臺灣、東亞同文書院大學之間還有許多的議題可以進一步研究。

---

192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249。

193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496。

194 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頁 15；歐陽可亮，戰後來到臺灣，而後移居日本，1977 年分別在《台湾青年》（東京）第 198、199 期發表〈戦慄の三月十三日：二・二八大虐殺の証言(一)〉（1977 年 4 月），頁 9-16、〈西本願寺的地獄：二・二八大虐殺の証言(二)〉（1977 年 5 月），頁 27-34。成為研究二二八事件的重要素材。

195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頁 341-342，〈(十）　戦後、臺湾における同窓〉。

附表一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臺籍學生表〉

	期數	姓名	生平	出處
1	16	林伯灶（林伯奏）	1895-1992，彰化北斗人，連雅堂（1933 年遷居上海）女婿。1916 年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因成績優異，畢業後獲板橋林熊徵資助，進入東亞同文書院商科就讀。畢業後於 1919 年任職三井洋行上海支店。1934 年起擔任上海臺灣同鄉會會長，1937 年七七事件爆發被徵為通譯，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被徵為軍屬。1947 年舉家歸臺，任華南商業銀行戰後第一任總經理、常務董事，前後在華銀服務四十多年。1951 年創辦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設分公司於日本東京，自任董事長。任臺灣香茅油聯營公司董事、臺灣旅行社董事等職，設立「伯奏文教基金會」。	【1】，頁 456；【2】，頁 42；吳茂仁編輯，《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人名錄》，頁 115-116；熊鈍生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第三冊，頁 1478；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主辦工商徵信所編輯，《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該會，1955），頁 99；張素玢等撰稿、張哲郎總編纂，《北斗鎮志》，頁 759。
2	19	陳新座	1897-1961，臺中龍井人，1915 年考入臺中中學校第一屆，肄業。1919 年考入東亞同文書院，為臺灣總督府準公費生，1922 年畢業。1924 年任日本駐漢口總領事館通譯生、1926 年升為書記生、1932 年在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第一課任職，1933 年任廣東總領事館書記生，1936 年 7 月 31 日升為廣東副領事，同日提出辭呈。1938 年 7 月任臺灣總督府官房外事課囑託，從事翻譯事務，進行有關華南，南洋制度、經濟調查等工作，1941 年 3 月卸任。	【2】，頁 40-42；許叔蓀編，《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頁 B1-B4；〈龍井陳家檔案〉；李昇燁，〈外務省の「外地人」官僚たち：朝鮮人‧台湾人副領事特別任用制度を中心に〉，頁 84；《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268-143；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39、1940），頁 111、148。
3	23	彭盛木	1902-1942（？），苗栗三義人，肄業於臺中第一中學校，1923 年考上東亞同文書院，1927 年畢業。畢業後留校擔任中華學生部商務科「支那語」的教學。之後表面上在南京汪政權擔任財政部參事兼財政部長周佛海的通譯，實則為軍統南京情報組副組長，安插在周身邊當情治人員。1941 年年末，為汪政權的特工總部發現遭逮捕，經周佛海營救乃得無事。此後仍繼續從事情報工作，遂被日本政府逮捕處刑，約在 1942 年 11 月過世。	【1】，頁 179、501、555；【2】，頁 42；《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雑件／卒業者及其成績関係（表紙）》；《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雑件／人事関係‧第二卷》；中西利八編纂，《滿華職員錄》，頁 881；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上、下編）；南京市檔案館編，《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頁 240-241、259。
4	24	葉金朗（葉景良）	1908-？，苗栗大湖人，1914 年申請到廈門的學校就讀，1924 年以中國廣東籍的身分進入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改名葉景良，1928 年畢業。先入大阪中山太陽堂任職，戰後在臺北市其昌貿易任職。	【1】，頁 179-180、507；〈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3,8,5-8，旅 105，155.876，往復旅券，葉金朗，1914 年 3 月 20 日，廈門，學校入學。

5	24	徐棣萼（徐炳南）	1907-？，嘉義人，1920 年入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預科，1924 年以福建籍身分，入學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1928 年畢業。1930 年之前任臺灣民報臺北本社記者，之後到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上海事務所（位於上海外灘正金銀行三樓）任職。戰後曾參加臺北市議員選舉，擔任榮臺貿易公司副經理。	【1】，頁 180；〈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3,8,5-8，旅 107，194.473，徐炳南，1932 年 8 月 29 日下付，上海、廈門，就職；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頁 47，註 4；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34 年 12 月 10 日。
6	24	林聰華	1924 年以福建籍身分進入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1928 年畢業。1940 年在上海平和運輸公司任職。	【1】，頁 180；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滬友同窓會編，《會員名簿》（上海：該會，1940）。
7	27	陳濟昌（日名田代洋一）	1907-？，號其五，新竹關西人。臺南商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1931 年東亞同文書院畢業，據其同窗指出，他是乒乓球達人。回臺後繼承家業，成為東成炭礦礦主。另任竹北庄協議會員、方面委員、商業奉公團團長、竹北庄豆子埔一保保正、銃後後援會慰問部長、新竹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取締役、廣福公司株式會社取締役、暗潭炭礦礦主。戰後 1960 年代轉入教育界，1963 年任桃園縣楊梅中學龍潭分校主任，該校在 1966 年獨立為龍潭中學，任首任校長，1971 年退休。	【2】，頁 34；【3】，頁 244；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220-221，〈田代洋一〉；〈楊梅中學龍潭分校 獲准升格〉，《聯合報》，1966 年 3 月 23 日，第 6 版、〈三所中等學校 省派新人繼任〉，1971 年 7 月 25 日，第 2 版。
8	28	羅振麟	1909-？，原鄉在廣東汕頭。1928 年臺北商業學校第 8 屆畢業後，同年考入東亞同文書院，1932 年畢業。1934 年 5 月任滿洲國財政部屬官，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7 月任技士，仍在同處工作。1935 年 5 月調任稅關鑑查官佐，在大連稅關辦事。1938 年任稅關技士兼屬官，在同機關辦事，1939 年 8 月辭職。1940 年到臺灣總督府投資的福大公司任職，1942 年就職於香港日本憲兵隊。1963 年入日鐵鑛業香港事務所工作，1976 年入八木通商株式會社香港支店辦事，1980 年移民美國，並以夏威夷為據點從事貿易業。	【1】，頁 531；【2】，頁 34；《滿洲國政府公報》第 78 號，1934 年 6 月 6 日，頁 31；第 173 號，1934 年 9 月 27 日，頁 269；第 358 號，1935 年 5 月 23 日，頁 211-212；第 1392 號，1938 年 11 月 26 日，頁 408；第 1613 號，1939 年 8 月 30 日，頁 695。
9	29	李玉田	1909-？，苗栗通霄人，1929 年考入東亞同文書院，1933 年畢業。戰後分別於 1951、1955 年當選苗栗縣第一、三屆縣議員；在實業方面，於 1951 年任苗栗帽蓆產銷合作社聯合社理事，1952 年任苗栗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1】，頁 537；【4】，頁 69；〈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3,8,5-8，旅 100，44.771，1926 年 8 月 12 日下付，李玉田，廈門，修學；〈各地簡訊〉，《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16 日，第 5 版、〈昨成立聯合社〉，1952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何來美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十：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5），頁 296。

10	35	簡崑田	雲林斗六人，日本東京明治學院中學部畢業後，於 1935 年考入東亞同文書院，1939 年畢業。之後入三井物產上海支店會計課任職，直到二次大戰結束。戰後回臺，1946 年 10 月入法商學院分院工作，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與該分院主任李淇做學校代表，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據情治人員董貫志於 3 月 15 日向臺灣站報告兩人「煽動學生暴動，搶奪倉庫。3 月 8 日午後，由他處運來軍刀數十把，藏於該院主任室，當夜企圖暴動，乃國軍趕到，遂無法實施陰謀。」幸而事後未進一步追究。1953 年經營其昌貿易，1965 年任其昌貿易、漁業會社的重役（董事），1976-1983 年在臺灣畜產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985 年開設國泰藥局。曾任滬友會臺北支部幹事。	【1】，頁 585；【2】，頁 34；【5】，頁 11；【6】，頁 63；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頁 210-213。
11	42（学部）	彭桂嶺	1941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之後休學。1951 年在屏東市菸酒公賣局服務，1953 年赴美留學。回臺後，1963 年起任職兼松株式會社臺北支店，服務長達 30 年。	【1】，頁 625；【2】，頁 41。
12	42（学部）	楊清輝	屏東人，高雄中學（五年制）畢業後，1941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肄業至 1942 年。回臺後在屏東縣里港國校任教，後任里港中學校長、高雄縣立旗山中學代校長、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經理，1985 年起開設必勝補習班，任班主任。	【1】，頁 625；【2】頁 34、41；〈楊清輝〉，「臺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drs1.ksml.edu.tw:8088/whoscapp/start.htm。
13	42（学部）	周文福（日名安田浩康）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1941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肄業至 1943 年。1953 年入中央信託局工作，1963 年在中央信託局駐東京辦事處任職，活躍於日臺貿易界 18 年。退休後在東京丸榮企業株式會社、キスリン有限公司服務。而後將自宅開發成高級民宿，供來日臺灣人和外國人住宿。	【1】，頁 625；【2】，頁 34、41。
14	43（学部）	張溪祥（日名長本邦雄）	1941 年臺中第二中學校畢業，1942 年 7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1945 年 9 月 20 日畢業。1963 年任職於日本勸業銀行，1976 年任該行臺北支店次長，1985 年在日本 NEC（恩益禧）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	【1】，頁 635；【2】，頁 34、41；〈勸銀女籃　昨天返日〉，《經濟日報》，1971 年 10 月 29 日，第 6 版、〈恩益禧研討光學字符閱讀機〉，1986 年 8 月 13 日，第 9 版。
15	44（学部）	陳弘（原名	1924 年生，臺北人，戰後改名陳弘。基隆中學肄業期間因 1941 年「基隆中學 FMAM」事件被處以無限期停學。為繼續升學，1942 年到東京讀書，而後於 1944 年 1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10 月進入學部，未及	【1】，頁 638；【2】頁 34、41；陳弘，〈半世紀的死別與重聚〉，頁 97、101、10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公告致戍徵署放（一）字第 40544 號〉，《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1 月 8 日，第 6

		陳伯熙）	畢業而日本已戰敗。戰後回臺，1946 年考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主辦單位的「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進入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後先擔任助教，之後的經歷不詳。1976 年中共改革開放後，在《人民日報》擔任翻譯，而後在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國際聯絡部日本關係部門《人民日報》國際部任編輯。1980 年任《人民日報》駐東京記者，1982 年調中央編譯局主持編譯《鄧小平文選》，半年後完成，立刻和日本東方書店聯合出版。由於翻譯非常傑出，被評選為第一批全中國資深翻譯家，1990 年退休，轉任全國臺灣聯誼會理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	版。
16	44（学部）	王宏（原名王康緒）	1925 年生，鹿港人，戰後改名王宏。1943 年北京日本中學畢業後，1944 年 1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10 月進入學部。由於日本要徵兵，故由上海逃回北京的家，在親戚協助下投奔新四軍地區，因故被關到抗戰勝利才出獄，之後就讀華北學院商學院經濟系。1947 年 12 月加入共產黨，1948 年 12 月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地下組織，畢業後，到河北石家庄的華北軍政大學學習，1949 年 10 月 1 日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大典，之後在長辛店舉行畢業典禮，12 月搭火車到上海參加解放臺灣的工作，不料韓戰爆發，乃加入志願軍戰士，參加第二、五次朝鮮戰爭。戰爭結束後進入外貿系統工作 8 年。1960 年到上海外貿學院、上海外語學院教日語。1966 年文化大革命開始，「歇業」6 年。1972 年在上海外國語大學任教，一面編寫教材，一面進行研究。1983 年上海外國語大學成立日文系，擔任首屆系主任，1986 年卸任，1994 年離休再返聘。由於對日語教學的貢獻，2012 年得到中國日語教學研究會所頒的「中國日語教育貢獻獎」。	【1】，頁 641；【2】，頁 34、41；王宏，〈耄耋回顧〉，頁 18-49。
17	44（学部）	林如堉	臺北板橋人，1944 年 1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10 月進入學部。戰後回臺，先後在板橋中學、泰北中學教書。1948 年 10 月 21 日突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理由是被李薰山（1947 年在臺大任助教）吸收加入共產黨，他又和李等人吸收劉招枝加入，但因當時尚未戒嚴（1949 年 5 月），故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褫奪公權 3 年。不料在獄 1 年 1 個月又 4 天，再度涉入「吳朝麒等匪諜案」，亦即其在獄中組織「工作同志會」，吸收李梓鼎等，被法官認定吳、林兩人判刑在	【3】，頁 332；〈林如堉個人資料〉，案號：49090；〈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39）安潔字第 2598 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代呈）〈檢呈吳朝麒等匪諜案更正判決及執行照片請察核由〉，受文者為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中華民國四十年一月拾日；臺灣省參議會，〈臺灣省參議會為處理臺北縣民林平州為林如堉被保安司令部拘提迄無下落為查明真象陳情案，函請保安司令部查明見覆〉（1950 年 8 月 14 日）。

			監，卻仍繼續宣傳匪黨理論，吸收他人參加共產黨，以非法之方法意圖顛覆政府，已達「著手之程度殊為顯著」，乃判處死刑。1950 年 12 月 16 日被處決於馬場町，得年 27 歲。	
18	44（專門部）	陳萬增	1942 年高雄中學畢業，1943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一期），1945 年 9 月 20 日因戰爭結束而提早畢業。1951 年進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 年任職於學弟謝哲義的家族企業福光貿易株式會社，1963 年轉任日資東洋綿花株式會社臺北支店，1976 年擔任極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5 年入東信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1】，頁 649；【2】，頁 41；高雄州立高雄中学校同窓会編，《高雄州立高雄中学校第十八回関係者名簿》（東京：該会，1983），頁 85。
19	44（專門部）	耿嘉賢	1942 年臺北第二中學畢業，1943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一期），1945 年 9 月 20 日因戰爭而提早畢業。曾任華南銀行松山分行經理。	【1】，頁 649。
20	44（專門部）	林大偉	1943 年畢業於臺中第一中學校，1943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一期），1945 年 9 月 20 日因戰爭而提早畢業，其學費由某鋼鐵株式會社提供。1951 年進入華南銀行鳳山分行，1953 年轉任高雄分行，1963 年轉任岡山分行，1976 年任總行副主任，1985 年任臺北中崙分行經理，再任士林分行經理。	【1】，頁 649、【2】，頁 34；許叔蒸編，《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B97。
21	44（專門部）	林仲秋	林伯奏（16 期）子。1941 年上海居留民團立日本商學學校畢業，1943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一期），1945 年 9 月 20 日因戰爭提前畢業。戰後，和父親林伯奏與校友加入成立於上海的「新臺灣同志會」。1953 年起任職於李仲義商店臺北支店，1963-1973 年在自家企業新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駐日（東京）代理店任職，1978 年入掌總理課，1985 年升任總經理，而後擔任董事長。	【1】，頁 649；【2】，頁 34；【6】，頁 100；〈新臺灣同志會入會申請書〉；〈亞洲公司與日商合作　將製鑄鋼與鑄鐵造模機〉，《經濟日報》，1974 年 4 月 6 日，第 5 版。
22	44（專門部）	游本圖	1942 年基隆中學畢業，1943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一期），1945 年 9 月 20 日因戰爭提早畢業。1953-1963 年在蘭陽女中任職，之後任職於泰和音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1985 年任職於桃園隆德紡織公司。	【1】，頁 649；【2】，頁 34、41。
23	45（專	劉改造	1926-2012，臺南人，祖父劉瑞山是臺南一帶的旺族，父親劉青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理財科畢業，母親本目貞子，日本青山女學校	【1】，頁 658；【2】，頁 34、41；〈新臺灣同志會入會申請書〉；劉克全編著，《永遠的劉瑞山》（臺南：劉克全，

	門部）		英文科畢業，為長男。臺南第一中學畢業後，於 1943 年就讀日本早稻田大學，但因戰爭末期東京物資缺乏，生活困難，1944 年 9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二期）。入學後奉命往南京當學生軍。日本戰敗後，於上海加入「新臺灣同志會」。回臺後，考入臺灣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畢業後在臺南高商教會計學，並經營家業。	2004），頁 115-154，〈劉改造先生（1926-2012）略歷〉。
24	45（專門部）	謝哲義	臺南人，父謝達淋醫生早逝，母陳杏村畢業於日本洋裁學校，為裁縫師。後到上海南華實業公司任常務董事，遂舉家遷往上海。1944 年東京某學園中學校畢業後，同年 9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二期）。戰後先加入新臺灣同志會，由於母親涉及戰犯案，入上海監獄，曾呈〈為生母被訴戰犯案件具呈辯訴懇乞省釋以恤無辜事〉救母，後母被判無罪。戰後舉家回臺，而後其母經營臺日香蕉貿易，頗為有成，後全家移居日本（而後歸化日籍），1963 年開設福光貿易株式會社。	【2】，頁 34；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南州〉，頁 79；〈新臺灣同志會入會申請書〉；《陳杏村（臺灣臺南）戰犯案》；林滿紅，〈政權移轉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收於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編，《「帝國夾縫中的臺灣」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 377，〈表四　臺灣蕉商的在日聯合〉。
25	45（專門部）	陳宗銘	舊姓竹內。1944 年 9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二期）。戰後在臺灣水泥分司桃園區任職。	【5】，頁 120。
26	46（預科）	吳逸民	1929-2014，臺南人，吳三連長子，成長於東京，在馬込小學校畢業，之後就讀芝中學（增上寺附設中學)四年級（1944）時全家遷到中國天津定居，12 月轉讀日本天津中學，1945 年 3 月畢業，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部預科，此時該大學因戰爭而轉到日本富山市的吳羽分校繼續授課，故未前往就讀。戰後於 1946 年回臺，進入臺北建國中學高中部就讀，1948 年考入臺灣大學商學系，1952 年 2 月 23 日被警總保安司令部逮捕，這時距其父吳三連上任臺北市長不到 4 個月。被捕的原因主要是加入「民主自治同盟」，並與案頭吳哲雄（臺大政治系）等人研討唯物辯證法，且思想偏激不滿現實，攻擊政府。1952 年 8 月 18 日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服刑中又因加入馬時彥「新聯會」組織一案遭牽連，被判感化 3 年，經其父營救，感訓時間縮短為 1 年 10 個月又 9 天，1963 年 12 月 31 日出獄。1964 年起在伊藤忠商業株式會社臺北支店負責管理部門及合作事務部門的業務工作，前後 17 年。退休後從事國際貿易。	【1】，頁 662；〈馬君等叛亂一案判決〉（臺北：國家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2422/422/1100，頁 1-36；〈謹將馬君等叛亂案內林君等以次各犯更審及覆判情形〉，B3750347701/0046/3132422/422/1/003；吳逸民口述、薛化元採訪，〈喚不回的青春〉，頁 132-158。

27	46（預科）	田川文雄	1945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	【3】，頁 333；【6】，〈索引〉，頁 52。
28	46（預科）	盧榮芳（原姓黃）	1945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預科，回臺後任教於臺北市龍安國民學校。	【1】，頁 662；【4】，頁 148。
29	46（專門部）	江世賢（日名江本賢一）	彰化員林人，上海商業學校畢業後，1945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三期）。回臺後考入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先在員林中學擔任國文老師，之後轉到實業界，先後任職廣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飼料工廠）企劃部專員、艷波電業有限公司。	【1】，頁 664；【5】，頁 182。
30	46（專門部）	林永傑（原名林義雄）	臺南人，1927 年生，1945 年 4 月考入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專門部（第三期）。戰後考入省立臺南工學院（今成大）先修班，之後進入建築系，肄業。歷任美國新聞處臺南圖書館館長私人助理、臺南市民航空運分公司供應處高級辦事員、亞洲航空公司臺北總公司採購組組長、臺北市美國通用電子公司臺灣公司採購處副經理、臺北市欣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股東代表兼總經理。長於柔道，歷任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常務理事兼國際事務組組長、臺北西區國際獅子會監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亞洲柔道聯盟技術諮問委員、世界柔道聯盟國際柔道裁判，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曾獲頒金色體育獎章，在三屆奧運會（西德、加拿大、蘇聯）擔任裁判，獲得最佳國際裁判獎狀。	【1】，頁 665；〈林永杰〉，「臺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參考資料：

【1】大學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1982）。

【2】武井義和，〈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頁 34，表 1；頁 41，表 2。

【3】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学史》（1955）。

【4】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0）。

【5】滬友会，《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87）。

【6】滬友会，《東亞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1998）。

引用書目

《申報》
《自由時報》
《新臺灣大眾時報》
《經濟日報》
《滿洲國政府公報》
《臺灣新生報》
《聯合報》
〈林如堉個人資料〉（國家檔案局受難者個人資料），案號：49090。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臺灣總督府外國旅券下付表〉（1897-1942 年）。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東亜同文書院関係》，檔號：I-1-5-0-11。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東亜同文書院関係雑件》，檔號：H-4-3-0-2_1_002、H-4-3-0-2-3、H-4-3-0-2-5。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東亜学校関係雑件》，檔號：H-4-3-0-8。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陳杏村（臺灣臺南）戰犯案》，全宗號：179，案卷號：1023。南京：中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268-14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社、團、會全宗彙集」，檔號：Q130_63_(1)、Q130_63_(3)。上海：上海市檔案館藏。
許雪姬訪問、記錄，〈王宏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15 年 3 月 7 日，於中國上海安亭別墅花園酒店。
陳懷澄，〈陳懷澄日記〉（未刊稿），1926-1927 年、1931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黃旺成日記〉（未刊稿），1934 年 12 月 10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葉盛吉，〈葉盛吉日記〉（未刊稿），1948 年 9 月 3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祕密結社臺灣共產黨再建運動檢舉概況〉（未刊稿）（昭和 7 年 1 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顏世鴻，〈上海・上海〉（未刊稿，作者贈與）。
「臺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下載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drs1.ksml.edu.tw:8088/whoscapp/start.htm。
劉克全，〈劉改造先生（1926-2012）略歷〉，「臺南劉家雜錄」，下載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Laus/Lau,Kcho/biog/family.htm。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
　1930　《創立三十週年記念：東亞同文書院誌》。上海：上海東亞同文書院。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滬友同窓會（編）
　1940　《會員名簿》。上海：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滬友同窓會。
大田修吉
　1944　〈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 36。
大学史編纂委員會（編集）
　1982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創立八十周年記念誌》。東京：滬友会。
不著撰人
　1943　《華北政府職員錄》。出版地、出版社不詳。
　1991　《教育部私立大夏大學》。上海：大夏大學。

中西利八（編纂）

1942 《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

中西利八（編纂），金丸裕一（監修、解說）

2007 《中國紳士錄》。東京：ゆまに書房。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主辦工商徵信所（編輯）

1955 《自由中國工商人物誌》。臺北：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日本近現代史辞典編集委員会（編）

1978 《日本近現代史辞典》。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

王　宏

2013 〈我所經歷的平津台胞對「二、二八」起義的聲援鬥爭〉，《天津台訊》（天津）160: 18-21。

2014 〈耄耋回顧〉，收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日本文化經濟學院編，《日語專業獨設系 30 周年暨首任系主任王宏 90 壽辰座談會紀要》。上海：上海外國語大學日本文化經濟學院。

台湾総督府警務局（編）

1986 《台湾総督府警察沿革誌（Ⅲ）》。東京：綠蔭書房，復刻版。

臼井勝美、高村直助、鳥海靖、由井正臣（編）

2001 《日本近現代人名辞典》。東京：吉川弘文館。

何來美（編纂）

2005 《重修苗栗縣志·卷十：自治志》。苗栗：苗栗縣政府。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

1992 《吳三連回憶錄初稿》。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吳茂仁（編輯）

1943 《在華中臺灣同胞寫真年鑑·附商工名人錄》。上海：吳茂仁。

吳逸民（口述）、薛化元（採訪）

2015 〈喚不回的青春〉，收於周佩蓉等編輯，《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頁 131-158。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

1988 《臺灣連翹：臺灣的歷史見證》。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心怡

2007 〈獨盟祕書長王康厚 全心全意珍愛臺灣〉，《新臺灣新聞週刊》（臺北）601: 52-55。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臺灣史料編纂小組（編輯）

2001 《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一）1945-1965》。臺北：業強出版社。

李昇燁

2007 〈外務省の「外地人」官僚たち：朝鮮人·台湾人副領事特別任用制度を中心に〉，收於松田利彥、やまだあつし編，《日本の朝鮮·台湾支配と植民地官僚》，頁 75-86。京都：人間文化研究機構國際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杜淑純（編）

2012 《杜聰明博士世界旅遊記》。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

2003 《周佛海日記全編（上、下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周琇環、歐素瑛（編）

2002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

奈良女子大学アジア・ジュンダー文化学研究センター（編）

2014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学校とアジアの留学生》。奈良：奈良女子大学アジア・ジュンダー文化学研究センター。

林正慧

2015　《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進發（編著）

1934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林進發，第 4 版。

林滿紅

2005　〈政權移轉與菁英絕續：臺日貿易中的政商關係（1950-1961）〉，收於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編，《「帝國夾縫中的臺灣」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349-38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武井義和

2013　〈東亜同文書院で学んだ台湾人学生について〉，收於馬場毅、許雪姬、謝國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頁 31-48。東京：東方書店。

南京市檔案館（編）

1992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紀旭峰

2015　〈戦前期早稲田大学のアジア人留学生の軌跡：中国人と台湾人留学生数の動向を中心に〉，收於李成市、劉傑編著，《留学生の早稲田：近代日本の知の接触領域》，頁 34-65。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島津長次郎（編）

1940　《支那在留邦人人名錄》。上海：金風杜。

浜口裕子

2015　《滿洲国留日学生の日中関係史：滿洲事変・日中戦争から戦後民間外交へ》。東京：勁草書房。

秦孝儀（總編纂）

1985　《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馬場毅

2013　〈東京同文書院について〉，收於馬場毅、許雪姬、謝國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頁 3-29。東京：東方書店。

馬場毅

2017　〈序說〉，收於馬場毅編集，《近代日中関係史の中のアジア主義：東亜同文会・東亜同文書院を中心に》，頁 8-9。名古屋：あるむ。

高　興

2012　《中國現代文人與上海文化場域（1927-1933）》。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高雄州立高雄中学校同窓会（編）

1983　《高雄州立高雄中学校第十八回関係者名簿》。東京：高雄州立高雄中学校同窓会。

張素玢等（撰稿）、張哲郎（總編纂）

1997 《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

許文葵（編）

1959 《臺灣省立臺中一中校友年鑑・第二號》。臺中：許叔蓀。

許雪姬

2003 〈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主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記錄》，頁 1-39。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2007 〈是勤王還是叛國：「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的一生及其認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7: 57-117。

2012 〈在「滿洲國」的臺灣人高等官：以大同學院的畢業生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9(3): 95-149。

許雪姬（主編）

2015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4 〈吳左金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95-120。

1995 《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黃美滋（紀錄）

2003 〈百年憶往：莊泗川先生訪談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記錄》，頁 131-230。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許雪姬（著）、杉本史子（譯）

2012 〈日本統治における台湾人の中国での活動：滿洲国と汪精衛政権にいた人々を例として〉，《中国 21》（東京）36: 97-122。

許雪姬（著）、朝田紀子（譯）

2017 〈東亜同文書院中的台湾籍学生と林如堉、呉逸民両人戦後の白色テロ体験〉，收於馬場毅編集，《近代日中関係史の中のアジア主義：東亜同文会・東亜同文書院を中心に》，頁 113-132。名古屋：あるむ。

陳　弘

2014 〈半世紀的死別與重聚〉，收於鐘明宏，《一九四六・被遺忘的臺籍青年》，頁 95-110。臺北：沐風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陳英泰

2017 《回憶 4：到達不了的平反之路》。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陳祖恩

2009 《上海日僑社會生活史（1868-1945）》。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彭阿木

1930 〈客家に就いての研究〉，《支那研究》（上海）22: 77-183。

1930 〈客家に就いての研究（續）〉，《支那研究》（上海）23: 113-217。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福慶

1976　〈東亞同文會：日本在華文教活動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 337-368。

愛知大学東亜同文書院大学記念センター（編集）

2014　《愛知大学創成期の群像：寫真集》。名古屋：愛知大学東亜同文書院大学記念センター。

廖欽福（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2005　《廖欽福回憶錄：苦盡甘嘗詠福華》。臺北：前衛出版社。

滬友会

1955　《東亞同文書院大學史》。東京：滬友会。

1980　《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東京：滬友会。

1987　《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東京：滬友会。

1998　《東亜同文書院大学同窓会名簿》。東京：滬友会。

滿洲醫科大學（編）

1941　《滿洲醫科大學一覽》。奉天：滿洲醫科大學。

熊鈍生（主編）

1978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第三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臺灣省醫師公會（編）

不著年代　《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臺北：臺灣省醫師公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39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4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劉　傑

2000　《漢奸裁判：対日協力者を襲った運命》。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劉克全（編著）

2004　《永遠的劉瑞山》。臺南：劉克全。

歐陽可亮

1977　〈戦慄の三月十三日：二・二八大虐殺の証言(一)〉，《台湾青年》（東京）198: 9-16。

1977　〈西本願寺的地獄：二・二八大虐殺の証言(二)〉，《台湾青年》（東京）199: 27-34。

橋川時雄（編纂）

1940　《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北京：中華法令編印館。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戴國煇

1985　《台湾と台湾人：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を求めて》。東京：研文出版。

謝東漢、吳餘德

2016　《徘徊在兩個祖國（下冊）》。臺北：謝東漢。

蘇全福（編著）

1997　《屏東縣鄉賢傳略》。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1, pp. 137-182, March 201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ese Students of Tōa Dōbun Gakuin University, 1900-1945

Hsueh-chi Hsu

ABSTRACT

The Tōa Dōbun Gakuin University was established in Nanjing in 1900 by the Japan Tōa Dōbunkai for training China experts, and was moved to Shanghai in the same year. It was funded largely by government grants, and was closed in September 1945, one month after the surrender of Japan. During the 45 years of its existence, it had educated 4,368 students, trained many experts in academic, diplomatic, media, and business fields. However, from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they were just vanguards of invasion. Among them, there were 30 students from Taiwan; three of them enrolled in the Chinese division of the University in 1920 using forged identities as natives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Despite some research done,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more in-depth exploration.

With reference to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University from Diplomatic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passport lists, histories of universities, and records of alumni associations, this paper first describes the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then explores why Taiwanes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University, and traces their study experiences and careers after graduation. More detailed discussion is given to three students, namely Chen Hsin-tso from Taichung who later served in Guangdong as vice consul of Japan, Peng Sheng-mu from Miaoli who became the deputy division head of the Nanjing Office of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and Wang Hong from Lukang who became a professor of Japanese literature a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Though all from the same University, they developed distinct career paths. This research on Taiwanese students of the Tōa Dōbun University complements earlier study on Taiwanese graduates from the Waseda University and Nara Women's Normal University, provid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picture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ese studying overseas.

Keywords: Tōa Dōbun Gakuin University**,** Chen Hsin-tso, Peng Sheng-mu, Wang Hong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5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5 NO. 1

CONTENTS

Mapping a Marine Frontier:
Taiwan Map of Qianlong Era stored at British Library …… *Tsung-jen Chen*

From Export-to Import-oriente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Marine Products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 *Yu-ju Lin*

Mediation Practice in Taiwan Revisited:
Modern Translation of Traditions ……………………… *Tay-sheng Wang*

Taiwanese Students of
Tōa Dōbun Gauguin University, 1900-1945 ……………… *Hsueh-chi Hs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8

ISSN 1024-2805